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伟大的历险——西奥多·罗斯福传



人生乃是一个漫长的奋斗过程，每一次胜利不过是给下一次战斗留出场所而已，不论迟早，每个人终会遭到失败，除非死亡提早阻止了失败的到来。

——西奥多·罗斯福

生与死两者都是同一次伟大历险的组成部分。

——西奥多·罗斯福

前 言

美国历史上有过两位姓罗斯福的总统，都是赫赫有名的人物。一位是 1901—1909 年当政的西奥多·罗斯福，另一位叫富兰克林·罗斯福，是前一位罗斯福的远房堂弟，1933—1945 年担任总统。他们两人的经历有相近之处：都主于纽约的殷实之家，都毕业于哈佛大学，都凭毅力与疾病进行抗争，都做过海军部助理部长和纽约州州长。他们两位也都曾在美国历史中发挥重要作用：前者在美国社会的新旧交替时期大力推动了改革运动的发展，后者则领导美国顺利渡过了大危机与世界大战的双重难关。但不知从何时起，人们注意和谈论得更多的乃是后一位罗斯福。若论历史贡献，富兰克林·罗斯福无疑给人留下更深的印象，但西奥多·罗斯福禀赋出众，个性鲜明，经历丰富，具有强烈的人格魅力和感染力，这一点连富兰克林·罗斯福也未加否认。他于 1897 年曾与西奥多·罗斯福一家共处过一段时光，后来又颇为荣幸地娶得西奥多·罗斯福的侄女埃莉诺为妻。他一度十分崇拜自己的堂兄，其后也屡屡表示，西奥多·罗斯福是他一生中所见过的最伟大的人物。

当然，崇拜罗斯福的远不止其堂弟一人。对生活在 20 世纪头 20 年的美国人来说，西奥多·罗斯福不啻是一个偶像，是那个时代的象征。当时活跃于美国社会舞台的俊逸名流，如约翰·杜威、林肯·斯蒂芬斯、雅各布·里斯、简·亚当斯、赫伯特·克罗利、沃尔特·李普曼等人，或推崇或追随罗斯福。特别是李普曼，一生中曾结识 12 位美国总统，但令他崇拜敬仰者仅罗斯福一人，他奉之为“伟大的领袖”和“美国总统的楷模”，认为其后继者中无人可与他比肩而立。他承认自己的成名之作《政治学导论》曾受罗斯福的影响。与罗斯福有过私交的英国著名作家约翰·莫利声称，尼亚加拉大瀑布和罗斯福乃是大自然赋予美国的两大奇迹：即使拿破仑与罗斯福相比，亦有不及之处。

上述颂扬赞美所带有的个人感情色彩，是显而易见的。但 1956 年版的《大英百科全书》上的一段话，则无疑是一种学术性的评价：“可以说：华盛顿创建了美国；林肯保卫了美国；而罗斯福则恢复了美国的活力。”把罗斯福与华盛顿和林肯这两位公认的伟人相提并论的，并非仅此一处。本世纪 20 年代动工兴建的拉什莫尔山国家纪念碑，就是由华盛顿、杰斐逊、林肯和罗斯福这 4 位总统的巨大的半身像构成的。在这里，罗斯福成了美国国家经历的象征之一，代表着美国历史发展的一个时代。在美国的几次名人评选中，他的得票都名列前茅。学术界对他进行研究与介绍的深度和广度，也只有少数几个历史名人可比。对于那些早期庚款留美的中国知识分子来说，罗斯福这个名字也是极为响亮的，如胡适，在留美期间就十分留意罗斯福的政治主张。即使在 20 世纪

罗纳德·斯蒂尔：《李普曼传》，新华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2 页。

约翰·布卢姆编《公共哲学家：沃尔特·李普曼书信选》（John Blum, ed., *Published Philosopher, Selected Letters of Walter Lippmann*），纽约 1985 年版，第 14 页。

约瑟夫·毕晓普：《西奥多·罗斯福及其时代》（Joseph Bishop, *Theodore Roosevelt and His Time*），纽约 1920 年版，第 1 卷，第 338—339 页。

《大英百科全书》（*Encyclopedia Britannica*），第 19 卷，1956 年版，第 541 页。

初还处于起步阶段的中国新闻报刊界，亦常见有关罗斯福的报道和评论。

罗斯福的巨大影响来自他的个性、气质、学识、经历和他在美国历史上所曾起过的重要作用。

罗斯福的个性与气质最直接地体现在他在总统职位史上所创下的许多“美国之最”：他是第一个活动于20世纪的总统；第一位生长于东部大都市的总统；继约翰·昆西·亚当斯以后的第一位富于学识的知识型总统，第一位把总统官邸正式定名为“白宫”的总统；第一位在任期间出访国外的总统；第一位继承其前任未竟任期而得以重新当选的总统；第一位大量运用特别咨文向国会提出立法建议的总统；第一位辞职后组织第三党重新参加总统竞选的总统；第一位获得诺贝尔和平奖的总统；第一位敢于向巨富豪门的权势挑战的总统；第一位在元旦与8000余名群众握手的总统……所有这些“第一”，都是罗斯福个性的流露，反映出他在美国人心目中的地位。

更重要的是，具有美国特色的个人主义，在罗斯福身上得到了最充分最典型的展现。在美国的文化传统中，个人主义占有极重要的地位。美国人特别注重个体在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视个人自由、个人权利和个人奋斗为至高无上。所谓“美国梦”，说到底就是个体通过自我的努力而实现其自身价值的理想境界。罗斯福幼年体弱多病，一度奄奄待毙，后来成长为精力过人、成就卓著的一代名人，所凭藉的正是自强不息的个人奋斗。他倡导和奉行一种“艰苦奋发的生活”（strenuous life），深信一个人的价值不仅体现在他对外界事物的征服之中，而且显示于他对自我的战胜。他一出生就疾病缠身，从10余岁开始体育锻炼，历数年而不懈，以超常的毅力战胜了病魔，重新铸造了自己的体魄。他终身热衷于拳击、足球、划艇、探险、骑猎等粗犷猛烈的活动。无论是拳击场上的斗士，还是古巴丛林中的西班牙士兵；也无论是非洲荒原的狮子大象，还是巴西河流上的恶浪险滩，都不曾把他击垮。就这一点而言，他很有点类似后来海明威笔下那些“可以被打倒但不能被打败”的硬汉子形象。他一生经历许多重大的变故，但始终不放弃努力，最后获得了巨大的成功。他认为人生的成功可分为两种，一种是由超常的才能和出众的禀赋而获得的成功，这类人为数不多；更多的人所取得的是第二种成功，即通过艰苦不懈的努力而实现目标。他说：“在未经艰辛劳动，并运用最佳判断力和细心计划以及提早进行长时间工作的情况下，我从未获得任何东西。”很显然，他把自己归入第二类成功者之列。今天看来已十分清楚，罗斯福实现了他那个时代一个美国人的几乎所有梦想：身体强健，学识渊博，当过牛仔，上过大学，做过军官，打过仗，探过险，位极总统，游历四方，敢犯教皇，名扬世界……因而，罗斯福的形象是一种典型的自我奋斗者的形象，它向美国人表明，一个人无论起点和条件如何，只要不畏艰难，踔厉奋发，就一定能够成功。罗斯福之所以为美国人所敬仰和崇拜，这一点或许就是首要原因，而罗斯福的强大人格力量也即来源于此。罗斯福去世之后，国内不少人悲恸痛泣，称他为“伟

大的美国人”（the Great American），认为他代表了所谓“美国精神”（the American Spirit）。其所以如此，与罗斯福一生经历所体现的个人主义精神有着莫大的联系。

罗斯福不仅身体强壮行事勇猛，而且蕴秀怀玉文质兼备。他博闻强记，知识广博，勤于著述，一生著作多达 20 余卷，涉及文学、历史、政治、地理、博物等各个领域。他曾声称，个人品格与创造性乃是政治与社会生活的首要条件，而他本人则正是这一信条的生动化身。在美国历届总统中，外勇内秀如罗斯福者几无一人。用马克斯·韦伯的术语，罗斯福可算是现代的“奇里斯玛型”政治权威。

毋庸置疑，罗斯福如果没有做过美国总统，也决不会有如此隆声盛名。他一生成功的顶点，当然是那主宰白宫的 7 年零 6 个月。他当政时期，正值美国社会大变动之际，他的内政外交切合时势，有利于美国社会向现代的转变，预示了后来美国政治传统与外交战略的发展方向。罗斯福的幼年是在内战中度过的，他成长的年代，正是美国经济腾飞、工业化迅猛推进的时期。在工业化、城市化和经济大发展的过程中，出现了一系列严重的经济、政治与社会问题，例如，经济结构内部不和谐，社会分化深重，阶级冲突日趋激烈，人心向物道德沉沦，整个社会动荡不安。不满现状、寻求变革的社会趋向，在 1900 年以后激起一股称做“进步主义运动”的改革大潮。罗斯福于 1901 年继任总统，上任伊始便开展联邦一级的改革活动，从而使改革运动由局部走向全国。他任内认真执行反托拉斯法，对大公司实施国家管理与监督，致力于调整劳资关系，推行新的劳工政策；热心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注重提高政府效率，并任用专门人才参与政府管理。所有这些政策与措施都具有深远的意义，标志着联邦政府开始摆脱自由放任主义的信条，走上国家干预经济与社会生活的道路，开始对阶级利益及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加以协调。这意味着美国完全步入现代社会。从外交方面看，罗斯福面对纷扰激荡、列强争霸、危机四伏的世界局势，顺应当时方兴未艾的扩张主义要求，极力扩大美国作为经济大国在世界事务中的政治影响和作用，在维护美国在美洲的特殊利益的同时，全力向外部世界扩展，使美国以一个政治强国的形象登上国际舞台。罗斯福本人向往战斗，他的宗旨也仅在于推进美国的国家利益，但他的外交政策对于当时已岌岌可危的世界和平，却多少起到维护的作用，缓解了战争危机。从美国外交政策史的发展来看，二战后美国推行全球战略，其最早渊源可以追溯到罗斯福的外交政策。所以，就国际、国内两方面而言，罗斯福当政时期都是一个承上启下、继往开来的时代。由于罗斯福代表着一个重要的时代，因而在美国历史上享有很高的地位。

罗斯福不仅是一个实际操作型的政治家，而且也是一个具有相当深度思想和敏锐历史洞察力的知识型人物。他所倡导和推行的政策，均以一定的政治哲学和社会信条为基础。罗斯福好学情思，广闻博识，对于当时流行的各种政治与学术读物无不了然，又加上他处于一个独特的观

西奥多·罗斯福：《自由公民：为民主理想而奉献的号召》（Theodore Roosevelt, The Fitec Citizen, A Summonsto Service of the Democratic Ideal），纽约 1956 年版，第 70 页。

《自传》，第 99 页。

察角度，故于那个时代美国社会的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理解。他看出，美国社会正经历着史无前例的变动，传统的个人主义和民主制都在经受考验；经济上、政治上的联合是不可遏制的趋势，对于各种联合体，如大公司、工会、农民团体等，均不可加以禁止或毁灭，而只能实行适当的管理与调节，使其不致与“公共利益”相冲突。他强调对个人施以一定的社会控制，用集体主义来弥补个人主义的不足，因为如果听任一部分个人作威作福而另一部分人朝不保夕的话，那就会导致资本主义的毁灭和社会结构的解体。罗斯福并不反对个人主义，而主张使个人主义适应新的社会条件，他之所以主张对个人行为加以控制，是因为他意识到“不受节制的个人主义会导致个人主义本身的毁灭”。他的思想中还有社会整体观的萌芽。他认为，现代工业主义的发展，已使社会成员进入共同的发展过程，不论富者还是穷人，都必须照顾社会的整体利益，只有大家都生活得好，美国才会成为一个美好的地方，“不是全体上升，就是一起沉沦”，人们必须相互依存共同改善。罗斯福宣扬这种观点，乃是对当时严峻的阶级矛盾和社会革命威胁的一种反应，其实际意图不外是缓和工人阶级的不满和反抗，维持社会的和谐与稳定。较之以往当权者对社会下层利益的漠视与轻视，罗斯福的看法无疑是一种新的眼界。他还怀有强烈的道德主义情绪，十分鄙视 19 世纪末盛行的那种强烈的物质取向，号召振兴道德，“为道德而战”，深信“集体行动和个人行动、公共法律和私人品质都是必不可少的”。总之，在罗斯福看来，美国社会在变动，而民主制与社会伦理价值观念都必须做出相应的调整，否则就不能适应新的时代。他的这些观点完全处于当时美国思想潮流的前沿，对美国社会的发展趋势表现出惊人的洞见。在卸任之后，他又提出一个名为“新国家主义”的改革纲领，吸收当时流行的各种切合实际的改革主张，乃是一份医治美国社会弊病的大处方，对后来美国政府的国内政策产生了明显的影响。就此而言，罗斯福的政治主张乃是贯穿于 20 世纪初联邦改革的主线。

但罗斯福之为罗斯福，也在于他身上同时还存在着许多的污点与缺陷。这些污点与缺陷，有些是个人品性所致，有些则是社会、时代和阶级的局限所造成的。正因为如此，他在世时即受人攻击，死后更是屡招物议。他的亲朋故旧在有关他的传记与回忆录中，往往刻意掩饰他的缺点，而他本人则更无反省自身的习惯，他留下的文字全是关于自己的成功与美好经历的记录，且行文夸饰，用语张扬。这正是他个性上的缺陷。更严重的是，他狂热信奉白种民族优越论，大力推行扩张主义政策，践踏弱小国家主权；他虽在口头上严辞抨击不法的巨富豪门，但实际上却与大公司老板过从甚密；他片面强调公民对社会、对国家的责任与义务，忽视自由与权利的价值；他过于通权达变和韬光养晦，与党魁们玩权弄

《自传》，第 175 页。

西奥多·罗斯福：《进步主义诸原则》（Theodore Roosevelt, *Progressive Principles*），纽约 1913 年版，第 310 页。

理查德·霍夫斯塔特：《美国政治传统及其缔造者》（Richard Hofstadter, *American Political Tradition and the Men Who Made It*），纽约 1979 年版，第 226 页。

《自传》，第 176 页。

柄，表现出强烈的权力欲和精明的政治手腕，有时不惜为此而牺牲原则；他信守传统的家庭道德，漠视妇女的政治权利，对于正在变革的社会风习缺乏理解；他热衷功名，好出风头，抓住一切机会以表现自己，争勇好胜已成习性；他轻视和平生活，向往战争和冒险，有很明显的军国主义情绪……用我们今天的眼光来看，罗斯福毕竟是出自社会上层而又代表有产阶级执政的政治家，他的所言所行都或多或少受到他所处的社会集团的价值观念和利益追求的制约。当然，他的缺陷与不足并非为他那个时代一切政治人物所共有，恰恰相反，即是上述缺陷与不足，也都是他那个性的表现，是罗斯福形象的组成部分。

于人不可求全。从总体上看，罗斯福可算得一位在历史上起过积极作用的政治人物，可跻身于美国史上少有的伟大总统之列。美国人把他的形象镌刻在国家纪念碑上，体现的也正是这一评价。

但在今天的中国来研究和介绍罗斯福这样的外国历史人物，是否具有价值和意义，这可能是一个容易发生疑义的问题。简要地说，罗斯福的经历所包含的艰苦奋斗、自强不息的精神，对于任何一国的人民都可资借鉴，因为人类在精神素质上无分东西中外都有共通之处，这乃是我们吸收外来优秀文化的一个支点。从学术方面说，研究罗斯福就等于研究一个时代，对于探讨新旧世纪之交的美国史，富有很大的意义。退一步而言，国内尚无一本用中文出版的罗斯福传，这与国外的罗斯福研究差距太大，空白亦需填补。

在写作这部传记时，我抱有充足的信心，我深信读者一定会发现：由于罗斯福的确代表着美国历史上一个十分重要的时代，因而不故作惊人之论，亦可展示这一研究的学术价值；又由于罗斯福一生的经历本来就曲折有趣，因而不刻意追求戏剧效果，其传记便生动可读而引人入胜。

伟大的历险 西奥多·罗斯福传

第一章

文雅的死硬汉子

一、生于“乱世”

1858年真说得上是美国的多事之秋。由奴隶制问题而引发的联邦危机正在急速发展之中，举国上下早已是沸沸扬扬激荡不安了。来自伊利诺伊州的共和党人亚伯拉罕·林肯与国会参议员斯蒂芬·道格拉斯之间，围绕奴隶制的命运、联邦与各州的关系、领地居民的主权等一系列问题，展开激烈的辩论，成为全国舆论关注的一个热点。准备建州的堪萨斯领地，已聚集了拥护和反对奴隶制的两派力量，就勒孔普顿宪法争议不休，双方剑拔弩张，流血冲突一触即发。这一年5月，激进的废奴主义者约翰·布朗在加拿大召集同道密谋起事，并制订《合众国人民临时宪法与命令》，准备与奴隶主集团及其所控制的政府做背水一战。此外，犹他领地的摩门教徒与联邦军队之间的冲突亦愈演愈烈；女权主义者在纽约市集会，与会男子们故意起哄，使会场经常陷于混乱。“迫在眉睫的危机”已不是耸人听闻之论，不祥的阴云正在合众国上空弥漫开来。

居住在纽约市东20大街一栋3层楼房里的罗斯福一家，其日常生活似乎并未受这种不祥气氛的干扰。这一家人钱袋充实，住房舒适，社会地位稳固，生意兴隆发达，生活得平静安谧。女主人马莎·布洛克·罗斯福身怀六甲，正等着她的第二个孩子的出世。这年10月27日上午，马莎照例外出购物逛街，中午回家吃饭后一切都平静如常。下午3时开始阵痛，到傍晚7时45分生下一个男孩。由于第一个孩子是女孩，因而这个新生的孩子便是罗斯福家的长子，依照父名，取名西奥多·罗斯福，乳名特迪（Teddy）。

罗斯福一家是纽约曼哈顿岛上的老住户，其祖上可追溯到新阿姆斯特丹时期的荷兰移民。大约在1649年的某日，一位名叫克拉斯·马腾森·范·罗森福（Klaes Martenszen Van Rosenvelt）的荷兰农夫，在新阿姆斯特丹登岸，定居在曼哈顿岛，开始他在新大陆的创业生涯。他的后人吉星高照，迅速发家，有的成了制造商，有的做了工程师，有的则涉足金融业。在财富不断增多和社会地位不断上升的同时，其姓氏也由罗森福演变为罗斯福（Roosevelt）。独立革命时期，罗斯福家族的一名成员当上了纽约州议会参议员，为亚历山大·汉密尔顿争取批准联邦宪法出过力气。后来这个家族的血统中逐渐掺入了德意志、英格兰、苏格兰、爱尔兰乃至犹太血统。本书的传主在成年后经常利用其家族的血统来与不同民族的人打交道，据说他与一位犹太人接触时就曾说过：

1854年国会通过《堪萨斯—内布拉斯加法案》后，南部和北部的移民纷纷移居于此。1857年蓄奴派在勒孔普顿召开制宪会议，但所制订的宪法多次为全领地公民投票所拒绝。

老西奥多·罗斯福（1831—1878）与马莎·布洛克（1834—1884）共生2子2女：安娜（1855—1931）、西奥多（1858—1919）、埃利奥特（1860—1894）、科琳（1861—1933）；小西奥多成年后，其亲近者称他为“Teddy”（特迪）。

罗斯福的《自传》第1页作1644年。

“祝贺你！我的一部分也是犹太人。”勤勉和诚信是罗斯福们的持家兴业之道，到特迪的祖父科尼利厄斯·范·沙克·罗斯福手上，其财产多达50万美元，虽不及科尼利厄斯·范德比尔特，亦已十分殷实了。但由于长期无人在政治上出人头地，故这个家族还算不得名门望族。

特迪的父亲老西奥多·罗斯福是科尼利厄斯最小的儿子，也是个商人，与人合伙经营从其祖上继承下来的罗斯福父子公司。他生得仪表堂堂，英俊潇洒，身体强健，特迪出生时年仅27岁，他不仅小有资产，而且乐善好施，热心公益，在纽约的上流社会颇有几分影响。他的生意越做越好，到40岁时已拥有数百万美元的财产，步入当时的百万富翁的行列。他还参与创办了大都会与自然史博物馆，并在西57大街兴建了一处新宅邸。他那充实的钱袋为特迪的成长、教育和政治上的起步创造了优越的条件。后来人们对他的品格相貌大加赞誉，固然给人父以子荣的感觉，但不管怎么说，老西奥多是一个富有魅力的男子，无论在个性还是道德上都没有明显的缺憾，对他那位后来大有出息的儿子的成长，无疑产生了良好的作用。特迪晚年还不忘其父的影响，他在《自传》中称他的父亲为“我所见过的最好的人，他不仅强壮勇敢，而且文质彬彬，温良敦厚，毫无私心……但（他）也是我唯一真正畏惧过的人”。

关于特迪的母亲马莎，从一张22岁时所拍的照片可以看出，她是一个长相端庄美丽的女子，身材娇小匀称，肤色雪白，秀发如云，显得温柔娴淑。在纽约社交界，她很有名气，曾以名花见称。特迪后来谈到他的母亲，还颇为自豪，十分炫耀地说：“我的母亲马莎·布洛克是个甜蜜、优雅而美丽的南方女子，一个令人愉快的伴侣，真是人见人爱。”据说她生有洁癖，洗浴必先后进行两次，椅子上必罩上布套。但她不善理财，时间观念也很淡薄。她生长在佐治亚的一个种植园，其父为颇有财产的奴隶主。她的先祖詹姆斯·布洛克于1729年从苏格兰移居查尔斯顿，其血统中后来又混入了法兰西血统。她于1850年与南下旅行的纽约富家子弟西奥多·罗斯福相识，两人一见钟情，于1853年圣诞节前夕举行了婚礼。她由南方种植园嫁到纽约的商贾之家，似乎有点象征意义。当时纽约已成为美国最大的商品进出口城市，南部生产的棉花，多假手纽约商人而销往欧洲，而南部所需的工业品和奢侈品，亦由纽约商人转手经销，不少纽约人还是南部种植园主的债权人。纽约与南部的这种特殊关系，使之成为内战中反对向南部用兵的重要据点。不过罗斯福一家与布洛克一家并无任何经济上的瓜葛。

老西奥多与马莎的婚姻是十分美满的。而人恩爱甚笃，内外相合。马莎趣味高雅，富于幽默与机智。她在种植园的经历，还变成了孩子们极感兴趣的“奴隶的故事”。特迪成年后很为他的南方血统而感到骄傲，因为在他的外祖父家族中，曾先后出过6位很有名望的政治家，其中包括佐治亚州第一任州长和大陆会议代表阿奇博尔德·布洛克，这一点是罗斯福家族所无法比拟的。

斯蒂芬·洛伦特：《西奥多·罗斯福的生平与时代》（Steffen Lorant, The Life and Times of Theodore Roosevelt），纽约1959年版，第14页。

《自传》，第8—10页。

《自传》，第14页。

特迪的降生给这个家庭带来的当然是欢乐。不过，当时并无任何征兆表明，这个瘦弱的婴儿 42 年后会成为美国总统。在东方，伟人的出生总被说成非同寻常，往往有吉兆祥光相伴。西洋人似乎不在乎什么预兆。特迪尽管在一个扰攘不安的时代来到人间，但他的家庭拥有财富和名望，他今后的教育和生计绝无忧虑，这也算得幸运之至。

新生的特迪也给他的父母添了不少烦恼。他一生下来就身体不好，令他的父母大为揪心。刚出生时，他的外祖母喜气洋洋地说他是个“挺甜挺乖的小宝贝”，但他的母亲却说他像只小甲鱼。现在无法确知特迪生下来是副什么模样。从出生记录可知，他体重 8.5 磅，比一般孩子都要哭闹得凶。不久他长得越来越招人喜爱，“像个美人儿”，但同时先天的疾病也日重一日，其中以气喘病最为严重，使他的身体十分虚弱，睡眠不宁，一度几乎要了他的命。疾病给幼年的罗斯福带来的痛苦与烦恼，长期保留在他的记忆中，直到晚年他还依稀记得父亲把他抱在怀里，在屋子里走来走去，力图哄他入睡。

在罗斯福早年的经历中，1861 年爆发的内战，是一件十分重要的事情。这场历时 4 年的“箕豆相煎”，不仅使美国经历了血雨腥风的考验，也使罗斯福一家饱受心灵的磨难。他的父母那桩南北结合的婚姻所潜伏的危机，随南北战争的爆发而突然严峻起来，一个美满幸福的家庭即笼罩在阴云之中。

就在罗斯福出生的那年，南北矛盾即已十分尖锐。次年发生约翰·布朗起义，事态更趋恶化。1860 年共和党人林肯竞选总统获胜，白宫中有了位罗斯福终生景仰的伟人。但南部却更为惶恐不安，他们认为林肯所代表的乃是力图限制奴隶制扩张的社会势力，这给日暮途穷的奴隶制的暗淡前景又抹上一层灰色。奴隶主们感到其文化传统和社会地位受到威胁，于是不惜退出联邦，用武力来维护他们觉得珍贵的一切。战争开始于 1861 年 4 月 21 日，是南部首先打响第一枪。萨姆特要塞的炮声宣告联邦的分裂，昔日的兄弟成了仇人，彼此刀枪相向，流血厮杀。对联邦来说，战争是南部强加的，是为了维护国家统一而采取的不得已行动；而南方则是为挽救以奴隶制为支柱的社会结构和文化传统而战，虽有其开战的理由，但奴隶制乃是一种极不人道的野蛮制度，为它而战，自然是违背正义与理性的。

对罗斯福一家来说，战争所造成的麻烦是十分具体的。老西奥多多年仅 30 岁，身强体壮，理当为了联邦的事业而上战场。但他却陷入难以自拔的烦恼之中。在他的屋顶下，住着 3 位来自南部的女人，他的妻子、妻子的母亲和姐姐，她们都是南部同盟的同情者和支持者，马莎甚至还为南部的胜利而悬挂南部同盟的旗帜。她娘家的两个兄弟参加了南部军队，詹姆斯·D·布洛克为南部海军将领，欧文·布洛克则在著名的亚拉巴马号战舰上服役。如果老西奥多扛枪上阵，实际就等于对他的妻子及其家人作战，这对宽仁敦厚的老西奥多来说是难以忍受的。他为此备受煎熬，万般无奈之际，只得仿效其他有钱人的做法，花钱雇了个替身代

埃德蒙·莫里斯：《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Edmund Morrla, The Rise of Theodore Roosevelt），纽约 1976 年版，第 33—34 页。

《自传》，第 17 页。

他入伍作战。在国家危难之时，一位有头有脸的绅士却出此下策，多少是件不甚光彩的事情。不仅他本人终身为此懊悔，他的儿子也因之赧颜。罗斯福成年后好战喜斗，据不少传记作者研究，就是要洗刷其父逃避战争的耻辱。

但矛盾并未彻底解决，心灵的痛苦才刚开始。从政治上讲，老西奥多是一个强硬的共和党人，他对待奴隶制和战争的态度，与林肯是完全一致的，他最终不得不以民间人士身份来为联邦服务。他与马莎之间因此而产生了隔阂。他在信中劝导其妻说：“我惟愿在事关国家生死存亡的关头，我们能在这一问题上相互体恤；我知道你不能理解我的感情，故当然不寄希望于此。”

不久老西奥多即赴华盛顿从事政治活动。战时有不少投机小贩随军活动，向士兵们高价抛售酒类，士兵们所得的军饷纷纷流入这些小贩的囊中，无以寄回家中养家糊口，使其家人生计艰难。老西奥多了解这一情况，便与几个同道共同起草一项法案，成立配额委员会（Allotment Commission），赴军中调查，敦促士兵们将多余军饷寄回家里。这一法案起初被国会视为奇端异招，但终获通过。林肯总统任命老西奥多为纽约州的配额委员。他对这份工作很有兴趣，十分卖力，且富有成效。他的这些活动与他一贯热心从事的慈善事业是一致的，因为只有那些穷困无路的家庭才指望在军队中的亲人寄钱养家。他的工作多少弥补了他未能亲自参战的不足。但他的儿子却始终认为其父的所作所为不够男子汉气派，与他奉行的英雄准则相去甚远，故在《自传》中涉及其父的事迹时，对此事未置一辞。

罗斯福对内战和内战期间其父其母所经历的痛苦，到底了解多少呢？战争开始时他不足3岁，正是开始爱上打仗游戏的年龄，他非但不能理解父母的苦恼，反而利用他们的苦恼来发泄自己对所受责罚的不满。实际上，他的母亲马莎在战争期间所承受的痛苦最深最烈。她的丈夫和兄弟在为不同的营垒工作，国家的分裂造成了她的家庭在心理上的分裂。在祷告时家里便会出现两大阵营：老西奥多及孩子们为联邦的胜利而祝祷，而马莎和她的母亲，姐姐则暗自祈求南方得胜。马莎不愿听到家人们那些充满联邦主义情绪的谈话，常常一个人关在楼上的卧室里。她单独用餐。也许她很想家，想念她那弥漫着战火硝烟的故土。内战前的南部社会相对封闭，英国式的贵族色彩比较浓厚，因而南方人的乡土观念比较强烈一些。马莎为了帮助她在南方的亲友，与其母和姐姐联合行动，将联邦禁运的各种生活用品偷运过关，送往佐治亚。罗斯福年纪稍长，便发现母亲的痛处在于南方局势，因此，当他要报复母亲的惩戒时，便故意高声祈祷北军获胜，让他母亲听了难受。有一次他的姨妈曾听到他诅咒要把南方军队“碾成粉末”。

国会制订的一项法令允许人们花钱雇佣他人应征，这曾激起社会下层阶级的不满，某些地区的反抗征兵活动即缘此而起。

戴维·麦卡洛：《马背上的早晨》（David Mc Cullough，Morningson Horse-back），纽约1981年版，第62页。

亨利·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Henry Pringle，Theodore Roosevelt，A Biography），纽约1931年，第11页。

1865年内战结束。南部同盟被彻底击垮，成千上万的黑奴获得解放，旧的南部崩溃了，新的南部正在重建中。马莎在佐治亚的老家，虽在谢尔曼将军“向海洋进军”的行动中得以幸存，但却已是人去楼空，无复当年气象。她的两个在南军中服役的兄弟自感难为时局所容，便逃亡英国，在利物浦定居下来。老西奥多也结束了在联邦军队中的工作，重新与家人团聚。一场严重的家庭危机总算过去，罗斯福一家又恢复了平静而快乐的生活。

战争进行了4年，罗斯福由2岁多长到6岁多。他虽经历了整个战争的过程，但年岁太小，不解人事，他关于内战的知识是在成年后才获得的。内战对美国的历史进程发生了重大的影响，这一点是广为人知的；但它对罗斯福的成长究竟起了什么作用呢？这似乎是一个很难回答的问题。尽管他曾感受到战争对他的家庭所带来的冲击，但他毕竟年幼无知，不可能理解内战的历史意义。他在步入政界后，曾多次表示对联邦事业的支持，严辞谴责南部的分裂行为，这种政治立场与他的父亲是完全一致的。他在1885年撰文公开指责南部同盟总统杰斐逊·戴维斯，说他与独立战争中的本尼迪克特·阿诺德一样，是美国的叛徒，不同的是，他不是为了金钱而是为了官职而背叛自己的国家。他在1904年11月致历史学家詹姆斯·F·罗兹的信中说：“正义绝对在联邦人民一边，而错误则绝对属于分离主义者。”但他的两个舅父曾为南部作战则是尽人皆知的事情，罗斯福亦不加掩饰，声称自己为其舅父的勇敢而骄傲。

内战乃是美国历史的分水岭。当1901年罗斯福入主白宫时，与他同时代出生的一批人，如罗伯特·拉福莱特、艾伯特·贝弗里奇、林肯·斯蒂芬斯、简·亚当斯等人，正在美国社会的各个领域崛起。一个生于战乱动荡之世、早年经历国家危难的人，40余年后竟成为20世纪初那个大变动时代的风云人物，这当然是一个巧合；不过，内战中的家庭风波，对罗斯福后来的传奇般的经历来说，却是一个十分有趣的开端。

二、战胜病魔

对年幼的罗斯福来说，国家和家庭的磨难毕竟是身外之事，他的更直接痛苦来自各种疾病的折磨。与生俱来的疾病并未随年龄的增长而好转，反有加重的趋势。两岁时，他不断闹病，咳嗽、感冒、发烧、恶心、神经性腹泻，加上严重的气喘症，把他折腾得九死一生。他自觉难受，而别人则担心他能否捱到他的下一个生日。他妹妹科琳回忆说：“我对哥哥西奥多的最早印象就是，他是一个个头很小、很有耐心、饱受病痛之苦的小小孩。”疾病限制了他童年的快乐。他不能出门玩耍，在几个兄弟姐妹中，他是年长的男孩，可孩子王却是他的弟弟埃利奥特。许多同龄的孩子可以享有的乐趣，都与他无缘。年岁越长，这种状况就越让他难忍受。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12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12页。

威廉·R·塞耶：《西奥多·罗斯福内传》(William Rescoe Thayer, Theodore Roosevelt, an Intimate Biography), 纽约1920年版，第7页。

1863年春天，老西奥多在新泽西州麦迪逊县的乡间找了处住所，将全家接到这里休养。这里的环境、气候都很不错，孩子们尤其喜欢乡村生活的乐趣，而且，这里的条件使他们的身体状况都有改善。此后连续4年罗斯福一家都来此度过夏季。罗斯福对这段生活十分怀恋，晚年回忆起来仍流露出留恋之情。正是在这里，年幼的罗斯福对动植物发生兴趣，开始萌生对自然史的终身爱好。由于较多的户外活动，他的身体状况亦有好转。但仅仅是有所好转，他仍旧是个体弱多病的孩子。

罗斯福11岁的那年5月，全家第一次赴欧洲旅行。旅行的一个主要目的，就是让孩子们换换空气，也许有助于改善他们的健康状况。但罗斯福在整个欧游期间，却从未摆脱疾病的纠缠。在游览莱茵河时他开始咳嗽，后又因作雨中游而使病情加重，不得不在床上躺了一个上午。在瑞士逗留期间，他又患了肠胃炎和牙病，还发作了一次气喘。到达威尼斯后病情更重，他的身体几乎要完全垮下来。在巴黎他又生了一场病。他的欧游日记中尽是有关疾病的记载。一个10岁出头的孩子，如何熬过了病痛的接二连三的袭击，真让人难以设想。

从欧洲回来，他仍是不断生病。他的身体在长高，可肌肉却不见发达，身材显得十分瘦小。他的父母更为忧虑不安，不得不让医生对他做一次全面的健康检查。医生发现他是一个聪慧早熟的孩子，只是不够结实，于是建议让他多呼吸新鲜空气，并做一些体育锻炼。也许是医生的建议启发了老西奥多，也许是医生的诊断促使他痛下决心，他决定让儿子通过自我锻炼来恢复健康，造就结实的体魄。

一天，老西奥多郑重其事地对儿子说：“西奥多，你的心灵正常，但身体不行，如果没有好的身体的帮助，心灵是不能得到充分发展的。你必须锻炼好自己的身体。锻炼好自己的身体是件极苦的事情，但我知道你能做得到。”寥寥数语，每一个字都极有份量，既说明了灵肉之间的关系，又强调了身体的重要性；既指出了锻炼的艰巨性，又对自己的儿子表现出极大的信心。据马莎后来回忆，她儿子当时连笑带叫地回答说：“我会锻炼好我的身体。”后来的事实证明，这一简洁的答复，对罗斯福的人生道路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可以说，美国历史上那位文质兼备、外勇内秀的著名总统，是从这一刻开始造就的。

罗斯福从小即很有毅力和自信，他决定做的事情，不仅一定能坚持下来，而且相信自己比其他任何人都要做得好。他一直十分羡慕那些体魄强健的人，盼望自己能加入那些“行动者的行列”，因此对锻炼活动表现出高度的兴趣与自觉。他父亲为他在住所的二楼装备了一间健身房。除每天在附近进行的体育馆锻炼外，罗斯福的大部分时间都在这里度过。这间健身房位置极佳，南窗下是巨大的戈莱特花园，清风徐徐，花草树木的清香隐约可嗅，空气新鲜，令人神清气爽；房间的另一面对着第19街，终日可见阳光。对一个城市的孩子来说，这真是一个进行锻炼的好地方。罗斯福的妹妹科琳回忆说：“在许多年里，我记忆中最生

《自传》，第7—8页。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60页。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61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17页。

动的事情，就是看到他在单双杠上用规则而单调的动作扩胸——那真是辛苦得很。”除扩张胸肌外，他还用哑铃、杠铃等器械锻炼手臂和腿部肌肉，以增强臂力。他怀有明确而现实的目标，一想到这些单调而沉重的锻炼可以使他获得强壮的身体，也就以苦为甜、苦中有乐了。在1870—1871年的冬春两季，他都泡在健身房里苦练不辍。看来锻炼的效果不错，因为在他1871年8月的日记中只字未提自己的病情，这在过去是极少见的情况。他的肌肉在增多，胸部在扩张，健康状况大有改善。他不仅坚持室内锻炼，还大量增加户外活动，有时踏着冰冷的溪水溯流而上，以锤炼自己的意志；有时远游郊外，登山涉湖，使自己适应各种自然环境。满13岁以后，他的运动量有所增加，锻炼时间也比过去长多了，扩胸器的重量也超过以往，目的是进一步增强肌肉的力量。

但在14岁那年，他又遇上了新的麻烦。他父亲为了满足他获取动物标本的愿望，送给他一支猎枪。他喜不自胜。可是在练习射击时他却什么也打不中，而其他同伴却能够射中目标，他连看也看不清。有一次与同伴游玩，他们高声读着远处一块告示牌上的文字，但他却根本看不出上面写的是是什么。这时他才意识到自己的眼睛有毛病。他将此事告诉父亲，经检查发现他患有近视，于是只得配上一副眼镜。过去，罗斯福一直认为他所看到的模糊不清的影象，就是世界的本来面目；戴上眼镜才发现，世界上的各种事物原来是如此的清晰分明，色彩斑斓，充满生机。对于一个对大自然满怀兴趣的孩子来说，视力的改善无疑大大提高了他的观察能力。从此后，在罗斯福写下的各类文字中，出现了许多更为生动细致的景物描绘。

这期间还发生了另一件小事，对罗斯福的锻炼提供了新的刺激。据他自己记叙，一日，由于气喘病又发作了一次，他便决定去穆斯黑德湖散散心。在去那里的马车上，他遇见一群和他年龄相仿的男孩子，但都比他强壮结实，也更为顽皮。他们见罗斯福瘦弱可欺，便不停地招惹他，想给他难堪。他无法忍受，便想出手教训他们一下。结果他发现这群孩子中的任何一个人都能轻而易举地对付他，使他毫无还手之力。这件事对他触动很大，他原以为两年多的艰苦锻炼已使自己成为一个结实有力的人，可实际上收到的仅是些表面效果，增加了肌肉，却没有增加力量，在这个世界上自己仍旧是个弱者。他当然不肯接受这个事实，决心使自己成为一个能够接受各种挑战的强者。在父亲的支持下，他开始练习拳击。罗斯福后来那种从不畏惧挑战、一向争强好胜的性格，在这里即初露端倪。

1875年底，这场艰苦异常的“锤炼体魄”的战斗，终于取得了胜利。这年的8月21日到12月11日，他与几个堂表兄弟一起进行了15项体育比赛以检测身体素质，其中包括跑步、跳远、跳高、摔跤、拳击等项目，结果他取得了14项胜利，另一项则与对手打了个平手。这证明，罗斯福在体力上已胜过一般同龄男孩，属出类拔萃之列。在这年的11月1日，他还作了一次全面的体格检查，结果如下：

胸围 34英寸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61页。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77页。

腰围	26 1/2 英寸
大腿	20 英寸
腿腓	12 1/2 英寸
颈粗	14 1/2 英寸
肩宽	41 英寸
大臂曲粗	10 1/2 英寸
大臂直粗	9 3/4 英寸
小臂粗	10 英寸
体重	124 磅
身高	5 英尺 8 英寸

这个结果令他十分得意，因为它表明他已不再是一个瘦弱可欺的病孩子，而长成一个强壮的小伙子了。这时的罗斯福与过去那个体弱多病、文静安祥的小特迪已判若两人。他已进入青春发育的高峰期，尽管个子不高，长相也不算英俊，但体格结实，肌肉发达，孔武有力。气喘之症仍间或发作，但已不再使他困扰不安了。那些后来屡屡为漫画家们所夸张的面部特征业已形成：鼻梁上的厚眼镜片，既大且白的门牙，粗硬的胡须。他长得不算潇洒，但仍颇有吸引力。有个叫范妮·史密斯的姑娘很崇拜他，很为他的勇气和智慧而心折，相信他有朝一日会当上合众国总统。这大概是对罗斯福的政治命运的最早预言了。这位范妮·史密斯在 89 岁高龄时回首往事，对早年追慕罗斯福的情形仍历历在目，并自称是当年罗斯福夫人的几位竞争者中很有实力的一位。1901 年成为白宫女主人的伊迪丝·卡罗也曾回忆说，姑娘们和小伙子们都很欣赏罗斯福，他一出现，往往就成了聚会的核心人物。

罗斯福取得了人生道路上第一场战斗的胜利。他战胜了病魔，也就等于战胜了自己；他锻炼好了自己的身体，也就等于重新塑造了自己的形象。为达到这个境界，罗斯福付出了多少努力，流下多少汗水，现在已不得而知；日复一日，年复一年，不停地从事单调而沉重的体育锻炼，如果没有很顽强的毅力和对既定目标的信念，是难以坚持下来的。由其结果推测其实现的过程，可以证明老西奥多所言，那“是一件极艰苦的事情”。好在艰辛的劳动获得了丰厚的报偿。他早年的这番锻炼，为他一生的事业奠定了体能上的基础。后来人所共知的那个罗斯福，体格强壮，豪勇好斗，对拳击、划艇、骑马、打猎、探险、打球都有着强烈的兴趣；从不向任何困难低头，敢于向任何对手挑战。对比他早年的情形，人们简直难以相信，一个柔弱不堪的孩子竟会长成一个英气勃勃的“硬汉子”。他这番刻苦锻炼的事迹，后来成为广泛流传的故事，人们从中看到了那种使人奋发进取的自信和力量，一个人如果能够重新塑造自己的身体，那他还有什么不能实现的梦想呢？从这个意义上说，1870—1875 尔这短短的 5 年时间，在罗斯福的生涯中有着沉甸甸的分量。

超常的锻炼也留下了不轻的后遗症。在大学毕业那年的体格检查中，医生发现，由于长期生病和过量的体育运动，罗斯福的心脏出现了问题。医生建议他从此过平静的生活，不要从事剧烈的运动，甚至连楼梯也不要跑着上，否则他会天年不永。罗斯福听罢，带有几分年轻人的盛气回答说：“医生，我要去做您不让我做的每一件事情。如果我不得

不去过您所描述的那种生活，我不在乎能活几天。”这是鲜明的罗斯福式的生活态度：活着就要活得轰轰烈烈、痛痛快快，不然便不如死去。

三、负笈哈佛

罗斯福毕竟不只是有质无文的豪勇之士。就当时美国思想文化的状况和他本人所取得的学术成就来看，罗斯福可算得上一个“大知识分子”，一个知名学者。他一生酷爱读书和写作，对各个门类的知识怀有强烈的兴趣，为美国的文化积累作出了一份贡献。在美国总统中，罗斯福是继杰斐逊之后的又一个具备高深学术素养和思想观点的人。其所以如此，与他早年所受的熏陶和教育有着莫大的关系。

在进入哈佛大学以前，罗斯福没有接受过正规学校教育。他的父母担心他的身体状况无法承受上学的负担。像当时的许多富家子弟一样，他是在自己的家里完成早期教育的。他从其父母、亲友及家庭教师那里接受启蒙和基础教育，通过广泛的旅行和自由的阅读来积累知识。这种教育固然缺乏学校教育的系统性和完整性，但却具备许多正规教育所无法比拟的长处：学习成为生活的一部分，学习与兴趣紧密结合，并能使孩子们获得很多书本上所没有的感性知识，有助于培养其志趣与创造才能。诚然，这里面也存在不小的问题：必须有财富作支撑，穷人家的孩子是无法享受这一切的；而且也造成了罗斯福童年生活的缺陷，他很少拥有家庭圈子以外的伙伴。

罗斯福的启蒙老师是他的姨妈安妮·布洛克。这位南方女子长期未婚，与母亲一起住在妹妹家里，总觉得无以为报，便主动承担起妹妹的几个孩子的早期教育责任。她是一位天生的幼儿教师，热情活泼，善良务实，能使枯燥乏味的知识变得生动有趣。罗斯福就是在她的膝上学会了认读字母和拼写单词，并从她讲述的绘声绘色的南部故事中获得有关美国历史与社会的知识。他后来对南部生活的怀想以及对各种未知事物的丰富想象力，也许就是在这时播下的种子。后来，家里还为他请过一位法裔家庭女教师。

罗斯福很小就养成了阅读各种读物的习惯，是一个很有名气的“书虫”。这是体弱多病的一个意外收获。由于不能到户外去活动，他便在家里寻找娱乐，不经意时，竟闯入家里一间无窗的藏书室，好似走进了一个新奇的世界。罗斯福一家世代经商，家系久远，文化素养不低，家中略有藏书，这与内战后那些白手起家的工业巨子是不一样的。年幼的罗斯福毫无目的地任意从书架上取出一本书，尽管看不懂上面的文字，但那些饶有趣味的插图吸引了他，他认真地翻看书中的图片，借以打发孤寂无聊的时光。他曾看过英国探险家戴维·利文斯顿写的《在南部非洲的传教旅行及研究》。他抱着这本几乎和他身体一样大的书，从一个屋子走到另一个屋子。吸引他的不是那些他所不懂的密密麻麻的文字，而是书里收集的大量有关非洲的动植物的图片。他看过之后，又央求大人将图片的内容用故事方式讲给他听。在他勉强读懂的书中，有不少是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129页。

关于罗斯福在学术上的成就，请参看本书第八章第二节。

自然史著作，如英国生物学家 J·G·伍德的著作，梅恩·里德上尉的《男孩猎手》、《野生生命》等。有的书他父母认为对他的道德成长不利，不让他看。其中有一本是奎达写的小说《在两面旗帜下》。据说这是一本内容不健康的小说。但他还是偷偷读过一遍，觉得其中并无什么黄色的东西，那些在成年人看来有问题的章节，对一个几岁的孩子来说却毫无影响。就这样，罗斯福几乎天天泡在藏书室里，坐在一把套着红天鹅绒的小椅子上，手里捧着一本与他那瘦小的身体相形之下显得又厚又大的书本，俨然一个小小书生。为了弥补不能参加户外活动的缺憾，他更多地阅读描写户外活动的书，其中有巴兰坦的小说，有库柏的美国边疆故事，还有史诗作品。他对书中那些勇敢活跃的人物满怀羡慕之情。他后来回忆说：“我十分崇拜（书中）那些勇敢无畏而能在世界上自立的人，我极想自己能跟他们一样。”读书不仅给他那脆弱幼小的心灵以莫大的抚慰，满足了他对外部世界的神往，而且也为他日后艰苦自励的生活提供了动力。

无论用什么标准来衡量，罗斯福都是一个早慧的人。他不仅很小的时候就渴求知识，而且还开始用文字抒发自己的感想，记录他所看到的外部世界。1868年4月28日，他年仅9岁，给正在萨凡纳做客的母亲写了一封信，文笔流畅，用字准确，童趣天成。这是他那保留下来的15万封书信中的第一封。也就在这年的夏天，他开始记日记。他的日记不仅记下一日所见所闻，而且还写下读书的体会和思考的问题。年事稍长，他的求知欲更为强烈，阅读也更为广泛，被他父亲的一个朋友称作“一生中见过的最为好学的小东西”。

他对动物和昆虫的兴趣，也是在这个阶段形成的。据他自己回忆，他在百老汇市场上见到一只死海豹后，便萌发了观察和研究动物的念头。他对一切活动的生命都十分喜爱。别的孩子在做游戏时，他便观察鸟的习性。他收集标本，在房间里养蛇和乌龟，出门时就用帽子装回青蛙，弄得大人们十分不安。他对此完全入迷，视若珍宝。一次，他母亲命仆人将一些死掉的老鼠扔掉，惹得他十分伤心，连呼“科学的损失”。

1867年他与几个堂兄弟一起建立了“罗斯福自然史博物馆”，收藏各种动物和昆虫的标本，第二年其藏品即多达250件。9岁那年他还写出了平生第一本“书”《昆虫史》(Natural History on Insects)，声称“我在本书中所写到的所有昆虫都生活在北美，我的一位朋友不时告诉我一些关于这些昆虫的情况，但对它们的习性的了解，则大部分得自于我本人的观察”；他不仅谈到了各种各类的蚂蚁、蜘蛛、瓢虫、萤火虫、蜻蜓等常见的昆虫，还涉及鹰、小鱼、蜥蜴等动物。他的这本“书”诚然类似孩子的游戏，但其中表现出的惊人的观察能力和出色的分类方

《自传》，第32页。

艾尔廷·莫里森编《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Elting Morrison, ed, The Letters of Theodore Roosevelt)，哈佛大学出版社1951年版，第1卷，第3页。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61页。

《西奥多·罗斯福内传》，第8页。

保罗·R·卡特赖特：《西奥多·罗斯福：一个资源保护主义者的形成》(Paul Russell Cutright, Theodore Roosevelt: the Making of a Conservationist)，伊利诺伊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8页。

法，则不能不令人赞叹，对一个 9 岁的孩子来说，真是一件了不起的事情。他晚年提及此事，洋洋自得之情还溢于言表。这是他有关动物史著述的开端。

在罗斯福的早期教育中，两次出国游历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第一次主要在欧洲各国旅行，在 1869—1870 年间，历时 377 天。游踪所及，多达 9 国；所到之处，多为历史文化名城。罗斯福自己认为这次国外之行没有什么收获，但实际上它对罗斯福的成长无疑起了连他本人也不清楚的潜移默化的作用。那时他保持着记日记的习惯，在日记中记叙了游历的所见所闻，其观察之敏锐，描述之细致，当不逊于成年人。在父母的引导下，他先后到过伦敦、巴黎、维也纳、罗马、威尼斯、都灵、佛罗伦萨等欧洲古城，对那里的建筑、民情、博物馆、藏画及自然风光，无一不感觉兴趣盎然。源远流长的欧洲文化使他大开眼界，饱受陶冶，这是在学校教育中无法得到的一种文化体验。最令他难忘的，当数欧洲的动物和自然史博物馆。第二次出国时罗斯福已经 14 岁了。他对这次旅行评价颇高，认为“构成我的教育中有益的一部分”。这次出游仍旧是举家行动，主要游历了地中海沿岸各国，如埃及、希腊、巴勒斯坦、土耳其等国。这里是古代人类文明的一个发祥地，对罗斯福来说，这又是一次亲眼考察古代文化的绝好机会。在埃及，他们全家乘船在尼罗河上旅行，历时两个月之久。罗斯福把这次旅行当成一次科学探险，一心观察非洲动物，收集各种鸟类标本，他的这段日记几乎是一部科学考察笔记。他们还登上金字塔，领略这古代人工奇迹的魅力，举目观望无边无际的撒哈拉大沙漠。罗斯福此时已饱读人文史地著作，此时置身古代文明的象征物之间，他心头是否涌上一股深深的历史感和思古之幽情呢？在巴勒斯坦，他们参观基督教圣地，骑马在中东沙漠中长途跋涉，这都是富于异国情调的体验。在希腊，罗斯福目睹西方文明发源地的古代遗址，似乎感到了历史脉搏的跳动。他生命开头的 15 年中，有过两次广泛旅行的经验，足迹到达欧、亚、非三洲，除获得不少知识外，还有许多说不清、道不明的但又实际存在的文化与历史感受，他的观察和理解能力也得到了很好的锻炼。

罗斯福也接受过一些比较正规的教育。家里给他请过一些家庭教师，教他英语、法语、德语和拉丁语。在第二次国外旅行期间，他每天还与其他弟妹一道，听大姐贝米（安娜·罗斯福）上两小时课，其实他在许多科目上的知识已超过了贝米。但所有这些还不足以应付大学入学考试。罗斯福的父母打算让他在 1876 年秋天入哈佛大学就读。这就要求在头一年的夏天做好参加入学考试的准备。自然科学、历史、地理及现代语言乃是他的强项，而在拉丁语、希腊语和数学等科目上，则捉襟见肘，必须加紧补习。第二次国外旅行回来后不久，他就投入了紧张的复习备考。老西奥多给儿子请了一位知识丰富、才干出众的家庭教师，名叫阿瑟·汉密尔顿·卡特勒。两人一见如故，彼此颇感融洽。从 1873 年下半年开始，罗斯福每天学习 6—8 小时，进步极快。起初他的几个兄弟

《自传》，第 23—24 页。

《自传》，第 17 页。

《自传》，第 23 页。

姐妹与他一起听课，不久即被他远远抛在后头，卡特勒便给他单独授课。卡特勒后来回忆说：“这个年轻人看来不知懒惰为何物，每当有空闲的时候他手里都拿着书，不是上次没有读完的小说，便是一些英语经典名著，或者是某种有关自然史的深奥之书。”他在自然科学、历史、德语、法语等科目上成绩出色，对数学和古代语言亦下过功夫。由于太过用功，老西奥多担心他的身体是否吃得消。罗斯福经过数年锻炼，体质已大为改善，对于繁重的学习，似乎并无难以支撑之感。他当然知道，进入位列全美名牌大学之首的哈佛大学，便意味着远大的前程和美好的未来，所以他拼尽全力去抓住这个机会。

罗斯福终于如愿以偿。在 1875 年 7 月顺利通过各项考试之后，他于 1876 年秋季进入哈佛大学。

哈佛大学，那时更多地称哈佛学院，乃是美国创办最早、名气最大的大学，在罗斯福入学时已有 200 余年的历史了。校园坐落在马萨诸塞州的坎布里奇（旧译剑桥），当时是一个宁谧平静的小镇，距波士顿市区不远。哈佛校园位于小镇的中心地带，房屋建筑古色古香，墙上挂满长春藤，到处是绿色的草地和碎石铺成的路径。在 19 世纪 70 年代，全校仅有 800 余名学生。这些学生多自视为年轻人中的出类拔萃之辈，他们的衣着打扮、行为举止及说话发音，无一不表现出一副自命不凡的哈佛派头；他们对外界事物抱定漠然无谓的态度，在功课上也不十分卖力，自信美妙的前程正在 4 年后的校门口等着他们。这实际是一种典型的纨绔作风。1869 年查尔斯·埃利奥特出任校长，励精图治，大力革除学生们的这种养尊处优、玩世不恭的陋习。在罗斯福来到坎布里奇时，他的改革已初见成效。

哈佛学生中的头面人物多为新英格兰的富家子弟，他们自恃家系古老，且占地利之便，对来自其他地区的学生采取鄙视和排斥的态度。“来自纽约的罗斯福”在选择朋友时，流露出他那固有的商人气息。他很少与那些“纽约老乡”往来，而十分羡慕那些新英格兰纨绔子弟的生活派头，凡事总向他们看齐；而他家里所提供的经济支持，又为他铺就了台阶，于是，他很快就跻身于阔绰讲究的“哈佛精英”之列。在入学的一周内，他就不去普通食堂就餐，而加入了一个由波士顿富家子弟组成的饮食俱乐部。在他眼里，本年级的 250 名学生中，属于“绅士类型”的不过一小部分，他只与这一小部分人交往，对其他同学则不屑一顾。他被选入一些排他性的俱乐部。罗斯福那种眼光向上的贵族气息，在这时就显露了苗头。但令人奇怪的是，他在哈佛 4 年期间，与师长们亦未建立任何特殊关系，他没有一位知深交厚的老师。若干年后人们问起埃利奥特校长，当年是否认识做学生的罗斯福，这位退休的老教育家只能含糊其辞，并不能以自己培养出一位美国总统而骄傲。毕竟，罗斯福是一个个性鲜明的人，决不至于完全淹没了校园的“上流社会”之中。他在哪里都鹤立鸡群、独树一帜，只有这样，他那好出风头、好唱主角的心理才得到平衡。同学们认为他有点古怪，常以此取笑他，说他“好学，雄心勃勃，怪头怪脑，一开始并没有什么吸引人的地方”。在班上点名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 75 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 33 页。

时，有人念他的名字发音不准，他便跳起来抗议；在听公开演说时，他总是站出来反驳演讲者的观点，并指责演说条理不清；在课堂上他时常与老师争论不休，弄得老师大发雷霆，提醒他注意是谁在讲这节课；当满屋子人吵吵嚷嚷之际，他却埋头读书旁若无人；有时他的怪僻举动令人大为骇异。在他成名后，人们收集了不少他在哈佛的传闻轶事。有个故事讲的是他与哈佛一位体育尖子争强斗勇的情况。这位名叫理查德·韦林的壮实小伙子，根本不把罗斯福放在眼里，称他是“一个身体发育还处于幼儿园阶段的年轻人”。冬天某日下午，天气恶劣，寒风呼啸，罗斯福邀韦林去湖上溜冰，实际是向他发出挑战。在那种滴水成冰的严寒天气里，他们一溜就是两个小时，韦林冻得浑身发抖，手指僵硬，回宿舍时连门锁都扭不动了。而罗斯福则一直兴致极高，不停地高叫“太带劲了”，如果不是天色已晚，他还要继续溜下去。韦林从此不得不对罗斯福刮目相看。这个故事所表明的，正是那种从不服输、爱占风头的罗斯福作派。

在生活上，罗斯福仍旧享受着家庭所提供的舒适与安逸。他不久即搬出专供新生居住的一楼宿舍，在离学校不远的温思罗普街 16 号租了间二楼居室。姐姐贝米赶来坎布里奇，帮他收拾布置，使他住着觉得十分舒坦。他拥有这个小小天地，感到自己已经成年，兴奋之情溢于言表，对贝米说，整个哈佛没有比这更漂亮的房间了。他深知这一切都是纽约那个温暖的家所赋予的，他对父母兄弟姐妹都满怀深情爱意，为自己能生长在这样一个美好的家庭而备感幸福。他在温思罗普街 16 号一直住到毕业。

老西奥多对远离家门的儿子仍是十分挂记，对他的道德、身体和学业上的成长都颇为关心。他给儿子的教诲是：“第一要注意你的道德，第二要注意你的健康，最后才是学习。”他一直谨遵父训，勤勉自持，终能混迹于纨绔之中而不完全与之伍。他曾颇为自得地声称自己在大学期间“完全是纯洁的”。为了保持健康的身体，他没有放弃体育锻炼。他继续参加轻量级的拳击训练，并在哈佛拳击锦标赛中获得这个级别的第 2 名。其他的锻炼活动也在照常进行。他每周都去参加舞会，有时到坎布里奇附近的树林子里去打鸟，有时也与女孩子们聚会。每年暑假则全力从事锻炼，以弥补因学习紧张而造成的健康损失。此外，他也利用休息时间去附近的主日学校教课，算是一种道德上的修炼。

至于学业，他向家里人汇报说，是从未放松的。他并未撒谎。一贯争强好胜的罗斯福，当然不会在学业上甘居人后。他每天早上 7 点 1 刻起床，上午和下午都在温习功课，每天用于看书学习的时间大致在 6 小时左右。学习时他精力集中，极其认真，而且阅读速度也比常人快，因此效率较高。一旦因其他活动而耽误了功课，他便额外增加时间来加以弥补，有时连假期也不休息。一次他在一个朋友的农场度假，抓紧时间阅读了霍拉斯、荷马和苏格拉底的著作。不过，他写作的速度很慢，往往字斟句酌，一句之得，殊为不易。总而言之，罗斯福不同于一般的纨

威廉·哈博：《西奥多·罗斯福的生平与时代》（William H. Haubough, *The Life and Times of Theodore Roosevelt*），纽约 1963 年版，第 19 页。

《马背上的早晨》，第 165 页。

纨绔子弟，他可以算是学习用功的好学生。

第一学年他主修的课程有拉丁语、希腊语、高等数学、化学和物理，但成绩并不突出，也没有给老师留下深刻的印象，被看成是一个“老拿‘B’分的普通人”，“根本谈不上出类拔萃”。在不少科目上，许多同学都要胜他一筹。在这个学年中，他各门功课的平均成绩为75分，显得甚为平平。但对一个多年为疾病所困扰，且基本上凭自学而进入哈佛的人来说，已经算是过得去的考分了。

进入二年级，罗斯福有资格选修自己喜欢的课程。在1877年的暑假，他与父亲交换了关于自己未来事业的想法。他决心做一名科学家，致力于自然史的研究。当时他已出版了自己的第一部自然史著作，名为《阿迪朗达克山区的夏季鸟类》；他的动物标本数目与种类均相当可观，在剥制术上他亦显露出不凡的才能；他的名字已被收入一本全国性的生物学家名录。对一个未及20岁的年轻人说来，这一切无疑预示着不可限量的科学前程。但他父亲却并未给他的选择以多大的鼓励，反而提醒他，科学家的生涯并不轻松，由于不能赚钱，故也就不能多花钱，过去那种与金钱相联系的享乐和舒适也就不可能再有了。做父亲的说这番话，并非存心给儿子泼凉水，而是让他在做出人生选择时更慎重、更明智一些。但罗斯福还是表示要以科学研究为自己毕生的事业。于是，他选修了两门自然史课程，一门是基础植物学，另一门叫比较解剖学与脊推动物生理学。有趣的是，后一门课的主讲教师竟是大名鼎鼎的心理学家和哲学家威廉·詹姆斯。此外，他还选修了两门德语课、一门法语课，再加上修辞、宪政史、主题作文等课程。这一学年他的成绩有了很大的提高，平均为89分，其中两门德语分别为96分和92分，修辞94分，植物学89分，解剖学79分；在所有8门课中，他有6门课达到荣誉级别（honor grades）。这时老师对他的评价也发生了变化，把他列入全年级最出色的25名学生之中。

罗斯福虽已走出家门，但无论在物质上还是在心理上，一直是以其家庭为支撑的。所以，当他父亲老西奥多于1878年2月9日染病辞世时，他感到了难以承受的打击。他悲痛不已，当天的日记仅写下一行即难以为续。2月20日他在致友人的信中称：“最近一些日子好像在可怕的梦里。父亲一直总是与我在一起，现在，好像我生活的一部分已经随他而去了。”的确，在罗斯福早年的成长中，父亲扮演了极其重要的角色，他是“唯一一个我能把一切和盘托出并总能得到充满爱心的建议和甜蜜的同情的人，没有人能替代他的位置，除非我的妻子——如果我结婚的话”。对他说来，父亲是精神导师，是处世楷模，是充裕钱库，是知心朋友，用他自己的话说，“他是我的一切”。而现在，这个人已不复存在，年仅19岁的罗斯福一夜之间成了一家之主。这一角色地位的突然变换，也加速了他心理上的成熟。在此后很长的岁月中，罗斯福一直思念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89页。

《自传》，第29页。

《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1卷，第31页。

威廉·哈博：《西奥多·罗斯福的生平与时代》，第16页。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95页。

着父亲，丧父的伤痛长久未能恢复，他为自己父亲生病期间未能侍奉左右而歉疚自责。在他心目中，父亲的形象十分高大，和父亲相比，他总感到自己渺小和无能，“每天我越来越觉得自己在道德上与心智上都远逊于父亲，如同我在体质上不如他一样”。每当他为自己大学毕业后的安身立命之道而忧虑时，便想到再也不能得到父亲的建议和劝导了，惘惘之情油然而生，据他妹妹科琳回忆，父亲的影子一直跟随罗斯福进了白宫，他曾承认，每当他做出重大决策时，总设想如父亲处在自己的位置上是否会如此行事。他在初入白宫时对人说：“我感到好像我父亲的手放在我的肩上，似乎对我在这里将要过的生活有一个特别的祝福。”

父亲还给他留下了每年 8000 美元的收入，虽不很富有，但满可以生活得体面舒适，这更坚定了他做自然史科学家的决心。奔丧返校后，他强抑悲痛，发愤补课，在期中考试两门课都得了 90 分。

在第 3 学年开始时，他被选入波西林俱乐部（Porcellian Club），这是一个学生在哈佛所能得到的最高社会荣誉，表明他已在哈佛上流圈子里站稳了脚跟。这一年他雄心勃勃，一口气选修了 9 门课程，每周课时达 20 小时以上。这些课程包括德语、动物学、地质学、意大利语、哲学、逻辑学、主题作文、思辨哲学等课程。前 5 门为选修课，后 4 门则是必修课，期末考试平均 87 分，在全年级名列 13 位，其中哲学和自然史课程名列第一。正是在这一年，罗斯福开始狂热追求一个漂亮的波士顿姑娘，看来恋爱并没有耽误他的学业。

在哈佛的最后一年，罗斯福成了一个大忙人。他除了繁重的功课外，还要恋爱，还要担负许多社会工作。他在不少学生社团中担任职务，主编校园报刊《宣传者》，有时从早上忙到深夜。这自然拖了功课的后腿，他这学年只修了 5 门课。尽管用在学业上的时间和精力都大为减少，但期中考试时仍有两门课在 90 分以上。他的毕业论文题为《论在法律上赋予男女平等权利的可行性》。他在文章中发表了一系列激进的观点。他认为，在一个理想而完善的国家，男女是应当完全平等的；即使在目前情况下，也应努力争取使男女在法律上完全平等：男女不仅享有平等的财产继承权，在婚姻上也应完全平等，妻子并不必采纳丈夫的姓氏，也不存在服从丈夫的问题。罗斯福从政后完全改变了对待女权问题的态度，也没有为男女平等做过什么实际的努力。他在毕业论文中发表的激进言论，除了年轻气盛之外，是否与他对一位姑娘的热恋有关？或许是爱情把他的思想推向了一个极端也未可知。

1880 年 6 月 30 日，罗斯福参加了哈佛大学的毕业典礼，从埃利奥特校长手中接过了美国最有份量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在 177 名毕业生中，罗斯福排名 21 位，属于优秀生之列。在哈佛的 4 年，他接受了一个美国青年当时所能受到的最好的教育。他始终勤勉用功，不仅致力于功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 96 页。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 96 页。

G·华莱士·切斯曼：《西奥多·罗斯福与权力政治》（G.Wallace Chessman, The odore Roosevelt and the Politics of Power），波士顿 1969 年版，第 3 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 470 页。

课，而且广泛阅读，参与各种实际工作，知识和技能都得到了培养，为他以后远大的政治前程打下了扎实的文化基础，使他身上“文”的一面得到很好的发展。他在总结负笈哈佛 4 年的生活时说：“我在大学的生涯，比我所知的任何人都要幸福和成功。”所谓成功，显然是就学业而言，而“幸福”呢，则可能指的是他在此期间与艾丽斯·李的恋爱。

四、浪漫的年华

对于像罗斯福这种前程美好的富家子弟来说，攻书习文当然不是生活的全部内容。罗斯福感情丰富，热爱生活，对于青春年华所赋予的种种赏心乐事，是决不肯轻易错过的。他有一部相当精彩动人的罗曼史，这就是与艾丽斯·李的爱情故事。

在罗斯福的早年生活中，女性所占的地位也是十分突出的。外祖母对他疼爱有加；姨妈给他进行启蒙教育，母亲对他慈爱关怀；姐姐对他照顾备至。此外，还有一位名叫伊迪丝·卡罗的女孩也时常出现在他的生活里。他曾宣称自己对女人不感兴趣，这至少在他是生活中是不真实的。可能是由于长期生病和艰苦锻炼而闭锁家中的缘故，他很少与家庭以外的女性接触。待到他稍解人事，便对异性抱有一种神秘而古怪的想法。一方面，他很注重女子的容貌气质，把他见到的每个姑娘都说成是“甜美”、“活泼”和“漂亮”的；另一方面，他又十分强调女子的出身和操守，对于那些不守女性本份、德行不高的女子，他从不宽容。他的一位堂兄弟娶了一位法国女演员，他认为是家族的耻辱。而且，他坚持把与异性的交往和婚姻联系起来，非如此不得与女性保持亲密关系。可见，他后来那种关于女性、婚姻的旧式观念，乃是从小就养成的。

在少年罗斯福心目中曾有过一位梦魂相系的女友，那就是伊迪丝·卡罗。伊迪丝是他妹妹科琳要好的伙伴，常来罗斯福家玩耍，因而几乎成了多病的罗斯福所能接触的唯一同龄女孩，成了他经常思念的对象。随着年龄的增长，伊迪丝也出落得风姿绰约光彩照人，但不知为何丘比特之箭并未射向她，而是射向与罗斯福仅有数面之交的艾丽斯·李。

跻身哈佛上层学生之列的罗斯福，开始讲究衣着，注重仪表，以取悦于女性。他经常出入社交场合，与一些女孩子厮混得很熟，但惟有艾丽斯·李才燃起了他心里的爱情之火。

罗斯福与艾丽斯的相遇是十分偶然的。在他的波士顿朋友中，有个名叫迪克·索顿斯托尔的年轻人，家住离坎布里奇 6 英里远的切斯特纳特山。这里是波士顿的富人聚居区，环境优雅，景色秀丽。1878 年 10 月 18 日，罗斯福应邀前往索顿斯托尔家度周末。紧靠索宅住着一个叫做乔治·卡伯特·李的富翁，是迪克的舅父，有个女儿名叫艾丽斯，与迪克的姐姐罗斯是极要好的朋友，两人经常形影不离。罗斯福这次来索顿斯托尔家，自然有奉见到这两位正当豆蔻年华的女孩子，又不免在他的日记中用他所惯用的词汇大加称赞，说她们“甜蜜”、“美丽”和“令人愉快”等等。他和这两个女孩子一起在树林里散步谈天，下午又与艾丽斯单独去山上采摘板栗。这是罗斯福与艾丽斯的第一次交往。他是否

对她一见钟情已不得而知，也没有证据表明艾丽斯是否对罗斯福抱有特别的好感。这样 11 月 11 日罗斯福第二次见到艾丽斯，彼此即以爱称相呼，显得特别亲热。此时罗斯福暗自发誓，一定要娶艾丽斯为妻。于是开始了一场罗斯福风格的恋爱，其特色是不屈不挠，不获成功决不罢休。

罗斯福之所以很快坠入情网，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艾丽斯的确是一个美丽聪慧人见人爱的姑娘，罗斯福不过是她众多的爱慕者中的一个。那时她年仅 17 岁，身材修长（仅比罗斯福矮一英寸），面容姣好，眼睛灰蓝澄明，打扮合身得体，在罗斯福眼中更似九天仙女。不仅罗斯福为她所倾倒，几乎所有见过她的人都承认她具有不可抗拒的魅力。她是一个能使所有人都感到愉快的姑娘，终日无忧无虑，既聪明伶俐，又开朗活泼，纯洁得几乎透明。起初她对罗斯福似无特别好感，不过把他看成所结识的众多男孩子中的一个而已。但罗斯福并不这样认为，他很快对艾丽斯爱得发狂，进行着热烈痴情而又提心吊胆的追求。自命正当“金色年华”的罗斯福，毕竟不同于那些浅薄花哨的波士顿纨绔子弟，他的独特个性逐渐显露出来，开始打动艾丽斯，但还没有发展到爱的程度。她与他的交往仍保持着一定的限度与分寸。

自与艾丽斯接触频繁以来，罗斯福心目中便只有这一个女孩子，一心想得到她，任何可以做的事他都决不犹豫。为博得她的好感，他以她的好恶为好恶。由于艾丽斯曾表示对于动物解剖剥制的气味难以忍受，他便改变了对自然史的态度；他开始注重打扮，讲究风度举止，以免惹得切斯特纳特山的主人不高兴。1879 年 3 月哈佛举行了一次拳击赛，罗斯福参加了轻量级的冠军争夺战。艾丽斯应罗斯福之邀在看台上观战，成了罗斯福的力量之源。他打得十分卖力，尽管功亏一篑，但他的勇气赢得了艾丽斯的好感。赛后她痛快地接受罗斯福的邀请，与其他几个姑娘小伙子一起，在罗斯福的房间里举办了一个午餐会。而人的关系日见密切。在 1879 年的整个春天，他们俩经常外出郊游。罗斯福每日早早起床，上午用功学习，下午便去找艾丽斯约会，那股浪漫的劲头，只有他自己才有体会。5 月里的一天，李一家邀请他去共进晚餐，获此殊荣而得此良机，他兴奋不已，一路上猛催坐骑，差点人马俱毁。随着暑假的临近，罗斯福产生了日渐严重的危机感。假期他必须返回纽约与家人团聚，这样就与艾丽斯有数百英里之隔，3 个月之内难免发生别的什么事情，若有捷足先登者则又如之奈何？于是，罗斯福加快了求爱的步伐。在离开哈佛回纽约之前，他和艾丽斯在校园里痛痛快快地玩了一天，他正式提出与她订婚的要求，但遭到拒绝，只是艾丽斯拒绝的方式使他感到还有一线希望。罗斯福在沮丧中回到家里，虽终日内心惴惴，但终未绝望。

在哈佛校园，罗斯福一直被认为是个怪头怪脑、雄心勃勃的人。当他赶着一辆仅容两人的单马双轮车出现在坎布里奇街道上时，人们便更感怪异。其实他买这驾马车的主要目的，是便于与艾丽斯一道外出游玩兜风。这在哈佛却是没有先例的事情。于是风言四起。此举实际是罗斯福的纨绔气息的一次暴露，招致物议，原在情理之中。所可惜者，华丽轻便的双轮马车并未在爱情的天秤上增加法码。他与艾丽斯的关系一时晴转多云，前景黯淡。从 1879 年 9 月到 11 月这段不短的日子里，艾丽斯的名字很少出现在罗斯福的日记中。看来他受到了冷遇。11 月的某日，艾丽斯明确表示要罗斯福放弃对她的追求。罗斯福闻言加五雷轰顶，突

然坠入悲苦绝望的深渊，熬过了好些不眠之夜，不由得谴责“女性那易变的心思”。他后来承认，“我想我不可能得到她，一想到会失去她，我就快要发疯了”。不过他好歹是个“硬汉子”，并未长久消沉不振，而是用发愤读书来弥补掩盖悲苦的心境，甚至连他的同学都未觉察他有什么失恋的迹象。

不肯向失败低头的罗斯福，并没有如艾丽斯所要求的而放弃努力。他巧用心思，陡生一计，采取迂回突破的“战略”。他邀请李一家到纽约做客，想通过两家之间的交往而恢复与艾丽斯的关系。11月2日李夫妇携女造访罗斯福家，看来这次拜访富有成效。半个月后，贝米和科琳代表罗斯福夫人回访切斯特纳特山。数日后，由罗斯福做东，在波西林俱乐部请客，罗斯福家、李家、索顿斯托尔家的长辈全都出席，举座皆欢，气氛融洽。罗斯福的这一番“外交”努力，虽然大大加强了两家的联系，此后彼此来往日益密切，但却没有从根本上改善他与艾丽斯的关系。他满以为艾丽斯应对他另眼相待了，可无形的隔障仍旧无法突破，他依然生活在惴惴不安之中。

是年底波士顿市举行了一次传统性的“玫瑰蓓蕾节”。艾丽斯在会场上出现的地方，立即成为刚成年的男孩子们聚汇的核心，他们纷纷奔向她的身边，“如同飞蛾扑向蜡烛一样”。罗斯福在一旁看在眼里，说不出是个什么滋味，虚荣心促使他对一位熟人表白心迹。“看见那个姑娘了吗？”他远远地指着艾丽斯说，“我要娶她。尽管她不想要我，但我一定要得到她！”口出此言，似乎信心十足，其实毋宁是无可奈何中的一种情绪发泄。为了排遣内心的孤寂凄惶之情，他开始动笔撰写《1812年海战史》。实在难以控制自己的情绪时，便独自一人在坎布里奇的树林中漫无目的地蹒跚，度过一个个不眠之夜。有一次他的精神几乎崩溃，夜里外出游逛，不想再回宿舍，急得他的一位同学赶忙给他家里发电报求援。幸好他的堂兄詹姆斯·韦斯特·罗斯福就在附近，好歹将他劝回了宿舍。这段痛苦难熬的经历，罗斯福从不愿向人提及，至于他是如何渡过难关的，外人更不得而知。

1879年圣诞节期间的一天，罗斯福的生活中重现光明：艾丽斯造访纽约，来到了罗斯福家。何以会出现如此之大的转机，现在已无法做出确切的解释。1880年到来之际，正是罗斯福的罗曼史的大转折之时。元旦这天他们两人外出尽情游玩享乐，骄傲的艾丽斯终于投入了罗斯福的怀抱。这一瞬间化解了罗斯福两年来所经受的种种酸甜苦辣。有他的日记为证：

（1880年）1月25日，晴。事情终于定了下来，而这看起来本是无望变成现实的。我实在太幸福了，简直不能相信自己的幸福是真的。我驾车前往李家，决定最后办妥此事；现在距我首次向她求婚已近8个月，在过去的一年里我几乎发狂；在各献殷勤之后，我那甜蜜美丽的爱人终于答应做我的妻子了。啊，她看起来实在太美了，简直让人销魂荡魄！如果我用全副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121页。

《马背上的早晨》，第222页。

身心去爱她便可使她幸福的话，那她定会幸福；在一年以前的那个感恩节，我发誓只要有可能我就要赢得她；而现在我做到了这点，我全部生命的目的就是要使她幸福，我要保护她，使她免遭一切危难；啊，我该怎样钟爱我的甜美的女王啊！我真难以明白，一个像她这么纯洁、甜蜜和美丽的姑娘，怎么可能想到要嫁给我呢？但这竟是事实，我不禁要赞美和感激上帝。

正因为幸福来得太突然、太强烈，所以罗斯福总是自疑自虑，心存隐忧。他一会儿怀疑这一切是不是真的，一会儿又担心艾丽斯会反悔。好在这都不过是他的庸人自扰。有时他未免暗自庆幸在爱上艾丽斯之前从未追求别的姑娘，也没有什么不轨行为，完全对得起这位美丽纯真的姑娘，“感谢上帝，我是绝对纯洁的，我能把做过的一切都告诉艾丽斯”。

罗斯福的母亲马莎对这门亲事颇感满意，她觉得艾丽斯与自己年轻时一样，美丽高雅，落落大方，很投她的脾胃。而且，她越来越发现，在自己的两个儿子中，只有西奥多继承了父亲的优良品格，能与艾丽斯这么纯洁可人的姑娘结为伉俪，无异天造地设。她满心欢喜地致信艾丽斯，正式表示乐意接纳她为家庭的一员。艾丽斯当然也是幸福欢乐的。她在给马莎的回信中写道，自己的幸福难以言表，能得到一位高贵的绅士的爱，真是珍贵之至。不久，李家也正式同意两人订婚。至此，罗斯福对艾丽斯的追求才有了结果。他洋洋得意地对同学炫耀：“我爱上她到现在已近两年；两年里我为了赢得她，把一切都放在了次要的地位。”每每想到追求她的痛苦经历，他未免还心有余悸，因此总是担心会失去自己的爱人。他害怕艾丽斯太美丽了，会招惹别的男子，把她从自己身边夺走。他做了最坏的打算，托人从国外买回一套法式决斗手枪，准备与某位大胆的追求者进行生死较量。为了经常和艾丽斯在一起，他辞去了在哈佛担任的各种社会工作，学习时间也由原来每周 36 小时减至 15 小时。和她呆在一起，除了享受幸福的时光外，还有一层用意，就是防备他假想中的情敌乘机插足。

值得庆幸的是一切顺利。罗斯福尽情享有爱情的欢乐。他的恋爱故事很快传遍了哈佛校园，成为不少人议论的中心话题。有的同学借此取笑于他，有个叫欧文·威斯特的二年级学生甚至还编了一首歌来讽刺罗斯福。罗斯福由于陶醉于恋爱的欢乐中，对这一切都毫不在意。他与艾丽斯打网球，坐着那辆双轮马车到处兜风。这时的罗斯福真是情感洋溢青春焕发。他对艾丽斯所爱之深之切，在日记和书信中时有流露：“我多么地爱她！她像是天堂星的星辰，她在姑娘们中间是那么的鹤立鸡群；我的珍珠啊，我的纯洁之花。当我把她搂在怀里时，对世界上的一切都毫无所求；我的命运受着上苍的无尽赐福……啊，我的爱人，我那最受怜爱的小女王！”“我的幸福之杯都满得外溢了。”他用尽了一个热恋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 123 页。

哈博：《西奥多·罗斯福的生平与时代》，第 24 页。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 124 页。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 123 页。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 127 页，第 129 页。

中的青年所能调动的一切美好词汇来赞美自己的爱人，那么火热奔放，那么情浓意醇，如果不是全身心地爱着，决无此等心境。这时的罗斯福显得十分纯真执着，爱情的确使他的心灵得到了净化。

双方的家长商定，同意他们在 1880 年的冬天结婚。罗斯福一想到做新郎的美妙，便禁不住喜形于色：“我想把所有的人都叫到这里，请他们记住：这个世界上有个叫西奥多·罗斯福的人，下个冬天要把一位美丽的波士顿妻子带回纽约。”有趣的是，世界上真有不少人记住了这一点，不过倒不是由于他口头上的大吹大擂，而是他后来事业上大获成功的结果。

其实还没有等到冬天，就在毕业典礼之后，他便把美丽的未婚妻带回了纽约，一起在靠海的奥伊斯特湾他祖上留下的别墅里度过了快乐的 10 天。游山观海之际，罗斯福忽发奇想，要为他的“小女王”在这山顶上盖一所房子。房子后来的确是盖成了，但遗憾的是，搬进来的女主人却并不是艾丽斯。

婚礼于罗斯福 22 岁生日那天在波士顿举行。宾主尽欢之后，罗斯福携新婚妻子外出旅行，不久返回纽约，开始安居度日。罗斯福长久沉浸在新婚的幸福之中，感到“我的幸福太大了，几乎让我觉得害怕”；“我们热烈的幸福如此圣洁，不能形诸笔墨”；“我好像生活在梦乡”。的确，两人每日不是外出郊游，就是讨论政治和诗歌！不是打网球，就是读狄更斯和司各特：入夜相拥而眠共进温柔梦乡；有什么比这一切更富诗意、更令人陶醉呢？罗斯福暗中祈求：“我多么希望这一切能永久继续下去啊！”

然而天地不仁，造化无情，罗斯福的梦竟被残酷地击碎。他的美好动人的爱情故事，结局却出乎意料的悲惨：他们的幸福生活只延续了 4 年，1884 年艾丽斯在生下一个女孩后突然染病死去。两年后罗斯福与少年时代的女友伊迪丝·卡罗结婚。这第二次婚姻有多少浪漫色彩可言，恐怕只有罗斯福自己知道了。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 125 页。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 133—136 页。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 136 页。

第二章

初升的政治新星

一、小议员的大作为

直到大学毕业前夕，罗斯福对政治都没有特别的兴趣。从政一途，既非他们家族的传统，也与他的志趣不相投合。可是，刚步出哈佛不久，他就涉足政界，从此开始职业政治家的生涯。这一人生道路选择上的转变，究竟是如何完成的呢？

罗斯福家祖祖辈辈以经商为业，很少有人从政坛上崭露头角。罗斯福的父亲老西奥多热心公益，对政治怀有贵族式的偏见，认为那是职业政客们所把持的肮脏勾当。但他也偶尔下海，与政界人士打得火热，不过终究了无所成，最后竟因牵扯进海斯政府的政治风波中，积虑成疾，染病身亡。罗斯福本人从小多病，后来又专注于锻炼身体和读书习文，很少关心政治上的事情，他的日记里记载了他所接触的各种东西，但政治却罕见提及。进入哈佛的头一学期，他曾参与支持海斯竞选总统的活动，但不过是游一两次行，喊几句口号罢了，充其量只能算年轻人的好奇心发作的表现，哪里是什么正经的政治活动。他在哈佛的活动，基本上属于学术性和社交性的，与政治没有多大干系。就是在读书方面，他除了偶尔读读约翰·斯图亚特·密尔的著作外，大部分是古典作品和科学读物。他最初立下的志向是做一名科学家，以研究自然史为终身事业。当然，他也涉足校园政治，1879年2月曾在哈佛色标(Harvard Crimson)的年度聚餐会上做过平生第一次公开演讲。这位后来能言善辩、极善鼓动的演讲大家，第一次亮相竟砸了锅，他羞赧紧张，词不达意，有时憋得连一个字也说不出。与此同时，他对自己的事业抉择逐渐发生动摇。有一次，他就这一问题请教了一位名叫劳夫林的教授，教授的回答意味深长：美国政府的办公大厦中迫切需要有理想的年轻人，这种需要远比动物实验室对年轻人的需要强烈得多。这番话令罗斯福怦然心动。不过，在罗斯福的人生选择中起了至关重要作用的人物，还是那位秀色可餐的艾丽斯·李。坠入情网的罗斯福，在选择人生事业时，把艾丽斯的意见奉为至高无上的圭臬。艾丽斯对罗斯福做科学家的理想颇不以为然，甚至在拒绝他求婚的理由中，有一条就是她讨厌实验室的恶臭气味。艾丽斯固然没有提出以罗斯福从事何种职业作为订婚的条件，但她的态度无疑改变了他对自然史的看法。他开始重新考虑如何安排大学毕业后的生活。他在1879年8月18日的日记中写道：“我一直在很严肃认真地考虑，我离开大学后将干什么。……我或是从事科学研究，或学习法律以为进入公共生活做些准备。”不久他终于下定决心，“放弃一切关于做个科学家的想法”，以政治为职业。到毕业之际，他的安排

塞耶：《西奥多·罗斯福内传》，第20页。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110页。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117页。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117页。

更为明确具体：“明年我要去学习法律，必须尽力而为，为了我的爱妻而勤奋工作”，“我准备参与改善纽约市政府的事业”。由律师而步入政界，是当时有志于仕途的年轻人常走的康庄大道。有人猜测，罗斯福弃学从政，主要是由于做学问就必须去国外留学，恐怕有人乘虚而入，把他的宝贝恋人夺走。不管有无这层考虑，反正罗斯福已经做出了新的选择。他不是一个三心二意、见异思迁的人，既是决定，必经过深思熟虑，而且必奉行不渝。后来事实证明这一选择是正确的，否则，美国政府的大厦中真会少了一位重要的“有理想的年轻人”。做为政治家，他获得了彪炳史册的成功；如果是从事科学研究，能否在科技史上占一席之地，尚大可存疑。

罗斯福选择政治生涯而恰巧对路，第一个因素可能是美国政治中真的迫切需要“有理想的年轻人”，第二个因素是他量体裁衣，发觉自己确实适合搞政治。就在罗斯福自我锻炼、发愤读书、狂热恋爱的时候，美国历史正在经历一场深刻的变动，政治领域更是深潭潜流，悄然成波，严重的政治危机正在酝酿之中。内战烽火甫熄，共和党内部围绕重建问题而明枪暗箭激烈较量，国会激进派发起弹劾约翰逊总统在先，极力推行强硬重建政策在后，逐渐控制了美国政局，由此导致三权格局的倾斜，国会主宰一切，总统甘做配角。尤利赛斯·格兰特虽为内战名将，但政治才能平庸，当政8年（1869—1877），致使政局失控，贪污成风，丑闻迭出，行政效率之低，已为举国上下所诟病，使共和党的声望受到极大损害。1876年共和党推举拉瑟福特·海斯出山竞选，勉强获胜。罗斯福和他的父亲都是支持海斯的，而海斯上台后也确实想有所作为，试图刷新美国政治，但阻力重重，自叹回天乏力。那时美国的政治机器已严重锈蚀，一大批党魁从上到下控制着各级政府；而党魁的背后，又总是以财富集团为支撑，金钱与政治紧密结合，物质主义之风侵蚀着公民的政治意识，政风败坏，杰斐逊和林肯时代的政治理想精神已荡然无存，剩下的只是一批苟且营私上下其手的职业政客和巨富豪门的肮脏交易。所谓美国民主，到这时已是徒具其名虚有其表。这种局面使一些稍有政治良心和社会责任感的人颇觉不安，罗斯福的老师劳夫林教授一席话，确系有感而发。罗斯福出身大都会的殷实之家，从小受着贵族式的教养，从他父亲那里继承了清高的政治理想，对幕后交易、贪污腐败之类的现象深恶痛绝（然而，在他涉世稍深后便发现，尚无幕后交易也就不必用政治家了，所以他后来竟也成了幕后交易的能手。不过这种交易并非总为个人私利，在许多场合乃系国事所迫而为之；至于贪污腐败，他是绝对没有沾染的，除了一度有逃避税收之嫌外，他在经济上是一身清白的），投身政界之后，总在与他所说的“腐败的富人”和“无形的政府”进行较量。他在政界领异标新，打开局面，尽管常为功名之心所累，但终究不同于那些锱铢于私利的下流政客，可以归入“有理想的年轻人”之列。所以，初登政坛的罗斯福，就是以改革者的形象亮相的。他可能没有忘记，自己的父亲就是为党魁政治所害而饮恨黄泉的。清白一世的老西奥多深感政坛险恶，临终之际嘱托儿子：“那些将自己的利益看得高于一切的党派政客掌握着权力，我真为这个国家感到遗憾，也为你的将来而

担忧。我们不可能长久容忍一个如此腐败的政府。”可令老西奥多笑慰于“天国”的是，这个“如此腐败的政府”，在他的儿子手里被整顿刷新了，林肯的理想主义又重新在白宫亮出自己的旗帜。不过这是后话。

罗斯福选定进入政界，就等于走上了一条险恶崎岖的荆棘之途，一路上波折横生，几度柳暗花明，其开端即并不十分美妙。

新婚燕尔的罗斯福，不得不按照他毕业前订下的计划来实现其人生目标。1880年11月，他进入哥伦比亚法学院，在著名法学家T·W·德怀特教授的门下学习法律。从住所到法学院，不过45分钟路程，罗斯福朝出晚归，开头学得十分起劲，“我十分喜爱法学院的工作”。但在德怀特教授的讲堂上，他秉性未改，一如哈佛作派，总是起来打断教授的话，提出自己的见解，反驳教授的观点。他极力反对公司律师那套公认的标准，认为那与年轻人的理想主义不相符合。20年后，他果真向公司律师的标准发起有力挑战。他在法学院的表现，使他的一位同学坚信，“他生来就是搞政治的……他必定会长期引起公众眼光的注意”。他那些在哈佛曾被视为怪异的做法，在法学院却不仅没有招致老师同学的反感，反而被看成是一个前程远大的年轻人的正常表现，很为大家所喜爱。同时，他抽空在叔父罗伯特·B·罗斯福的事务所见习补课。此外，一有空闲便出入图书馆，继续从事学术研究，完成那部早就动手写的《1812年海战史》。

在法学院进修的同时，罗斯福开始接触实际政治。他加入了所在的第21选区共和党协会，经常出入其设在莫顿大厅的总部，参与各种活动。这事引得全家人不高兴，因为罗斯福家族的人都瞧不起从事政治的人，而且，他父亲过去的那些朋友，多为银行家、商人和律师，也劝诫罗斯福不要涉足政治，因为那是一种低下的职业。这体现了当时流行的价值取向。19世纪的最后三四十年是工业家、金融家的时代，用这些“天之骄子”的眼光看来，有才能的人应当去办企业发财，只有办企业失败的人才去弄一弄政治。而且，由于当时政治领域腐败丛生，使一些爱惜羽毛、看重清名的人士望而却步。但罗斯福不为所动，主意既定，便不容摇摆逡巡。“我打算成为统治阶层中的一员：……在我做出努力并亲身发现自己是否真的太过软弱而不能在粗野混乱中洁身自好之前，我决不会罢休。”

其实家里人不是反对他从正途进入政坛，即先做律师，然后入选国会参议院：他们只是不赞成他卷入基层党组织的活动。而罗斯福则相信，如果要获得原生的政治权力(raw political power)，就必须从底层一步一步做起。他的父亲曾为罗斯科·康克林所操纵的纽约党机器所坑害，他立志向党魁政治挑战，但首先必须熟悉党魁政治的技巧。这也要求他从最基本的东西入手。他所加入的那个共和党基层组织，主要成员乃是来自社会底层的爱尔兰移民，没有读过多少书，也缺乏教养，开会时总是乌烟瘴气吵闹哄哄，罗斯福这样来自上层社会的年轻绅士，要与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144页。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139页。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138页。

《自传》，第63页。

他们打得火热，非经过一个适应阶段不可。而且，与这帮人交往，也非他本意所愿，他不过是以此为跳板而进入政治的堂奥。有人认为罗斯福的政治生涯的开端就不很光彩，因为他一入其门就显示出政治投机心理。此说看来是确有其依据的。

罗斯福还是没有忘记要在“粗野混乱中洁身自好”，他不甘于随波逐流，他的个性很快就在一些政治问题上得到表现。1881年4月，有一批人在州议会提出一个超党派的“纽约街道清理法案”，罗斯福深表拥护，在莫顿大厅发表演说以示声援。但党机器反对这个法案，所以罗斯福所获支持票数寥寥无几。他从政后参与的第一次较量就碰了钉子。不久又传来对罗斯福不利的消息，加菲尔德总统遇刺身亡，切斯特·阿瑟继任总统。阿瑟在纽约海关任上即声名狼藉，海斯总统曾提名老西奥多来接替他的职位，由于康克林从中作梗而未果，随后老西奥多即染病辞世。这时康克林已经失势，但康克林的朋友、老西奥多的对头现在做了总统，这无论对美国政治，还是对罗斯福的个人前程，都是一件不妙的事情。1881年10月罗斯福偕夫人欧游归来，正赶上纽约州议会换届选举开场。罗斯福所在选区原来那位议员，系本选区党魁杰克·赫斯亲手选定，是党机器的忠实仆人。罗斯福反对再次提名此人做候选人。同时，第21选区另一名党魁，名叫乔·默里，为了与杰克·赫斯争权夺利，也想把原来那个议员撇在一边。他看中了罗斯福，打算用这个打扮体面的“花花公子”来取代原来那位议员。乔·默里市井无赖出身，精明机警，善于审时度势。他选择罗斯福，不仅有向杰克·赫斯挑战的意思，而且还旨在保证共和党对本选区的控制。因为他看到自康克林倒台和加菲尔德被刺以来，国内反对党魁政治、要求改革的呼声很高，而原来那位议员不仅有党魁的背景，而且顽固保守，如果再度充当候选人，必难为选民所接受，那就会使民主党在本选区得势。他觉得罗斯福年轻气盛，没有名声上的污点，胜算远较那位议员为大。但罗斯福一开始高低不肯接受，原因是他本人积极反对原来那位议员竞选，如现在他自己取而代之，难免被人误为私心太重。不过他哪里经得住默里的再三劝说，也抵挡不住去奥尔巴尼做议员的诱惑，终于答应与默里合作。在10月28日的提名大会上，罗斯福第一轮即获多数票。这时他刚在前一天度过23岁生日。在获得提名的当晚，他在日记中写道：“我的竞选纲领是：在州的事务上坚持强硬的共和党立场，而在地方与市政方面则持独立态度。”这是典型的罗斯福用语：身处党魁的夹缝之中，却念念不忘自己的独立性。

乔·默里可以说是罗斯福政治上的第一位导师，是他把罗斯福推上了从政之途。对他，罗斯福终生怀有感念之情，在《自传》中把他描绘成一个正直高尚的人，并承认“我之进入政治领域，完全归功于他”。

罗斯福的提名获得广泛的支持。他父亲生前的那帮朋友虽对罗斯福从政不以为然，但还是答应在经费上解囊相助；报界的评价也行情看好。《纽约时报》上说，“第21州议员选区的共和党人团结在像西奥多·罗斯福这么令人景仰的候选人身边，每一位好公民都有理由感觉欣悦……罗斯福先生对于他的选民们来说用不着介绍。他的家族长期为本市知名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151页。

《自传》，第67页。

的家族之一，而罗斯福先生本人则是一个具有公共情神的公民，而不是什么追逐官职的人，但正是这样的人才应当被选举出来担任官职”。该报还预言罗斯福一定当选。结果果真应验了这一预言。罗斯福得票 3490 张，而民主党的候选人仅得 1989 张票。这是罗斯福政治生涯中第一个回合的胜利。不过这次胜利多少带有讽刺意味：一个自认怀抱政治理想、反对党魁政治的人，却是在党魁的操纵下登上政坛的。与此类似的故事，在罗斯福今后的政治活动中，至少重演过两次。

1882 年元月 2 日下午早些时候，罗斯福只身抵达纽约州府奥尔巴尼，住进德拉文旅馆，开始了为期一年的州议员任职，也开始了终其一生的职业政治生涯。哥伦比亚法学院的学习亦随之告终，由法律而政界的常规途径也就被放弃了。

在州议会，罗斯福是最年轻的议员。他很快发现了自己与那些年龄稍长的同事之间的差异。在他看来，这些人多无可取之处，他们不是太粗野，就是太腐败；博得他好感的仅是几名年轻的议员，人数不多、但颇得好评。对他来说，州议会的工作好比是一种政治见习，使他有机会了解州一级政治机器的运转情形。他所参与的第一件工作即面临僵局。在推选新议长的问题上，共和党、民主党互不相让，各执一端，致使此事长久悬而不决。通常说来，解除这类僵局，需要圆熟的政治技巧，像罗斯福这种政治新手，很难发挥什么作用。但他却力求有所作为。元月 24 日，他在共和党议员核心会议上第一次作了发言，效果如何无从稽考。在议会他交的第一个朋友是来自杰斐逊县的伊萨克·亨特，两人颇觉意气相投。但他一时还很难为那些年长的议员所接受，他们觉得他是“一个奇怪学校里的男孩”，一个“花花公子”，他穿着晚礼服出席共和党议员核心会议，也让一些人感到十分滑稽可笑。他处事莽撞，显出少年气盛的样子，使人颇不以为然。他与两名塔曼尼厅（Tammany Hall）的民主党议员发生纠纷，把其中一个打倒在地，教训他“办事要像个绅士”。

在推选新议长的事件中，罗斯福表现得十分积极，总想抓住一切机会展示自己的才能。他在议会大厅发表演说，指责民主党人造成了这个僵局，并说此事对共和党有利，可以为下次选举打击民主党提供口实，因此共和党人不必急于去打破目前的僵局。这次演说使罗斯福在奥尔巴尼引起人们的注意，并赢得一些年长议员的好感，《纽约晚邮报》也称他“给人留下了一个好印象”。更有趣的是，他的意见为大部分共和党议员所接受，议长人选长期没有落实。直到 2 月初才选定民主党议员查尔斯·佩特森为议长。在选择各委员会成员时，佩特森议长把罗斯福安排在城市委员会，这正合罗斯福“改革纽约市政”的心愿。

罗斯福是个雷厉风行的实干家，在到任的 48 小时里，一口气提出了 4 个法案。一项是关于净化纽约的供水的议案，一项有关改进市参议员的选举，一项关于废除城市日渐减少的基金中的股票与证券，最后一项则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 152 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 65 页。

纽约县民主党组织的代称，以贪污腐败、幕后操纵而臭名昭著。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 168 页。

主张减轻上诉法院的司法负担。4项法案中获得通过的仅第2项，即关于市参议员选举的法案，而且已被改得面目全非。罗斯福本来也没有指望全部法案都能获得通过。他的主要用意无非在于引起舆论对他的注意，使自己在那群腐败的党机器成员（他称之为“黑色骑兵团”）中独显“英雄本色”。当然，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罗斯福那不安现状寻求新路的个性。果然如他所料，此举一出，他便成为一群新当选的共和党议员的核心，这些人认为“他就是领袖，他从山上出发，而这里有他的队伍在跟随着他，注意不要离他太远了”；不仅如此，人们开始觉得，“在下院他完完全全是个麻烦”。这个政治新手的那股执拗劲头和好胜心理，使那些年长的议员很看不顺眼。罗斯福嗓门大，一口哈佛腔，为了让议长听到他的话，他不惜大喊“议长先生”达40分钟之久。在2月21日，他又给党机器成员们出了一道难题。共和党议员想与塔曼尼厅的议员联手搞掉议长手中的人事任命权。罗斯福认为这笔交易不合成宪，从政治上说也没有多大意义，于是坚决加以反对，并准备联合所有独立的共和党议员采取行动。在当晚的核心会议上，党机器成员许以丰厚报偿来劝他改变立场，但他深拒固绝。这次罗斯福占了上风：他的反对以微弱多数有效。他的行为引起了舆论的注意，《纽约先驱报》评论道：“（他）个人的荣誉和政治诚实得到如此强烈的表现，这在此地的立法史上极为罕见。”罗斯福初步政坛即富有较强的独立意识和自主精神，而在当时的政治格局中，这点是不利于一个年轻人的政治前途的。他那些年轻的同伴为此深感担忧，害怕他会因此而断送今后的发展。但他不以办然，依旧我行我素。

罗斯福不久即卷入他平生第一场真正的政治较量。他发现纽约政治已十分败坏，他估计州议会里有1/3的人是只认钱财的，党机器头目们经常在议员休息室里公开与公司代表做政治交易，提出一些用语模棱的法案，以为企业主们大开绿灯；更有甚者，一些议员故意提出反公司的法案，用以要挟、敲诈公司老板，逼他们出钱请这些议员来阻止法案的通过。这已不属贿赂，而是赤裸裸的政治敲诈。对此，罗斯福有过切身体验。一次，曼哈顿高架铁路公司委托罗斯福提出一项法案，授予该公司以建设纽约市终端站设施的独占权。罗斯福认为该法确有价值，故乐于提交议会表决，但要求该公司的院外活动者不用任何不当手段来促成其通过。结果马上就有人故意阻挠其通过，乘机进行勒索。罗斯福毫不让步，甚至还准备好了一条椅子腿以对付那些寻衅的对手。到头来椅子腿没有派上用场，而法案也始终搁浅。那家公司感到这个年轻人不谙立法奥妙，遂将法案移交给几名年长的议员办理，竟奇迹般马上获得通过。罗斯福愤懑不平，明知其中有鬼，但又查无实据，只得暂时按捺在心里。

终于，他找到了一个揭露企业与政治联手行弊的机会。他的朋友伊萨克·亨特发现纽约州最高法院法官T·R·韦斯特布鲁克涉嫌受贿。罗斯福闻讯马上着手调查，四处收集证据，准备对这位法官发起弹劾。在调查中，罗斯福弄清楚了韦斯特布鲁克与工业巨头杰伊·古尔德相互勾结，利用司法职权以谋私利的行径，事情还涉及纽约州总检察长。尤其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170页。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171页。

令罗斯福愤慨的是，这位堂堂大法官居然向古尔德许诺：“为了保护你的广泛利益，我愿意把司法任意决定权（judicial discretion）用到极限。”罗斯福几乎拍案而起。他在议会提议由司法委员会对大法官韦斯特布鲁克和总检察长汉密尔顿·沃德的行为进行调查。这项动议事关重大，大部分议员一时瞠目结舌无比震惊：这个“花花公子”竟做出了他们想都不敢想的事情。据目击者回忆，罗斯福的话如同一颗炸弹，使整个议会会堂闹开了花。一些党机器的成员当即反对这项动议，并要求推迟辩论。接下来罗斯福就收到来自各方面的劝说和警告。在辩论时，他仍坚持原议，并出示了不少有关的证据。他的演说本身是具有说服力的。但党机器的抵抗也更为强烈。老迈的前任议长汤姆·奥尔沃德教训罗斯福说，如此冒失莽撞，会毁掉自己的前程；那些“公共人物”（指大法官和总检察长）的人格是高贵的，不能够轻易攻击。他还横蛮地表示决不会对罗斯福让步。在强大的阻力面前，罗斯福的动议被暂时搁置起来。

他的这一行动在外界引起广泛关注。第二无不少报纸均在头版显著位置披露这一事件，罗斯福一时成了舆论“红人”。《纽约时报》预言，罗斯福作为一名改革者，肯定前程远大；但代表杰伊·古尔德利益的《纽约世界报》则对罗斯福冷嘲热讽。议会中的党魁和古尔德集团的代理人也在幕后紧锣密鼓地活动，企图扼杀罗斯福的动议。在次日的表决中，议长和计票员大做手脚，宣布以 54 票对 50 票否决了动议。罗斯福心知有鬼，便要求进行记名投票。这次以 59 票对 45 票同意对动议再作考虑。报界对此事的讨论还在继续，对立集团的反击活动也在紧张进行。他们知道罗斯福是不可能被收买的，就设下美女计来陷害于他。一日，罗斯福在回旅馆的路上，看见一女子在他前面滑倒，他走过去把她扶起，并帮她叫了一辆车。但那女子坚持要罗斯福送她回家，这引起了他的警觉，便极力拒绝，并派侦探去调查，发现果然是对手们设的圈套。最后，迫于公众舆论的强大压力，议会终于以 104 票对 6 票的绝大优势，同意对此案进行调查。

调查的结果本来对罗斯福十分有利，议会也准备对韦斯特布鲁克和沃德发起弹劾。但后来党魁和公司代理人又施诡计，用每人 2500 美元的代价来收买议员和调查委员会成员，结果报告被改写成替被调查者辩护的文件。罗斯福气愤难当，大骂本届议会糟糕透顶。公众舆论也认为，这届议会是自特威德被清除以来最为腐败的一次。

但是，无论结果如何，罗斯福都已获得了一次巨大的成功。通过此事，他树立了一个不可腐蚀的自由主义改革者的形象，他的名字不胫而走，传遍全纽约州，几乎家喻户晓，他的才干与品格获得广泛的赞扬。他在哈佛和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的同学感到欢欣鼓舞，称赞他“显示了新时代的曙光”，是他们的“理想”所在。一夜之间，年仅 24 岁的罗斯福成了纽约州的知名人物，比其他 90% 的议员拥有更高的政治声望。

《纽约晚邮报》评论说，“多年来……罗斯福在像他这样年纪和经验的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 173 页。

威廉·特威德系纽约塔曼尼厅头目，19 世纪 70 年代因贪污巨额公款而被捕入狱。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 178 页。

人中，成就是最为出色的”。他那好出风头的心理获得极大的满足，感到自己“在这个世界上真正有点用处”。事实确实证明，这一事件在罗斯福的政治成长中富有很大的意义。罗斯福从中见识了党魁政治和金钱政治的毒烈与危害，也吸取了与党魁和大公司代理人打交道的经验。而且，这次事件也表明，罗斯福具有不同于一般政客的品质，他富于政治良心，具备从政道德，敢于向权势挑战，不惧怕风险得失。正是这些品质，使他的政治生涯获得巨大的成功。

在一些社会立法问题上，罗斯福一度显露出保守立场和贵族气息。他反对规定市政工人最低工资额的法案：反对提高消防队员和警察工资的法案；反对禁止在移民住宅制造雪茄的法案：他还批评一项禁止街车工人日工作时间超过 12 小时的法案为“纯粹社会主义的”。其所以如此，主要是他来自社会上层，对下层民众的生活疾苦毫无所知，而在思想上又奉行旧式的自由主义观念，不主张政府干预私人事务。后来，随着与社会下层接触的增多，他在社会立法方面的态度有很大转变。

从以上种种迹象来看，从政一年的罗斯福在各方面都是幸运的。他自我感觉良好，发现自己“像火箭一样上升”，政治前途似乎无比光明灿烂。他在议会站住了脚跟，成了很有影响的大人物。1883 年元旦，当他第二任期开始之际，伊萨克·亨特在共和党议员核心会议上提名他为议长候选人，得到一致同意，而在一年以前他还被那帮年长的议员称为“该死的花花公子”。20 出头的年轻人获得州议会议长候选人的提名，在美国历史上似无先例。而且，他的名声远播纽约州之外，引起国内不少人的注目。艾奥瓦的一家报纸称他是“新一代的升起的可能和被选定的领袖”。康奈尔大学著名学者安德鲁·D·怀特在讲课时特意教诲他那些有志从政的学生，要他们像罗斯福学习，他预言，“像他这个年纪的人中如果有人径直向总统职位进军的话，那个人便是西奥多·罗斯福”。不过，这次罗斯福并没有当上议长，因为共和党在 1882 年选举中失势，民主党人在议会两院居有多数席位。州长一职也落入民主党之手，此人便是改革派格罗弗·克利夫兰，一个公认将在 1884 年大选中看好的人物。罗斯福虽未做议长，但却成了议会少数党的领袖。

1883 年是一个不平凡的年头。这年 1 月 16 日联邦国会通过的《彭德尔顿法》，由阿瑟总统签署生效，这标志着持续多年的文官制度改革运动大功初成。美国的官职任免，自建国起并无定制。从华盛顿到小亚当斯时期，做官者多为社会上层分子，普遍民众难于问津。来自西部的安德鲁·杰克逊当政以后，一反此道，倡导官职轮流，只要忠诚并为本党出力者，均可做官，由此开启“分赃制”的先河。杰克逊的做法在起初确有打破官职垄断、推进任职机会平等的作用，但天长日久，官职成为赏赐政治忠诚的奖励，沦为争取选票的筹码；而为官者自感职位难久，机会难得，便乘机中饱私囊，贪赃枉法。于是政风日下，效率尽失，积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 72 页。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 179 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 78 页。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 184 页。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 186 页。

弊日深。由于工业化的推进和经济的大发展，对政府管理的专门化、科学化要求日益强烈，旧式的官员任免制度就不合时宜而必须加以改变。内战后，一批知识分子、新闻记者和国会议员倡导文官制度改革运动。1881年加菲尔德总统为一名求职未遂者所刺杀，引起举国沸腾，改革潮流更为势不可当。《彭德尔顿法》就是在这种形势下问世的。该法初步确立了考试竞争、择优录用、按政绩擢升的文官选任和晋升制度。这意味着“考绩制”开始取代“分赃制”，美国现代文官制度正处于形成之中。但根据联邦与州分权的原则，该法仅适用于联邦文官，而各州须另行制定自己的文官法。新任州长克利夫兰试图在纽约制定一项文官法。罗斯福此时正好提出了这样一项法案，引起了克利夫兰的注意。

自1881年加菲尔德总统遇害以后，罗斯福对文官制度改革的兴趣与日俱增。他所提出的文官制度改革法案，深得克利夫兰州长的赞同，表示全力予以支持。鉴于当时保守派阻力极大，克利夫兰建议两党合作，共同促成该法通过。4月9日，罗斯福在议会发言，要求通过他提出的改革法案，他申明自己的目的是寻求一个“纯洁而诚实的政府”。由于克利夫兰运动民主党人合作，该法不久即顺利通过。这是罗斯福作为改革派所取得的一个重大胜利。但从该法得利最多的还数克利夫兰。他在1884年大选中为全国自由派所一致拥戴，该法的通过起了莫大的作用。

在此期间，罗斯福那种为了个人荣誉和政治见解而不顾党派利益的作风，亦有所表现。一次，议会通过一项降低杰伊·古尔德开办的曼哈顿铁路运价的法案，罗斯福一开始也赞成这个法案，待到克利夫兰否决该法以后，他又改变立场，公开承认自己以前做错了，克利夫兰的否决是有道理可循的，并表示要与民主党人一起支持州长的否决。但作为少数党领袖，他应当投反对票才对。列于此事，他的不少支持者都不敢苟同。经过几次类似的事件，罗斯福在议会与公共舆论中的声望一落千丈，他那股自得的劲头为莫名的悲愁所取代，现在他感到“我那高耸的孤峰现在变成了深谷；我拥有的任何一点影响都消失了。我要做的事情都无法去完成了”。报界对他的嘲讽恶评也纷至沓来，那些深谙政治谋略的人都认为他不够老练，缺少涵养，显得太嫩了。连克利夫兰对他也有微辞。他经受着失意痛苦的煎熬，不由感叹人世苍茫，政途风云多变。

不久罗斯福即从深谷中冉冉上升。在第二任的后期，他的声望与影响有所恢复。外界认为他是纽约共和党中最有实力的人物。在接下来的议员改选中，他又第3次当选。这次共和党重新获得多数席位，罗斯福再次谋求议长候选人提名。如获提名，即等于当选，对这个25岁的年轻人来说，是一件十分美妙的事情。为实现目标，他在重新当选议员后即开始进行活动。他写信给所有当选的共和党议员，恳求他们的支持；他还亲自登门拜访一些议员，甚至跋涉乡间，备尝艰辛。他之所以如此热衷于单枪匹马地去拉选票，主要是由于纽约州共和党党魁、国会参议员沃纳·米勒已将议长职位许诺给其亲信，必须力争才有希望。在共和党核心会议召开前几小时，罗斯福都觉得自己稳操胜券。不料米勒用党魁们的惯用手法对议员进行收买，许多原来支持罗斯福的人都倒向了米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195页。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190页。

勒。在 1884 年开始之际，罗斯福即遭此失败，似乎预示着他在新的一年里将命运多舛诸事不利。

不过，他在议会里仍旧是颇有实力的人物。在议长提名时，他得到了 30 票，这也是一个可以引以自慰的数字（当选者也只不过得了 42 票）。而且，他担任了城市委员会的主席，他的追随者在其他的委员会中亦颇有地位，这使他在议会各项事务中均有举足轻重的作用。看来他的政治前途是颇为光明的。他一天工作 14 小时，接二连三地提出各种议案。他力图打破民主党和共和党的党机器对纽约市的控制，提出一项“关于集中纽约市政府责任的法案”，目的在限制为党魁所操纵的市参议员的权力，加强市长的地位，以打破党机器对市政的控制。这一设想可说是进步主义时代城市改革的先导，获得广泛的公众支持。难得的是，罗斯福排除党派之见，承认共和党在党魁政治方面难辞其咎。同时，他还提出对纽约市政府进行调查。议会批准了他的主张，授权他率一个委员会从事这项工作，对城市腐败问题开展全面调查。这些事情说明一点，罗斯福在纽约州政治中已算个人物。人们相信他是个极有政治潜力的年轻人，克利夫兰也认为此人定会成名。可是，人有旦夕祸福。正当他满怀希望在权力梯级上奋力攀爬时，一场家庭悲剧从天而降，几乎断送了他的政治前程。

二、祸从天降

沉浮于政坛的罗斯福，其家庭生活一直都是十分幸福如意的。每个周末他都尽力返回纽约，与艾丽斯共度良宵。一到议会休会期间，他们便相携出游，生活充满乐趣。1883 年艾丽斯怀孕了，这又给他们带来新的喜悦和希望。为了消除艾丽斯怀孕期间的寂寞，罗斯福安排她与母亲和姐妹一起居住，彼此照应。每次罗斯福从奥尔巴尼回来，都有艾丽斯在门口相迎。短暂的分离带给他们的是更强烈的依恋。一到奥尔巴尼，罗斯福就给妻子写信，表示“我多么痛恨昨天下午离开我的活泼快乐的小爱人”，“我只想星期五晚上快快到来，那时我又可以跟你在一起了”。

更令他们欣喜的是，他们的第一个孩子，根据预产期将在情人节（Valentine Day）那天出生，而这一天正是他们正式订婚 4 周年的纪念日。

1884 年 2 月 13 日，刚开始第 3 任期不久的罗斯福正在奥尔巴尼紧张工作。他力争使那项加强市长权力的法案获得通过，同时还抽空整理纽约市政调查委员会的材料。他收到家里打来的电报，得悉艾丽斯已顺产一女，母女平安。罗斯福初为人父，自是喜悦万分；同事们也纷纷向他表示祝贺。他强抑欢乐的心情，继续从事手头的工作。几小时后，他收到家里来的第 2 封电报，读毕脸色大变，匆匆告假赶回纽约。

原来，如罗斯福的弟弟埃利奥特所言，他们住的“这房子在闹鬼，妈妈奄奄一息，艾丽斯也命在旦夕”。罗斯福一路急赶，回到纽约住所已是晚上 10 时半了。他跨进家门，等候他的是一幕令他肝肠寸断的惨剧。

2 楼上躺着他的母亲，由感冒而转为伤寒，已病入膏肓，正奄奄待毙。

3楼上躺着的妻子，产后患了白莱特氏症（Bright's disease，一种肾炎），病情危重。当罗斯福把她抱在怀里时，他已进入弥留状态，连自己的丈夫也辨认不出了。罗斯福怀抱心爱的妻子，眼见她的生命之火正在一点点熄灭，而自己却无能为力，其处境之悲苦惨痛，实在难以想象。不久午夜钟声响起，情人节到来了。4年前的这天罗斯福是无比欢乐和幸福的，因为他真正获得了艾丽斯的爱情；但此刻他却已坠入痛苦的深渊，他正在失去自己的爱人。当得知母亲即将咽气时，他不得不放下艾丽斯，奔下楼去与母亲作最后的告别。凌晨3点，这位来自南部的美丽女子，等不及她的儿子政治上的巨大成功，在她51岁的壮年便辞别人世。据说她面色安详，如入睡乡。罗斯福机械地叨唸“这房子里在闹鬼”。待他再上楼来，艾丽斯已完全人事不知。下午3点，生命的钟摆最后停止不动了。这一天是2月14日，是情人节，原来是罗斯福急切盼望的大喜之日，他要与艾丽斯旧梦重温。哪里想到等来的却是一场生离死别的灾难。在这座曾给他以希望和幸福的房子里，停放着他一生中最亲爱的两个女人的尸体。这一天他的日记上只画了一个大大的十字架，下面有一句令人伤心欲绝的话：“光明已从我的生活中消逝。”

就在罗斯福摧肝裂肺痛不欲生之际，纽约市内的库柏大厅（Cooper Union）里人山人海，正在举行一场盛大集会，参加者有格兰特将军、前市长格雷斯、大学教授怀特及年轻政客伊莱休·鲁特等人，大家坚决支持罗斯福在州议会提出的改革法案。他们都还不知道，他们的英雄此刻正在悲痛的深渊中挣扎，因为两位罗斯福夫人的死讯是在15日早上才公布的。

纽约的社交界和新闻界都为这一消息而深深震动。奥尔巴尼的卅议会破例体会，以对他们的同僚表示同情，有的议员闻讯还流下了眼泪。对任何见过两位罗斯福夫人的人来说，都不敢相信上帝竟然如此残忍，会在同一天夺走两个美丽女子的生命。16日举行葬礼。两口撒满鲜玫瑰花的棺木缓缓抬出，棺木里躺着的是两个曾经艳如玫瑰的女子。其情状之惨，实难形诸文字。主持葬礼的牧师声音颤抖，最后竟难以自持，不禁落下泪来。旁观者中为之失声悲泣者亦有人在。罗斯福面如槁灰，神情木然，在整个葬礼中他像一个小孩子一样任人引导搀扶。他原来的家庭教师阿瑟·卡特勒说，“西奥多处于一种迷乱呆滞的状态，他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在说什么”。

面对如此剧烈的变故，罗斯福究竟是何种心境，现在似乎难以用语言描述。人们只知道他对新生的女儿毫无兴趣，一天到晚在书房里走来走去，他的家人担心他会因此失去理智。他无法抑制对亡妻的怀念，艾丽斯的形象盘桓脑际，旧日的美好时光如在眼前。在葬礼后的一天，他在日记中写道：

艾丽斯·哈撒韦·李，1861年7月29日生于切斯特纳特山。我于1878年10月18日第一次见到她：我向她求爱一年有余方赢得她；我们于1880年1月25日订婚，2月16日（应为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241页。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243页。

2月14日——引者)加以宣布,同年10月27日结婚;婚后3年我们所享受的伟大而纯粹的幸福,据我所知无人可以相比;1884年2月12日她的孩子出生2月14日她在我的怀里去世;我的母亲同一天在同一所房子里去世,仅早几个钟头而已。2月16日她们一起葬在格林伍德墓地。……不管是欢乐还是悲伤,反正我的生活已经完结了。

近一年后的某日,罗斯福端坐窗前,往事涌上心头,不由得再次提笔追述亡妻事迹:

她于1861年7月29日生于马萨诸塞的切斯特纳特山;我于1878年10月18日第一次见到她,一看到她那甜美年轻的脸庞,我就不由得爱上了她;我们于1880年1月25日订婚,同年10月27日结婚;我们度过了任何男男女女都很少享有的3年幸福时光;1884年2月12日,她的女儿出生了;她吻了她,一切看来都很正常;几小时后,她对自己的危险处境丝毫无知,只以为她正在进入睡乡,便不省人事,于1884年2月14日星期四下午两点在纽约西57街6号去世;两天后她葬于格林伍德墓地。

她的面容和身材都很美丽,精神方面则更为可爱,她像花儿一样生长,也像稚嫩的花儿一样死去。她的生活总是充满阳光:从来没有任何重大悲伤袭扰于她:凡认识她的人,无不喜欢和敬重她那活泼快乐的性情和圣洁无私的品格。她作姑娘时是那么的纯真美丽和无忧无虑;作为年轻的妻子,她又是那么的温柔可爱和幸福愉快;当她刚做母亲时,当她的生活看来刚刚开始时,当她前面的日子如此明媚可见之时,奇异而可怕的命运却来到了,死亡降临于她。

当我心中最亲爱的人儿死去之时,光明便永远从我心中消失了。

这两段话写于两个不同的时期。写头一段话时,艾丽斯刚刚死去,她的音容笑貌还宛如在罗斯福眼前,罗斯福恍若梦中,未能从悲痛的深谷中站起来,所以行文不假辞色,仅仅记录了那些对他来说意义重大的日期。一年以后的情形就大不相同了。那时罗斯福已离开东部,有足够的时间来舔治自己的伤口,心情亦渐趋平缓,可以慢慢来抒发对艾丽斯的怀念。艾丽斯的确是罗斯福生活中的太阳,丧妻之痛如此深巨,他用了很长时间才从中解脱出来。

罗斯福在恋爱与结婚时,曾一再发誓要保护自己的爱人,要使他过上幸福的生活,要为她而发奋工作。但他没有料到他的对手竟是死神。美丽的艾丽斯在23岁时死去,不免使人因兰摧玉碎而生出无限惋惜来。她没有陪伴罗斯福走进白宫,但她却是以永远年轻美丽的容颜伴随罗斯福过完一生。而且,艾丽斯虽然死了,但却把她的美丽传给了女儿小艾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244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51页。

丽斯。这个从未见过母亲的小女孩长大后出落成一个秀色可人的姑娘，有华盛顿的“艾丽斯公主”之称，聪明俏丽，任性活泼，后来把她那可怜的母亲未尽的天年也活了出来——她在 96 岁时才去世。

艾丽斯始终是幸福快乐的，她生前得到罗斯福全身心的爱，又在丈夫的怀里安详地死去。但她绝不会料到，她死后会受到十分不公正的待遇。罗斯福是一个意志坚强的人，不愿在自己的记忆中填充痛苦和不快的东西，一切有扰心灵安宁的记忆，他都尽力加以驱除。在艾丽斯死后，一切与她有关的东西都成了痛苦之源，所以他极力加以回避。除上述两处写到和为数不多的几次谈及艾丽斯以外，在 1884 年以后的几年里，他一直很少提及艾丽斯。1886 年他再度结婚。从此，艾丽斯这个名字便永远从他的笔下、他的口里消失了，为了避免叫这个名字，他把小艾丽斯易称“娃娃李”（BabyLee）。女儿成年后，也从来没有从父亲口中听到任何有关母亲的情况。1913 年罗斯福撰写自传，对家庭生活的乐趣大加描绘，却唯独不提与艾丽斯的那场浪漫而甜蜜的爱情生活，好像一切根本未曾发生一样。这并非罗斯福健忘，因为他在自传中把两岁时的模糊记忆都清理出来了。导致这种局面的是罗斯福生活中的另一个女人，即第二任罗斯福夫人伊迪丝·卡罗。也许是出于嫉妒的缘故，因为 1880 年那场婚礼的新娘，本该是她，却不想被艾丽斯捷足先登。她不想艾丽斯再来干扰她和罗斯福的生活。这个工于心计的第一夫人，在罗斯福去世以后，会同她的密友一起，把罗斯福与艾丽斯之间的通信全部销毁，把罗斯福遗物中与艾丽斯有关的东西统统毁掉，把相册中艾丽斯的照片一起弄走，把所有文稿中出现的艾丽斯的名字全部挖去。她想彻底消除艾丽斯的形象，重写一部只属于她和罗斯福两人的爱情故事。用心不可谓不苦。但艾丽斯毕竟存在过，而且活得快乐幸福无忧无虑。艾丽斯太天真太单纯，她也许真不适合做第一夫人。她在 1884 年死去，对她那动人的爱情故事来说，未尝不是一个理想的结局。她永远以 23 岁的美丽形象活着。而第 2 位罗斯福夫人捱到 87 岁的高龄才去世，她一心想独占罗斯福生前身后的一切，但却在孤独寂寞中生活了近 30 年。这或许是造化对人的一种捉弄吧。

惨遭丧妻失母之痛的罗斯福，在政治上也备觉失意，真所谓“祸不单行”。葬礼后他极力整理自己的思绪，平静自己的情绪，逐渐恢复了理智。他决定尽快回奥尔巴尼去工作，因为“我只有去过一种不会亵渎我爱过而先我而去的人的记忆的生活，除此之外我一无所求”。工作才是唯一可以排遣悲哀的方式。但不想又凭空生出许多烦恼，最终导致他告别政坛。

2 月 18 日，罗斯福回到奥尔巴尼，重新开始 13 日下午中断的工作。他比从前更为卖力，经常夜以继日，双眼都熬红了。数日内他向议会提出了好几个法案，但其多数通过后为克利夫兰所否决，令他颇为不快。这一年恰是大选之年，从三四月开始各党都在开始为大选做准备。在纽约州共和党代表大会上，罗斯福当选为出席全国代表大会的正式代表。纽约是个大州，在全国政治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而罗斯福在纽约共和党人中又是举足轻重的人物，他所率的独立共和党人倒向哪一边，将

对总统候选人的提名产生很大影响。因此，在州代表大会上，罗斯福成了各派争取的中心人物。但罗斯福有自己的打算。共和党内的头面人物考虑到现任总统阿瑟人望太低，准备用在任国务卿詹姆斯·布莱恩取而代之，做 1884 年共和党的总统候选人。罗斯福固然不会支持阿瑟，但对布莱恩也很不中意，他认为此人素有不廉之名，不符合他所信奉的自由主义标准。他属意于来自佛蒙特的国会参议员乔治·F·爱德蒙兹。如果纽约州派出的是一个支持爱德蒙兹的代表团，那将大大改变芝加哥全国代表大会的局面。结果罗斯福以 422 票的绝对优势当选代表，其他 3 位正式代表全是独立共和党人，而纽约州共和党党魁米勒仅得 243 票，未能当选。此事使罗斯福报了数月前议长提名的一箭之仇，也表明他在纽约州共和党内的领袖地位已基本确立。但即使如此，他仍决定不再参加州议员的竞选。看来他似乎想离开纽约这座令他伤心欲绝的城市。另一个因素可能是他不愿做一个苟且营私随波逐流的未流政客。他在一封信中表白心迹说：“我在政治上保持势头的希望已经很小；……除非我能按自己的意志行事，否则我不会呆在公共生活中；我的理想不管能否实现，都是十分高尚的。”

罗斯福多少有点心灰意冷。他对自己在全国代表大会上的作为也不抱多大兴趣。在这次大会上，罗斯福成了记者们热烈追逐的人物。也是在这次大会上，罗斯福遇见了亨利·卡伯特·洛奇，一个来自马萨诸塞的独立共和党人，与罗斯福一样爱好读书和写作。两人意气相投，终成亲密朋友和政治伙伴。人们普遍认为，这两个人将成为独立共和党人的领头羊。罗斯福看出支持布莱恩的势力太大，尽管他和洛奇等人尽了一切努力来阻止其提名，但终究无济于事。6 月 6 日这一天被某家报纸称为“共和党内改革派的黑色星期五”，保守派布莱恩获得了总统候选人提名。这一事件引发了共和党自 1854 年成立以来的第一次大分裂。一批具有改革意识的年轻共和党人，不愿继续与“老卫士”们为伍，宣布退出共和党，表示如果民主党能推选出具有自由主义倾向的候选人，他们将予以支持。在克利夫兰成为民主党候选人后，这批人纷纷投向民主党旗下，但他们也没有加入民主党，而是作为游离于两党之外的独立政治力量开展活动，人称“叛党者”（Mugwumps）。他们中的一些人后来成为罗斯福政策的支持者。但在 1884 年时，罗斯福不仅没有加入这批人的行列，而且对他们十分鄙视，经常恶语相加。他虽反对党机器的操纵，但仍选择做一个正牌共和党人。他发表一项声明说，“说我对布莱恩先生的提名感到满意，那是假话；我既已参加了共和党的全国大会，……就可望支持这一提名。”他宣称，“我一直被称作改革派，但我是一个共和党人”，他之所以勉强支持布莱恩，是因为他觉得“某个人并非一切，……而党则是最为重要的”。用时的语言说，罗斯福支持布莱恩的提名可算是一种“顾全大局”的行为。

但失意之情总是难以抑制的。在芝加哥的失败，导致罗斯福最终下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 258 页。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 266 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 85 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 86—90 页。

定决心去西部闯荡。他对《纽约世界报》的记者说，“我要去达科他牧牛，以度过这个夏天剩下的日子和秋天那段时光。此后我将做什么，现在无可奉告。”在半年时间里，生活上、政治上接二连三受到挫折和打击，他那年轻的心灵感到不堪其负，需要有时间来清理伤痕、调整自我。于是，他“告别所有人类”，深入西部，开始了近两年的牛仔生活。初升的政治之星暂时从天幕上隐退了，它还能重新升起来吗？时间会做出回答的。

三、绅士牛仔

罗斯福以西部为退路，这早些年就做过铺垫。1880年离开哈佛后，他曾到西部做过短暂游历。那时他还是在东部大都市长大的“公子哥儿”，对西部的气候和环境很不适应，闹了几场大病。1883年初秋，为了满足去远西部猎取野牛的好奇心理，他到过一趟达科他。这期间他不仅四处寻猎野牛，而且对牧牛业发生了兴趣。当时一位叫德·莫雷男爵的法国佬投资于牧牛业，相信这一行业一定会在短期内兴旺起来，动员当地居民从事这一行业。罗斯福与当地入讨论开展牧牛业的前景，得到的是令人鼓舞的回答。于是他心动手痒，开了一张14000美元的支票，在巴德兰兹买了一处牧场，请人照看他的牛群。当初他投资于牧牛业，一是想开点财源，二是在西部找个落脚之处，以便常来度假消闲。可没有想到，这里的牧场竟成了他的避难所和精神疗养地。

当布莱恩的提名已成定局后，罗斯福没有返回纽约，而是直接从芝加哥乘火车去小密苏里，一个位于达科他的小密苏里河谷的小镇，然后骑马来到巴德兰兹，开始了牧人兼猎人的生活。他又拿出20000美元，派人去购买1000头牛犊。在初到巴德兰兹的日子里，他也没有马上投入正业，而是骑马打猎，周游大平原。

当地的《巴德兰兹牛仔报》对罗斯福的到来做了如下报道：

西奥多·罗斯福这个年轻的纽约改革者星期一非常愉快地来访，当时他是一身牛仔打扮。他对我们西部的自由生活完全入迷，现在正准备去比格霍恩地区做一次旅行，这样一来，他至少在一段时间里不会在纽约露面了。……

他是否对西部生活完全着迷，似乎难以肯定，但在刚到西部的一些日子里，心灵的创伤并未完全恢复，在他的笔下常有一些带有伤感色彩的词汇出现。他还写了一篇《纪念我心爱的妻子》的短文，带回纽约供亲友们传阅。他对朋友们说，他的希望被埋葬在东部了。别人劝他说，时间会改变一切的，但他却认为，他的痛苦是难以痊愈的，“不要说什么时间会使事过境迁，在这方面时间永远也不会改变我”。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267页。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276页。

内容见本章第二节所引。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287页。

作牧场主不比短期游历旅行，必须要寻找一个合适的地点建造房舍。罗斯福对这个地点有具体的要求，须安谧僻静，不受他人干扰，既便于打猎，又适宜写作，总之，要完全贴近大自然。不久，他在一条河岸的低地找到了这样一处理想之所，背枕河流，开门见山，远避人世喧嚣，十分适合他那时的心境。他在这里盖起了一排长而低矮的房舍，拥有不少个房间，可备各种用途；卧室虽不及东部的豪华，但也收拾得十分舒适；客厅和书房也必不可少，满满3架书，外加1把摇椅，闲暇时他可以读书写作。

诸事安排妥当，他回了一趟纽约。他的女儿由他的姐姐贝米抚养，已经长到5个月。但他对他仍无特别感情，不急于想见到她，因她长得酷似她那死去的母亲。他把女儿送到波士顿去见外公外婆。此时，东部各改革派报刊正激烈批评他，因为他最终倒向布莱恩，有负改革大业。他无意理会这些，一心想早点回到达科他去。8月1日，他与两个朋友一起到达巴德兰兹。这两个人都来自西北部丛林，一个名叫比尔·休厄尔，另一个名叫威尔莫特·道，都是好猎手，罗斯福邀他们一起来经营牧场。这两个人成为罗斯福的主要帮手。至此，他才正式干起了牧场主的营生。

他拥有两处牧场，一处是在奇姆尼一比尤特，离小密苏里集镇约七八英里；另一处称埃尔克霍恩牧场。他还有两个合伙人，一个叫西尔万斯·费里斯，另一个叫威廉·J·梅里菲尔德。

他已基本上像个西部牛仔了。他的身体更为强悍结实，皮肤晒得黝黑。只不过他的衣服式样和质地以及其他装备比一般牛仔更为华贵一些，尚带有东部花花公子的色彩。他头戴墨西哥宽边帽，身穿皮马裤，脚踏牛皮靴，靴子上还装饰着短穗和银马刺。他不仅服装打扮上像个牛仔，行为处事更与牛仔无异。他那种争勇斗狠的作风本来就与牛仔十分接近。他曾一声大喝：“赶快给我到那边去！”差点把两个强悍的牛仔吓得掉下马来，这句话后来竟成了巴德兰兹广为流传的名言。有一次他与一个当地牛仔在一家旅馆发生斗殴。那天他外出寻找走失的马匹，见天色已晚，气候寒冷，便走进一家旅馆落脚。当时旅馆底层的酒吧里坐着几个人，其中一个已喝得半醉，借酒撒野，手执双枪，把墙上的时钟打了几个窟窿。他见罗斯福进来，那种对戴眼镜的人惯有的怀疑与鄙视不禁流露出来，冲罗斯福大叫“四眼”，并嘲讽揶揄地说，“四眼要请客了”。罗斯福不想惹事，便不在意地大笑起来，走到炉子边的座位上坐下来。但那人却不放手，跟着罗斯福走过来，有意寻衅滋事。他手持双枪，眼睛直瞪着罗斯福，口出秽语。罗斯福决定教训此人一顿，于是慢慢站起来，漫不经心地靠近那人，然后突然出手，把他打倒在地。那人的头碰在柜台角上，双枪胡乱开了几下，便失去了知觉。罗斯福缴了他的双枪，任由另外几个人把他抬了出去。第二天那个被打败的无赖乘货车溜走了。绅士牛仔第一次用拳头建立了自己的声望。

而且，他渐渐在荒野的生活中找到了乐趣，入夜可以安然入睡，对远方的女儿也萌生了爱心，并想回东部去参加竞选，心灵的伤痛看来在逐渐恢复。牧场的事情主要由合伙人和帮手照管，他本人则沉湎于打猎。他几乎每天都有收获，7个星期里便制作了170件标本。他几乎每天都在

马背上度过，有时日行近百英里，经历过各种恶劣的天气，与各种凶猛的野兽较量。一次，他猎杀了一头 1200 磅重的大灰熊。他经常风餐露宿，以猎取的活物充饥。此外，他还不得不与当地的强悍之徒较量。有个地头蛇式的人物限他争夺一块牧场的所有权，扬言如果罗斯福想得这块牧场，不用金钱就得用鲜血来购买。罗斯福闻言便径直去找此人，对他说：“我知道你威胁说要当面宰了我。现在我送上门来，倒要看看你打算什么时候动手杀我。”那人是个欺软怕硬的家伙，此时连忙推诿，责怪别人把他的话传错了。经过此事，很少有人再敢轻易向罗斯福寻衅。

罗斯福也没有完全做一个西部隐士。他与东部的联系还很密切。他仍关注东部的政治动向。1884 年 10 月总统大选全面铺开，他重返纽约，开始研究政治问题。他本人没有参加竞选活动，但对轰轰烈烈的政治竞争的乐趣却是十分向往的。他发表演说，为共和党的竞选尽力。对于民主党的总统候选人，他仅表示人格上的尊重，尽管他了解克利夫兰是个有作为的改革派；他虽不满布莱恩的政治态度和个人品格，但出于党派利益，他还是表示全力支持。但又不想完全得罪独立共和党人，于是尽量两面讨好，巧做周旋。这是一种典型的职业政客作风，不顾原则，玩弄政治技巧。此时有家报纸发表文章披露，罗斯福在芝加哥大会后曾表示“全力支持民主党的合适的候选人”，而现在却言行不一，随风转舵。这使他的政治声望受到损害。好在美国人也不太看重政治家的言行，这事不久即为人所谈忘。竞选结果是，布莱恩大败，克利夫兰在民主党失势 25 年后首次当选总统。共和党大选的失败，加深了罗斯福政治上的失意感，他在冬天返回达科他，一心一意去照管他的几千头牛。

达科他的冬天漫长而寒冷，朔风呼啸，大雪纷飞，天寒地冻。居所既不如纽约的房子那么防寒，又没有很好的取暖设施。他不得不自己动手伐木以加固牛舍，保证牛群顺利过冬。冬天不能外出放牧打猎，牛仔就变成了绅士。罗斯福整天呆在书房，伴着灯光读书写作。圆木垒成的房子立在荒野，窗外寒风阵阵，雪花纷飞；室里一盏孤灯，灯前伏案而书，比起纽约那舒适的书房来，又是另一种情趣。但毕竟不如在家好。1885 年元月，他又回到纽约，住在姐姐贝米新找的一所房子里，埋头写作，数日内即写出《一个收人的狩猎旅行》一书，不久公开出版。4 月份已是冬去春来，但巴德兰兹依旧寒气逼人。罗斯福返回牧场后，仍然很少出门，继续躺在摇椅里读书，在五花八门的书籍中寻找乐趣。他读完了托尔斯泰的《安娜·卡列尼娜》，写完了西部政治家托马斯·哈特·本顿的传记。

牧场的景象也是欣欣向荣。原有的牛群已安全过冬。罗斯福又花了 39000 美元买回 1500 头小牛。至此，他在牧场的投资已达 85000 美元，成了当地有名的大牧场主。这是一笔不小的投资，也是一个不小的冒险，一旦经营失败，他的本钱都难以收回。此外，他还在奥伊斯特湾建造他许给艾丽斯的那座房子，所费在 45000 美元左右。罗斯福并无很大财源，手头积蓄全系父母所留遗产。成于开销太大，经济状况出现恶兆，这令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 288 页。

他最初把这所房子命名为“李宅”（Leeholm），但后来搬进的女主人却是伊迪斯·卡罗，原名便不可用，遂改名“酋长山”（Sagamore Hill）。这里成了罗斯福后半生的家。现已被辟为历史纪念地。

他的家人十分担忧。

有一段，由于过度劳累，他的健康状况也不很好，脸色灰白，身体瘦弱。不过，他做为牛仔，已完全为西部人所接受，牛仔必须干的各种活计，他都逐渐掌握；他的吃苦耐劳早已不在任何人之下。他骑马一天可以走出 100 英里以外，还曾创下连续骑马 40 小时、累垮 5 匹坐骑的纪录。他早上 3 点起床干活，身体受伤往往不看医生而任其自愈。他那花花公子式的东部口音已经改掉，开口说话与西部佬没有两样。更重要的是，他已战胜了绝望情绪，生活中重又照进了阳光。

1885 年秋天，罗斯福出色地处理了他到西部以来的第一次严重的人际纠纷。巴德兰兹养牛业的开山祖师，如前所说，是一位名叫德·莫雷男爵的法国人。此人在当地乃是知名人士，罗斯福来后与他分庭抗礼，在牧场地盘、牲口交易等事情上屡有冲突。后来德·莫雷被控犯有谋杀罪，受到治安法官的调查。德·莫雷扬言手里有的是钱，可以为自己开脱。但最后还是被送进了监狱。起关键作用的证人乃是罗斯福从前的打猎向导，德·莫雷疑心是罗斯福花钱买通证人以加害于他；报界对德·莫雷入狱一事大肆渲染张扬，他又怀疑是罗斯福有意伤他的面子。总之，他认定罗斯福存心要搞垮他，以便消除一个强大的竞争对手。于是，他向罗斯福发下战书，声称要按绅士的做法来处理此事。德·莫雷在当地以强悍出名，身材高大健壮，生性好斗，枪法极精，曾两次打死决斗的对手，已成为居民中的传奇人物，一般人都不敢招惹他。但罗斯福并非等闲之辈，他不愿在一个法国佬面前示弱，遂起而应战。他给德·莫雷回信说，他不愿做男爵的敌人，但他也不惧怕任何挑战和威胁，他将对自己的一言一行负责到底。口气十分强硬。不久德·莫雷来信加以解释，一口咬定他的意思被误解了，他并未威胁罗斯福，他只想解开两人之间的误会。罗斯福认为这是一种暗含的道歉，他感到了一种胜利者的喜悦与得意之情。

巴德兰兹原本是印第安人的狩猎地区，在白种居民陆续迁来，并把这里辟为牧场后，印第安人丧失了传统的狩猎权，因此不时对白人进行报复。到秋天，空气干燥，青草变枯，印第安人便放火焚烧牧场。罗斯福的牧场曾几次发生火灾。罗斯福本人对印第安人素无好感，把他们视为文明的障碍。现在这种切身利益关系更加深了他对土著居民的蔑视。后来他写作了《西部的赢得》一书，对土著的土地权利极力加以否认。有一次，他还差点与印第安人发生直接的冲突。他骑马去他的牧场与印第安人活动地域交界的地方。传说这一带常有牛仔被印第安人杀死。罗斯福不仅不因此而却步不前，反而决意要去试一试自己的勇气。果然，他碰上了 5 个骑马的印第安人，持枪催马直奔他而来。罗斯福迅速从马上跳下，准备应付印第安人的攻击。不过印第安人对他并无敌意，不过想问他要点糖和烟草。他表示自己什么也没有。有个印第安人试图偷袭他，被他用枪制止。不一会儿，5 个印第安人骑马走开了。这次有惊无险的遭遇，被罗斯福看成是对他的勇气的一次检验。

1885 年的秋、冬两季，他都是在纽约度过的。直到转年 3 月他才返回巴德兰兹。这时他在达科他已有相当的政治影响。他创办了巴德兰兹牧牛业者协会，并担任主席。人们广泛议论，一旦达科他加入联邦，罗斯福将是该州国会参议员的最佳人选。此外，罗斯福还兼任比灵斯县的

代理警长，负责对付那些扰乱治安的不法之徒。有趣的是，一群盗贼竟虎嘴拔牙，在一天夜里把罗斯福拴在河边的一条船给偷走了。罗斯福非常生气，决心要将这帮歹徒捉拿归案。他与两名助手开始了一场艰苦而危险的追捕行动。他们追踪好几天，才发现了窃贼的老窝。这几个人都是惯盗，凶悍强蛮。罗斯福决定采用偷袭办法，出其不意将他们抓获。他们先逮住其中一个，然后埋伏下来，等候外出打猎的另外两个贼。结果一举得手，将3个贼全部抓住。接下来遇到的更大的麻烦，那就是如何把犯人押解到警察局。那时达科他仍旧天寒地冻，他们身处渺无人烟的荒野，这几个窃贼又都是亡命之徒，押解路上凶险万分。按照西部警长的习惯做法，往往将犯人就地正法。而罗斯福不愿如此野蛮行事，他要将在犯人押回去审判，通过正常的法律途径把他们送进监狱。一路上他风餐露宿，极度小心地看管犯人，稍有疏忽即有性命之忧。走到第6天，他们几乎断了粮，除干面粉之外，无以充饥。到第8天才抵达目的地。其时罗斯福已衣衫褴褛，疲乏不堪，脚肿得连抬也抬不起来。

是年4月18日，罗斯福代表巴德兰兹出席了蒙大拿养牛业者大会。他捉拿歹徒的故事早已传遍西部，此时已成民间英雄，深得当地人的钦佩。他感到西部人已完全把他当成他们中的一员了。他不再被称作“四眼”或“花花公子”了，而是“我们中的一员”，是一个“无畏的野种”。字眼虽粗，但却是西部人对自己所崇敬的人的最高赞扬。7月4日，罗斯福在比灵斯县纪念《独立宣言》发表110周年大会上演讲，在大谈道德与自治问题之后，话锋一转，声称自己以作为西部人而自豪。不过，罗斯福仍保留着绅士气，他要求别人一律称他为“罗斯福先生”。一次有人叫了他一声“罗斯福”，遭到他的迎头痛斥。更令罗斯福感到安慰的是，他从东部政坛引退，却在西部建立了极高的政治名望。一位西部报纸编辑郑重其事地预言说：“你将成为合众国总统。”罗斯福闻言并不吃惊，很平静地回答说：“如果你的预言应验了的话，我会尽力做一位好总统。”

不妙的是，他的牧场处于危机之中。由于贪多求快，导致牧场草原不足，加上干旱，饲料短缺已成突出问题。恰在此时，芝加哥市场上的牛价下跌，出售一头牛还抵偿不了成本和运费。他的两位助手对这一行情颇感失望，决定返回缅因。他本人一方面看出牧牛业已无利可图，另一方面对这种生活已渐生倦意，因此将牧场托付他人照看，自己于10月份匆匆返回纽约去了。牛仔罗斯福如昙花一现，现在该轮到绅士罗斯福登台了。

罗斯福晚年回首往事，觉得在西部的两年乃是他一生中最为幸福快乐的时光之一。他写道：“在那些日子里，对一个精力充沛的年轻人来说，我不知道还有什么比牧场的生活更富有吸引力。那也是一种美好而健康的生活；它教人明白自立、勤奋和迅速做出判断的价值所在；一句话，它赋予人来自开放的乡间的种种美德。我完全喜欢这种生活。”的确，他虽在经济上大受亏损，但他在西部的收获却非金钱所能衡量。他之到西部牧牛，原本不是为了发财赚钱，而不过是治疗精神创伤，藏器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337页。

《自传》，第106页。

以待其时。两年多来，他虽不时怀念死去的艾丽斯，但悲哀伤感的情绪得到了控制，心灵渐趋平静，创伤已经愈合；两年多来，他经历了自然环境与人文环境的种种考验，意志得到进一步磨炼，在身体和精神两方面都更趋成熟和坚强；两年多来，他一方面继续与东部政治保持联系。另一方面又在西部树立了政治声望，为下一步的成功做了很好的铺垫；两年多来，他虽身处蛮荒之境，但始终没有放弃读书写作，为他后来写出《西部的赢得》这样的鸿篇巨著准备了感性材料。总之，两年多虽只是罗斯福生命的一瞬，但却对他的人生道路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他自己后来承认，“如果不是由于在北达科他呆了几年，我是决不会成为合众国总统的”。

1886年10月的一天，罗斯福乘车东归。随着西部的山岭和原野在他眼中逐渐消失，一个时代也就悄然关上了大门。罗斯福将以新的面目出现在东部政界，等待他的会是什么样的景象呢？

就在他离开巴德兰兹的这年冬天，达科他天气奇冷，气温极低，大雪铺天盖地，大部分牲口都被冻死。罗斯福的牧场损失达65%，他不得不完全退出牧牛业。

四、不定的岁月

罗斯福匆匆离开西部，还有一个当时不便公开的原因，那就是他与伊迪丝·卡罗已秘密订婚，准备于1886年11月在伦敦举行婚礼。

伊迪丝·卡罗（1861—1948）是罗斯福童年时代的朋友，生于纽约，住处与罗斯福家相距不远。她与罗斯福的妹妹科琳同年出生，从小一起长大，关系甚为融洽，东20大街28号的罗斯福府上，几乎成了她童年时代的第二家庭。她与罗斯福兄妹一起做游戏，一起接受安妮姨妈的启蒙教育。她与罗斯福真说得上是青梅竹马两小无猜。罗斯福第一次赴欧旅行时，曾因舍不得与她分开而不愿出门；在欧期间又因想念她而急于回国。待年龄稍长略解人事，两人的交往有所减少，但仍旧关系亲密。在赴哈佛前夕，两人谈诗话旧，十分融洽。那时伊迪丝正当青春年华，又长得颇有姿色，可不知为何一直不曾激起罗斯福的异性之爱。而伊迪丝无疑早就爱上了罗斯福，但也没有做出明确表示。待到罗斯福与艾丽斯订婚的消息传来，她作何感想，当然不得而知。罗斯福在向艾丽斯求爱时，倒是考虑过伊迪丝的反应，只是没有怎么放在心上。在罗斯福的婚礼上，伊迪丝表现得很自然很快活，跳舞时居然把鞋跟都跳掉了。假如罗斯福在1878年不曾遇见艾丽斯，是否会与伊迪丝订婚呢？这是一个很难做出断然回答的问题。伊迪丝与艾丽斯显然属于两种不同类型的女人。伊迪丝深沉含蓄，富于心计，她不是那种让人一见钟情便紧追不舍的女子。而艾丽斯则天真纯洁，开朗活泼，与她在一起则不知烦恼忧愁为何物。这些素质在一个年轻姑娘身上，乃是最为可爱之处。所以罗斯福舍彼逐此是毫不奇怪的。

罗斯福结婚后，伊迪丝一直没有订婚。她似乎在顽强地等待着什么。艾丽斯死后，罗斯福伤心欲绝，而她却极力避免与罗斯福见面。罗斯福

去西部以后，伊迪丝经常出入贝米的住处，只是一听说罗斯福要回来，她就有意回避。直到 1885 年 10 月的一天，罗斯福来到贝米新找的住处，打开前门，迎面碰见伊迪丝走下楼来。这时她已 24 岁，已不是数年前那个“甜蜜的小女孩”了，而变成了一个成熟丰满的女人。自艾丽斯死后，他们已经有近两年没有打过照面了。此时伊迪丝家道中落，正准备举家迁往欧洲定居。有人建议她下嫁一位富翁，为她所拒绝。这次与罗斯福的不期而遇，是否出于贝米的有意安排？不管是怎么回事，反正罗斯福在看见伊迪丝以后，便无法抗拒她的魅力；而伊迪丝则也不再掩饰自己的感情。11 月 17 日，他提出订婚，她痛快地答应了。不过，订婚是秘密进行的，除少数几个人知道外，一直向外界严格保密。为了与伊迪丝多呆一些日子，这次他破例在纽约住了近半年。1886 年春天，伊迪丝陪全家去英国，相约在伦敦秘密举行婚礼。罗斯福离开巴德兰兹以后不久，即与姐姐贝米一起，化名“梅里菲尔德夫妇”，秘密赶往伦敦，在 12 月 2 日与伊迪丝成婚。现在不免有一个问题发生：罗斯福在决定向伊迪丝求婚时，是如何看待他与艾丽斯的那段爱情生活的？他本人没有留任何文字记录，但据知情者透露，他在做出决定之前，经历过 3 天痛苦的抉择，他在房间里踱来踱去，嘴里不停地念叨：“我不忠贞，我不忠贞！”显然，艾丽斯的形象还横亘在他与伊迪丝之间。但他最终做出了选择。实际这不涉及忠贞与否的问题。他毕竟是忠于感情的，在与伊迪丝结婚后，他再也没有与任何别的女人有染。

伊迪丝做了 33 年罗斯福夫人。但除了她那优雅的仪容和高贵的风度为人所熟知外，其他一切都显得深不可测。据有人说，即使与她在同一个屋顶下生活几十年，也未必能捉摸透她的内心。她个性极强城府很深，惯于深藏不露。她尤其不愿将私生活的任何内容，特别是情人之间的消息，透露给外界，甚至不准罗斯福在日记中涉及他们之间的感情，任何一封带有情书意味的通信都被销毁。而此时的罗斯福功名心切，刻意将大部分信件写成将要发表的式样，对于涉及私事的通信，也不予保存。因此，现在已很难对他们的这场婚恋做出细节上的描述。总的说来，他们的婚姻是极成功的。伊迪丝给了罗斯福一种安定温暖的家庭生活，像照料孩子一样细心周到地服侍罗斯福的日常生活，帮他抚养艾丽斯留下的幼女，共同生育了 5 个孩子。伊迪丝不仅是个贤妻良母，而且还是罗斯福政治上的好帮手，辅佐他在政治上步步成功终登极境。

在做第一夫人期间，她以优美的风度和周到的礼仪博得国内外客人的一致赞誉。两人之间偶尔也会有争吵，但彼此相爱则是无可怀疑的。伊迪丝也没有明显的缺陷让人说长道短，招人快不快，至多是她在婚后与贝米争夺小艾丽斯的抚养权、干预罗斯福与妹妹科琳之间的关系、以及不屈人们提及艾丽斯这样一些家务纠纷。

现在，年已 28 岁的罗斯福摆脱了过去不幸的阴影，组成了新的家庭，以一种更为成熟老练的姿态重新步入政坛。他复出后的第一个政治举动，就是竞选纽约市市长。

洛伦特：《西奥多·罗斯福的生平与时代》，第 459 页。

罗斯福与伊迪丝·卡罗所生 5 个孩子为：小西奥多（1887—1944）、克米特（1889—1943）、埃塞尔（1891—1977，女）、阿奇博尔德（1894—1979）、昆廷（1897—1918）。

1886年的纽约市长选举，本来是一件颇为平常的事情，但由于工人首次组织自己的政党参加竞选，就使局面变得不同寻常起来。工人政党推举经济学家亨利·乔治做自己的市长候选人。乔治在1879年出版《进步与贫困》一书，一举名扬天下。他的观点是，文明的进步，技术的改进，经济的发展，不仅没有改善人们的生活处境，反而使生活更加艰难，进步居然与贫困联袂而行；其原因在于，作为财富源泉的土地为私人所占有：因此，要消灭贫困和改善穷人的生活条件，唯一的办法就是通过征收土地税而实现土地的国有化，用土地税来实行公共改进，提高国民的生活水平。乔治的理论使那些生活困窘的人们看到了希望，于是风行一时。他的著作广为流传，他的追随者组织单一税俱乐部，发起单一税运动，试图对美国社会实行改造。1886年纽约劳工党选择乔治做他们的市长候选人，与共和党和民主党争夺市长职位，以期在纽约实行社会改造实验。就当时的社会情况来看，乔治当选的可能性极大。共和党和民主党对此颇为担心，力图尽一切办法阻止乔治的当选。罗斯福在1883年曾见过乔治一面，当时觉得此人十分平常，不过是个“缺乏阳刚之气的职业人道主义者”，未想此人却爆发出如此之大的政治能量。10月15日，罗斯福参加了纽约县共和党大会，想亲眼看看推举何人来与乔治竞争。他本来只想以旁观者的身份出席，可在这天下午，一群有影响的共和党人拜会他，请他接受共和党市长候选人的提名。这使罗斯福颇为惊讶，同时也甚感为难。一方面，作为职业政治家，他很难抗拒这种机会的诱惑；但另一方面，他已与伊迪丝相约在伦敦举行婚礼，并在欧洲作3个月的蜜月旅行，如果接受提名，他便不能满足伊迪丝的要求。他权衡轻重，又经党机器成员的一再劝说，便咬牙答应下来。其实共和党此时推罗斯福上台，也是万般无奈之举。共和党内的政治腐败已不可收拾，享有清誉者寥若晨星。罗斯福既清廉正直，又素有改革派之誉，乃是唯一有可能抵消乔治影响的人物，尽管党魁与他素有嫌隙，此时也没有挑剔的余地。此外，党机器也深感此番胜算太小，推举一个名声较好的候选人，将有利于1888年的大选。民主党推选的市长候选人为艾布拉姆·S·休伊特。此人工业家出身，家产甚巨，颇为上层所瞩目；另一方面，他对所属工厂的劳工亦很开明，故也能为社会下层所接受，因此，乔治的支持有可能倒向休伊特。总之，他当选的机会同样很大。罗斯福所面临的，将是一场很难打赢的战役。稍令他宽慰的是，当他的名字在提名大会上一公布，便引起众人热烈欢呼，最后获得一致通过。

罗斯福仍旧力图保持自己的独立性，在竞选中尽量按自己的意志行事。罗斯福是个精于韬晦之计的人，身处逆境时，可以对权势者略表顺从，一旦得志，便我行我素。他在竞选一开始就声明自己不做“任何人的附属物”，这种姿态颇得报界好评。他提出的竞选主张是，“反对那些正在吞噬本市实体的分赃者”，并对劳工做出一些空泛的许诺。他虽不存获胜之念，但在竞选运动中却十分卖力，因为他太渴望这种轰轰烈烈的场面了。10月27日他过28岁生日这天，库柏大厅举行共和党的盛

亨利·乔治：《进步与贫困》（Henry George, Progress and Poverty），纽约现代文库1926年版，第328页，第405—406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113页。

大集会，一致批准罗斯福的提名。其时万众欢呼，焰火照天，算是对他的生日的最好庆祝。这种热烈的场面，使不少人产生乐观的想法，越来越多的人相信罗斯福一定会当选。全国选举总联盟在调查后预计，罗斯福的得票将超过其他两位候选人。连他的对手们也为所见到的景象所打动，一个民主党人在《纽约太阳报》上写道：“今年他不可能成为市长，但谁知道来年会发生什么事呢？他难道不会成为国会议员、州长、参议员，或是总统？”可见罗斯福这个人的确非同寻常，无论他做什么，也不论成败得失，总是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这构成一种人格力量，让人感到不可抗拒。无论是他的朋友还是对手，也无论是欣赏他还是讨厌他，都不能否认他拥有远大的前程。

乔治的竞选运动也开展得有声有势。他提出，“我们在此展开的，是一场结束工业奴隶制的美国式战斗”。他的这种激进立场使不少人觉得难以接受。罗斯福认为，在美国的现行制度下，像乔治这样的人是难以当选的，他担心人们把他和乔治的形象联系起来，从而倒向休伊特。而民主党人采取的恰恰是这一策略，他们到处宣传，说什么“投票给罗斯福总等于投票给乔治”。显然，民主党有意夸大了罗斯福的改革立场。另外，民主党人还在罗斯福的年龄上大做文章，把他说成是一个乳臭未干的毛头小子，不可能管理好美国的第一大城市。更糟的是，乔治的支持率明显上升，为了不惜代价地阻止乔治当选，共和党党魁决定放弃罗斯福，要求共和党人投票支持休伊特。在这种关头，美国政治的黑暗就暴露无遗了。投票的结果是，休伊特得 90552 票当选；乔治得 68111 票，居其次；而罗斯福仅得 60435 票。罗斯福感到自己被愚弄被出卖了，但木已成舟，只得咬牙接受这个事实。这是他一生中耻于提及也不愿别人谈论的政治大失败。不过也还有所收获。通过这个事件，他更清楚地洞悉了实际政治的运作过程，积累了与党魁打交道的新经验。

此后不久，有家叫做《小玩童》（Puck）的报纸发表一篇讽刺性的文告，宣布罗斯福在政治上已经死亡，毫无前途可言。文告写道：“有关该党（指共和党——引者）可能和将会为你（指罗斯福——引者）做些什么的美妙幻像在你眼前流动。我们希望你逐渐而体面地醒悟过来。我们恐怕该党不能为你做什么。你不是当总统的那块材料。”实际上，罗斯福本人也对自己的政治前途没有把握。1887 年 3 月他蜜月旅行归来，有记者问及他在政治上的打算，他答曰，眼下还没有什么打算，在今后一段时间里将以读书写作和放牧来打发日子。当时民主党在政治上势头看好，克利夫兰的改革者姿态颇受关注，共和党人看来压必须忍耐一些时日。罗斯福仍旧关心政治动向。5 月 11 日他在联邦俱乐部的一次酒会上发表演说，引起全国舆论的注意。一些共和党小报刊开始讨论他的政治前程，有的建议他 1888 年竞选副总统，《巴尔的摩美国人报》甚至提出由他充当共和党的总统候选人。其实这都是一些没有意义的空论，因为美国宪法明文规定，只有 35 岁以上的美国公民才有资格竞选总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 349 页。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 351 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 115 页。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 370 页。

统。据此，《纽约太阳报》断定，在 1899 年之前罗斯福是不可能当选总统的，也就是说，19 世纪是不属于罗斯福的，罗斯福的时代将随 20 世纪一起到来。不管怎么说，他已经建立了全国性的政治声望，对一个不到 30 岁的年轻人来说，已经殊为不易了。

1888 年共和党在大选中获得重大胜利，本杰明·哈里森当选总统，在参众两院共和党亦赢得多数席位。罗斯福很积极地参加了这次竞选活动，成了一名颇有影响的演说家，为共和党的胜利立下了汗马功劳。为酬报他的功劳，他在国会的朋友亨利·卡伯特·洛奇多方奔走疏通，为他在政府谋了一个职位。1889 年 4 月他给罗斯福捎来消息，新总统哈里森已正式任命他为联邦文官委员会委员。这个职位权力不大，薪俸不高（年薪 3500 美元），而且容易得罪人，几面不讨好。洛奇担心他不会接受。但他却出乎意料地爽快答应下来。有趣的是，就在不久前他还说过，“我实在希望总统能任命一些优秀的文官委员”。现在总统既已选择了他本人，他能自认不够优秀吗？有人却对他接受这一职位很不以为然，认为这等于是自动放弃了政治前程。

罗斯福对文官制度改革原本就有兴趣，他在纽约州议会供职期间提出的文官改革法案，乃是全国第一项州一级的文官制度立法。他曾加入文官制度改革俱乐部，在改革派杂志上发表文章。在去华盛顿就职前夕，他在巴尔的摩的文官制度改革协会发表演说，抨击分赃制，认为考绩制乃是民主的体现，是地道的美国式的东西。现在，他的职责就是执行文官制度立法，推广新行的考绩制，这当然能够激发他的工作热情。《彭德尔顿法》仅只是确立了新的文官制的原则，而具体实施，全系于联邦文官委员会。罗斯福坚信文官制度改革体现了美国民主的精神，出任文职的机会应当平等，只有那些证明自己有能力的人，才应得到任用；而且，文官的工作必须富于效率，不能随政潮而进退。

1889 年 5 月 13 日，罗斯福只身来到华盛顿述职。文官委员会成只共 3 人，除罗斯福外，还有一名共和党人，名叫查尔斯·莱曼；一名民主党人，叫休伊·S·汤普森。这两人都比他年长。莱曼当选为委员会主席。但罗斯福是实际上的头头。不久，罗斯福就发现两位同事不过尔尔，莱曼性子太慢，汤普森则是一个老小孩，他从骨子里瞧不起他们，但表面上 3 人还是维持一团和气。罗斯福通过与哈里森总统和一些内阁成员接触，发现这批人十分留恋分赃制，不肯轻易放弃大选获胜所带来的大好时机，力图给所有为共和党竞选出过力花过钱的人都以一定报答。特别是邮政总长约翰·沃纳梅克，十分不满文官制度改革，在就职之初即将邮政部所属职位全部瓜分掉了，所有支持过共和党的人都得到了好处。据说哈里森总统为便于分赃，故意推迟了罗斯福的任命。根据克利夫兰总统在任时下达的扩展文官法运用范围的命令，开放了约 28000 个考试竞争的职位，但仍有 3/4 的文官职位（约 112000 个职位）不在文官委员会的控制之内，在以往，文官委员会职权甚微，有权调查考试作弊事件，但处理权却在内阁主管官员的手里。罗斯福以前的几位文官委员，均无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 391 页。

威廉·哈博编《西奥多·罗斯福著作选》（William H. Harbaugh, ed., The Writings of Theodore Roosevelt），印第安纳波利斯和纽约 1967 年版，第 244 页。

太大作为。若不愿得罪人，安闲度日，文官委员也算是一个美差。但罗斯福不肯做“混世魔王”，他既着手干一件事，就一定要干得不同凡响。

他在短短几天内就熟悉了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很迅速地翻阅各种文件，提出许多新的想法。5月20日他去纽约调查一桩海关考试舞弊事件，发现考前主管官员以每人50美元为代价向考生泄题。他提出一份报告，要求撤销3名涉嫌官员的职务，并对其中一人提出起诉。这使分赃制的拥护者大伤脑筋。6月里罗斯福到哈里森总统的故乡印第安纳波利斯，调查当地邮政局长、总统的私人朋友威廉·华莱士任用亲信一事。罗斯福命令华莱士立即撤换那几个亲信，华莱士不得不服从，并表示今后一定执行文官法。接着，罗斯福又来到密尔沃基，调查当地邮政局的腐败情况。当地邮政局长公然改动考试成绩，擢用亲信，而且不配合调查。在罗斯福收集到有力的证据后，该局长又玩把戏，推说自己任期已满，自动辞职。罗斯福返回华盛顿后才发现，此人还有几个月才到任期届满，因此要求马上将他免职。罗斯福的几次行动，均在报界产生良好反响，他认为这对共和党政府的良好名声也是一种贡献。不料共和党内的头面人物根本不买帐，对罗斯福要求将密尔沃基邮政局长免职的报告未予理睬。更有甚者，那位邮政局长还开除了一位向罗斯福提供证据的属员。罗斯福要求邮政总长干预此事，但遭严辞拒绝。罗斯福万分为难，因为他曾向作证者担保平安无事，岂能食言，于是只得运用自己的职权替那位属员另谋了一个职位。密尔沃基事件对委员会的工作是一个沉重打击。罗斯福一度心境悲凉，深感将属中年而无所作为。

怎料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华盛顿邮报》的编辑弗兰克·哈顿以前做过邮政总长，对分赃制十分留恋，很不满意于罗斯福的做法，于是利用报纸对他大加攻击。哈顿着意渲染罗斯福为密尔沃基邮局那位被开除的职员谋职一事，指责罗斯福就是一个大搞腐败活动的人。罗斯福向哈里森总统寻求支持，但总统反应十分冷淡。罗斯福便在《纽约太阳报》发表谈话，批评某个内阁成员阻挠改革。哈顿乘机挑拨说，如果这一指责属实的话，整个内阁连同总统都难脱干系。罗斯福处境尴尬，于8月5日告假西去猎熊。在那个如林肯·斯蒂芬斯所说腐败已形成一个体系的年代，一个人想去加以改变，自然是无能为力的。罗斯福从西部狩猎归来，哈顿的攻击仍在继续。他未加理会，向总统提交了文官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这次哈里森总统批准了报告，并同意增加委员会的拨款。翌年初，国会成立专门机构，对外界指控文官委员会营私舞弊一事进行调查。主持其事的是一位分赃制的支持者，哈顿做了他的助手。对罗斯福的指控是，他利用职权把密尔沃基的那位邮局职员安排到国情普查局工作。经过调查证实，罗斯福是出于保护为联邦作证的证人的目的而推荐此人，而邮政总长本人也从头至尾知道此事，不属营私舞弊行为。调查委员会的报告肯定文官委员会执法认真严明，工作成绩显著，罗斯福等人乃是“绝对诚实廉洁的履行其职责”的公共官员。这次旨在搞臭罗斯福

林肯·斯蒂芬斯为美国著名记者，以揭露政治黑幕著称。语出H·兰登·沃伦编《进步主义时代对美国生活的改革》（H.Landon Warren, ed., *Reforming American Life in the progressive Era*），皮尔曼出版公司，1971年版，第105页。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425页。

的行动，反而变成了罗斯福政治上的一次胜利，哈顿最后承认，他对罗斯福个人并无成见。有的报刊批评总统没有给文官委员会的工作以适当的支持。哈里森对文官制度改革本无兴趣，对罗斯福的工作亦尽力敷衍推倭。罗斯福对总统十分不满，大骂他是个“冷血无情、心胸狭窄、充满偏见，固执愚顽、懦弱怕事”的政客。

在全家乔迁华盛顿之后，罗斯福在华盛顿的社交界和政界进一步打开局面，结识了一些有影响、有地位的朋友，如亨利·亚当斯、约翰·海等人，这些人后来在他的政治和学术活动中均起了重要作用。他雄心勃勃，眼光向着白宫。他后来吐露，每当他在白宫边上走过，想到自己有一天将成为这里的主人时，不由得心跳加快。

进入 1891 年，他在工作上又遇到了新的麻烦。他主持对巴尔的摩邮政局一起政治舞弊案件进行调查，触发了与邮政总长及共和党内其他头顶人物的全面冲突。罗斯福提交的报告指出，文官不得插手政治，不得利用职位的影响来干预选举，否则即被开除。他已毫不留情地开除了几十个涉嫌此类问题的文官。这惹得分赃制的拥护者们大为不快，外界盛传罗斯福的免职是指日可待的事情。他的报告被邮政部官员束之高阁。但该报告的节略本却被报纸披露出来。总统和邮政总长都十分恼火。邮政总长不仅不开除违法职员，反而组织一次调查，试图否定罗斯福的报告。接着，总统又否决了他提出的增加开放文官职位的计划。罗斯福不甘屈服，要求国会再次举行听证调查。1892 年 6 月众议院的调查报告肯定了罗斯福的工作，并指责邮政总长失职。小小文官委员在与大人物的较量中居然再次得胜。报界对此事颇为关注，罗斯福再度成了新闻人物。但在共和党的头面人物中，他已被看成一个爱惹事生非的“瓷器店里的公牛”。

1892 年大选克利夫兰梅开二度，再次当选总统。尽管共和党人失去了白宫，但罗斯福得以留任原职。他仍旧致力于推进改革方案，他从克利夫兰那里得到的支持，显然超过哈里森当政年月。克利夫兰还特意免除了一个与罗斯福不和的委员的职务，很痛快。地接受了罗斯福提出的扩大开放性职位的计划。这似乎是他们在奥尔巴尼合作的继续，给他留下了一段愉快的记忆。

1894 年他的任期届满。6 年来他为执行文官改革立法，也为奉行自己的政治准则，与不少有权有势的人进行过较量。他那种力求独立行事、凡事自作主张的个性，得到更鲜明的展现。一个文官委员所能起的作用当然是微不足道的，罗斯福虽心存宏图大业，但也不以事小职微而不为。他一直是脚踏实地扎实工作的，这是他与那些夤缘附势者的最大区别所在。据他自己在《自传》中说，也就在文官委员任期将终之际，他已朦胧认识到，仅仅改善政治条件是不够的，必须作更大的努力以改变经济条件，取得社会与工业正义，保证个人与阶级之间都有公正待遇。如果真如此，那就是他后来的社会改革思想的雏形了。将告别文官委员会之际，罗斯福准备再度竞选纽约市长，但为妻子所阻，因为他们的经济状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 426 页。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 423 页。

《自传》，第 174 页。

况不允许再做这样一次所费不赀的冒险。罗斯福已做了多年任命官员，很想搞一次竞选，怎奈囊中羞涩。结果，共和党提出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候选人，打着改革的旗号，竟一举当选。罗斯福又一次失去了机会，不免暗自遗憾。新当选的市长想请他出任市街道清理委员，他断然加以拒绝。次年4月17日，他得到了纽约市警察委员会委员的任命。这个工作较合他的心意，便辞去联邦文官委员会的职务，重回纽约述职。纽约警察部门的腐败黑暗，早已闻名遐迩。根据纽约议会列克斯考委员会的调查，把握警察部门的头目们，在招收和提升警察时，往往索要大笔贿赂。1894年时一个上尉职位的价钱是10000美元，有时高达15000美元。警官花钱弄到职位，一旦到任便不惜手段把过去的投入捞回来，他们与非法酒馆和妓院的老板相勾结，提供暗中保护以收取保护费；有的警察则亲自参与抢劫。一个叫托马斯·伯恩斯的警察头目，不仅与华尔街做交易，而且还和犯罪集团有勾搭。各级警官都利用职务捞取好处。纽约市民和政界对此头疼已久，但无计可施，听说罗斯福出任警察委员，不禁欢欣鼓舞。当时已崭露头角的改革者林肯·斯蒂芬斯和雅各布·里斯，更是日夜盼望罗斯福早日到任。他们相信，不管其他委员是些什么人，罗斯福肯定是头。果然，在警察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他被推选为主席。

他上任不久即发现，“纽约的警察队伍从上层到底层，都被腐败之根完全弄得道德败坏。……警察、社区政客、酒商、罪犯之间彼此交替榨取，并相互勾结以榨取广大公众”。而且，他感到要打破这种局面，不能依靠警察部门自身，而必须借重舆论的力量。雅各布·里斯是个很有名气的记者，1890年出版了《另一半人如何生活》，对社会底层的生活处境有所研究，具有根强的改革情绪。他还是罗斯福的仰慕者，二人一拍即合，决定配合行动，对纽约警察的状况进行一次调查。林肯·斯蒂芬斯实际上也充当了罗斯福的助手。

罗斯福与其他3名委员进行了分工，他自己负责全盘事务，并充当警察委员会的发言人。他凡事大包大揽，处处充当主角，惹得同事颇为不快。有位叫帕克的警察委员抱怨说：“好像整个警察局就他一个人似的。”但他的工作却干得十分卖力，每天投入十几个小时，一心要改变纽约警察队伍的面貌。他大力整饰内部，对警员实行逐个审评，强调办事公开化，杜绝一切幕后交易，从会议记录到提升者的品行，都向外界公布。他仔细认真地审查了基层警察的品行，有一天就当面询查近百人。他毫不留情地拿伯恩斯这个警察油子开刀。此人1863年当警察，确有能力，曾抓获过曼哈顿银行抢劫案犯，并深得华尔街一些银行家的赏识，得以步步升迁。但他利欲熏心，手段极黑，与犯罪团伙多有勾结，早已是纽约警官中的地头蛇。他倚仗后台老板的支撑，把罗斯福的挑战毫不放在眼里，并四处扬言，警告罗斯福：“这会使你倒霉的。你会让步的，你不过是个凡胎。”但罗斯福从不轻易向人出手，一旦动手，必抗争到底。结果倒霉的是伯恩斯，9天后他卷着铺盖滚蛋了。紧接着，罗斯福又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486页。

林肯·斯蒂芬斯：《林肯·斯蒂芬斯自传》（Lincoln Steffens, The Auto-biography of Lincoln Steffens），纽约1931年版，第258页。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491页。

开除了一个以横蛮残暴出名的警官。对这两个人的处理如此干净利落，令整个警察队伍大为震慑。报界也公认他在纽约警察部门的改革开了一个好头。

为了解决基层警察纪律涣散、效率低下的问题，罗斯福从6月起开始夜间巡查。据说自1702年以来纽约从未有官员做过如此举动。他微服查访，发现值班警察玩忽职守的情况十分严重。一次，有个叫威廉·拉斯的警察在夜间巡逻时躲在一家酒馆吃喝，正好被罗斯福撞见。罗斯福走过去问：

“警官，为什么不在你的岗位上？”

“这与你有什么相干？”拉斯不认识罗斯福，粗声粗气地反问一句。

“你胆子不小啊，”酒馆伙计也过来帮腔，“跑到这里来管一个警官的闲事！”

“我是罗斯福局长。”罗斯福说。

“是啊，你可不是吗，”那警察揶揄说，“你是格罗弗·克利夫兰，你还是斯特朗市长呢！你都是的。现在快给我滚，不然——”

“快闭嘴，比尔，”那伙计机灵，赶快制止拉斯，“真是局长大人，真的，你没看见他的眼镜？”

“马上回到你的岗位！”罗斯福严厉地命令。

那警察飞快上岗去了。

还有一次，有个警察正在喝酒，看见罗斯福来了，撒腿就跑，被罗斯福追上，第二天就受到审理。堂堂警察局长竟会突然出现在值班警官面前，这真是破天荒的事情，令那些基层警察提心吊胆，凡见到戴着眼镜、满嘴大牙的人，都不免有些紧张，从此不得不注意仪表和坚守岗位。纽约警察的作风开始发生变化。

夜间巡视还带来了不少意外收获。谁也说不清罗斯福查访过多少街区。他亲眼目睹了纽约下层民众的生活，看到了贫民窟那拥挤、龌龊的环境，了解了街道照明状况的恶劣，听到了各类人士的谈话。“我的所有工作使我接触到了纽约各阶层的人民……我看到了芸芸众生的真实生活”。他把雅各布·里斯引为志同道合的朋友，两人经常一起出门巡查，对许多问题有着一致的看法。有一次，罗斯福对里斯说：“对本市说来，有一个企业家的市长是十分重要的，但更重要的是要有一位工人的市长……”他晚年回忆道：“在这个时期我开始变成一个工会的强烈支持者，一个劳工权利的强烈支持者。”由此可见，对社会下层生活处境的观察，改变了罗斯福对一些社会问题的看法，对其政治思想的发展，有极重大的影响。

罗斯福在警察局长任上遇到的最大麻烦，就是执行纽约州久已有之的《星期日活动法》。该法禁止一切酒馆在安息日（基督教为星期日）出售一切酒类。罗斯福在思想上并不赞同禁酒，但作为执法者，他命令全体警察严格执行该法。过去，警察在执行任务时，往往照顾关系户，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494页。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496页。

《自传》，第187页。

《自传》，第221页。

而罗斯福则要求对所有人一视同仁。这就触犯了不少酒馆老板及其背后的大人物。而且，一般市民因星期日的一点点娱乐也被完全禁止，也颇为不悦，过去他们曾对罗斯福的行动给予好评，而现在则把他看成不受欢迎的人物。他落了个几面不讨好，处境极为尴尬。报界有人抱怨他执法太严；民主党人则利用这点攻击共和党人的措施。共和党党魁把一切责任都推给罗斯福，对他进行攻击和指责。罗斯福一度颇感孤立，抱怨说，在纽约没有一家报纸或一个政客是站在他一边的。但他坚持认为自己的做法是有理可据的。他认为，严格执行一项不得人心的法律，可以使那些立法者看出这种法律的弊端何在，提醒他们今后立法时采取谨慎步骤：他为自己辩解说：“对诚实的执法表示坚定支持，乃是一个公共官员的明确职责。”此事越闹越大，一直到外界传言市长要求罗斯福辞职。不久，纽约州议会通过新的法令（Raines Law），允许拥有 10 张床位以上和具备餐饮设施的旅馆在星期日出售酒类。此后，这类酒馆纷纷出现。罗斯福对该法似无多少热情，认为弊病太大。

1895 年民主党人在纽约市的选举中大获胜利，人们把责任部分归咎于罗斯福，这使他的声望受到损害。但他在纽约警察局的工作成绩也是有目共睹的。他把一批有才干、品质好的人提拔到各级警官的职位上，提高了警察的工作效率，降低了犯罪率，而且还关闭了百余所不合格的“经济公寓”，修建了一批新警所。

说到底，罗斯福不过是纽约一个小小的警察局长，但却仍能引起全国舆论的关注，这就是他不同凡响的地方。芝加哥有家报纸的记者称他为“纽约最大的人物”，人们注意到，“全国似乎都在谈论西奥多·罗斯福”。纽约的《每日新闻报》甚至宣称，1896 年共和党的总统候选人非罗斯福莫属。他的朋友洛奇对此颇为艳羡，不禁赞叹说：“你如此迅速地冲到了前线，你进入一个更大王国的日子不会太远了。”雅各布·里斯和林肯·斯蒂芬斯在罗斯福是否会当上总统一事上看法不一，一时心血来潮，跑到罗斯福的办公室问个明白。不料里斯刚开口，罗斯福竟从椅子上腾地站起来，绕着桌子走来走去，冲里斯大声吼道：“你怎么敢问我这个！你怎么能把这样的念头塞进我的脑子里？我的朋友中从来没有人跟我说过这种事，你——你——”他的异常反应把里斯的脸都吓得变色了。他接着用较为平缓的语气解释说，对一个从事政治的人，不可以提这种事，因为这会使他失去理智，断送前程，使他放弃各种赖以实现这种可能性的努力。“我当然想做总统，哪一个年轻人不想观？问题是我不能让自己去想这个，我决不能想，因为如果这么想，就会开始为此下功夫，我就会变得小心翼翼、斤斤计较、谨言慎行，如此就会把自己搞垮，明白吗？”他警告他们今后不许再提此事。

在 1886—1896 年这飘忽不定、前路不明的 10 年里，罗斯福一方面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 146 页。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 503 页。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 504—506 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 139 页。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 508 页。

《林肯·斯蒂芬斯自传》，第 258—260 页。

藏器待时，一方面勤奋工作，他对自己所渴望的政治成功究竟有多大把握，恐怕连他本人也说不清楚。但有人却说得十分肯定。在此期间见过罗斯福的作家布拉姆·斯托克在日记里写道：“（罗斯福）将来一定会当上总统。他是个既不能哄骗、也不怕恐吓、更不能收买的人。”

第三章

通向白宫之路

一、海军部的战略家

1896年，罗斯福陷入难缠的人际纠纷中，既与纽约州共和党头面人物托马斯·科利尔·普拉特有矛盾，又和几个同事关系很僵；而且，他在纽约的政治声望不断下降，感到再做警察局长已没有多大的意思，如不另谋出路就难以出头，于是去意渐强。是年又恰好是机会之年。共和党在总统大选中风向看好，因为克利夫兰在第二任期内遇上1893年经济危机，致使声望大受损害，全国的工业和金融集团都希望共和党人出来恢复经济。共和党推选与企业界关系密切的威廉·麦金利为总统候选人。罗斯福过去曾听说麦金利其人其事，对他素无好感，但此时出于政治考虑，开始改变自己的看法，并积极为他开展竞选活动，希望能在1897年4月新总统选定班子时谋得一个职位。

罗斯福向往的是进入海军部工作。他除为麦金利竞选出力之外，还做了一些人缘上的努力。他邀请麦金利的朋友贝拉米·斯托勒夫妇来家做客，对斯托勒夫人尤其大献殷勤。斯托勒夫人与麦金利关系密切，曾在麦金利经济上最困难的时候解囊相助，援助其10000美元，现在该轮到麦金利以人事任命加以报答了。罗斯福很想成为这笔交易中的一个筹码，因为斯托勒夫人看来很欣赏他，并答应向麦金利提出此事；罗斯福则表示愿为斯托勒先生谋得内阁职位或驻外使节而尽力。买卖就如此敲定了。对共和党的头面人物、麦金利的密友马克·汉纳，罗斯福也礼遇有加，多次造访。向来心高气傲、鄙视幕后交易的罗斯福，这次出此下下之策，也实属万般无奈。

就在罗斯福为一个政府职位而多方活动的同时，总统竞选正在紧锣密鼓地进行着。民主党推选的总统候选人威廉·J·布赖恩是个农业改良主义者，对美国翻天覆地的经济与社会变化感到极不适应，力主恢复以农场主和中小企业主占主导地位的经济和社会秩序，深得西部一些州的支持，也为平民党人所认同。麦金利所代表的，则显然是东北部和西北部的工业和金融利益集团。这次两党争论的主要问题是货币政策。民主党人主张“自由铸造银币”，即扩大通货的流通量，以便于农场主和中小企业主还贷或更新设备；而共和党人则极力维持金本位制，以稳定通货，刺激经济增长。这次竞选双方旗帜鲜明，实际是农业集团和工业集团之间的一场较量。罗斯福为共和党的竞选运动奔走出力。他曾拜访麦金利，尽管所受礼遇还说得过去，但总感到自己决非他的亲信。罗斯福发表政治演说，阐述共和党的竞选纲领，在选民中激起很大反响。结果麦金利以绝对优势当选。在庆祝酒会上，罗斯福举目四望，发现在场者多为富豪之士，不由倒抽一口凉气，“我感到似乎亲眼见识了布鲁克斯·亚当斯的所有不祥预言：我们的未来是由黄金统驭着的，是由资本家控制着的，也是由高利贷者掌握着的”。不过，好歹共和党取得了胜利，他

本人的职位有了希望，这种喜悦之情多少冲淡了他政治良心上的不安。

但他没有料到，要得到他所期望的任命，实在极为不易。他把政治交易看得太过简单，他还没有摸透党魁政治的窍门。当斯托勒夫人向麦金利提出罗斯福的职位之请时，这位外柔内刚、心思诡谲的新总统用担忧的口气说，罗斯福与谁都不能和平相处，他不想使自己的政府吵嚷不休、鸡犬不宁；而且，罗斯福那强烈的好战倾向，让人颇感不安。其实这些都是冠冕堂皇的托辞。麦金利真正顾虑的是，由于罗斯福与共和党头面人物托马斯·科利尔·普拉特不和，任用罗斯福恐怕会使普拉特不高兴。罗斯福得悉内情，就去拜访普拉特，不想被这位老谋深算的“温厚的党魁”(easy boas)将了一军。其时普拉特正与一名叫做约瑟夫·乔特的自由派共和党人争夺参议员提名，而乔特多年来即是罗斯福的政治朋友和支持者，普拉特要看罗斯福到底支持谁的提名。罗斯福权衡再三，决定支持普拉特。为了自己的政治利益，他竟不惜出卖友谊和政治原则，他骨子里的商人气又一次发生了作用。但普拉特老奸巨滑，不肯轻易表示任何支持。正当共和党内为人事任命而忙碌不休时，罗斯福一筹莫展，只有干着急。眼热于海军部助理部长之职的大有人在。尽管洛奇为他多方活动疏通，但希望仍不明朗。罗斯福向海军部长保证，一旦任职坚决恪守职责，言辞之中已有低声下气之意。有人提醒普拉特，与其让罗斯福呆在纽约“惹是生非”，不如让他去华盛顿找别人的麻烦。普拉特转念一想，以为极是，便向麦金利作出肯定的表示。这样，罗斯福才好不容易获得海军部助理部长的任命，年薪 4500 美元。他几乎要感激涕零了。

他之所以如此急切、如此不惜代价地谋求这一职位，除要摆脱在纽约的不快处境和寻求新的政治出路之外，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要得到他关于海军问题的见解的用武之地。他对海军问题一直颇有兴趣，二十几岁时即写作和出版了《1812 年海战史》，后来又极度服膺于阿尔弗雷德·马汉的海上实力论，认为美国必须建立“一支强大的海军以维护美国国旗的荣誉”。当时美国经济力量迅速壮大，向外扩张的情绪日渐强烈，各种扩张主义的理论纷纷问世。罗斯福预感到美国在世界舞台上扮演更大角色的时代已然来临，而美国走向世界，必以海军为翼足。所以，海军部将是一个可以施展他的才略的地方。

1897 年 4 月 19 日，罗斯福走马上任。一开始他极力压抑本性迎奉上司。海军部长约翰·D·朗在日记中称他为“该项工作的最佳人选”，放弃对他的成见，转而喜欢这个办事风风火火的年轻人了。报界也认为海军部的班子是十分理想的。有的报刊也看出，鉴于当时美国与夏威夷和古巴的关系已相当微妙，有罗斯福这么个好战分子参与政府事务，必会产生可怕的后果。果不其然，罗斯福很快就成了政府里出名的扩张主义分子。

在 1897 年，美国海外扩张的首要目标是合并夏威夷和夺取西班牙所属古巴。夏威夷原是当地土人建立的小王国，美国商人在该岛发展势力，于 1893 年 1 月推翻当地政权，成立亲美政府。美国对此极为关注，国内要求合并的倾向日渐强烈。古巴位于加勒比海，乃是扼守拉美的咽喉要地，而又与美国的佛罗里达州隔海相望，是一个理想的海上基地。自 1892

年以来，古巴人一直在进行反对西班牙殖民统治的战争。美国的扩张主义者认为这是一举夺取古巴的大好时机。罗斯福从 1892 年起就很关注古巴问题，他一直认为美国人应当尽早取代西班牙人对古巴的控制。现在他身处决策部门，不可能不做出更为激烈的反应。

在罗斯福的运动下，政府内外的扩张主义者组成“首都俱乐部”（Metropolitan Club），宣传立即合并夏威夷和夺取古巴。成员有洛奇、布鲁克斯·亚当斯、威廉·H·培夫脱、约翰·海以及一些报界人士，后来伦纳德·伍德和乔治·杜威也加入其中。罗斯福是这个集团的当然领袖。与此同时，他开始散布备战言论。6月20日，他去了纽波特，在海战学院发表他就职以来的第一次公开演说，题为《华盛顿的被人遗忘的格言》。他从乔治·华盛顿说过的“做好战争准备乃是促进和平的最有效办法”一语谈起，一再强调只有进行备战才能保障和平。他指出，建立一支“第一流的海军”乃是美国和平的需要，是使西半球得免于外来海军袭扰的积极办法；历史一再表明，“当和平的时机过去了再来备战就为时已晚”。他进而从民族特性和人生哲学的高度来阐述战争的意义，他认为，“一切杰出的种族都是好战的种族；一个种族一旦丧失了顽强战斗的美德，不管它还保留了其他什么东西，……那就等于丧失了跟最佳种族平起平坐的高贵权利：懦弱，无论对一个人还是一个种族，都是难以饶恕的罪过”；“和平中的胜利绝对不如战争中至高无上的胜利那么伟大”；“迄今为止，尚无一个国家在没有用以随时捍卫其权利的武装的情况下，可以在世界上保持其地位，或做出任何有价值的事情来”。他还首次提出了对武力与外交的关系的认识：“外交若无武力做后盾，乃是完全无用的；外交官只是战士的仆从，而不是其主人。”在这次演说中，罗斯福使用“战争”一词多达 62 次，是一篇彻头彻尾、淋漓尽致的好战者的自白书。他晚年在《自传》中写道：“我厌恶不正义的战争，……我厌恶暴力和流血。……我宣扬进行战争准备，为的是避免战争：我从不鼓动战争，除非战争是避免荣誉扫地的唯一选择。”对照在海战学院的这次演说，可见他所言不实。不知他是在为自己早年的好战倾向辩解呢，还是人到老年心境已改？显然第一种情况的可能性更大。从演说术的角度看，罗斯福的这次演说极为雄辩，极富鼓动性，充盈着咄咄逼人的气势，是一次十分成功的演说。美国各大报纸全文刊载这次演说，引起全国范围的轰动，各地的扩张主义者为之拍手叫好，连麦金利也点头称是。罗斯福以扩张主义者的面目首次登台，即引起如此轰动，实在是一件意味深长的事情。

罗斯福关于海军以及盎格鲁-撒克逊民族扩张的思想，学术界过去认为是在马汉的影响下形成的。其实他们两人在思想上是相互影响的。罗斯福 1880 年代初期即出版了《1812 年海战史》，对海军问题做过深入研

罗伯特·弗里登伯格：《西奥多·罗斯福与堂皇好战的修辞术》（Robert V. Friedenberg, *Theodore Roosevelt and the Rhetoric of Militant Decency*），纽约 1990 年版，第 116 页。

《西奥多·罗斯福与堂皇好战的修辞术》，第 117 页。

《西奥多·罗斯福与堂皇好战的修辞术》，第 117 页。

《西奥多·罗斯福与堂皇好战的修辞术》，第 125 页。

《自传》，第 226 页。

究，海战学院的创办人斯蒂芬·卢斯将军表示要用这部书做该校的教材：马汉在 1890 年出版《海上实力对历史的影响》之前，曾对罗斯福的书加以研究，并与他本人探讨过一些问题；马汉的著作出版后，罗斯福慧眼相识，读过后感到自己在不少问题上的看法更为清晰，于是大力予以推介。

罗斯福的扩张主义情绪难以扼制。他在给马汉的信中说，美国目前亟待办一些事情：第一是要在明天就合并夏威夷和古巴；第二是要马上在尼加拉瓜修建一条运河；第三是立即新造 10 余艘战舰；第四是夺取丹麦诸岛（Danish Islands）；他宣称，如果他自己可以做主，这些事在“明天”就可以办好。这年夏天，海军部长朗外出度假，罗斯福代理部长之职，得以按自己的意图行事。他抓住机会制订了一份新的海战计划，主张对西班牙开战以“解放”古巴。按照他的设想，战斗将在加勒比海和菲律宾同时展开，甚至有可能直接攻击西班牙海岸地区：对古巴的战略是海上封锁加小股陆军登岛作战。这个计划与后来的实际战争进程十分接近，表明罗斯福具有战略家的眼光。这时日本对美国吞并夏威夷表示抗议，罗斯福越俎代庖，声称“美国的地位使它不必请示日本或其他任何外国以决定某片领土是否应当取得”。报界讥讽他代替国务院表态。有一次，他利用与总统单独交往的机会，再次提出他的对西班牙作战的计划，对古巴采取海陆齐动、速战速决的办法，同时派亚洲舰队封锁马尼拉，必要时予以夺占。他的这些活动表现了那种好演主角的性格，为外界所猜忌，有的报纸甚至评论说，罗斯福企图取代其上司。好在朗并不在意这些，反而认为他干得不错。他还极力活动，让乔治·杜威做了亚洲舰队的司令。

1898 年新年过后，美西开战的可能性日益增强。罗斯福显得更为急不可待。妻子和两个孩子生病卧床，他也无心顾及，一心扑在为即将爆发的战争做准备这一事情上。与此同时，由于新闻媒体的宣传刺激，国民中仇恨西班牙的情绪也日趋强烈。2 月 9 日，赫斯特报系所瞩之《纽约日报》（New York Journal）发表了西班牙驻美公使德拉莫的一封信，并冠以《美国历史上从未有过的奇耻大辱》的醒目标题；该信中那些对麦金利总统的不恭之词，使美国人愤怒难平。此外，赫斯特报系还大力渲染西班牙人镇压古巴人反抗的暴行，不仅增强了美国人仇视西班牙的情绪，而且使他们滋生解救古巴人于水火的民族自大心理。对西班牙开战的舆论气候正在形成。罗斯福的扩张主义情绪也发展到顶点，他在一次讲话中高呼：“我希望在我 60 岁以前看到西班牙和英国的旗帜在北美地图上消失！”马克·汉纳以为此言不妥，斥责道：“罗斯福，你疯了吗？！加拿大又没有招惹你！”

2 月 15 日凌晨传来美舰“缅因”号在哈瓦那港发生爆炸而沉没的消息，举国震动。赫斯特报系大做文章，称此次事件系西班牙人所为。海军部长朗认为可能是意外事故所致，但罗斯福却一口咬定责任在西班牙人。他急切地希望麦金利总统以此为借口对西班牙宣战。“如果麦金利

《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 1 卷，第 607—608 页。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 579 页。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 598 页。

总统明天就派舰队去哈瓦那，我将以放弃一切为代价……‘缅因’号是被西班牙人以卑鄙的伎俩给炸沉的”。恰在这个关口朗生病休假，罗斯福再度成了代理部长。他的第一个行动就是致电亚洲舰队司令杜威，命令他将舰队全部集中在香港，装足燃料，时刻准备投入战斗，以阻止西班牙在菲律宾的舰队离开亚洲海岸。同时他还电令各海军基地做好战争准备，甚至还告诉纽约州民兵将领加紧训练士兵。据伦纳德·伍德回忆，罗斯福曾得意地告诉他，“我做了一切事情以便使海军做好准备”。但他的这些行动令朗很不高兴，认为这么做只会加重严峻的局势，于是提前结束休假，匆匆赶回部里，表示今后再也不让罗斯福代理部长了。朗在2月26日的日记中写道：“我发现罗斯福办事轻率急躁，已差不多要引起一场超过‘缅因’号的大爆炸。……他办起事来就像一只公牛闯进了瓷器店。……这表明世界上最出色的拥有卓越才能的人，如果缺少一个冷静的头脑和辨别能力，那就比毫无用处（的人）还要糟糕得多。”

麦金利总统在宣战问题上一直举棋不定。罗斯福早已不安于这种没有意义的延宕了。他放言批评那种“不惜代价的和平”论调，极力敦促朗做好战争的准备。3月28日，美国派往哈瓦那的调查组提出一份报告，认定“缅因”号系被鱼雷炸沉。这个结论对主战派是有力的支持。“记住‘缅因’号！”“让西班牙人见鬼去！”一时成了美国人的口头禅。麦金利政府向西班牙发出最后通牒，要求它在古巴停止一切军事行动，遭到拒绝。4月11日，麦金利向国会递交了宣战咨文。其时西班牙已表示愿意停火，但不能为美国人所接受。美国国内的战争欲望经过长期刺激，已经不可扼制了。19日国会同意对西班牙宣战。这时正好是罗斯福到海军任职一周年。一年来，他日夜盼望美国真正走上扩张的竞技场，现在机会终于来到了，他岂能坐失良机呢？

二、未得到的勋章

早在头年初秋，罗斯福就曾向麦金利表示，如果战争爆发，他便要辞职投军。他一直在争取去军队服役，以便开赴古巴作战。他想不到舰船上工作，也不愿驻守要塞，而要求亲自上战场作战。他准备辞职参战的消息一传开，不少人大感震惊，一时议论纷纷。亨利·亚当斯大叫：“难道他的妻子死了？或是跟什么人吵架了？还是他已经发疯了？”他的上司朗也认为他真的失去了理智，嘲笑他“将只能在佛罗里达的沙地里骑着马，驱赶着叮在他脖子上的蚊子”。也有人预测，“如果时来运到，他会做成某种了不起的事情的！”他的亲朋故旧中，没有人支持他的决定，反对最激烈的要数妻子伊迪丝和朋友洛奇。国内许多报纸都载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177页。

《自传》，第234页。5月1日，杜威在马尼拉一举击溃西班牙的亚洲舰队而无一伤亡。他把这一胜利归功于按照海军部命令所做的准备。罗斯福闻讯极为高兴，此后也一直引以为荣。

《自由公民：为民主理想而奉献的号召》，第8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178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181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182页。

文劝他继续留在海军部，因为这个地方更需要他。但他毫不为之所动。他过去一再宣称自己向往战斗生活，现在战争来了，他如不上战场，岂不自食其言了吗？而且，他早就梦想自己能率一队“勇猛骑兵”去杀敌，此时当然不愿坐在华盛顿的办公室里而失去一次冒险的机会。他自己解释说，他之热衷于参战，主要动机有二，一是要无愧于子孙后代，二是有义务去解放古巴。

4月23日，麦金利总统下令征招125000名志愿兵参战，其中包括3个由具有特殊素质的边疆居民组成的骑兵团。陆军部长阿尔杰很理解罗斯福急于上前线的心情，决定将第一骑兵团的指挥权交给他，授予上校军衔。罗斯福表示，自己对部队的装备不够熟悉，需要有一个习惯的过程，他建议由伦纳德·伍德任团长，他自己做伍德的助手，任中校。阿尔杰认为罗斯福太傻，给他出主意说，由他任上校团长，而伍德任中校团副，具体工作可由伍德去做。罗斯福却自傲地回答说，他不愿意踩着别人的肩膀往上爬，坚持要伍德任团长。陆军部只得同意这个安排。但待到第一骑兵团招募士兵的消息一传出，人们都一直认定这个团是“罗斯福的团”，伍德的名字很少被人提及。应征的边疆牛仔、体坛名宿趋之若鹜。

5月初罗斯福安顿好家务，6月正式辞职，前往得克萨斯的圣安东尼奥去与他的骑兵团会合。行前他做了充分细致的准备，购买了无烟火药，添置了两匹好马，还让纽约的眼镜商订做了10多副钢边眼镜，以备在战场摔碎眼镜之所需。后来作战时，他把备用的眼镜装在马褡褳里，一次一颗子弹射中了他的马，有士兵说马一定受了伤，他却说：“我知道！可谁知我的眼镜怎么样了？”有趣的是，罗斯福参战的消息竟传到西班牙，而且越传越神。马德里的一家报纸说：“美国军队的总司令是一个叫做特德·罗斯福的人，此人从前做过纽约警察”，毕业于“一所叫做哈佛学院的商业学校”。这真是一个很有意思的小插曲。

5月15日罗斯福到达圣安东尼奥。这里是骑兵团的训练营地。由于应募的人太多，他们使严格挑选，基本上是从每20人中选择1个。结果骑兵团成员中三教九流各种人物都有。有罗斯福在哈佛的老同学；有全美最好的马球手；有全美网球冠军；有来自耶鲁大学的跳高名将；有来自普林斯顿大学的足球队员；有热衷狩猎的东部绅士；但更多是善骑能射的边疆牛仔！其中甚至还有苏格兰人、英格兰人。据说有个外号叫“致命射手”的新墨西哥牛仔，能骑在奔跑的马上射中1000码以外的长耳兔的眼睛。这支五花八门的队伍引起了当地居民的极大兴趣，外界称他们是“勇猛骑兵”。罗斯福不同意这个叫法，但很快流传开去，成为他这个团的通用名称了。圣安东尼奥的骑兵团营地本来叫伍德营地，但火车站的指路牌上却写着：“此路通向罗斯福的勇猛骑兵营地”。可见，从一开始罗斯福就被视为骑兵团的核心。从士兵们到陆军部，甚至包括伍德本人，都明白罗斯福乃是实际的团长。但当罗斯福出现在骑兵团营地时，士兵们颇为失望，没有想到他们心目中的英雄却戴着眼镜，而眼镜在牛仔们的心目中乃是文弱的标志。不过，用不着多久他们就发现，罗

《自传》，第237页。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618页。

斯福中校决非什么文弱书生。

罗斯福带兵自有他的“硬汉子”风格。伍德经常向下属征询意见，而罗斯福则只问情况，从不问建议。他与士兵打交道时也不是以长官身份出现，而是采用男子汉对男子汉的架式，因而深得士兵拥戴，官兵关系颇为融洽。然而在伍德这样行伍出身的人看来，未免有失军官身份。一次训练之后，罗斯福请士兵们去喝啤酒，吆喝道：“男子汉们，进来喝啤酒！爱喝多少就喝多少，我请客！”伍德哪里见过如此带兵法，把罗斯福叫去狠狠地教训了一顿，他告诉罗斯福，一个与士兵一起喝酒的军官是不适合带兵打仗的。罗斯福颇感窘迫，不禁自我解嘲地说：“我想我是这个营地方圆十里以内最该死的笨蛋。”但他一如既往，还是和士兵打得火热，后来到了古巴战场上，这一点深为一些正规军军官所讥。

骑兵团成立后，立即就投入了紧张的训练。他们早上6点10分起床整理马匹，8点早餐，8点半到9点半去河里饮马，然后上鞍训练，下午继续训练，4点整理马匹，5点开始队形训练，7点吃晚饭，晚上给各级军官上夜课。罗斯福负责监督训练。他发现这是一件很令人头疼的事情。这1000余名队员来源既杂，且多为豪勇自负之士，很不好管束，近乎乌合之众。有时一道命令须开枪才能传达下去。队形不整，步子混乱，这是头几次训练中司空见惯的现象。罗斯福急于参战，担心部队还没有训练好战争就结束了，因此在给总统的信中夸大这支队伍的素质，说它十分出色，训练很好，随时可以征调出发。这并不反映勇猛骑兵团的真实状态。到5月底，情况有所好转，勉强可以出发上战场了。但陆军部的命令迟迟没有下达，队伍内部不稳，与当地居民的冲突时有发生，士兵内部的争斗也接连不断。团长伍德感到，如果不尽快让他们去古巴打西班牙人，那他们就会相互厮杀起来。罗斯福也愈加不安起来，他生怕他们还没有到达古巴便已无仗可打。他指责陆军部行动迟缓，要求洛奇在国会努力延长战争，直到夺取波多黎各、古巴和菲律宾。

5月28日，盼望已久的陆军部电令终于到达，骑兵团奉命火速赶往佛罗里达的坦帕集结，准备渡海，但目的地不详。30日全团人马好不容易离开营地上了火车。6月2日抵达西佛罗里达。这里的美军已陷入“难以用语言描述的混乱中”。麦金利总统不熟悉军务，一开始下令派遣17000名正规军去古巴作战，但后来才发现他们的军火仅够打上一个小时，故临时下令停止开拔。结果集结起来的队伍阻滞在坦帕，等候军火装备。待到军火备齐，在渡海的组织上又发生混乱。兵多船少，远征军司令威廉·沙夫特下令，只许军官带马上船，而且，骑兵团只能有一部分人渡海。经过挑选，留下560人。未能入选的人不禁悔恨交加潜然泪下；而上了船的人又对丢下的坐骑恋恋不舍。其情状之狼狈，实难以语言形容。由于封锁古巴海面的美国海军急待陆上增援，因此华盛顿方面才赶忙派陆军渡海。美军在战争动员和组织方面的弊病，于此暴露无遗。

罗斯福和他的骑兵团乘坐的是“尤卡坦”号，6月13日启航。罗斯福身在渡海船上，思绪万千。他不知此行何处，也不知将要发生的战斗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186—187页。

《回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2卷，第831页。

语山罗斯福1893年6月5日的日记。见洛伦特《西奥多·罗斯福的生平与时代》，第311页。

胜败如何；但他知道，如果取得胜利，那他将有一次“伟大的世界性运动”。经过数日的海上航行，他们于6月20日终于看见了圣地亚哥海岸那蓝色的山峦。但他们迟迟不准登岸，在船上等候命令。第二日晚上接到战斗命令，罗斯福和他的部下欢欣鼓舞，乱吼乱唱了一气。次日上午10点部队开始离船登岸。正规军优先，最后才轮到志愿兵。罗斯福在海军部时认识的一名海军军官负责组织登岸，为骑兵团提前安排，得以较早上岸。部队上岸后并未马上投入战斗。正规军的将领们在为作战方案而争吵不休，骑兵团只好耐心等待。由于把马留在了坦帕，士兵们均无马可骑，由骑兵变成了步兵，也不再管自己叫“勇猛骑兵”，而改叫“伍德的疲惫不堪的步行者”。

6月24日，罗斯福和他的团配合扬将军的正规部队参加了拉斯瓜西马斯山口的战斗，以打通前往圣地亚哥的路线。正规军从山谷向内陆推进，而勇猛骑兵则走山路进攻。他们一路急速行军，由于地形险恶，山路难行，不少人掉队了。一小时后他们与西班牙人遭遇，在激烈的枪战中，有7名勇猛骑兵中弹身亡，30余人受伤，罗斯福也差点挨了一枪。他带领士兵从侧面包抄西班牙人的阵地。西班牙人早已熟悉山地战术，而美军则人地两生，只听枪响不见敌人。罗斯福到达山顶才发现了西班牙人的阵地，当即命令士兵向敌人开火。西班牙人被迫撤入丛林。两小时后战斗即告结束，通向圣地亚哥的第一关被攻克了。由于一些随军记者的捧场，罗斯福的团被描绘成这次战斗的唯一英雄，华盛顿有人提出要授予他准将军衔，纽约的一些独立共和党人则声称要在是年9月推举他竞选纽约州长。不过，罗斯福本人并未夸大他在这次战斗中的作用，甚至调侃地说，自己连敌人都没有看清楚，不知应如何行动。战场上的生活十分艰苦。自登船渡海以来，食物供应就很困难，除了咸猪肉、苦咖啡之外，几乎没有其他东西可吃。拉斯瓜西马斯战役后，罗斯福设法为他的部下补充新的食品。他听说设在海滩的军需站有1000余磅豆子可供食用，就去找军粮官，要求把全部的豆子拨给他的团队。那位军粮官打着官腔说，根据条例第四条丙款乙项的规定，豆子只能供军官享用。罗斯福闻言退出，旋即又去找军粮官，说他团里的军官需要1100磅豆子。

“但你的军官吃不了1100磅豆子呀。”那军粮官仍是不给。

“你不知道我的军官们有多大的胃口。”罗斯福答道。

“我要把你的要求报告华盛顿方面。”那军粮官提醒说。

“行，”罗斯福说，“只要给我豆子就成。”

“我恐怕他们会从你的薪水里扣除这笔开支。”军粮官告诉他。

“那不成问题，”罗斯福说，“只要给我豆子。”

结果骑兵团得到了豆子，美美地享用了一番。在攻打圣胡安山的前夕，伍德调任新职，罗斯福升任团长，授上校衔。现在他可以单独指挥自己的骑兵团了。

圣胡安山乃是扼守圣地亚哥的屏障，攻占这座险关，即可直取该城。西班牙人在此驻扎重兵，战斗打得十分激烈。7月1日早上6点半，战斗打响了。在大举进攻之前，罗斯福和他的团已从山下的营地行进到茶壶

《自传》，第263页。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647页。

山的山脚扎营待命。西班牙人猛烈攻击他们的阵地，导致数人伤亡。罗斯福命令士兵撤入山林隐蔽。炮击过后，美军开始全面出击。罗斯福率部绕到山的右面，等候攻击的命令。冲在他们前面的正规军在圣胡安小溪受到西班牙人阻击，尸累成山，血染溪红，令勇猛骑兵们大为骇异。不久他们即接到行动的命令，开入圣胡安山下的一个小山包后面隐蔽起来。按照作战部署，罗斯福的团队只是后备力量。但罗斯福不愿坐视他人去抢头功，便一再派人请示上司，要求主动出击，终于获准协助正规军攻击圣胡安山。

接下来的战斗危险而激烈。冲在前面的正规军停滞不前，罗斯福对他们吼道：“让我的人过去！”他本人脖子上系一条手帕，成了一个十分显眼的靶子。一颗子弹擦着他的眉毛飞过。他一路冲在前面，奔到山顶时，发现身边只有一个士兵了，而山上的西班牙人却很多，如果不是后面的部队马上跟进，不知会发生什么事情。勇猛骑兵抢在正规军的前头攻占了茶壶山。此山本来无名，因士兵上山后看见地上扔了不少装糖的壶，便顺口叫它茶壶山。接着，罗斯福又率部参加了攻占圣胡安山主阵地的战斗。由于太过紧张，他竟忘了下命令，只顾自己朝山头冲过去，身边仅 5 人跟随。待他回头下令时，已有两人被打死了。他们全团人马在枪林弹雨中冲锋，迫使西班牙人放弃阵地，圣胡安山被顺利占领了。在整个战斗过程中，罗斯福一直骑在马上。这在冲锋时真是危险之至，因为他鹤立鸡群，成为敌人射击的突出目标。据自己说，骑在上的主要目的是让士兵们时时看到自己的指挥官冲锋在前，起身先士卒的表率作用，同时也便于下达命令。在这次战斗中，罗斯福的团损失 89 人，在所有志愿兵团队中是伤亡最重的。他很为自己的勇猛骑兵而感到骄傲，因为他们承担了最危险的任务，率先攻占了圣胡安山。这一仗实际也是整个美西战争中最重要战役之一，因为突破这个关口，西班牙人的军事重镇圣地亚哥就已完全暴露在美军的炮火之下。从军事学的角度看，美军能够攻占圣胡安山，完全是悖乎常理的。美军人少火力弱，又是从下往山上攻，居然能一次得手，实在匪夷所思。这是一次带有罗斯福风格的战斗，在不经意中做出令人惊异的事情来。罗斯福在战斗中身先士卒，英勇无畏，已披人们奉为传奇英雄，授勋之议很快传开。他在战斗中还亲手击杀了一名西班牙士兵。他为自己的胜利而洋洋得意，宣称这是他“一生中最为了不起的一天”，觉得自己能指挥这样的战役，胜过当三届国会参议员；他自诩说，“我像一只气球一样，高高升起在那些正规军军官的上面”。

从圣胡安山上瞭望圣地亚哥城，似乎胜利已然在望。美军命令守军投降。西班牙人经不住美军的压城之势，便同意停火谈判。最后双方达成协议，为顾全守军的脸面，美军佯作炮击，西班牙人交枪弃城。7 月 17 日，圣地亚哥飘起了星条旗。西班牙人开始从古巴全面撤退。

胜利的代价也不可谓不昂贵。由于战斗伤亡和丛林疾病，罗斯福的

《自传》，第 263 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 181 页。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 661 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 195 页。

团损失达半数。为了给幸存的士兵补充营养，他自己掏腰包，派人到城里去购买食品。据一个略有夸大的估计，罗斯福为此花去 5000 美元的个人积蓄。不过，好在他本人一直安然无恙，壮实如常。在休整时他还下海游泳，到一艘失事船只的残体上去考察，差点葬身鲨鱼之腹。

7 月 20 日，罗斯福被提升为第二旅旅长。这时他收到不少纽约来电，催他赶快回去竞选州长。他回答说，战斗仍在进行，不能擅离职守。当时美国正与西班牙议和，而军中疾疫流行，美军损失惨重。第五军司令沙夫特将军召集旅以上军官讨论部队的健康状况，一致认为情势十分严峻，陆军部不同意该军撤回本土，这乃是不可原谅的决定。但必须有人来起草一个正式书面文件来向上面反映大家的意见。正规军军官中没有一个人敢于执笔，他们害怕会得罪总统和陆军部，从而耽搁自己的前程。罗斯福在与会者中只是个低级军官，又是志愿兵上校，本无说话的余地。但他主动答应起草公开信，由全体军官签名，发送美联社。信中写道，由于疾病流行，黄热病袭击在即，部队战斗力大受损失，如不尽快撤回本土休整，就会导致全军毁灭，任何阻止这次撤退的人，都将对损失数千条性命负责。8 月 4 日，报界发表了这封信和另一封由罗斯福一个人签名的、措辞更为强硬的信。总统和陆军部长大感恼火，外界传闻要把罗斯福送上军事法庭。陆军部长阿尔杰决定对罗斯福进行报复。他把罗斯福早些时候写给他的一封私信予以公布。信中称：“勇猛骑兵……与任何正规军一样状态良好；比任何州的部队要好上 3 倍。”阿尔杰的用意在于，一方面表明罗斯福厌倦战斗、急于回家，所以故意夸大部队的恶劣处境；另一方面则在于挑拨罗斯福与纽约州民兵的关系。这一招果然奏效。马上从报界传来对罗斯福的责难之声，批评他自私自利，不配做战地指挥官；纽约州的民兵将士也大为不满。有的报纸估计，他在秋天的州长候选人提名已化为泡影。但也有舆论指责阿尔杰此时公布罗斯福的私人通信，实属行事不义；而罗斯福之赞美勇猛骑兵团亦自有依据，因为他们参加了本世纪最辉煌的战斗。争吵终归是争吵，3 天后第五军即收到撤回长岛的命令。

8 月 8 日，勇猛骑兵团登船离开圣地亚哥港。伍德因留任该城军事总督而未随军返美。凯旋荣归的战斗英雄罗斯福，现在开始盘算如何争取国会授勋了。他给洛奇写信，请他活动以争取国会授予荣誉勋章。他认为自己受之无愧，如果他不够资格，那么就没有哪位参战军官能够获得。

勇猛骑兵抵达长岛的蒙托克角，受到成千上万的人的欢迎。迎接的人群中，有家属，有军人，有记者，有警察。当罗斯福出现时，人群中爆发出一阵欢呼声。他强健如初，但他的部下却有不少在病中呻吟，这使他很不安。但也仅仅是不安而已。当他被一群记者包围后，就有点得意忘形，大谈其战争经历，那种眉飞色舞、津津乐道的姿态，当可想见。他已成了几乎家喻户晓的风云人物，名声甚至在一举攻克马尼拉的乔治·杜威将军之上。特意赶往长岛迎接胜利之师的麦金利总统，对罗斯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 660 页。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 660 页。

《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 2 卷，第 892 页。

福也表现得格外亲热。罗斯福此刻心里想着两件事情，一是竞选纽约州长，一是争取国会授勋。但后一件事却因陆军部的刁难而未能如愿，给他留下终身的遗憾。大名鼎鼎的战斗英雄未能得到他梦寐以求的勋章，看来世事总难尽如人意，有得有失乃事之常理，何况罗斯福得到的东西决非小小一枚勋章所能比拟。美西战争实际构成罗斯福政治命运的转折点，只有在圣胡安山战役后，他才真正成为全国性的知名人物，才具备竞争重要政治地位的资本。他参战的本意仅在满足自己对战斗的渴望，却不想得到如此丰厚的政治资本，为他登上一生事业的顶峰铺就了关键的一级台阶。若干年后，曾极力反对罗斯福辞职投军的约翰·朗，在重温自己当年的日记时，不禁感慨系之：“罗斯福是对的。……他到部队去使他直接走向了总统职位。”

9月13日，勇猛骑兵团准备解散，士兵们都将解甲归田。罗斯福即将离开这些与他朝夕相处133天、使他名满全国的官兵们，不禁感到难舍难分。全团还剩900余人，一起举行告别仪式。大家赠送罗斯福一尊驯马师铜像以作纪念。士兵们不少人脸上挂着泪花，罗斯福也双眼模糊心情沉重。他满怀深情地发表告别演说，然后与士兵们逐一握手道别，抽泣之声不绝于耳。患难与共的第一志愿骑兵团不复存在，辉煌的乐章奏完了最后一个音符。

此后，罗斯福从未忘记他那些豪勇可爱的勇猛骑兵，而勇猛骑兵也一直深深挂念他们的罗斯福上校。他们经常举行纪念性聚会；一遇公开活动，罗斯福总邀他的旧部出席助威，而勇猛骑兵们一有困难，总是首先向他们的老上司求援，而且总能得到各种帮助。罗斯福经常收到这样的信件：“亲爱的上校，我给您写信是由于我遇到了麻烦”，这些麻烦包括有人诬告写信者偷马或重婚之类鸡毛蒜皮的小事，也有杀人越货之类的大事。当然，旧部下除了向老上司诉说苦情之外，还经常为他的竞选出力。有一次，一个勇猛骑兵团的旧部下为罗斯福竞选发表演说，大叫道：“我的同胞们，投我的上校一票吧！……他就像过去曾领导我们一样领导你们，就好比领着羊群进入屠宰场。”这种粗犷朴实的语言，竟引得听众十分高兴。

三、年轻的州长

纽约是美国最大的州之一，其在全国政治中的地位，主要表现为它拥有为数最多的总统选举人票。任何政党如欲在大选中赢得胜利，就必须重视这个州。而纽约的各政党组织，对本州在全国政治中的份量亦颇为清楚，为了控制州内事务，不惜动用一切手段。共和党和民主党围绕各种职位的选举明争暗斗各显神通。在那个政治十分腐败的年代，多数政客均有这样或那样的污点劣迹，像罗斯福这样有点政治理想和从政道德、又具备全国性声望的人，实在是凤毛麟角，因而被共和党人看好为1898年的州长候选人。他之所以被推举出来，并非由于共和党人欣赏他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182页。

《自传》，第137页。

《自传》，第138页。

的才具和抱负，而只是要利用他的名望来实现本党对纽约州的控制。

早在拉斯瓜西马斯战役之后，纽约共和党人就开始议论罗斯福竞选州长的可能性问题。对罗斯福来说，在奥尔巴尼的州长办公室与白宫之间，仅有一步之遥，由州长而总统，无疑是一条坦途，因此，他十分重视此事。不久，那富于戏剧色彩的圣胡安山战役，使罗斯福成了闻名遐迩的传奇英雄。纽约共和党内不少人进一步坚信，罗斯福就是他们要选择的人。不过，罗斯福最终能否获得提名，完全取决于一个人，此人即纽约州共和党党魁、国会参议员托马斯·科利尔·普拉特。他与罗斯福多有交往，但素无好感，认为他是个爱惹麻烦的“瓷器店的公牛”，不到万不得已，决不与之联手结盟。1898年夏天，普拉特照例回纽约休假。他对有关推举罗斯福竞选州长一事，早有耳闻，但直到8月14日他才正式与人讨论此事。这天，纽约州共和党委员会主席小本杰明·B·奥德和另一名党机构负责人莱姆勒·E·奎格一起拜访普拉特，商谈罗斯福的提名问题。普拉特当时亦有为难之处。现任州长弗兰克·S·布莱克是在他的支持下当选的，如果这次不再推举他，在常理上说不过去；但布莱克深为独立共和党人所厌恶，认为他是搞分赃制的政客，而且，前不久一个特别委员会在调查中发现他与一桩贪污丑闻有牵连，如再次提名他做候选人，无疑将使共和党在选举中处于不利地位；但如果在这个节骨眼上放弃布莱克，就等于承认共和党内出了严重的腐败问题。普拉特左思右想，权衡利弊，感到最切身的政治利益在于保证共和党在选举中获胜。他承认罗斯福是一个可能的选择，这个雄心勃勃的年轻人的清誉可以抵销那些对共和党不利的因素的作用。但他对罗斯福的戒备之心并未放松，他仅同意奎格等人把罗斯福作为一种选择提出来，他本人并不表示支持，因他觉得“如果罗斯福一旦成了纽约州长，不论迟早，他有如此人格，就一定会当上美国总统。……我担心会促成此事顺利进展”。

当罗斯福到达长岛后，约翰·杰伊·查普曼代表纽约独立共和党人，在蒙托克勇猛骑兵营地拜访了罗斯福，提出了一个有趣的竞选策略。他建议罗斯福以独立共和党人身份竞选，利用自己的声望使不少共和党选民转向，从而迫使普拉特同意提名他做共和党的候选人。这个方案对罗斯福当然有吸引力。次日，奎格也来找罗斯福讨论提名问题。他表示全力支持罗斯福的提名，只要他表态声明，一旦当选，在可以避免的情况下决不向普拉特挑战，并尽可能与党机器合作。奎格答应将这一点转达给普拉特。罗斯福在公开场合对自己的政治意向三缄其口，令人不明究里。民主党人感到罗斯福行事如狐狸，令人担忧。8月下旬，纽约共和党委员会在曼哈顿开会，大部分委员倾向于推举罗斯福，普拉特还没有明确表态。罗斯福在享受家人团聚的欢乐的同时，开始为自己的提名而奔走。他向独立共和党人表示，尽管他很想以正牌共和党人身份竞选，但不反对他们公布他愿接受该派提出的计划的消息。他的用意在于给普拉特施加压力。这时的罗斯福已经声名远播，被全国共和党人视为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家，纷纷要求他竞选纽约州长，并为全国性选举出力。一些联邦同盟俱乐部的成员在芝加哥成立“罗斯福1904年俱乐部”，为他

Union League Club，原为内战中出现的支持联邦事业的政治团体，后演变为社会上流人士的社交组织。

在 1904 年竞选总统而开展宣传活动。有人甚至主张他在 1900 年就出山竞选总统。罗斯福有 1886 年失败的教训在先，担心过早显山露水会对自己不利，因此一直深藏机锋，一再表示自己是一名军官，不是什么政客。8 月 25 日他返回蒙克托营地，与他的勇猛骑兵们呆在一起，装出不关心外界局势的样子。但形势一直朝着有利于他的方向发展，越来越多的共和党人在为他的提名进行活动。普拉特派往各地的调查人员回来说，布莱克的支持率极低，至多为 1/3，如果他此时还不表示支持罗斯福的提名，那就会失去机会。9 月 1 日，外界传出普拉特支持罗斯福的消息。12 日，罗斯福首次透露他愿意接受正规共和党人的提名，同时又向独立共和党人表示仍接受他们的要求。可见，此时罗斯福还是脚踏两只船。

9 月 17 日，也就是共和党提名大会召开的前夕，罗斯福拜访了普拉特。政界和报界对这次会晤都十分关注，在他们会面的旅馆走廊上挤满了记者和政客。两人谈话的内容不详。罗斯福出来后声称，他们谈得很愉快，他已同意接受提名。现在看来，罗斯福肯定与普拉特达成了某种协议，内容可能和奎格此前与他所谈的相接近。与普拉特会面后不久，他正式拒绝做独立共和党的候选人。他之所以故意拖延时间，主要是要使独立共和党人无法在短期内找到新的候选人，从而不得不继续支持他。不料查普曼等人十分失望，竟痛哭失声，对罗斯福反目成仇，指责他背信弃义，做了普拉特的傀儡，成了“腐败的旗手”。

看来罗斯福的提名已成定局。却没有想到布莱克州长一派人突然发难，提出一个尖锐的问题：罗斯福在海军部供职，系华盛顿居民，按照纽约州宪法的规定，非本州居民不得竞选州长。这一手使普拉特等人大为震惊，马上研究对策，并要求罗斯福绝对保持沉默。在一批能干的律师的帮助下，这一法律上的麻烦很快就解决了。不过在这一过程中也发现罗斯福在税收问题上的不检点之处，他为了逃避纽约州的税收，声称自己是华盛顿居民；为了逃避奥伊斯特湾的税收，又说自己是纽约市的居民。这一发现使他颇感难堪，一度打算退出提名竞争。只是由于普拉特以言相激，他才勉强坚持下来。在纽约州共和党大会期间，罗斯福呆在家里，寝不安席，食不甘味，度日如年。9 月 25 日晚，他收到从萨拉托加打来的电报，得悉已获提名，得票为 753 张，而布莱克仅得 218 票。罗斯福是个很精明的人，他不愿使人觉得自己已完全落入党机器的掌握之中，在正式接受提名的演说里，他强调地说：“我应当知道自己的职位是属于人民的，我应对人民负责。”有趣的是，普拉特也不愿让人看出他与罗斯福有什么特殊关系，称病没有出席这次共和党人的盛大集会。

接下来的竞选活动颇富戏剧色彩。罗斯福在发表竞选演说时，伊然一副美国最高统帅的面孔，大谈美国在世界的使命，他的第一次公开演说的题目就叫做《一个伟大国家的责任》。这使共和党的头面人物颇为不快，劝他今后不必亲自抛头露面，把竞选的事情全盘托付给竞选经理们。一开始形势不容乐观。共和党在纽约已经声名狼藉，而民主党推举的候选人奥古斯塔斯·范怀克法官也是一个名声清白的人，他们抓住共和党的污点大做文章，使共和党处于很被动的局面。由于罗斯福本人没

有出面，整个竞选活动显得冷清平淡，无法刺激选民的热情。鉴于这种局面，共和党党机器只得同意罗斯福亲自面对选民。罗斯福的出现，使选举活动既有主题，又有趣味，有声有色地开展起来。他身边带着 6 名穿着军装的勇猛骑兵，又有大批记者相随，所到之处，无不为人所注目。罗斯福抓纽约司法界的腐败现象大做文章，一来可以诋毁范怀克的声誉，二来又表现了共和党的改革姿态。罗斯福的竞选策略立收神效，只要他一出现，人们就把他当英雄来欢呼，共和党声势大振，局面开始改观。罗斯福十分卖力地参加各种竞选活动，曾在 36 个小时内接连在 7 个集会上露面。到后来他喉咙肿痛，几不能言。有一次，罗斯福在雨中发表演说，3000 名观众站在烂泥中对他欢呼，人们根本不在乎他说些什么，只要见到他的身影便报以一片狂热的欢呼。当他坐车离去时，人们仍尾随其后，挥舞帽子手绢对他致意，罗斯福面带微笑，挥帽以答。这种动人场面使一个平日深藏喜乐哀怒的竞选官员也不禁落下泪来。这充分显示了罗斯福的人格魅力。这真是一个罗斯福神话。

11 月 7 日选举揭晓，罗斯福以 17794 票当选州长，其时他度过 40 岁生日仅 10 天。普拉特后来承认，在 1898 年罗斯福是唯一能使共和党在纽约避免厄运的人。罗斯福对这次胜利颇感得意，他向人炫耀说：“这个夏天我的运气真是棒极了。首先，参加了战斗；然后又脱身出来；然后就当选了州长。”

1899 年元旦，罗斯福到达奥尔巴尼，走进了州长办公室。表面看来，他很顺利地做了纽约州州长，但实际上他的处境是十分难堪的。他将不得不在党机器与他本人的独立立场的夹缝中生活。一方面，普拉特在纽约的政治势力与影响极大，如不妥善处理与党机器的关系，他将一事无成；另一方面，他如果完全按党机器的意志行事，不仅有损他的政治形象，而且与他那独立不羁我行我素的秉性不合。由此可以推测，他的两年州长任期决不可能在平静中度过。他在本意上既不愿与普拉特闹翻，又不肯完全对他俯首听命，他的策略是，要把“理想主义与效率结合起来”，通过与普拉特合作来为人民办事。要实现自己的目标，他必须具备突出的政治才干和精明得近乎狡猾的政治手腕。据他自己介绍，他对付党魁的法宝就是直接诉诸选民，借助选民的力量来迫使党魁妥协。他对党魁们的幕后操纵十分鄙视，但自己却也经常与党魁商议于密室，不过，他总认为自己持有公布商谈内容的权利。他表面上与普拉特事事通气，但实际上则按自己的意志行事。这在那些书生气的改革者看来实在太不道德，无异“与魔鬼分面包”。

元月 2 日，罗斯福前往州议会大厦发表第一次年度咨文。这是他 15 年后再次来到这里，受到议员们的热烈欢迎。他的咨文简洁明了，呼吁振兴道德，主张承认劳工权利，要求推进文官制度和税收改革。这些提法并无什么新鲜独特之处，议员们照例报以热烈的掌声。不过，他在实际施政中，却决不停留于守成自保，而是力行新政。

首先，他力图打破党魁们对人事任命的垄断，改变任人唯亲的局面。

《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 2 卷，第 888 页。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 690 页。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 693 页。

在任命新的公共工程监督时，罗斯福与普拉特之间发生了一场微妙的较量。普拉特推荐一个人，要求罗斯福点头认可。但罗斯福决意要从一开始就证明，在奥尔巴尼是他说了算，于是温和婉转地推脱，说不接受任何人为他选择的人选，他必须自己选任官员。普拉特并不坚持，早已准备好对付罗斯福的办法，当罗斯福自己选择的人送到参议院核准时，普拉特的人就极力不予批准。罗斯福想了个折衷的办法，由他提出 4 个他认为合格的候选人名单，任普拉特从中挑选一个，结果很快由参议院批准。双方都认为自己行使了任命的权力，于是皆大欢喜。这就是政治手腕与政治良心的妥协。此后所有人事任命均如法炮制，居然相安无事。罗斯福自称是“最好类型的属于组织的独立人”，看来他对自己与党机器打交道的手段还颇为满意。

罗斯福为减少幕后政治交易和争取公众对他的施政的理解与支持，首次在州一级加强了政治过程的公开性和透明度。他每天为记者提供两个 15 分钟的机会，供他们提问，而他则在回答这些问题时解释自己的所作所为。这有点类似后来的记者招待会。罗斯福在与记者交谈时神态自若，言语轻松幽默，所谈内容广泛博杂；在发表正式声明时，他总是谨慎措辞，然后再用轻松的语言解释其内幕背景，使记者们因感到为州长所信任而受宠若惊。当然，公开多少和透明几许，其主动权完全掌握在罗斯福的手里，他决不会允许对自己的切身利益有害的“公开”和“透明”出现。

罗斯福还采取行动，力图限制大公司对公共财产的无限掠夺，并抑制大资本家对政治的干预。大公司与政治权力的结合，在当时是个十分严重的问题，造成一系列危害极大的后果。这种结合的突出表现就是党魁政治。像普拉特这样的大党魁，本身就是大资本家。他运用金钱来操纵政治谋求权力，又利用权力来增加财富。罗斯福虽不得已而与党魁们周旋，但从心眼里是不满于金钱与权力的结合的，他恪守从其父那里继承的政治信念和从政道德，对林肯式的民主理想神往不已。他从做州议员的时候起，就对政客与资本家相互勾结的腐败现象采取过行动，现在身居州长之位，更想整肃纽约政治，限制财富对政治的控制，以维护民主制的正常功能。

1899 年 3 月 27 日，罗斯福向州议会提交咨文，指出，对大公司征税太轻显然不太公正，因为大公司既然从州里获得种种特权，就应当向州里上缴其收入的一部分。因此，他大力支持制订一项法律，就大公司所拥有的公共事业特权进行征税。当时议会已收到几项这类法案，其中有一项是由民主党参议员约翰·福特提出的，规定对该州经营煤气、管道、快运等公共事业的大公司征收普遍州税。罗斯福对这个法案很感兴趣，决心促成其通过。3 月 24 日，他邀请普拉特共进早餐，商谈此事。普拉特的反应十分激烈。他强烈反对通过该法，认为法案内容太过极端，政治风险太大，将对企业界造成极大的损害。他把该法叫做“对布赖恩主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 693 页。

西奥多·罗斯福：《罗斯福政策》（Theodore Roosevelt, The Roosevelt Policy），纽约 1908 年版，第 1 卷，第 1—2 页。

义的极大让步”。他告诉罗斯福，税收改革是个很复杂的问题，切不可草率从事，最好先任命一个委员会进行调查，以便在 1900 年议会开会时提出报告。罗斯福预计，如果此时坚持要通过福特的法案，必定会遇到党机器的百般阻挠，作为韬晦之计，他接受了普拉特的建议。但同时又向报界透露，如果福特法案获得通过，他是乐于签署的。出乎他的意料，4 月 12 日福特的法案竟在参议院神秘地获得通过。罗斯福不管普拉特的动机如何，便利用这个机会公开出面支持该法。

4 月 14 日他要求众议院马上将该法送交他签署。不料普拉特用的是缓兵之计。他先让改革派尝点甜头，然后运动众议院拖延表决。

故众议院不仅毫不理会罗斯福的要求，反而提出一项与福特法案完全相悖的法案，有意展开没完没了的辩论，以便拖至 4 月 28 日本次议会休会。罗斯福早已失去耐心。他认为自己已有实力向普拉特挑战了。他亲自出马，与议员逐一接头商谈，动员一切可能的力量支持福特法案。到 4 月 27 日，罗斯福估计已有多数议员同意通过该法，余下的问题就是让普拉特的人将该法交付表决。但议会迟迟没有动静。于是罗斯福不得不动用州长所拥有的最后武器，向议会发布紧急咨文，要求议长立即将法案支付表决。但普拉特决心使罗斯福难以收场，指示议长抵抗到最后。这议长也横下一条心，不仅不向议会宣读罗斯福的咨文，反而将咨文文本撕成碎片。这对州长的权威是一个极大的侮辱，罗斯福奋力加以还击。就在这时，他又收到大公司代理人的警告，如果他再次发出咨文要求通过福特法案，那他将永远不会再获得任何职位的候选人提名，因为没有哪家大公司会出钱支持他的竞选。罗斯福此时已是离弦之箭，那里还有回头的可能，他置种种威胁利诱于不顾，在 28 日上午再次向议会发出紧急咨文，用更为强硬的语气要求众议院立即通过福特法案。他还警告说，如这次议长不公布他的咨文，他将亲自到议会来宣读。这次普拉特在议会的代理人作出让步，将福特法案交付表决，结果以 109 对 35 票的绝对优势获得通过。在这场短兵相接、险象环生的较量中，罗斯福虽然获得胜利，却付出了沉重的代价：他已完全得罪了普拉特和其他大公司代理人，今后的政治命运受到新的威胁。5 月里普拉特致函罗斯福，对他的行为评头论足，并暗示他，由于企业界对他有所不满，他的再次提名将受到影响。罗斯福迫于种种压力，也为自己的前途计，同意对福特法案略作修改后再行签署。为防止保守派再做手脚，罗斯福警告说，如修正案迟迟未获通过，他就签署原来那项法案。5 月 22 日，他又对议会发出特别咨文，要求尽快将修改过的法案通过，并解释说，这么做对大公司只有好处，没有坏处，他本人乃是大公司的真正朋友。普拉特的人原打算利用这个机会重新起草一项对大公司有利的法案以代替福特法案。但慑于罗斯福的要挟，遂改变主意，在福特法案中加进一项有利于大公司的条款。罗斯福却进而提出，任何修正案都必须事先征得他的同意，否则他就签署原来的法案。经过几个回合的折冲樽俎，罗斯福于 5 月 27 日签

所谓“布赖恩主义”（Bryanism）指的是民主党领袖威廉·J·布赖恩的政治主张，主旨是反对大工业、敌视工业资本家、保障农场主和中小企业主的利益。

《自传》，第 326 页。

《罗斯福政策》，第 1 卷，第 2—9 页。

署了修改过的法案。

关于福特法案制订的过程，《纽约世界报》在 5 月 26 日评论说：“罗斯福州长寸步未让，……人民因此为他感到光荣。” 1903 年巡回上诉法院在一项判决中核准该法符合宪法。罗斯福闻讯极为高兴，声称该法乃是“我当州长时对庄严而明智的政府所做出的最实在最重要的贡献”。

但普拉特却并不持这种看法。他对罗斯福任州长以来的言行多有不满，提笔给他写了一封信，提醒他说：“我听说你在劳资关系、托拉斯和联合……等等那些涉及财产的安全和个人按照其自己的方式经营企业……的问题上，表现得有些态度暧昧……”，因此，富人们担心他已倒向了平民主义。对此，罗斯福作了如下回答：“我认为，作为一个政党，我们如果完全忽视和否认有必要去纠正流弊，乃是既不明智又不安全的。在我看来，我们的态度应当是，努力去纠正流弊，从而表明平民党人、社会主义者及其他人并未真正纠正流弊，或是以导致另外一些更严重的弊端为代价而达到目标的；相反，我们共和党人则保持公正的平衡，我们一方面既坚定地反对不正当的大公司势力，另一方面也坚决反对蛊惑人心的宣传和暴民统治。”罗斯福认为，他和普拉特在这里所表现的这种分歧，代表了共和党内两种不同的路线，并最终导致了 1912 年的大分裂。此诺是否夸张，这里不必评说。有一点倒是很明确，上面一段话比较集中地体现了罗斯福等一批改革派的政治哲学：承认流弊，进行改革，从而阻挡和消除更为激进的社会改造活动，以维护美国的根本制度。这种政治哲学贯穿了罗斯福改革活动的始终。

罗斯福州长任内还推进了纽约的文官制度改革和劳工立法。他在 1883 年参与制订的那项文官改革法，已于 1897 年为共和党占多数的议会所废除，其目的是最大限度地满足共和党人分赃的欲望。罗斯福在文官制度改革协会的协助下，提出一项新的文官制度法。为了征得普拉特的同意，罗斯福煞费苦心。该法在当时的美国州一级文官立法中，乃是较为出色的一项法令。在劳工立法方面，罗斯福也做了尝试。他促成了几项改善劳工处境的法令的制定。其中一项旨在改善经济公寓的“血汗工厂”的工作条件；一项强化了工厂检查制度（主要检查工厂的生产安全条件）；一项对女工和童工的最高工时做出了规定；一项规定对州政府的雇员实行 8 小时日工作制。此外，他还加强了劳工监督局的权力，以保证工人免受资方的过度压榨。这些立法反映出罗斯福在社会问题上态度大有转变，也使纽约州跟上了当时一些在社会改革方面走在前面的州。

罗斯福对自己的政绩相当满意。在任期将满之际，他做过一番自我评价：“我想我是这个时代最好的州长，比克利夫兰和蒂尔顿还要好。”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 210 页。

毕晓普：《西奥多·罗斯福及其时代》，第 1 卷，第 187 页。

《自传》，第 323—325 页；《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 2 卷，第 1005 页。

《自传》，第 325 页。

“Sweatshop”，指那些生产条件恶劣和工作时间很长而工资极低的工厂。在纽约穷人聚居的经济公寓中，这类工厂很多，多以居民住房为生产车间。

有的罗斯福传记作者也认为，他在纽约所推行的政策，乃是全国当时最先进的政策。其实不然。数年以前，民主党人约翰·彼得·奥尔特杰尔德任伊利诺伊州州长期间所推行的改革，只有在进步主义时代才有州一级的改革可与之相比。罗斯福当然算得上一个出色的州长，但是否属最好者之列，尚有探讨的余地。

四、佐尔戈斯的子弹

罗斯福在全国政治中的声望正在上升。1899年夏天，他前往新墨西哥州参加勇猛骑兵团的第一次聚会，沿途每个火车站都有一大群人在欢迎他，他感到自己所受的乃是总统候选人的礼遇。在堪萨斯，威廉·艾伦·怀特已经在为他的总统提名而进行活动。怀特认为，“就人格植根于人民心中的深度而言，无人能出西奥多·罗斯福之右，他不仅是1904年总统的可能人选，……他就是正在走向20世纪的美国”。怀特是一个很有政治洞察力的记者，他的言论代表了当时瞩目于罗斯福的那部分人的看法。东部不少报纸都转载了怀特的这番话。罗斯福对自己名望的上升反而感到不安，他担心这会使麦金利不快。麦金利在1900年的再次当选看来已成定局，罗斯福必须使他相信自己不会在1900年与他竞争总统候选人提名。罗斯福要求怀特不要使麦金利产生什么误会。他的目标是1904年。6月29日他刚从西部返回纽约，就急急忙忙发表声明，表示决没有做1900年总统候选人的想法，呼吁全国选民投票支持麦金利。

但是，随着新世纪的临近，罗斯福也来到了一个必须做出抉择的新的十字路口。能否在1904年一举成功，关键在1900年这步棋要走得正确。根据美国政治的惯例，一个总统候选人必须是经常在报纸上出现的人物，必须在选民心目中保持着既持久又新鲜的印象。最简便的办法就是——一直站在政治的前沿。1900年罗斯福的州长任期将满，在今后4年里，如何保持自己在全国政治中的地位，这是一个亟待做出决定的问题。他曾与洛奇探讨此事，觉得可能的选择有3种。一是再次竞选纽约州长。能否当选姑且不论，最大的麻烦是他必须在1902年第三次竞选才能捱到1904年大选，这样一来胜算太小。共和党全国委员会主席马克·汉纳似乎很支持罗斯福继续做一届州长，他说罗斯福“工作得太卖劲了，……他太雄心勃勃了”，实在应当再做一届州长。其实汉纳的意思，不过是澄清外界关于罗斯福在1900年竞选总统的说法。第二种可能性是进入麦金利的内阁。在罗斯福呼吁全国一致支持麦金利后，麦金利为了报答其忠诚与支持，提议任命他为陆军部长，并专门开会商议此事。但罗斯福担心他在海军部的那些事情会在陆军部重演，便谢绝了麦金利的提议。第三条路是竞选副总统。洛奇十分赞成这个主意，他相信1900年的副总统必定是1904年的总统。当时的在职副总统加勒特·A·霍巴特身体欠佳，难以继续做麦金利的竞选伙伴。罗斯福举棋不定，他不想做一个有名无实、无所事事的配角。正当罗斯福犹豫不决的时候，霍巴特于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214页。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704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217页。

1899年11月病重不治而亡，而大选日益临近，副总统候选人由谁替补，亟待定夺。洛奇于是更加坚决地鼓动罗斯福做麦金利的竞选伙伴。

最后把罗斯福推上副总统之位的，恰恰是那帮对他十分不满的纽约大资本家和党魁。普拉特对罗斯福的许多做法感到头疼，特别是福特法案的通过，使他大为不快，但又苦于一时没有合适的人选以取代罗斯福而保证共和党在1900年选举中获胜，因此只得继续支持罗斯福的提名。罗斯福之所以在是否竞选副总统一事上难做决断，这或许是原因之一。但纽约的大资本家对福特法案恨之入骨，绝对不能原谅罗斯福的行为，一心想把他撵出纽约，不管他去做副总统还是别的什么，只要不呆在纽约州府即可。在罗斯福1900年元月发布第二次年度咨文之后，大资本家们摆脱罗斯福的愿望更为急迫了。罗斯福在这次咨文中提出了一个进一步推行改革的计划，主张州政府更严格地控制公用事业企业，调查大公司的活动并在报上予以公布，保护纽约的自然资源。这些主张大多触犯了大资本家的切身利益，因而也很不合普拉特的脾胃，加上这时两人在人事问题上发生矛盾，这一切促使普拉特痛下决心，尽全力阻止罗斯福再次当选州长。普拉特开始在公开场合谈论罗斯福的政治前途，他宣称，“基于全国和本州的各种理由”，罗斯福应当去做副总统。不久，在《纽约太阳报》上出现一系列神秘的文章，大肆散布罗斯福将成为副总统候选人的言论。罗斯福日益为之不安了。他担心副总统之职将是他政治发展道路上的一条死胡同，因为自马丁·范布伦以来，尚无一位副总统获得过总统候选人提名。他心情痛苦地感叹，作为州长，他可以做许多事情，“但在副总统职位上则什么也做不了。我现在相对说来还是个年轻人，我喜欢有事可做。我不想做傀儡。……我将决定性地宣布，我想做州长，而不想做副总统”。几天后（2月7日），他果然在《纽约先驱报》上登出声明，表示：“在任何情况下我都不能也不会接受副总统提名。……人民选我当州长，我的责任在本州。我很高兴地申明，普拉特参议员真心实意地赞成我在这一问题上的看法。”

在此同时，罗斯福的朋友们也在加紧活动，为他争取副总统候选人提名。麦金利的支持者也认为，有罗斯福做竞选伙伴，获胜的可能性更大。普拉特并不赞同罗斯福再作州长，他主意已定，无论如何要使罗斯福脱离纽约政局。这几方面的合力，形成一般不可阻挡的潮流，把罗斯福推向副总统候选人的位置。所以普拉特相信，罗斯福要拒绝副总统候选人的提名，好比要拦住尼亚加拉大瀑布的流水一样是不可能的。

其实罗斯福能否最终获得提名，尚在未定之天。有不少人还十分渴望得到这一荣誉，其中就有罗斯福在海军部的老上司约翰·D·朗，而城府极深的麦金利又迟迟不公开表示自己意属何人。共和党全国委员会主席马克·汉纳坚决反对提名罗斯福作副总统候选人，甚至一听到罗斯福的名字就大发脾气。只是他在共和党内的地位已大不如前，身体又欠佳，麦金利对他也不再俯首贴耳，所以他的态度尚不能一锤定音。5月11日，

普拉特的一名亲信涉嫌受贿案，罗斯福要将其免职，普拉特不同意，两人发生激烈争吵。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715页。

《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2卷，第1161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218页。

罗斯福前往华盛顿拜会了麦金利和鲁特等共和党头面人物，他仍表示不做副总统候选人，麦金利同意他的主张。这似乎使他略感安心。

1900年6月在费城召开的共和党全国代表大会，实际只是副总统候选人的提名大会，因为总统候选人早已确定，非麦金利莫属，在大会上只须走个过场。事先洛奇提醒罗斯福，如不愿被提名，最好不要去参加这次大会，如果他本人出现在会场，则等于获得了提名。但罗斯福不愿别人把他看成一个懦夫，决定前往费城赴会。

果然，当罗斯福一到会场，众目齐瞩，百口一辞，要阻止提名似无可能。继堪萨斯代表团之后，宾夕法尼亚、加利福尼亚等州的代表团也一致推举罗斯福为副总统候选人。麦金利表示自己绝对中立，代表大会的选择就是他本人的选择，他甚至拒绝了汉纳要他对另外的竞争者表态的要求，使这位“总统制造家”大为不快。汉纳一直反对提名罗斯福，他支持的是约翰·D·朗。但人们都在谈论罗斯福，他不禁怒从中来，表示自己不想管竞选一事。汉纳的不满情绪是双重的，他反对罗斯福，一方面是由于他根本不喜欢这个人，另一方面也是发泄对麦金利的恼恨，因为这个由他一手扶植起来的总统，竟有过河拆桥之意。汉纳最大的隐忧还是针对罗斯福其人的，他担心万一麦金利在任上去世，那么罗斯福就会成为总统，一想到这一点，他不禁不寒而栗。他提醒人们说：“难道你们没有意识到，在这个疯子与总统职位之间，仅隔着一条人命吗？”

为了阻止此事发生，汉纳对罗斯福用了激将之法。他放风说，罗斯福之有如此之高的呼声，并不是由于他有什么名望，而是普拉特在利用他做工具，如果他真有独立性的话，就应当公开声明自己不会接受提名。罗斯福经不住如此一激，遂同意拟定一个退出提名竞争的声明，他的妻子伊迪丝也同意这么办。在别人替他将声明拟好之后，他又不用是稿，而是自己从头重写，并且完全改变了口吻，字里行间并无拒绝提名之意。这个声明一发表，代表们反而相信罗斯福已经同意做候选人了。

在提名的关键时刻，党魁们又玩了一个花招。普拉特一直在暗中为罗斯福的提名进行活动，为避嫌疑，他不便亲自出马，而假手宾夕法尼亚党魁马修·奎伊来促成此事。奎伊曾是国会参议员，这时想再度踏上国会山，但马克·汉纳从中作梗。普拉特暗示奎伊，如他肯出面提名罗斯福，他将帮助他实现重做参议员的梦想。奎伊混迹政界为时不短，深知政党政治的奥妙，他一插手此事，即知关键在于马克·汉纳的态度，而要迫使汉纳做出让步，就必须从其痛处下手。奎伊当然了解汉纳的弱点。汉纳一生所求，不外是控制强大的政治权力，他甚至想亲自出面竞选总统。但在1900年共和党大会前后，他的地位已遇到挑战，远不如从前那么势大气粗了。奎伊认定，只要突出奇招，进一步威胁其在共和党内的地位，就不怕他不在罗斯福的提名问题上作出妥协。奎伊在6月20日的大会上突然发难，提出一个动议，以每1000张选票配给一个代表名额为标准，平衡各州代表团的人数。这个办法对北部丝毫无损，但却要大大减少南部各州的代表数额，因为南部乃是民主党人的天下，共和党选民为数甚少，选民基础较为薄弱。这个提议的矛头所指，就是汉纳的

“President Maker”，因汉纳一手将麦金利扶植上台，故有此称。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710页。

权势的社会基础。汉纳如果失去南部代表的支持，就根本不可能控制共和党大局。汉纳对此自然是十分敏感的，他马上找到奎伊，要他开个价码作为交换。奎伊也很坦率地说，“如果你提名罗斯福，我们就撤回决议，如果你不这么做，我将坚持交付表决，后果会是怎样你是知道的”。汉纳别无选择，只得接受奎伊的条件，交易就如此拍板敲定了。当晚汉纳宣布支持罗斯福的提名。在次日的提名大会上，麦金利以 926 票获得总统候选人提名，罗斯福则以 925 票（他本人投了反对票）成为副总统候选人。

围绕罗斯福的提名所上演的话剧，终于降下了帷幕。罗斯福有苦难言，不得不违背自己的初衷而接受了提名。在整个过程中他都身不由己任人宰割。从一开始他的命运就掌握在党魁的手里，他的提名主要是普拉特和奎伊之间、奎伊和汉纳之间的政治交易的结果。罗斯福本人的名望和他的朋友们的活动虽然也起了作用，但不是决定性的。当然，如果他本人坚辞固拒，那共和党也会另觅他人。他对待提名的态度前后有过微妙的变化。一开始坚决反对，继而模棱两可，最后实际是半推半就。至关重要的原因就是，他若不想从政坛上突然消失，就只有竞选副总统。这一层政治利害他是权衡得极为清楚的。副总统之职虽清闲散淡，但毕竟身处全国政治的中心，对他 1904 年的崛起未尝没有好处。透过这次提名过程，可以清楚地看到，在 19 世纪末的美国政界，一个人无论如何独立自持，终究摆脱不了幕后交易的控制，摆脱不了既定政治格局的制约。在罗斯福政治命运的几个关键时刻，都闪现着党魁的影子。

罗斯福既然被推上了这条本不愿上的船，也就只有奋力争取划到彼岸了。他在获得提名后，即全身心地投入了竞选运动。就 1900 年的全国经济、政治形势而言，共和党从一开始就胜券在握。麦金利 1897 年出任总统时，美国经济已开始从 1893 年危机的谷底上升，经过几年的复苏，经济再度呈现高度繁荣景象，麦金利因此而得享“繁荣的总统”的美誉，共和党的政治资本更为雄厚。民主党再次推举布赖恩为旗手，重弹自由银币的老调，市场似乎不大。布赖恩是个富有感召力的演说家，但现在他碰上了一个更厉害的对手。罗斯福的个人形象和演说才能已屡经证明，在当时是罕有其匹的。这次麦金利几乎没有亲自出面竞选，重大事情基本上是由罗斯福承担的。至 11 月 3 日，罗斯福足迹已至 24 个州，行程 21209 英里，在 567 个城镇发表了 673 次演说，每一天都在高度紧张的日程中度过，非体格强壮精力充沛者莫为。根据一个竞选助手的日记，罗斯福某日的日程如下：

上午：7 点 早餐
7 点半 演说
8 点 读历史著作
9 点 演说
10 点 口授信件
11 点 半演说
12 点 读鸟类学著作
12 点半 演说

下午：1 点 午餐
1 点半 演说
2 点半 读司各特的小说
3 点 回电报
3 点 45 分 演说
4 点 会见记者
4 点半 读书
5 点 演说
6 点 读书
7 点 晚餐
8—10 点 与人谈话
11 点 读书
12 点 入睡

这在常人乃是难以想象的一天，而罗斯福在整个竞选期间几乎天天如此。当然也有特殊的时刻。当车子经过巴德兰兹，在梅多拉站停靠时，罗斯福望着自己当年生活过的地方，不由得感慨万千，告诉同行的人说：“我生活的罗曼经历就是从这里开始的。”

11 月 6 日大选揭晓，共和党大获全胜。麦金利获得 292 张选举人票，而布赖恩仅得 155 张。这一重大胜利当中，自然也包含着罗斯福所付出的劳动。他所到之处，无不吸引大批选民，他的经历和他的人格魅力，无疑为共和党争取了大量选票。据说，一个竞选工作人员在研究选举结果后感叹道：“我替麦金利感到遗憾，因为他身后有一个注定要成大器的人。”

1901 年 3 月 4 日，罗斯福出席了总统就职典礼。他站在麦金利身后，面对成千上万欢呼的群众，罗斯福有什么感想呢？他当然知道，群众的目光投向的不是他，而是麦金利。他从来都想自己演主角，这次却无疑是配角，尽管是第一配角。在就职以后，罗斯福的失落感更为强烈。竞选期间麦金利很少露面，全仗罗斯福一个人鞍前马后全力奔走，一旦大功告成，麦金利根本不把罗斯福放在心上，从不听取他的意见，从不让他参与各种重大的决策。罗斯福备感失意，百无聊赖。3 月 4—8 日，他主持了参议院会议，此后一直到当年 12 月参议院重新开会，他都无事可做。他还是力争有所作为，替 1904 年做一些必要的铺垫。为了取得企业界的理解与信任，他特意邀请 J·P·摩根共进晚餐，以示和解，并暗示他在纽约的反企业行动不会影响他以后的经济政策。他自我解嘲地把这次与老摩根的会面称为“代表了我在与有势力的阶级打交道时力图成为一个保守派的努力”。摩根对这次会见颇感满意，回去后便着手组建美国钢铁公司，该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近 14 亿，乃是当时美国最大的垄断企业。此外，罗斯福重操旧业，读点法律；或与妻子儿女一起外出旅行，过着悠闲的生活。这种生活根本不合罗斯福的性格，因此他对人透露，“我真不好意思说我对目前这种完全轻松的生活感到愉快。我整个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 732 页。

艾尔廷·莫里森编《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哈佛大学出版社 1951 年版，第 3 卷，第 60 页。

《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 2 卷，第 1450 页。

在乡间度日，终日无所事事，只不过与罗斯福夫人骑马划般，和孩子们一起散步游戏；下午出去砍树，晚上坐在木柴火炉边读点书”。

9月初他赴佛蒙特旅行演讲。9月6日，他出席佛蒙特副州长为他举行的聚会，忽然接到电话，得悉麦金利遇刺，生死不明。他向参加聚会的人宣布了这个消息。原来，一位叫列昂·佐尔戈斯的无政府主义者，在布法罗博览会上乘麦金利接见之机连开两枪，均击中麦金利的要害。据说麦金利在昏迷之前曾让人不要伤害凶手。罗斯福得讯后即与助手火速赶往布法罗。但几天以后，麦金利的伤势好转，似乎已渡过危险期。罗斯福便悄然离开布法罗，前往纽约州境内的阿迪朗达克山区一个狩猎和登山营地，他的妻子儿女正在那里等他去度假。

9月12日，呆在阿迪朗达克山区的罗斯福，率家人开始登山探奇，在山上过了一夜。翌日是13日，星期五，一个西方人观念中极不吉利的日子，天气阴冷，暗云四合。由于山高路险，罗斯福让家人返回营地，自己与另外几个人一起向峰顶攀登。待到山顶，云开雾散，天清日朗，风光无限。这是否意味着罗斯福的政治前途亦将由阴转晴，将臻理想境界呢？当他们下山之时，再度云遮雾锁。他与随行者来到山腰一个叫“云之泪”的湖边，停下来吃午餐。这时有人爬上山来，送上份电报，告以麦金利伤势恶化，请他速去布法罗。当他赶到最近的火车站时，已是第二天黎明。这时麦金利已死，罗斯福已经是美国总统了。罗斯福万万没有想到，盼望已久的一天竟会在如此悲惨不幸的情状下到来。佐尔戈斯射出的子弹，就这样提前4年把罗斯福送进了白宫。

第四章

阴影下的巨人

一、新总统面临新考验

其实，那幢位于华盛顿宾夕法尼亚大街的白色建筑，在 1901 年时并无固定名称。最初为总统修建的办公和居住之所，在 1814 年英军攻占华盛顿时被焚毁，后来重新修造的建筑，外表涂以白色，故有时人们以“白宫”称之，有时也叫总统官邸、行政大楼，把“白宫”作为正式名称固定下来，还有待于 1901 年 9 月搬进来的新主人做出努力。这幢房子高不过 3 层，式样也绝对谈不上第一流，但却是一种至高无上的权力、荣誉和地位的象征，能够成为这所房子的主人，对美国人来说乃是“美国梦”的最高境界。现在罗斯福终于住进了这里，却并无多少喜悦欢愉可言，因为他是踩着刚死去的旧主人的阴影而搬进来的。

9 月 14 日下午，他在布法罗宣誓就任总统。当时他脸上毫无表情，谁也猜不出那毫无表情的背后所潜藏的复杂心情。不知他是否想到，等待他的决不是一帆风顺的旅程。他向来心性高傲，富于自尊，对于踏着麦金利的坟茔而成为总统，总认为是一件不够风光、让人悲哀的事情。初入白宫，他总感到自己处于前任的影子之下。

就个人处境和国内形势而言，罗斯福都面临不少难题。

麦金利在任期间，美国经济摆脱了 1893 年危机的困扰，正处于一次新的繁荣周期的顶点，企业界对麦金利的政策十分满意极其放心，国内投资和企业合并都出现高潮。麦金利突然遇刺身亡，企业界深感震动，纽约股市暴跌，企业界的领袖们痛失卫土，一时竟有灾难临头之感。罗斯福过去的政绩曾惹得纽约企业界大为不快，在他们眼里，他永远是一个好惹是生非、不好摆布的人；另外，如众议院议长约瑟夫·坎农所言，罗斯福“对经济学一无所知”，企业界担心他会采取一些不明智的政策来损害企业利益。还在麦金利伤重垂危时，罗斯福的妹夫道格拉斯·鲁滨逊派人给他送去一封信，告诉他如果继任总统就一定要谨慎行事，凡事持保守立场，因为“在金融界有一种看法，认为你一旦成为总统就会改变局面，从而动摇……企业界的信心，这将对每一个人都是可怕的打击……”可见，企业界对他的不信任决非空穴来风。

在政界代表企业利益的党魁政客，对罗斯福更是心存戒惧。当初党魁们把他推上副总统之位，原指望断送他的政治前程，没有料到世事白云苍狗，罗斯福在一夜之间竟成了美国总统，怎不叫他们瞠目结舌呢？马克·汉纳始终是不赞成推罗斯福做副总统候选人的，他担心的是，万一麦金利身遇不测，罗斯福就会继任总统之职。现在他认为最可怕的事情竟然真的发生了，不由得痛心疾首：“我曾告诉麦金利，在费城提名这个桀骜不驯的人是一大错误。我问他是否曾意识到，万一他死去会发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 414 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 238 页。

现什么事情。现在看看吧，这个该死的牛仔成了合众国总统了！”的确，麦金利之死对汉纳是一个沉重的打击，他瞻仰麦金利的遗体出来，不禁泪流满面。以常理而论，对亡友的怀念很可能转化为对新总统的敌视，更何况汉纳对罗斯福本来就怀有很深的成见呢。因此，如何处理与汉纳的关系，将是罗斯福必须面对的头一个难题。但汉纳毕竟是共和党领袖，为了本党的利益，他不得不压抑自己内心对罗斯福个人的不满，而在表面上给予罗斯福适当的支持。他最担心的是罗斯福冒失鲁莽，执意蛮干，从而损害共和党在企业界的威信，因此他写信劝罗斯福“慢慢来”。罗斯福一方面新登“大宝”，立足未稳，另一方面要为1904年着想，因此不能轻易得罪势力极大的汉纳。他对汉纳的劝告表示感谢，并主动在许多问题上征求他的意见。所以，在一段时间里两人的关系还是比较友好平和的。但人们都能看出，一山难容二虎，罗斯福决不可能长久容忍有人在他面前指手画脚，而汉纳也肯定难以接受他人对其权势的挑战，两人之间的冲突是不可避免的。重新当选的参议员马修·奎伊悻悻然说：“麻烦就要来了，因为‘我们有两个行政官邸’。他指的是白宫和汉纳下榻的阿灵顿旅馆。事实上罗斯福很快就不满足于汉纳对他的态度，曾对人说：“汉纳把我当小孩子对待；……他叫我‘特迪’。”显然，汉纳不是普拉特，罗斯福也不再是州长，但他能否借鉴在奥尔巴尼的经验呢？

如果仅仅只有一个汉纳，问题也就简单多了。可是，当时共和党内的头面人物大多不信任罗斯福。来自康涅狄格州的参议员奥维尔·普拉特曾劝诫纳尔逊·奥尔德里奇参议员，必须与罗斯福保持密切的联系，否则就会发现他“办事来反对我们认为正确的东西”。奥尔德里奇何许人也？此人早年做过送货童，后经营杂货批发业发家，1881年入选国会，运用手中的权力控制街车及其他公共事业的特许权，大赚其钱，遂成巨富；1901年又将自己的独生女儿嫁与石油大王约翰·D·洛克菲勒之子；他在企业界和政界都是极有权势的人物。罗斯福入主白宫时，他已控制了参议院，有“参议院老板”之称。他办事是典型的党魁作风，很少在公开辩论时发言，一切事情都在幕后决定。除他之外，参议院的“大人物”还有来自威斯康星州的约翰·斯普纳，他曾出任两家铁路公司的法律代表，号称“公司游说团的头目”。控制参议院主要权力的，就是这样一批精于政治手腕、惯于幕后交易的党魁。众议院的情况也是一样，共和党党魁约瑟夫·坎农1902年取得了议长之职，几乎是一手遮天、独断专行，完全按照自己的亲疏好恶来改组众议院各委员会，各项法案的

埃里克·戈德曼：《同命运的汇合：现代美国改革史》（Eric Goldman, *Ren-dezvous with Destiny, A History of Modern American Reform*），纽约1979年版，第125页。

赫伯特·克罗利：《马库斯·阿伦佐·汉纳的生平与事业》（Herbert Croly, *Marcus Alonzo Hanna, His Life and Work*），纽约1912年版，第362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239页。

约翰·布卢姆：《共和党人罗斯福》（John Blum, *The Republican Roosevelt*），纽约1972年版，第38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239页。

乔治·莫里：《西奥多·罗斯福时代与现代美国的诞生》（George Mowry, *The Era of Theodore Roosevelt and the Birth of Modern America*），纽约1958年版，第120页。

命运，基本上掌握在他的手里，连参议院的几位头面人物也得让他三分。从整个国会的情况来看，第56届国会（1900—1902）里，众议院有197名共和党人，151名民主党人；参议院有55名共和党人、31名民主党人。共和党在参众两院均据绝对优势。按常理这本对罗斯福十分有利，可把持国会事务的共和党人都是保守派，与企业界有着极为密切的利害关系，有的本来就是政界和企业界的两栖人物。他们都熟知罗斯福在纽约州长任内的企业政策，因而对他很有几分疑虑。而就当时美国联邦政府的权力结构而言，国会自1865年以来长期主导联邦事务，伍德罗·威尔逊在1880年代曾把总统称作“国会的仆人”，这种状况在麦金利时期并未发生很大的变化，决定麦金利政府的各种事务的，是汉纳、奥尔德里奇等人。所以，罗斯福要处理好与国会的关系，实际就是要善于与党魁打交道。

罗斯福就任总统时年仅42岁，是美国历史上最年轻的总统，内阁中的任何一位成员都比他年长，其中国务卿约翰·海是罗斯福父亲的朋友，看着他长大成人，资深望重，显系长辈中人。年轻的总统如何发挥领导作用，看来也是一个难题。

他在上任后不久即发现各种麻烦都在等着他，他深感步履维艰办事不易。以和党魁的关系为例，他发现“我在处理与某些参议员的关系时遇有不少困难，不得不时刻牢记，我不可能办到自己所希望的每一件事情”。他对付党魁的办法，主要是前恭而后倨，在保持人格独立和政治自主的前提下，寻求与之合作。林肯·斯蒂芬斯问他如何对付那些为其手下人谋求职位的国会议员，他回答说：“与他们做交易，如果他们投票赞成我的措施，我就任命他们提出的人担任联邦公职。……我准备去拜访几个党机器的参议员和一些关键性的众议员，并告诉他们，我要跟他们做交易。”后来林肯·斯蒂芬斯调侃他说，罗斯福是最大的行贿者，用人民的钱来贿赂参议员们投票支持人民的议案。斯蒂芬斯还对罗斯福与党魁的关系做了总结，认为他不是与党魁作斗争，而是与之合作，帮助建立政治机器，或者使这种政治机器部分成为他自己的。所以，在对付党魁方面，罗斯福调动了他作为一个职业政治家的拿手本领，表现得游刃有余而轻松自得。

至于如何取信于企业界，罗斯福也用了心思。他在继任之时即宣布，留用麦金利的原班人马，绝对执行麦金利的政策，以保证国家的和平、繁荣和荣誉。对于留用麦金利的班子，罗斯福的朋友担心这些人不会忠实于他，而且有可能使他本人成为麦金利的一个翻版。但他不得不如此。他初入白宫，并无可靠的政治心腹，当务之急是立住脚跟，然后再图发展。

《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3卷，第201页。

《林肯·斯蒂芬斯自传》，第505页。

《林肯·斯蒂芬斯自传》，第577页。

《林肯·斯蒂芬斯自传》，第506页。

威廉·哈博：《权力与责任：西奥多·罗斯福的生平与时代》（William Ha-rbaugh, Power and Responsibility: the Life and Times of Theodore Roosevelt），纽约1961年版，第164页。

《自传》，第381页。

然而，罗斯福毕竟不是一个仅仅关心自己的政治命运的二流政客，他在多年经历中逐渐形成的政治哲学和社会思想，使他有可能对美国社会的深层问题做出思考。上任不久他就意识到，“在本世纪的开端我们已面临着种种困难而复杂的问题——社会与经济问题，这将要求我们大家花费极大的精力去加以立即解决”。他在纽约州长任上的政策，树立了一个改革者的形象，在他入主白宫后，国内的改革派深受鼓舞，不少人还跑到华盛顿来，以亲眼看看改革派总统是如何开展工作的。

罗斯福所谓“种种困难而复杂的问题”，在当时的美国社会，确实是现实存在的。但他所面对的首要问题，并不是经济危机，而是由经济的迅猛发展所引起和加剧的政治问题与社会弊病。内战后美国的工业获得极为迅速的发展，带动整个国民经济的结构发生深刻变化，到1900年美国已成为世界上首屈一指的工业大国。1893年曾发生经济危机，不少企业破产倒闭，许多工人失业，农业的形势更趋严峻，社会呈现激荡不安的局面。1896年以后经济逐渐走出困境，再度步入繁荣。可是社会的激荡不安却并未随之消失，各种社会抗议运动方兴未艾，社会主义宣传渐有声势，美国资本主义制度显现出危机的征象。

出现这种局面，是有着深刻的原因的。

首先，经济结构的大变化导致了社会的普遍不适应心态。19世纪末美国经济结构的最大变化，就是资本与生产的集中和大工业联合体的兴起。随着大机器生产的发展，那种小规模的生产经营方式越来越不适应资本家扩大生产、提高效益的需要。为了避免生产过程的混乱，减少劳动和原料的浪费，加强生产、销售各环节的联系和打开市场，资本家开始扩大生产规模，兼并企业，组成具有完善组织和多种功能的工业联合体。最初这种联合体是以普尔、托拉斯等形式出现的，后由于弊病太多效率不高，在1880年代下半期渐次为控股公司所取代。控股公司把许多企业组合到一个大的经营管理框架之内，在管理决策、资源配置、生产效率等方面显示出优势，故很快成为工业联合的主要方式。控股公司规模庞大，资产雄厚，往往独霸一方，对原料、生产和市场实行垄断，一方面缓解了生产过剩，刺激着经济进一步发展，但同时又带来许多新的经济、政治、社会和道德问题。例如，大公司践踏竞争规则，威胁中小企业生存，垄断市场，压榨劳工，损害消费者利益；更严重的是，大公司运用巨大的经济权力来干预政治，控制政府，危害民主政治的正常运转，致使腐败现象层出不穷。在美国传统的观念中，强大权力必然意味着对个人自由的侵夺，因此，大公司的出现与美国人的既定的心理文化结构是相互冲突的。当时社会上流行一种看法，认为如不对大公司这样的经济猛兽加以控制，美国民主制及整个社会结构就会崩溃。但就其本性而言，资本是抵制任何外来的超经济的干预的，它需要在高度自由的环境中，尽可能地增殖扩展自身，所以，资本家一直不惜代价地操纵政治、控制政府，以保障自己的利益。1887年国会制定《州际商务法》，1890年又通过《谢尔曼反托拉斯法》，作为对社会强烈要求控制大公司的潮流的一种反应。这两项法令的本旨在于控制工业联合体，阻止工业联合进程，但由于条文漏洞很大，执行机关长期三心二意，法院又多方掣肘，

所以一直是一纸具文。到罗斯福上台时，如何控制工业联合体的势力，纠正和防止由它所带来的流弊，促使社会适应经济结构的调整，仍旧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

其次，国民财富的巨额增殖，加深了贫富鸿沟，迫使贫困者起而抗议。在前工业化时代和工业化初期，美国是一个相对均等、社会分化较小的中等阶层社会。贫富悬殊固然存在，但却不很强烈，而且，由于存在多种使贫困者致富的机会，使社会不满情绪分流，社会对抗的烈度尚在可控制的范围内。但到了 19 世纪末，尽管美国成为举世最为富有的国家，但社会贫困却更为严重。百万富翁不断增多，而贫困无告者亦人数日众，经济的发展并没有带来社会的普遍改善。据估计，1900 年前后美国至少有 1/8 的人（合 1000 万人口）难以维持基本的生活条件。贫困人口也不再像过去那样分散在社会各阶层，现在其主体是产业工人及其家属。工人工资低，收入不足以养家糊口。根据一些学者的研究，一个城市 5 口之家 1 年的最低生活水准为 600—800 美元，而大部分工人的年收入低于这个水平。于是不少家庭不得不让孩子外出做工，妇女亦大批走出家庭进入工厂，在极其恶劣的条件下从事有害其健康的繁重劳动。贫困的社会后果是十分严重的。贫困者的生活条件达不到维持健康与道德水准的起码要求，子女得不到正常的教育。这对一个社会的再生能力无疑是一个极大的损害。而且，贫困使人们产生强烈的心理反差，因而更加留恋已成过去的那种相对均等的社会生活。内战以后爆发的不少社会抗议运动和社会改造运动，其取向都是朝着过去的。工人运动中的激进工会主义和社会主义派别，则以未来为运动取向，主张从根本上改造美国社会，这使资本家阶级和执政者十分不安。工会的罢工运动，也引起普遍的社会震动，因为这种罢工次数多、规模大，已经越出了劳资纠纷的范畴，而成为一种社会事件。1893—1898 年间，平均每年发生的罢工在 1000 次以上，大者如荷姆斯特德罢工、普尔曼大罢工，波及面之广、震撼度之深，在美国史上都没有先例。资本家不仅严酷压榨工人，而且极端仇恨工人斗争，专横跋扈，拒不承认工会的正当权利。劳资关系的紧张、“工业战争”的频仍，已构成美国社会对抗的主要内容，引起人们日益强烈的关注。罗斯福的前任在这个重大问题上，固持旧式的私人契约观念，没有采取行动进行必要的干预，仅只充当“警察”去镇压罢工。罗斯福仍旧可以依照先例行事吗？这也是他上任后所面临的一个挑战。

美国社会的种种严重弊病，使越来越多的人怀疑资本主义的合理性。一些关心社会前途的知识分子，在认真研究社会现状之后，提出了五花八门的变革主张，尽管其细节各不相同，但总的精神是一致的，即现状必须加以改变，资本主义必须进行自我调整。人们相信社会的进步趋势是必然的，人能够运用理性的力量为自己创造一个美好的未来。社会批判所导向的不是消沉颓废，而是热情奔放、意气昂扬的社会改革活动。这场规模浩大的改革运动，在美国历史上称作“进步主义运动”

罗伯特·亨特：《贫困》（Robert Hunter, Poverty），纽约 1965 年版，第 307 页。

哈罗德·福克纳：《政治、改革与扩张》（Hatold Faulkner, Politics, Reform, and Expansion），伦敦 1959 年版，第 88 页。

(Progressive Movement)。在罗斯福入主白宫之际，进步主义改革已在许多州和城市火热地展开着，联邦政府能否在这场运动中担负领导责任，对改革的成败有着关键的影响。罗斯福在本性上是一个好动的、不安于现状的人，而通过广泛的阅读，又使他对流行的各种政治主张和社会思潮了然于心，因而具备担负改革领导使命的素质。而且，他因补缺而当上总统，如不树立自己的施政风格，就只能是其前任的一个影子，根本不可能在下次大选中获胜。因此，个人、社会、时代的各种因缘际会，把罗斯福推上了联邦改革领导者的位置。

不过，在1901年9月间罗斯福初入白宫（实际上他就任总统后一段日子，还没有搬入白宫，因为麦金利的遗属尚未搬出，他只得暂时住在妹妹科琳家里）的时候，这一切还没有什么苗头。那时他的主要精力放在如何适应总统这个新的角色上面。待到是年12月他第一次向国会提交年度咨文时，改革派总统的形象才首次登台亮相。他在这次咨文中用一种巧妙的方式提出了改革的主张，因而咨文的发布成了联邦改革开端的标志，也是进步主义运动在全国范围内兴起的标志。美国研究罗斯福及其时代的专家乔治·莫里说过，麦金利的去世使进步主义运动在白宫有了一个发言人，这或许真是值得改革派庆贺的事情。

总统向国会提交年度咨文本是例行公事。麦金利在任时向国会提交的咨文，其主要内容不外是回顾一年来施政的情况，对来年的国情略作展望，所言多为老生常谈，连有见地的立法建议都极为少见，更无从说起利用咨文来阐发自己的政治哲学。罗斯福则不然，他对第一次年度咨文的写作十分重视。他一方面想将它作为自己区别于前任的一个标志，另一方面则打算把它当成一个发表自己的政治与社会主张的机会。在写作过程中他颇费推敲。他力图既反映改革的意向，又不致于使党魁们难以接受。他有时与第一流学者、专家讨论问题，有时则与党魁们交换意见，他试图达到某种平衡。9月27日他致书布鲁克斯·亚当斯，表示“在我完成我的咨文之前，我想与你见见面，因为我打算……在咨文中采用你在《大西洋月刊》上发表的几篇文章的一两个观点”。30日又写信给斯普纳，用语恭敬，一派向人讨教的架式，说“在写作我的咨文以前，我很需要在一些问题上与你交换看法”。同样的意思还传达给了奥尔德里奇和其他许多有影响的国会议员。咨文的第一稿还送给汉纳过目，汉纳看后提醒罗斯福对托拉斯问题要采取慎重态度。罗斯福这么做，无非是想让党魁们接受他的咨文。而实际写作咨文时，他完全是按自己的方式进行的。国务卿约翰·海在谈到咨文的写作时曾说：“总统自己写作了它的每一个字。在麦金利当总统时，我们在内阁的每个人都提供与各自部门相关的部分；故咨文就成了一个拼凑起来的文件。但罗斯福的咨

进步主义运动乃是美国新旧世纪之交寻求解决各种严重问题的社会性努力，始于1896年前后，1917年因美国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而告终结。几乎每个社会阶层都参加了改革活动，改革触及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等各个领域，推动了美国向现代社会转型的完成。

《西奥多·罗斯福时代与现代美国的诞生》，第106页。

《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3卷，第152—153页。

《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3卷，第155—156页。

文全部由他自己撰写；这篇咨文是自林肯以来最具个人色彩的咨文。”与此同时，外界也十分关注这篇咨文。人们都熟知罗斯福的作风，都在急切等待新总统发布咨文，以领略他在内外政策上的新见解。

12月4日，罗斯福遵循华盛顿以来的惯例，向国会递交了第一次年度咨文。各大报纸都对此发表了评论。《纽约晚邮报》认为，这篇咨文“没有包藏炸弹”，完全可以出自“一个60岁的饱受保守习惯陶冶的人之手”。《纽约论坛报》则称之为“持续繁荣的希望”。芝加哥的《记录先驱报》驻华盛顿的记者写道：“罗斯福总统致国会的咨文在国家首都博得普遍而热烈的赞同。多年来已无一篇相似的国务文件激起人们如此巨大的兴趣和得到如此热情的接受。民主、共和两党都对它加以赞扬。”美联社还报道了国会参众两院对咨文的反应：“在参议院，人们怀着明显的尊敬之情聆听着咨文。在众议院，议员们全神贯注地聆听罗斯福总统的咨文。对一位美国总统的年度咨文给予如此对待，这已是多年未有的事情了。……宣读花了两个钟头，其间仅有不出12个议员在宣读完毕之前离开其座位。宣读中间好几次爆发鼓掌欢呼，在结束时共和党一方还举行了热烈的游行。”威廉·布赖恩则批评说，罗斯福在谈到控制大公司问题时，用的却是托拉斯大亨们的词汇。

从上面的评论看来，罗斯福发布咨文本身乃是一次巨大的成功。这篇文件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各派都基本上能够接受。这篇咨文的内容广泛而博杂，开篇即对麦金利的人格和政绩大加颂扬，并赞美当前的经济繁荣，肯定工业巨子、铁路大王对美国的贡献；进而谴责无政府主义者，表示要在移民时限制其入境；肯定保护关税：要求发展军备，扩大海军，加强陆军；强调认真处理夏威夷、波多黎各、古巴和菲律宾事务。所有这些问题都是共和党人所共同关心的，咨文之能为共和党议员所接受，其原因即在于此。然而，细读这篇咨文即可发现，它并非“没有包藏炸弹”。实际上罗斯福在咨文中提出了一系列终其总统任期所追求的政策目标，并阐发了这些政策所奠基的政治与社会观念。只是由于罗斯福刻意绵里藏针，用语谨慎，而且加进不少平衡因素以磨去话里机锋，不少学者才受到迷惑，忽视了这篇咨文在罗斯福思想发展及整个进步主义改革中的地位。如果不理解罗斯福初任总统时的两难处境，就很容易简单化地指责他与保守派同流合污。可以说，罗斯福不用这种巧妙的方式，这篇咨文根本不可能问世。

在咨文中，罗斯福强调指出，现代社会已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法律与习惯必须与时代的变动相适应。这是他的改革哲学的前提。他指出：“巨大而高度复杂的工业发展……使我们面对……一些十分严重的社会问题。……既然工业变动已如此巨大地增强了人类的生产能力，那么（那

毕晓普：《西奥多·罗斯福及其时代》，第1卷，第160页。

《西奥多·罗斯福时代与现代美国的诞生》，第121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246页。

毕晓普：《西奥多·罗斯福及其时代》，第1卷，第161页。

毕晓普：《西奥多·罗斯福及其时代》，第1卷，第160—161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246页。

些过去曾经有用的法律与习惯)就已经不再够用了。”这些句子所暗含的意思其实是十分清楚的。罗斯福认为美国正处于一个由工业大发展所引起的社会深刻变动的时代,为适应时代的变化,必须对法律与习惯做出适当的调整,简而言之,就是要改变自由放任主义的政策。

接着,罗斯福对个人与社会、政府与个人的关系提出了新的理解。他认为,每个公民的幸福以及全体公民的幸福,都必须以个人的节俭、活力、决断和智慧为基础,而“明智的立法和诚实睿智的行政管理,能够赋予它(指个人品格和能力——引者)完全的领域和最大的机会,从而产生良好的后果”。质言之,社会是由个人组成的,个人与社会息息相关,为了全体个人(社会)的利益,每一个人都必须承担义务与责任,而政府的职责则在于保障个人获得更好的机会去从事有益于自己、也有益于社会的工作。这里所表达的,是一种新型的社会观和政府观。根据美国传统的自由主义与个人主义,社会是以个人为本位的,个人自由和权利至高无上,社会和政府的目標,就是实现对个人的保护。这种观念在19世纪末遇到了挑战,因为个人自由的泛滥导致了社会的失控,少数个人的为所欲为已严重侵害着社会的整体利益。罗斯福提出对个人与社会、政府与个人的关系进行重新思考,正是这种大的背景下的产物。但他此时的表述不很明确,只是提出了问题,更深入的阐发还有待他后来的言论。

在国务文件中对如此重大的社会理论问题发表议论,这在以往是不多见的。罗斯福这样做的目的,无非是想为自己的政策主张寻找依据。

罗斯福所提出的具体政策设想,构成第一次咨文的骨干内容。关于大公司问题,他认为,工业联合体的出现,乃是企业内部发展的自然原因所引起的,因而不应当人为地阻止这一进程;但大公司同时也对公共利益造成了损害,所以必须通过政府来对它们进行管理和监督。他建议国会立法设立管理商务与企业的政府机构(商务部),并强调指出,政府有权对大公司的活动作出调查,将结果公之于众,让公众来实施监督;其所以要对大公司进行管理与监督,乃是由于大公司的存在有赖于现行各种制度的造就与保护,政府有义务和权利来促使大公司的活动与这些制度相和谐。这一思想实际是罗斯福全部经济政策的出发点。在他看来,大工业的发展,必然导致联合趋势的出现;而大公司从形成到继续存在,都与现行各种制度休戚相关,但大公司的短视行为,则不免要损害现行各种制度,从而危及自身的存在;政府作为社会调节器,有责任通过管理和监督来制止大公司的短视行为,维护现行制度,也就是从根本上保障大公司的利益。可见,罗斯福的大公司政策在本质上是与资本家阶级的利益完全一致的,只是由于在形式和手段上带有“反企业”的色彩,才一时难以为企业界及保守派所接受。在管理与监督的具体程序上,罗斯福感到各州无法有效地采取行动,为了全体人民的利益,联邦

詹姆斯·理查森编《总统咨文与文件汇编》(James Richardson ed. A Compilation of the Messages and Papers of the Presidents),第15卷,第6643页。

《总统咨文与文件汇编》,第15卷,第6643页。

《总统咨文与文件汇编》,第15卷,第6643—6647页。

政府必须承担责任，对所有从事州际商务的大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他强调由全国性政府来实施管理与监督，其用意不外有二：一是统一全国的大公司政策，改变以往那种各自为政、自行其是、出入甚大的企业政策；二是保护企业免受某些州的激进立法的打击。有的学者提出，由于大资本家更容易控制全国政府，因而由联邦实行统一的管理将更有利于大资本家。即使说实际后果的确如此，那也决非罗斯福的本意。他之主张由联邦来进行统一领导，无非是要加强全国政府的权力。

在劳工政策上，罗斯福要求首先从政府拥有的部门和企业做起，制订出保护童工和女工的法令，使政府成为一个“好雇主”，为企业树立榜样。对于全国性的劳资关系问题，他未加论述，也没有提出切实的政策方案。

此外，他还提出了保护自然资源的原则和措施，主张保护森林，开发西部，通过合理开发利用来保护美国的自然资源。

对于一直很关心的文官制度改革，他在咨文中也没有忘记提上一笔。他认为，推广“考绩制”关系到政府的效率和信誉，而效率与信誉则涉及一个政府的合理性问题，因此必须予以重视。

综合起来说，罗斯福的第一次年度咨文初步提出了管理大公司、调整劳工政策、保护自然资源、提高政府效率等一系列重大问题，而这些乃是当时美国社会上迫切需要处理的问题，罗斯福8年任内所极力加以解决的，也不外是这些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说，这次咨文不仅仅是一个例行公事的国务文件，而是一项改革的宣言书。他用巧妙的手法蒙过了保守派的眼睛，直到1902年他们才恍然醒悟：罗斯福所执行的决不是“麦金利政策”。罗斯福在纽约州长任上就意识到，一旦有合适的行政领导人，联邦政府肯定是要改弦易辙的。现在，轮到他自己来充当这个“合适的行政领导人”了。

二、“托拉斯克星”

罗斯福对所谓“托拉斯问题”的认识，有一个变化的过程。在他做纽约州议员的时期，工业联合趋势刚刚出现，几乎没有引起他的注意。稍后，他看出大企业和大资本家的坏处，曾对人表示，“我非常了解那些银行家、商人和铁路大王，……他们同样需要受到教育和严厉惩戒”。

至1899年出任纽约州州长，他才意识到大公司问题已关系到整个社会秩序的存亡，他在福特法案通过时的反应，表明他对大公司势力的膨胀已颇为担忧。就任总统后，他在施政方针上所必须面对的头一个问题，就是如何制订对大公司的政策。他曾对人谈到，麦金利生前曾对托拉斯问题表示不安，倘若他还在世，想必迟早会采取对策。但依麦金利的个

《总统咨文与文件汇编》，第15卷，第6646页。

《总统咨文与文件汇编》，第15卷，第6648页。

《总统咨文与文件汇编》，第15卷，第6654—6655页。

《总统咨文与文件汇编》，第15卷，第6671页。

《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1卷，第412页。

毕晓普：《西奥多·罗斯福及其时代》，第160页。

性和思想，似乎难以在这个方面有大的作为，罗斯福如是说，可能是有意为自己的政策提供佐证。

托拉斯问题是个由来已久的大难题。在美国的社会词汇中，“托拉斯”早已成了垄断与罪恶的代名词，自1880年代以来，举国上下就在热烈地讨论这个问题。1890年国会制定《谢尔曼反托拉斯法》，把一切旨在限制州际贸易的任何形式的联合均宣布为违法，应予以法律制裁。当时的那些立法者对工业联合的必然性和历史意义显然没有明确认识，制订该法的动机不是真正去处理实际问题，而不过是在强大的社会压力面前表示个姿态而已。法令中所用的“垄断”与“限制贸易”的概念，系取自16、17世纪英国的习惯法，与工业时代美国的经济与社会现实完全是风马牛不相及，其执行的效果就可想而知了。倒是此前17个州和领地所制定的类似法令收效略大一些。行政部门对托拉斯问题的理解也很肤浅。像克利夫兰这样有改革派名声的总统，对托拉斯也只不过作些道德化的谴责。法院则固守财产权利与个人自由的原则，多方阻挠反托拉斯法的执行，在1890—1900年间提出的为数不多的几项反托拉斯案件中，以政府胜诉而告终者寥寥无几。因此，《谢尔曼法》在生效后的头10年中，基本上等于一纸空文。

罗斯福从一开始就很不满意《谢尔曼反托拉斯法》，也不相信运用司法手段可以解决托拉斯问题。他的主张是，运用行政部门的权力来管理大公司，监督其行为，既可阻止大公司从事有害于公共利益的活动，又不至于损及企业的活力。他在1902年12月2日的一次演说中批评那些主张摧毁大公司的意见，认为这类措施必危害美国的企业，因而持这种主张的人无异于美国的敌人。但问题是，若按罗斯福的办法来处理托拉斯问题，首先必须在立法上有所突破，而保守的国会将是一个难以逾越的障碍。罗斯福也深知短期内无法促使国会制定新的法律，于是退而求其次，暂时诉诸司法手段，借助《谢尔曼反托拉斯法》来实现他的目标。

罗斯福急于在托拉斯问题上采取措施，还有一层个人得失的考虑。他继任以来，尚无大的建树来证明他是一个有个性的总统，也没有什么大的举动引起国人的瞩目，他决不甘于过这种冷落平淡的日子，他要追求轰动效应。1902年，他终于抓住了一个绝好的机会。

1902年初，美国几个最大的资本家，J·P·摩根、爱德华·哈里曼、詹姆斯·希尔等人，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北部铁路的控制，把几条铁路从东到西贯穿起来，以便直达太平洋沿岸，联手创建了北方证券公司，注册资本为4亿美元，系当时屈指可数的几家大公司之一。在正式成立之前，摩根等人曾征求过一些司法专家的意见，他们都认为既然《谢尔曼反托拉斯法》从未认真对大公司实行过，故不构成障碍。但这次他们却估计错了。据司法部长费尔南德·诺克斯宣称，该公司发行的股票中，有30%是空股，按照反托拉斯法，股票掺水乃是违法行为。罗斯福得知

默尔·芬索德等：《美国政府与经济》（Merle Fainsod, et al., Government and American Economy），纽约1959年版，第449页。

理查德·霍夫斯塔特：《改革的时代》（Richard Hofstadter, The Age of Reform），纽约1955年版，第246页。

此事，决定拿这家公司开刀。这一决定要冒很大的政治风险，因为如果政府败诉，行政部门脸上无光姑且不论，关键是会得罪企业界和惹恼共和党保守派。他的行动极为保密。他担心走露风声会使摩根等人提前做好准备，他也不想因内阁成员意见不一而导致延误。所以在未与任何内阁成员通气的情况下，他指示诺克斯秘密收集北方证券公司的材料，做好起诉的准备。后来内阁里不少人对此事颇为不快，陆军部长伊莱休·鲁特就长期耿耿于怀。

2月19日下午，诺克斯向新闻界宣布，政府已向北方证券公司提出起诉。举国立即为之震动。21日的《纽约论坛报》报道说，华尔街事先对罗斯福的行动毫无所知，消息传来，深感震惊，导致股市猛跌，演成自麦金利遇刺以来最严重的一次股市风潮。老摩根的反应更为强烈。他当时正在与朋友共进晚餐，从电话里听到消息，很是惊骇，满脸沮丧。他起初不肯相信这竟是事实，因为在他的合伙人中，罗伯特·培根是罗斯福的哈佛同学，乔治·珀金斯是罗斯福的朋友，他们都经常出入白宫，对总统这么重大的行动不可能毫无耳闻。但罗斯福就是擅长在人所未料处突出奇招。老摩根十分不快，快快他说，他把罗斯福当成君子，可罗斯福却不事先打招呼就采取突然行动，即使罗斯福要解散这个公司，也该让他有机会自己来动手才是。的确，罗斯福的做法是没有先例的。在以往，政府凡采取与企业界有关的措施，必先与企业界的头面人物打招呼。老摩根在美国企业界是很有实力的人物，从未受过这等轻视。于是他匆匆赶往华盛顿拜会总统，商讨一个解决的办法。他首先对总统的不宣而战表示抗议，在他看来，合众国总统采取如此重大的行动，居然不考虑华尔街的态度，实在有悖常识。

“这本是我们很不想做的事情。”罗斯福说。

“如果我们做错了什么，”摩根单刀直入地提出私下了结此事，“派你的人到我的人那里去，他们会解决的。”

“不能这么做。”罗斯福拒绝了摩根的要求。

“我们不是要解决它，”在座的诺克斯插嘴说，“而是要制止它。”

摩根很关心地打听总统会不会对他的其他公司，如美国钢铁公司，采取什么行动。

“当然不会，”罗斯福颇为宽仁地保证，“除非我们发现它们做了一些我们认为不当的事情。”摩根对这次会见的结果很不满意，回到旅馆后给罗斯福写了一封措辞激烈的信。他马上与希尔等人商量对策，雇请全国第一流的律师和法律顾问，准备在法庭上与总统一决高下。摩根所请的法律代表都能言善辩，颇为自负，具有长期为大公司效力的经验，认为这次必胜无疑。他们轻蔑他说，总统会发现自己在一个来宾夕法尼亚的不知名的乡村律师”（指诺克斯——引者）的参谋下干了一件傻事。罗斯福回敬道：“在本案结束以前，他们就会知道这个乡村律师的厉害。”双方剑拔弩张，全国上下都很关心此案的进展。

弗雷德里克·L·艾伦，《伟大的皮尔庞特·摩根》（Frederick Lewis Allen, The Great Pierpont Morgan），纽约1949年版，第220页。

毕晓普：《西奥多·罗斯福及其时代》，第1卷，第184页。

毕晓普：《西奥多·罗斯福及其时代》，第1卷，第184页。

案件最初在圣保罗的联邦巡回法院审理，1903年4月9日做出了有利于政府的判决。被告不服，上诉最高法院。全国一些知名的公司律师纷纷为北方证券公司辩护，理由是该公司的成立并未违背最高法院1895年作出的“赖特案判决”。次年3月14日，最高法院以5-4判决北方证券公司违反《谢尔曼反托拉斯法》，应予解散。这一结局使司法界不少人感到意外，他们当初预料政府肯定要败诉。其所以如此，关键因素在于舆论气候的变化。举国舆论正日益强烈地要求政府打击违法公司，最高法院也受到感染，改变了以往在托拉斯问题上的立场。

罗斯福十分重视这一案件，得知判决结果后更是激动不已。他在谈到这一案件的意义时说：“北方证券公司案乃是我的政府最伟大的成就之一。我回顾此案，心中充满自豪，因为通过它我们象征性地强调了一个事实：这个国家中最有势力的人在法律面前也是要负责任的。通过其他途径是不可能强调这一点的。”后来他还多次提及此事，用以说明他对所有人都平等对待，不论是穷人还是巨富，都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当然，大资本家们是不欢迎这一结果的。詹姆斯·希尔闻讯大怒，痛骂政府为他们故设障碍，使他们办事艰难，并影射罗斯福和诺克斯等人是光拿薪水不干正事的政治冒险家。

罗斯福的欣喜之情自然掺杂着个人因素。他需要通过一个事件产生轰动效应，确立自己的政治声望，现在北方证券公司一案使他如愿以偿。从历史的角度看，这个案件的确有着不同寻常的意义。首先，这个案件证明政府有决心、有能力执行反托拉斯法，证明《谢尔曼反托拉斯法》还是具有效力的。过去，由于执行不力，反托拉斯法形同虚设，大公司老板们有恃无恐，自以为莫奈其何；现在，罗斯福敢于虎嘴拔牙，对企业家是一个很大的触动，意识到他们的不法行为将要面对的是什么。所以，大部分论者都认为，北方证券公司案使气息奄奄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恢复了活力。而且，以往社会上普遍担心政府是否有魄力对付国内最大的资本家集团，现在证明这种担心是多余的，人们增强了通过政府管理企业的信心。更重要的是，这个案件标志着联邦政府开始具有某种自主性。在19世纪末，联邦政府不仅反映大资本家集团的意志，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受其直接控制，所推行的政策也大多反映他们的短期利益要求。用当时的话说，掌管美国的不是华盛顿，而是华尔街。罗斯福通过北方证券公司案表明，联邦政府为了社会的长远利益和资本家阶级的整体利益，可以不顾华尔街老板的意志，而独立采取必要的行动。正是由于这一点，《纽约世界报》在总结评价罗斯福一生的政绩时说，罗斯福的最大贡献就在于证明了“美国政府比任何资本的集合体都要强大有力”。历史学家理查德·霍夫斯塔特形象地写道：“要动手解散它（指北方证券公司——引者），……好像是在龙的洞穴里向龙挑战。”罗斯福有此胆魄，做出史无前例的事情，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因此而获得

最高法院在“联邦诉E-C赖特公司案”中判决，反托拉斯法不适用于从事州内商务的企业的联合。

《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4卷，第886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262页。

《西奥多·罗斯福时代与现代美国的诞生》，第132页。

《改革的时代》，第237页。

了“托拉斯剋星”的绰号。

在罗斯福当政期间，联邦司法部一共提出了 44 起反托拉斯案，其中衡平法起诉 18 起，胜诉 14 起；刑事起诉 25 起，胜诉 11 起；没收案一起，败诉。1900—1904 年间政府的胜诉率为 83%；1905—1909 年间为 55%。相对以往的情况而言，这是一份很了不起的纪录。不过，其中大部分案件都是针对小型合并和联合体的。有的学者据此认为，罗斯福并不真正打算对大资本家绳之以法，只不过是利用反托拉斯法沽名钓誉。对于这种说法，下文将予以评论。

在具体执行反托拉斯法方面，罗斯福第一任期内还发生了一个重大变化，即实现了反托拉斯的制度化，其主要标志是 1903 年司法部反托拉斯局的成立。该机构拥有专任检查官，初期为 5 人，每年可支配 10 万美元专款，它所提出的案件可优先上达最高法院审理。它的主要职责就是执行反托拉斯法。该机构此后长期存在，拨款亦不断增加。由于该机构的成立，反托拉斯活动才走上了正规化、制度化的道路。

罗斯福对执行反托拉斯法有自己的理解，在管理大公司的目的、方法、手段等方面，他都提出了独到的看法。他在第二次年度咨文中谈到，“当环境有助于如此之多的好事物成长时，也就同样有助于弊端的生长。……弊端是现实存在的，有些还十分严重。……我们如果不去纠正这些弊端就会失职，但我们必须耐心谨慎，既下定决心，又依据现实常识，区分好坏，坚持好的而努力摆脱坏的，只有这样，我们才能获得成功”；“我们的目的不是要消灭公司；恰恰相反，这些大的集合体乃现代工业制度不可避免的发展，那种摧毁它们的努力乃是徒劳的，除非采用一些对整个国家造成极大危害的办法，否则是难以完成的。我们必须在心目中明确树立这样一种观念，即我们不是在打击大公司，而是力图消除它们的弊病，舍此我们便不可能通过管理和监督而收到任何良好的效果。我们对大公司并无故意；我们不过是认为对它们必须加以管理，以便有助于公共利益。我们界线分明，只反对不端行为，而不反对财富……我们希望通过监督与控制其行为而防止他们做坏事。公开情况对于诚信的公司是不会有有害处的，但对于那些不诚不信的公司，我们也毋须过份心慈手软而高抬贵手”。他进一步从理论上阐明管理的必要性，他承认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乃是文明的基础，但这并不等于说财富的拥有者可以为所欲为，相反，社会有权监督财产的运用，以防止其运用不当；所以，大公司，特别是大公司联合体，必须在公共管理下从事经营。罗斯福的这段话有几层含义：大公司的出现是工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不可能人为地加以阻止，这实际是否定了《谢尔曼反托拉斯法》中那种反对一切联合的原则，因而意味着政府对待工业联合的基本态度发生转变。以往人们幻想垄断可以摧毁，联合可以阻止，中小企业主自

托马斯·贝莱编《美国精神——当时人所见之美国史》（Thomas A Bailey, ed., *The American Spirit—United States History as Seen by Contemporaries*），波士顿 1963 年版，第 646 页。

小艾伯特·尼米：《美国经济史》（Albert Niemi, Jr., *U.S. Economic History*），芝加哥 1980 年版，第 351 页。

《总统咨文与文件汇编》，第 15 卷，第 6750—6751 页。

《总统咨文与文件汇编》，第 15 卷，第 6751 页。

由竞争的经济秩序可以恢复，现在，罗斯福宣布这一切都是不现实的，此其一：与此相应，对大公司的政策不应以公司规模大小和财产多少为依据，而应注重其行为，按行为是否合法来判断联合的合理性，对于那些行为不端、有害“公共利益”的大公司，决不能加以姑息，此其二：在具体的管理途径方面，不能过份依赖司法手段，而应通过公开情况、直接诉诸公众的办法，用道德与舆论的压力来控制、制约公司的行为，使之改恶从善或避恶趋善，这实际是力图在司法、行政等制度化手段之外，增加一条文化控制的途径，此其三；并不是所有大公司都是有害于社会的，应当按行为来区分“好”、“坏”，政府要打击的目标只是那些“坏”的公司，这种好、坏之分固然带有道德化的倾向，但却比那些不分青红皂白一概反对联合的态度要高明一些，此其四。总之，罗斯福所要探索的，是一条既有利于维护资本家阶级的整体利益，又不至于伤害企业活力的管理和监督大公司的途径。他很欣赏大公司在组织上、管理上与效率上的成就，认为政府应当学习其经验，改善政府管理，所以，政府对企业的控制，不应损害大公司的创造性和高效率。从个人利益和政党需要的角度着眼，他也不可能过分激怒企业界，他只能浅尝辄止，有时只不过是摆出一副姿态而已。因为共和党长期以来所担负的，乃是保护企业利益的使命，共和党的领袖们把与企业界的关系奉为至上规则，所以罗斯福不可能违背共和党的集体意志而改变党的社会基础：另一方面，罗斯福本人的政治命运在一定程度上操纵在共和党领袖和企业界手里，为此，他必须把握分寸，进退有据。但是，要在自己的政治信念与切身利益之间保持平衡，要使社会利益与政党意志达成妥协，乃是一件颇为棘手的事情。罗斯福在给妹夫道格拉斯·鲁滨逊的信中表达了自己的两难之境：“我打算显得保守一些，但为了大公司自己的利益，说高点，为了国家的利益，我想要谨慎而坚定地按照我曾反复公开承诺的路线去行事，我相信那是正确的路线。”做出保守的姿态，显然是违背他本意的不得已之举，乃是出于个人与党派利益的需要而为之的！而必须坚持对大公司的管理与监督，则又是整个资本主义发展的迫切要求。罗斯福在这种微妙复杂的环境中，在得不到企业界和共和党保守派理解的为难情况下，苦心孤诣地推行干预企业的政策，实在有外人难以体会的苦衷。他经常显得如履薄冰、首鼠两端，批评者往往指责他与资本家妥协作，可见他确有难言之隐。

罗斯福一面执行反托拉斯法，一面又不断地批评该法的缺陷。他承认，自己只要一有适当借口，就放弃对托拉斯的起诉。这并不是说他有意在反托拉斯问题上敷衍民意蒙骗公众，而是由于他对用司法手段来解决托拉斯问题一直心存疑窦。他认为，最好的办法是运用政府的权力对企业实行监督与管理，以促成一种良性循环的经济秩序。他在第二次年度咨文中提出设立商务部的建议，主张该部部长进入内阁，目的在于加强对商务的管理。其实他在第一次年度咨文中就曾提出这个问题，国会迟迟没有做出反应。这次旧话重提，国会于1903年初开始审议《商务与劳工部法案》。罗斯福不满这个建制，认为新设立的部应当职责明确，

《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3卷，第160页。

《美国政治传统及其缔造者》，第224页。

称“商务部”即可，不必把“劳工”也加进来。他给马克·汉纳写信，谈了这层意思。但国会仍维持原议。罗斯福想利用这个机会，在商务部设立一个专门负责调查、收集大公司情况的机构，遂指示司法部长起草一项法案，要求在商务与劳工部设立公司局，其职责在于“编辑、整理、公开和提供从事州际商务的公司的有用材料”。设立这个机构，实际就是把罗斯福关于“公开情况”的设想加以具体化。他把这项议案交给国会议员克努特·纳尔逊，委托其作为《商务与劳工部法案》的修正案提出。但国会一开始不肯接受这个修正案，不同意把如此重大的权力交给一个小小的行政机构。以洛克菲勒为首的一批企业界大人物极力反对设立公司局，在国会议员中间进行游说活动。罗斯福一方面向外界透露洛克菲勒等人的不端行为。以向国会施加强大压力，另一方面说服纳尔逊对法案进行修改，加进一条：只有经过总统选定的材料方可公布于世。国会这才通过了纳尔逊的修正案。此即著名的《公司局法案》。公司局宣告成立。罗斯福很得意这个法令，宣称：“我个人认为，由于有了监督与公开情况的条款，纳尔逊修正案便成了一项最为重要的法案了。”他还对人夸耀说：“包括公司局在内的商务与劳工部的建立，从建设性的政治家品质的角度看，乃是一项比任何关税立法都要伟大得多的功绩……”

公司局是联邦政府第一个管理企业的行政机构，其成立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在今天看来，它的职能似乎过于狭隘和弱小，但相对19世纪末盛行的自由放任主义政策而言，它的问世乃是一个很大的进步。公司局成立后，在局长詹姆斯·加菲尔德（1881年遭暗杀的加菲尔德总统之子）的主持下，按照罗斯福的要求，对大公司的情况进行过不少调查，收集了许多有价值的材料，为反托拉斯起诉和制定管理公司的政策提供了依据。在美孚石油公司案件上，公司局的作用尤为突出。1906年公司局提出一份“关于石油运输”的报告，披露了美孚的各种违法行为，其中主要有收取铁路回扣等项。联邦地区法院法官克内索·兰迪斯根据报告提供的事实，判决对美孚罚款2924万美元。这一判决显然是不可能执行的，不久即告废止。转年5月，公司局又提出一份题为《美孚石油公司在石油业中的地位》的报告，司法部据此指控美孚为石油行业的非法垄断组织。该案的审理拖延数年，至1911年最高法院才做出有利于政府的判决。在该案判词中，最高法院提出了著名的“合理性原则”，认为反托拉斯法并不涉及一切限制贸易的行为，而只适用于那些对贸易的不合理限制。这可视为对罗斯福关于“好”、“坏”托拉斯的观点所作的法理性表述。

罗斯福并不满意公司局的职权，力图加以扩大。1904年加菲尔德在公司局的年度报告中提出，要更好地控制企业，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就应增强，不能仅仅局限于公司局这种调查职能；政府应当制定一项法律，规定任何从事州际商务的企业，都必须向联邦领取许可证，并须向政府提交年度报告，说明本企业的经营范围和盈利情况。罗斯福十分赞同这

《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3卷，第410页。

《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3卷，第580页。

戴维·A·香农：《20世纪美国史》（David A. Skannon, 20th Century America），芝加哥1974年版，第1

一意见，并曾在国会进行努力，以期制定类似法令，未果。但这一思想在联邦管理经济的发展史上，却有着重要的意义，是联邦贸易委员会法案的雏形。

总的说来，罗斯福在第一任期内还没有形成一种系统的管理企业的政策，他所强调和诉诸的，主要是他在纽约州长任上所提出的“公开性”这一武器。他是一个道德主义者，相信道德、理性与舆论的力量，认为只要唤醒公民的社会良心和伦理意识，造成监督的舆论气候，就可以扼制大公司的胡作非为。不过他已开始意识到制度机制的作用，力图在法制上对管理和监督加以保障。他在1902年11月22日于费城联邦同盟俱乐部发表的一次演说中说，“我们拥有（控制大公司的）权力，我们会找到（控制的）途径。”他在第一任期主要的功绩在于证明了政府拥有管理的权力，而途径则很难说已经找到。他后来在《自传》中解释说：“在我当上总统的时候，有关美国政府控制大公司的方法问题并不十分重要，而绝对生死攸关的问题乃是政府到底是否有权力去控制这些公司。”这种说法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

然而，不管罗斯福如何谨言慎行，他的见解与做法终究是与自由放任主义的信条背道而驰的，因而不能见容于国会保守派。他管理企业的决心很大，甚至表示，如果现行的法律不能实现政府管理的目标，就要争取修改宪法以获得这样的权力。但事实上他步履维艰，任何一点小小的行动都会招致各方面的指责和阻挠。他政治上羽翼未丰，又有1904年大选的后顾之忧，因而行事处世不免瞻前顾后、逡巡畏葸。1903年，共和党党魁和国会保守派在托拉斯政策上向他摊牌，迫使他放慢控制大公司的步子。2月15日，奥尔德里奇从罗斯福那里弄到一张条子，交给司法部长诺克斯，要求诺克斯就反托拉斯问题发表一项声明，其中强调“国会已经采取了所有切实可行和希望得到的立法行动”。第二天，诺克斯就发表了这样一项声明。在第一任期余下的两年里，罗斯福再也没有向国会提及管理公司的立法问题。

从罗斯福个人的角度而言，他的大公司政策收到了理想的效果，人们开始把他看成一个强大的总统，并寄希望于他来解决当时面临的各种问题。

三、劳工的“公平之政”

罗斯福在1902年4月的一次演说中指出：“对劳工和资本来说，这都是一个大联合的时代。这些联合在许多方面都产生了良好的效果；但它们都必须在法律之下活动，有关它们的法律则必须公正而明智，否则它们就不可避免地要做出坏事来。”他这里所涉及的，是美国进入工业时代后社会有组织化的一个方面，他把工人组成工会的联合趋势与资本

卷，第32页。

毕晓普：《西奥多·罗斯福及其时代》，第1卷，第232页。

《自传》，第464—465页。

《总统咨文与文件汇编》，第15卷，第6752页。

《罗斯福政策》，第27页。

的集中与联合相提并论，可见对这个问题是颇为关注的。他提出政府要对工人的联合同样进行干预，这更显示出劳工问题在美国政治、经济与社会生活中的重要性。

对生活在 20 世纪初的美国人来说，工人的有组织化和劳资的激烈对抗，乃是最令人不安的问题之一。自 1877 年铁路工人大罢工以来，所谓“工业战争”时有发生，大者危及国计民生，或导致交通瘫痪，或造成物品供应短缺；小者亦有人员伤亡，使得邻里不安。劳工骑士团、美国劳工联合会这样全国性的大型工会相继成立，成员不断增多，影响之巨，已不容忽视。1900 年加入工会的工人达 79.1 万人，占全部工人的 2.7%，而 1880 年工会会员仅为全部工人的 0.3%。以劳联为例，它在 1896 年时有会员 25 万人，1900 年增至 50 万人，1904 年达 167.6 万人。高度的有组织化极大地增强了工人的力量，使他们有能力反抗资方的压迫，争取基本的权益。与此同时，资方为了对付工会及其各种反抗活动，也纷纷成立全国性的或地域性的组织，美国制造商协会、美国商会、美国反抵制协会等企业家团体相继问世。工人和资方的这种有组织化趋势，改变了劳资对抗的规模与性质，使之由以往的局部性、自发性、分散性的对抗，变成了有组织的、全国性的和整体性的对抗，使劳资关系由雇工与雇主的关系演化成组织与组织的关系和阶级与阶级的关系。因此，劳资冲突不仅涉及卷入各方的利益，而且影响到整个社会，劳资关系也就成为一个重要的社会问题。这是罗斯福就任总统时所必须面对的一个严峻问题。

罗斯福出生于殷实之家，从小生活宽裕舒适，在他及其家庭的生活圈子里，出现的都是有头有脸的社会上层人士，很少与社会下层接触，对工人的疾苦知之甚少。在纽约警察局长任内，他通过夜间巡查，对贫困居民的生活有所了解，萌生了进行社会改良的想法。但他脑子所拥有的根深蒂固的观念，仍旧是从他父亲那里传下来的慈善思想，认为社会下层的生活处境，可以通过社会上层和政府的努力来改善，而贫困者若采取行动自行争取，就成了“暴民行为”了。因此，他对工会活动怀有敌意，十分痛恨罢工、抵制和封闭工厂制。在普尔曼罢工和荷姆斯特德罢工期间，他曾扬言要枪毙几个工会领导人，以阻止所谓工人接管美国社会的企图。在纽约州长任上，他从政治角度着眼，采取了一些改善工人处境的政策，但这并不意味着他有关劳资关系的观念已发生重大变化。他对待劳资关系的态度，主要是以人道主义和国家主义思想为基础的，即主张一方面改善工人的生活条件，另一方面由政府出面处理劳资纠纷。在入主白宫后，由于对劳工关系有了新的了解，也由于社会形势所造成的巨大压力，他逐渐形成了一种新的劳工政策思想，其基本特征

苏珊·李等，《美国史的新经济观》（Susan Lee, et al., A New Economic View of American History），纽约 1979 年版，第 342 页。9

《西奥多·罗斯福时代与现代美国的诞生》第 10 页。

封闭工厂（closed shop）：指在某一工会的会员工人为主的工厂、工会要求雇主只雇佣本工会的工人，不得使用非工会劳工。

乔治·莫里：《进步主义运动》（George Mowry, The Progressive Movement, 1900—1920），美国历史协会 1972 年版，第 26 页。

就是把劳资关系放在整个社会的框架中来处理。

罗斯福继任总统不到一年，就遇到一次严重的劳资关系危机。对这一事件的处理，在新的劳工政策的形成过程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1902年5月，在美国矿工联合会的领导下，宾夕法尼亚西部无烟煤矿区的工人发起一次大规模的罢工。罢工的起因是矿主对矿工的残酷压榨。有人用南部奴隶制来比拟无烟煤矿区工人的不幸处境。他们的工作条件恶劣，伤亡事故频繁发生，工资很低，工人生活在极度的贫困之中。忍无可忍的工人举行罢工，要求矿主承认工会，实行8小时工作日制，提高工资10—20%，对工人采掘的煤实行公平过磅。卷入罢工者达15万人之众，乃1894年普尔曼大罢工以来的又一次大规模的“工业战争”。由于矿区生产的煤主要供东部城乡取暖之用，所以这次罢工对人们的日常生活影响极大。矿主们根本不考虑罢工者的要求，雇佣非工会会员从事生产，导致冲突，至少有20人死亡，40余人受伤。宾夕法尼亚州州长派遣2000名民兵前往矿区维持秩序，但无济于事。劳资双方都坚持自己的立场，罢工进入胶着状态，一直持续到秋天，尚无任何解决的迹象。9月1日前后密西西比河以东各州的煤供应量不断减少，市场出现紧张，形势变得日益严峻起来。

罗斯福很早就关注事态的发展。在他看来，矿工的要求并不过分，而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他不满意矿主们的态度，因为他们不仅毫不让步，而且拒绝一切干预和调解，一味要求政府派兵镇压罢工者，显得十分顽固和冷酷无情。社会的同情也是偏向罢工者一方的。面对日益临近的煤荒，罗斯福感到如不加以干预后果将不堪设想。但他没有任何先例可循。此事直接涉及总统的宪法权限和契约自由、财产权利等美国赖以立国的基本原则，如贸然采取行动，也恐招致混乱。

8月份，罗斯福曾与司法部长诺克斯商讨，能否运用反托拉斯法对矿主提出起诉，诺克斯在进行一番研究后做了否定的回答。9月，马萨诸塞州州长和纽约市长都告诉罗斯福，冬天将至，如果发生煤荒，那受害地区将会出现惨不忍睹的景象，并有可能导致动乱局面。罗斯福心里着急，可一时又找不到可行的办法，不由感叹自己“殚精绝虑仍不知如何行动”。他在9月27日致汉纳的信中，充分流露出当时的心情：“眼下我最关心的就是煤荒问题。当然，我们与煤矿罢工毫无关系，也完全不负有任何实际的责任。但广大公众将会把煤短缺的责任推到我们头上。……我想不可能做什么，……但我十分严峻地觉得，从公共政策和良好道德的角度考虑，他们（指劳资双方——引者）都应稍作让步。”此时汉纳和摩根开始插手此事。他们与矿工联合会主席约翰·米切尔商谈，提出一个解决罢工的方案。不料矿主根本不加理会。事态在继续恶化。

9月29日，罗斯福与鲁特、诺克斯、奎伊等人商量，感到必须采取行动以解决危机。他派鲁特去找摩根，通知他说，总统将在三四天内着手干预罢工，有可能邀请矿主和矿工的代表到白宫来协商，通过仲裁的方式来使双方达成协议。10月1日罗斯福正式向冲突双方发出邀请，协

毕晓普：《西奥多·罗斯福反其时代》，第1卷，第200页。

《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3卷，第329—330页。

商会议将在 3 日举行。消息传出，舆论哗然。一些报纸站在矿主立场上，反对总统进行干预，理由是宪法并没有授予总统这种权力，干预私人事务显然是违宪的，可以就此时总统提出弹劾；有的还宣称，总统的干预会助长矿工的气势，延长罢工时间；云云。罗斯福一旦决定了，就从不顾忌外界如何评论。会谈如期举行。此前罗斯福外出发生车祸，所乘马车在穿越铁路时与一列通过的火车相撞，他死里逃生，但腿部受伤，必须坐在轮椅上才能行动。此时白宫正在进行修缮，总统办公地点临时迁至拉法耶特大楼（LaFayette Place）。罗斯福在这里接见了双方代表。他一开始就表明了自己的态度：“就我在这种情况下所拥有的法律根据和官方关系来说，我认为自己既无权利也无义务采用这种方式进行干预；但是，如果在冬天出现燃料短缺，就会给一大批人民带来巨大的灾难，这种紧迫性和可怕性质迫使我思虑再三，觉得我有义务运用我个人所拥有的一切影响，结束这种实际已变得难以容忍的局面。……我请你们来，不是为了讨论你们各自的要求和立场，而是要唤起你们的爱国精神，恳请你们为了公众利益而放弃个人考虑和做出个人牺牲。”矿工代表米切尔提出，矿工愿在任何时候与矿主开会协商以解决分歧，如此次会谈不能奏效，矿工同意与矿主同时接受由总统任命一个委员会来进行调解。罗斯福认为米切尔的立场比较公正，所提出的要求也具有合理性。但矿主们仍是不作退让，一方面对米切尔大加攻击，一方面责难总统没有派兵前去维持秩序，竟说总统是在要“他们与违法者打交道”。他们还批评诺克斯没有依据反托拉斯法对工会提出起诉。可见，矿主们死守“契约自由”的信条，坚持“工业专制”的原则，认为只要坚持不作让步，就可迫使罢工者自动复工。结果会谈不欢而散。

按照以往联邦政府对待罢工的惯例，总统完全可以应资方或当地政府之请，派兵前往矿区镇压罢工，强制工人复工。克利夫兰在 1894 年就是用这种办法平息了普尔曼大罢工。10 月 4 日，年迈的克利夫兰写信给罗斯福，对他的处境表示理解和安慰。罗斯福在回信中与他讨论了派兵镇压的问题。罗斯福说：“如果出现要我干预的必要性，应当当地合法政权之请或为保护政府财产而动用美国正规军去宾夕法尼亚恢复秩序，我会跟你当年那样坚定地使用武力。……当然，目前我实际上不可能派兵前往；因为政府财产未受威胁，而当地合法政权也没有提出这种请求……

这从一个侧面反映出，矿工的罢具有高度的组织性和纪律性，没有造成武力镇压的借口，这也是罢工者引起舆论同情的主要原因。从罗斯福的个性而言，他希望快刀斩乱麻地结束罢工，但在理智上他不能否认，罢工者的要求是合情合理的，解决冲突的态度也是积极的，他决不能站在冷酷愚顽的矿主一边而做出干犯民意的事情。于是，他想到了一个方案：“我想我现在应告诉米切尔，如果矿工们愿意回去工作，我将指派一个委员会来调查整个事态，并尽我的权限来使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得到认真对待。这看来是我目前唯一可以采取的步骤，至少是眼下可以采取的最佳步骤。”罗斯福通过联邦劳工委员卡罗尔·D·赖特向米切尔转

毕晓普：《西奥多·罗斯福及其时代》，第 1 卷，第 203 页。

《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 3 卷，第 338—339 页。

《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 3 卷，第 339 页。

达了这个建议。但米切尔和其他劳工领袖在 10 月 9 日表示拒绝。这使罗斯福对罢工者的态度由理解转为不满，他开始对罢工双方的立场进行批评，说：“换句话说，双方都一直一意孤行地坚持认为，只有他们自己的利益是第一位的，而将整个公众的利益置于第二位，或实际上根本不加以考虑。”当时的形势已不允许再有任何拖延，他决定不顾冲突双方是否接受，也不管宪法是否授权，对罢工进行有力干预。他一面物色仲裁调查委员会的人选，一面与宾夕法尼亚党魁马修·奎伊联系，请他运用自己的政治影响来说服州长发个声明，宣布自己无力维持秩序，请求联邦的干预：同时他还通知约翰·M·斯科非尔德将军，令其所部做好准备，一旦接到命令，马上开赴矿区接管生产，平息一切暴乱，消除矿主们的阻挠。此外，他又委托陆军部长鲁特前往纽约拜会摩根，请这位金融大王发挥一点自己的影响。摩根此时也不计较罗斯福在北方证券公司案上对他的不宣而战，匆匆从纽约赶到费城，在联邦同盟俱乐部接见了一些矿主，提出一个解决的办法。他认为，尽管矿主们不愿与罢工者谈判，却不妨接受公正的仲裁。矿主们最后同意这个方案。由此可见，摩根在解决这次劳资纠纷方面起了不可低估的作用。事后有人指责摩根之干预此事，纯粹是为了维护自己的金融利益。倒是米切尔对此有一个客观的评论，他认为摩根插手此事，主要是为了避免煤荒的可怕局面。待这一切都布置停当，冲突双方都感到，接受调查委员会的调解乃为上策。

但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上，对方又发生争议，各有要求。罗斯福本想邀请克利夫兰做委员会的成员，遭矿主们反对。经过折衷协商，于 12 月 15 日组成了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委员会，成员有陆军准将约翰·M·威尔逊，矿业工程师 E·W·帕克，联邦巡回法院法官乔治·格雷，联邦劳工委员赖特，社会主义者 E·E·克拉克以及与采煤业有关的托马斯·H·沃特金斯等人，推举格雷为主席，赖特为书记员。一俟委员会组成，矿工便宣布复工。一场历时半年有余的大罢工初步结束了。罗斯福的心情一下子轻松起来，对人说道：“此刻我感到好像要甩手不干而跑去看马戏；不过这是不可能的。我想去打火鸡，去猎熊，或于其他类似的事情。”

罗斯福对委员会交待了使命：“你们要努力在无烟煤矿区将雇主与工人的关系建立在一个公正而永久的基础上，并尽可能地消除重新引起像你们将要去解决的这些困难的原因。”他的言外之意在于提醒委员会要秉公办事，不可站在矿主一边，而要注重调查矿区的实际问题，考虑矿工的要求，以免引起他们的不满。委员会进行了近 4 个月的调查，听取了各方证词，收集了许多资料，于转年 3 月完成一份报告，21 日送罗斯福审阅，次日便见诸报端了。报告的要点有以下几项：（1）提高矿工工资 10%；（2）非工会工人与工会工人应得到平等待遇；（3）矿主与矿工之间的一切争执，须由一个 6 人调查委员会协调，委员中 3 名成员由矿主指派，3 名由矿工选择，如委员会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应由一位当地联邦巡回法院法官做出最后仲裁；（4）上述决定矿主和矿工在 3 年内必须遵照执行。这一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使矿主和矿工双方都感到

《伟大的皮尔庞特·摩根》，第 225—227 页。

毕晓普：《西奥多·罗斯福及其时代》，第 1 卷，第 216 页。

毕晓普，《西奥多·罗斯福及其时代》，第 1 卷，第 218 页。

满意，都声称自己获得了胜利。之所以出现皆大欢喜的结局，主要是由于委员会折衷了双方的要求，采用了一些谨慎的提法。从矿主的角度看，工人要求增加工资 10—20%，而现在仅得到最低限度的满足；工会的地位不仅只字未提，而且还消除了工会实行封闭工厂制的可能；调解仲裁委员会里矿主一方虽仅居半数，但若在联邦巡回法官的支持下，矿主便可支配局面。所以他们对调查结果感到宽心。就矿工一方而言，调查报告具有很重大的意义。首先，工人提出的要求得到重视，并部分获得实现，这在以往的罢工中是很少见的现象；其次，报告提出要平等对待非工会工人与工会会员工人，实际上等于承认工会的合法地位，若工会为非法，则无从言“平等”；最后，报告规定仲裁调解委员会中必须有一半为工人的代表，也就意味着工人对有关自己切身利益的事情拥有发言权，这无异于宣告资方主宰一切的“工业专制”的破灭。所以，矿工联合会同意接受这个报告。

罗斯福本人对报告也颇为满意，数年后甚至提出，这一报告应成为指导行政官员和立法人员行动的宪章。从美国劳工政策史的角度看，罗斯福对 1902 年矿工大罢工的调解，的确产生了不可低估的重大影响。

第一，在这次事件中，联邦政府首次以公共权力机关的角色，把政府干预引入以往纯属私人契约的领域，开创了美国国家机器干预劳资关系的先例，这与自由放任主义的原则是不相容的。按照过去的惯例，国家政权的职能仅在于维护社会秩序，为了保护资本的利益而镇压工人的反抗；现在，它力图站在第三者的立场上来调解纠纷、解决争端、进行仲裁，这是一个历史性的转变，这一转变说明，在现代工业社会，国家机器必须具备更多的社会职能，对工业关系进行强有力地干预，否则就不可能有效地维护社会秩序。

第二，工人的意志首次得到重视，仲裁的结果使他们的要求得到部分满足，这也是一个划时代性质的变化，它不仅反映出现代社会利益多元化的趋势，而且表明工人可以在现行制度的框架内争取自己的利益，因而化解了激进工会主义的势头。

第三，执政当局在处理罢工时，没有公开站在资方的立场上，而以维护公众利益为宗旨，对冲突进行调查，这也是以往所没有的事情。3 月 22 日的《纽约论坛报》评论道，委员会的报告“赋予这场争端的一方以胜利，但这胜利的一方既不是矿工，也不是矿主，而毋宁是第三方，那就是广大公众，他们的利益尽管常被劳资双方及其热心的斗士们所忽视，但却是永久的”。这说明当时的舆论已意识到，罗斯福是站在一个新的角度来处理劳资纠纷的。从社会的利益着眼对待劳资纠纷，实际就是把劳工政策建筑在更为广泛的社会基础之上，这在美国政府的劳工政策的演变中，是一个新的分水岭。

第四，调查报告根据罗斯福关于在公正而永久的基础上确立雇主与工人的关系的思想，建立了调解劳资纠纷的长久机制，力图用和平的办法来解决劳资纠纷，为其他企业处理劳资关系确立了一个模式。不仅如此，报告还提出，要使各州和联邦政府调解劳资纠纷的做法走向制度化。

《总统咨文与文件汇编》，第 17 卷，第 7608 页。

毕晓普：《西奥多·罗斯福及其时代》，第 1 卷，第 218 页。

罗斯福相信，如双方接受调解，许多罢工本来是可以避免的。后来，联邦政府先后设立了几个调解劳资纠纷的机构。

对罗斯福个人说来，调解的成功更是一个重大的胜利，初步确立他作为一个强有力的总统的形象，获得了更高的政治声望。伦敦《时代》周刊发表文章指出：“总统以一种最为平静而不招摇的方式做成了一件十分重大而全新的事情。我们所目睹的，不仅是煤矿罢工的结束，而且还是一个强大政府对一个新鲜的行动领域的介入。……由于刚为公众所做的事情，他的个人权威和声望都得到巨大的增强。”该文还写道：“让美国人紧跟他们的总统，加强他的力量吧。如果有什么活着的人能够为他们指出摆脱威胁着他们的危险的道路，这个人就是罗斯福先生。”《纽约论坛报》的文章说：“总统对这次罢工的干预乃是一个仁慈和爱国的行动，……整个国家都应真诚地感谢总统和他们（指调查委员会——引者）。”罗斯福表面上表示对报界的赞扬感到不安，他说，在当时那种情况下，任何有勇气、有见识的人都会那么做；但他内心还是十分踌躇满志的，他在1902年10月22日的一封信中津津乐道、不厌其烦地向人介绍自己在罢工事件上的做法，字里行间充满自得之情。甚至连汉纳也禁不住对罗斯福的处理赞扬了几句。矿工联合会则更是深怀感激，在1904、1908年两次大选中都积极投票支持共和党。

在1904年大选期间，罗斯福为争取工人的支持，曾反复渲染他对这次罢工的调解，标榜说，他的政府既不为富人，也不为穷人，而是为每一个正派的人，他对所有公民都一视同仁，他所奉行的是一种“公平之政”（Square Deal）。此后，“公平之政”一词几乎成了他的全部国内政策的标签。

罗斯福之大谈“公平之政”，除争取选票的直接动机之外，还有深层的考虑。自林肯去世后，美国政府日益投向企业界的怀抱，参议院有“百万富翁的俱乐部”之称，行政部门亦多为亲企业界的人所掌握，因而，在广大民众心目中，特别是在农场主和工会领袖们看来，政府已是有钱有势的工业家的股掌玩物。罗斯福试图改变联邦政府的这一不光彩的形象。他强调说：“我在劳工问题上所采取的行动，应当时时与我对资本家采取的行动联系起来考虑，而这两者都可概括为我所喜欢的一个公式：对每个人都实行公平之政。”他极力向国人表明，他主持的政府乃是全体美国人的政府，而不是某个阶级、某些集团的私物。他认为，仅为一个阶级的政府是注定要毁灭的，这在历史上可以找到许多例证。这些言论反映出罗斯福对当时美国社会阶级结构的变化有着一定的认识，他已朦胧意识到，随着产业工人阶级的兴起，政府必须在平衡各阶

《总统咨文与文件汇编》，第17卷，第7416—7417页。

毕晓普：《西奥多·罗斯福及其时代》，第1卷，第216—217页。

毕晓普：《西奥多·罗斯福及其时代》，第1卷，第218页。

毕晓普：《西奥多·罗斯福及其时代》，第1卷，第217页。

《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3卷，第359—366页。

《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4卷，第908页。

《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4卷，第908页。

《罗斯福政策》，第1卷，第149页。

级的利益方面进行努力，否则就会招致毁灭。

在第一任期内，罗斯福还处理了几次罢工，从中可以看出，他对待罢工的手法是多种多样的。1903年6月，亚利桑那领地的莫伦西矿区一些以意大利移民和墨西哥移民为主体的矿工，反对该领地议会关于禁止地下矿井中超过8小时工作日的立法，举行罢工。该领地代理总督请求联邦援助，罗斯福便派正规军自科罗拉多进入亚利桑那，平息了罢工。西部矿工联合会谴责罗斯福的镇压，但他认为这是出于扑灭罢工中的暴乱活动之需要而采取的不得已之举。1904年科罗拉多的克里普尔克里克发生罢工，州长呼吁罗斯福派兵镇压罢工者，工人则请求总统派兵保护工人免遭州民兵的镇压。罗斯福拒绝了双方的要求。同年4月，芝加哥的屠宰工人为了增加非熟练工人的工资而发起罢工，罗斯福静观事态的发展，没有进行干预。总的说来，罗斯福是不主张用武力对付罢工的。他认为，“如果不走极端的话，罢工是可以阻止的，这比动用正规军去弹压暴乱而结束罢工要好上一千倍”。有趣的是，一些工人由于罗斯福1902年的表现而产生天真的幻想，以为总统真是工人利益的守护神。1905年5月芝加哥一次罢工的领导人请求罗斯福支持他们的斗争，不料罗斯福脸色大变，申斥这一要求既愚蠢又令人生气，并警告说，如秩序混乱到无法控制的地步，他就要派正规军去干预。这证明他在骨子里仍是一个敌视罢工的上层阶级的政治代表。

不过，平心而论，罗斯福是林肯以后第一位能够比较理智、比较公正地对待工会的总统。他承认工会兴起具有必然性和合理性，认为工人的联合与资本的联合一样，对现行的工业制度都是必不可少。他曾对联邦劳工委员说过，要尽自己的一切可能来保护工人加入工会的权利，使工会会员不受资方和非工会工人的干涉。他甚至宣称：“如果我是一名工人的话，我肯定会加入工会；我现在就是一个工会的荣誉会员，我为此感到十分自豪。”他曾设想把哥伦比亚特区变成劳工立法的样板，同时又感叹联邦在劳工问题上能有作为的不过是这一小小领域。在美国总统中，他是第一个与工会领导人频繁接触的人。1903年，有叫做威廉·米勒的政府印刷事务职员被国际装订工兄弟会开除，有关当局迫于工会的压力解除了他的职务。罗斯福反对用这样的理由撤换一名文职人员。工会领导人约翰·米切尔、塞缪尔·冈珀斯等人同去拜访罗斯福，一起商讨此事，外界纷纷传言罗斯福在与劳工领袖举行会议。1908年他还特意邀请米切尔作为社会名流参加他在白宫举行的国务会议。给工会领袖这样高的待遇，这也是一件颇为新鲜的事情。罗斯福对工会采取较为开明的态度，当然有着政治方面的考虑。他在1904年11月致诺克斯的信中谈到，“我们必须不仅要做得公正，而且要能够向工人表明我们正在行

《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4卷，第1195页。

毕晓普：《西奥多·罗斯福及其时代》，第1卷，第438—439页。

《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3卷，第636页。

《西奥多·罗斯福时代与现代美国的诞生》，第141页。

《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4卷，第909页。

《罗斯福政策》，第1卷，第131—132页。

使正义”。言外之意就是，要使工人相信政府对他们是公正的，从而不卷入反对现行制度的运动中去。

不过，罗斯福对劳工问题的认识并未停留在这个层次上。他毕竟是个富有眼光的政治家，能从更为广泛的角度认识劳工问题的重要性。在他看来，劳资关系主要不是一个政治问题，而是一个社会问题，涉及整个社会的利益，政府如不加干预，就不能很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他在1902年的第二次年度咨文中指出：“这是一个结盟与联合的时代。正是因为企业界人士发现他们往往不得不通过公司而工作，而且这些公司不断增长变大乃是一个持续的趋势，所以劳工也通常必须结成同盟而工作。所有这些都已成为现代工业生活中的重要因素。资本和劳工的这两种同盟，能够带来很多好处，但两者同时也必然产生弊端。对这两种组织的任何一种加以反对，都应当采取这种方式：即只反对某一公司或工会的不端行为，而不是反对公司和工会本身。”他还说：“组织起来的资本和组织起来的劳工都应记住，从长远看来，它们每一方的利益都必须与整个公众的利益相和谐；双方的行为都必须遵循法律、工业自由及平等对待一切人的一般原则。双方都应记住，在追求权力之外，还必须追求健康、高尚和善良的理想实现。”他认为：“在政治领域，一切形式的阶级敌对，对于国民幸福来说，比地域的、种族的和宗教的敌对都更为可恶和有害。”他的上述看法很富新意。他从整个社会与时代的高度来认识劳资关系的变动，把工人的有组织化与资本的联合结合起来考察，这说明他对当时正在迅速发展的社会有组织化趋势颇为敏感。他强调劳资关系与社会整体利益的休戚联系，这也是一个新的视角，因为工业时代美国社会的一个突出特点，就是整体化趋势增强和社会成员共同发展趋势的形成。当然，他之反对阶级对抗，实际只是一厢情愿的空想，因为资本家阶级对工人阶级的经济剥削和政治排挤，必然导致激烈的阶级对抗，单方面要求工人放弃阶级意识也是极不现实的。从这里可以看出罗斯福思想上的局限。“公平之政”并不“公平”，这就是罗斯福劳工政策的最大缺陷。

四、辉煌的时刻

多少年来，华盛顿的人们从没有碰上像罗斯福这样个性鲜明的总统。他那传奇式的经历，他那特有的办事作风，他那有趣的生活习惯，无一不引起舆论的关注，报纸上有关总统的各种报道明显增多。政治漫画家们创造了一个非常生动的罗斯福形象：一个戴着夹鼻眼镜、咧嘴露出大牙、手里拿着猎枪、脚下踏着猎物的人物。罗斯福担心人们把他看成一个只知斗鸡走马的人，有一次竟郑重其事地做出决定：“我打算抑制我的狩猎兴趣，我不想让人们觉得他们有一个爱好运动的总统。”其实他大可不必担心这一点。由于他当政以来所建立的政绩已经奠定了他的政治威望，使得他的个人嗜好反而有助于增添其人格魅力。

《西奥多·罗斯福时代与现代美国的诞生》，第142页。

《总统咨文与文件汇编》，第15卷，第6755—6756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246页。

罗斯福第一任期内最有作为的一年是1902年。这一年，他发起对北方证券公司的诉讼，成功地调解了无烟煤矿工人大罢工，提出了一系列有见地的政治观点和社会主张。这是美国总统制运作规律的结果。美国总统任期仅为4年，在就任的头一年，总统忙于搭班子，拟计划，理顺各种关系，熟悉工作程序；第二年方可放手大干；待到第三年，下次选举临近，总统便不得不为再次当选而动心思；第四年是大选之年，谋求连任者把主要精力放在选举上，不能连任者则无人理会，说话不灵，人心涣散，故难以有所作为。罗斯福是中途继任的总统，能在很短的时间里干出如此有声有色的事情，很快走出其前任的影子，树立自己的形象，实在是一个很大的成功。这为他在1904年的当选做了很好的铺垫。

1904年是罗斯福的希望之年，也是一个叫他忐忑不安的年头。在没有继任总统之前，他把这一年当成一次入主白宫的机会，待当上总统后，他又谋求在这一年用自己的名义当选。为了这一年，他苦心孤诣、忍辱负重，他要力争在这一年实现自己多年的梦想，达到整个政治生涯的顶峰。在第一任期内，他所做的每一件事，都带有为此做准备的成份。因此，林肯·斯蒂芬斯说他更多的是个政治家，而不是一个改革者。

首先，他刻意培植自己的政治亲信，形成自己的班子。他刚入主白宫时，在华盛顿除有洛奇可以仰仗外，几乎没有政治上的追随者，颇感形只影单。跟往常一样，他的人格力量和政治才干很快把一批人吸引到自己的身边，这些人或与他意气相投而引为同道，或心折于他的才略而乐于表示忠诚。其中有陆军部长鲁特，司法部长诺克斯，古巴总督伦纳德·伍德，菲律宾总督威廉·H·塔夫脱，公司局长加菲尔德，森林局长吉福德·平肖，等等。他与这些人一有机会就去打网球，在球场上商讨问题，为人讥为“网球内阁”。老资格的国务卿约翰·海由于全力支持新总统，也赢得了罗斯福深厚的个人友谊。1902年6月，罗斯福在母校的校友聚餐会上，公开赞扬鲁特、伍德和塔夫脱等人，表明他已拥有自己的政治盟友了。对罗斯福1904年的竞选更具重要性的，是与党魁的关系。他虽不指望他们在决策上给他多少支持和帮助，但在总统候选人的提名上，却非有他们的合作不可。为了协调与党魁的关系，罗斯福不惜压抑个性，刻意迎合，前恭后倨，在各种可能的场合与之商讨问题和达成妥协，或退步忍让，或嘉言相慰，或实力相加，什么手段都用上了。他在1903年3月的一封信里谈到：“我过去一年半的经验……使我对奥尔德里奇产生敬意与重视，他是一帮参议员中的一个，这些人包括艾利森、汉纳、斯普纳、康涅狄格的普拉特、洛奇以及其他一两个人，再加上另一些人，如众议院下任议长乔·坎农，构成国会里最有权势的部分。我与他们中的每个人都不时在一些重大问题上产生尖锐分歧；但他们毕竟是领袖人物，他们拥有智慧和权力，并愿在最低限度上做对政府有好处的事情，这就使得与他们共事不仅必不可少，而且很合期望……与他们共事较之跟那帮自命的激进改革派共事，要令人满意得多。”为取悦汉纳，他甚至奉承说：“我一直与你商议，并仰仗你的决断，甚于其他

《林肯·斯蒂芬斯自传》，第506页。

毕晓普：《西奥多·罗斯福及其时代》，第1卷，第237页。

任何人。”他的这些话有多少发自内心，是很可存疑的。大概更多的是巧言令色和工于心计的谀词，目的是向党魁们暗送秋波以悦其心绪。上引 1903 年 6 月的信，是有很强的针对性的。当时共和党上层中已开始酝酿总统候选人的提名问题，一些头面人物正进行活动以挤掉罗斯福。汉纳在 5 月的俄亥俄州共和党大会上拒绝支持罗斯福的提名。罗斯福闻讯大怒，第二天即发表公开演说，谴责“犯罪的财富集团”正阴谋搞垮他。但私下里则对汉纳大献殷勤，促使汉纳让步。那时共和党内改革派的力量还很弱小，若无党魁的合作，罗斯福绝对不可能获得提名。

罗斯福还注重在南部扩大共和党的影响。此举有两层用意：汉纳的主要基础在于南部共和党人，争取南部就等于削弱汉纳的势力；另一方面，共和党在南部的影响本来就小，难与民主党抗衡，为本党的政治利益计，必须在南部发展共和党力量。1901 年 10 月他与洛奇谈起此事，认为南部除一些黑白“孱崽子”外，几无共和党的势力，靠那些人是不可能争取选票的。他所采取的策略，主要是通过任命有能力的官员来改变南部的政治力量构成。10 月 16 日，他邀请南部黑人领袖布克·T·华盛顿来白宫共进晚餐，商讨一些政治问题。这是一个违背常规的大胆举动，就其政治与社会影响而言，实属破天荒的事情，因为以往从无总统给与黑人如此之高的礼遇。国内舆论为之哗然。同情黑人的社会改革家和黑人上层分子对此颇感兴奋和鼓舞，认为总统开始重视黑人的地位。华盛顿本人后来说，他感到总统“想帮助的不仅是黑人，而且是整个南部”。但南部的种族主义者却不这么想，在他们看来，“当罗斯福先生与一个黑人坐在一起用餐时，他实际就等于宣布黑人在社会上与白人是平等的”；“这无异于一次（对南部白人的）故意侮辱”；有的报纸还攻击罗斯福鼓励黑白通婚。民主党人利用此事在南部白人中煽风点火，使罗斯福备感尴尬。他本想借此表明自己对黑人的同情和争取南部的支持，不料反而因此失去了南部。他承认这是一个错误，并极力为自己进行辩解。此后，他再也没有作过类似举动。

为了扩大政治影响和解释自己的政策，他曾周游全国，到处发表演说，宣传自己的政治主张。这是他颇为擅长的事情。1903 年，他自东部出发，横越大陆，直抵太平洋沿岸，一路上发表无数次演说，阐述施政方针，为 1902 年所做的几件大事进行辩护，所到之处，都受到广大群众的欢呼和拥戴。

此外，罗斯福还韬光养晦，尽力博得企业界的好感。他虽从内心瞧不起那些腰缠万贯的阔佬，但他们的钱袋对他的竞选却是不可或缺之

毕晓普：《西奥多·罗斯福及其时代》，第 1 卷，第 247 页。

《西奥多·罗斯福时代与现代美国的诞生》，第 172 页。

孱崽子（Scalawags），或译“南部佬”，系南部民主党人对那些支持共和党重建的南方白人的蔑称，这里指共和党在南方的同盟者。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 247 页。

布克·T·华盛顿（1856—1915），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美国黑人领袖和教育家，主张通过教育和忍让争取黑人权利。创建并长期主持塔斯基吉学院。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 248 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 249 页。

物，故不得不作出一些亲企业的姿态。他多次颂扬富人们对国家的贡献；极力把反托拉斯斗争解释为对企业界有利的事情；对企业界颇为敏感的关税问题和货币问题，他或三缄其口，或保证维持现状；他反复声明自己是保守派，无意与财富集团作对；他的第三次年度咨文措辞谨慎，用语平缓，大不同于前一年的文件，这显然是有意取悦于企业界和保守派。对此 12 月 8 日的《华尔街日报》评论说：“总统已清楚地表明，他的政策在意图上和事实上都不是反对财富集团的。”他有时只得自我安慰，说什么“在政治中我们不得不做许多本来不应该做的事情”。

对于他政治上起家的根据地纽约州，当然更不能忽视。他在州内进行活动，收揽人心，争取该州在提名大会上扮演重要角色。

但这一切并不能绝对保证他在 1904 年的当选。因为在总统竞选中，起关键作用的不是个人才干和成就，也不是民众的拥戴，而是政党内部的派系格局、金钱的支撑和竞选班子的策略。他自己也发现问题的关键所在：“事情已经很清楚，我在党的基层成员中是很有实力的，但在许多高级政治领导人中，特别是在华尔街的人中，反对我的力量也很强大。”反对他的力量的核心，就是汉纳。身为共和党主席和几届元老，汉纳的态度在提名时是至关重要的。但汉纳对此一直未作明确表态。外界纷纷传言，汉纳有意亲自问鼎白宫，过去碍于麦金利的情面，不好作此打算；现在的对手是罗斯福这个根基不牢的愣头小子，正是出山的大好时机。这些传闻也不是空穴来风。实际上，1902—1903 年间，汉纳先后收到 700 余封“劝进信”，要求他撤销不做总统候选人的声明，或至少在必要时必须出来担当大任。汉纳对此难道不会怦然心动？当然，他是一个深藏不露长于谋略的政界老手，决不至于轻易亮出王牌。他在 1902 年 8 月曾宣称“我不是一个候选人，也不会去做候选人”，但却迟迟不对罗斯福的提名表示支持。这是最令罗斯福不安的事情。即令汉纳本人无意染指，但若属意他人，也可叫罗斯福徒唤奈何。罗斯福一度愤懑绝望，视汉纳为自己的头号敌手，曾大发牢骚说：“什么美国总统！我倒情愿被选到这个职位上去，而不沾染上我所知道的任何确实明白的事情。但我根本不会当选，……汉纳和这群人（指欢送他的群众）都不想如此。……我一没有党机器，又缺少派系，更没有金钱。……我会成为一个被人开销的对象。”其实罗斯福是过于悲观了。以他在民众中的声望，以他在共和党内日趋稳固的地位，1904 年的提名还是有很大希望的。有意思的是，刚刚进入大选之年，汉纳和奎伊相继于 2 月和 5 月去世，这对死者方面固然是很可悲哀之事，但对罗斯福来说则不啻是上帝的有心成全。

随着大选的临近，罗斯福的朋友们开始为他的提名进行活动。雅各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 351 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 344 页。

《自传》，第 421 页。

《马库斯·阿伦佐·汉纳》，第 420 页。

刘易斯·古尔德：《改革和管制：从罗斯福到威尔逊时期的美国政治》（Lewis Gould, Reform and Regulation, American Politics from Roosevelt to Wilson），纽约 1986 年版，第 52 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 339 页。

布·里斯为罗斯福的立法主张大做宣传。商务与劳工部长乔治·B·科特柳接替汉纳做了共和党全国委员会主席。后一点对罗斯福的提名尤为有利。因为科特柳一直是罗斯福的政治伙伴，又是他亲手选定的内阁成员，对罗斯福当然是忠诚可靠的。罗斯福后来解释说：“一个将要从事这次竞选运动的人，应当是跟我一个类型的人。”事情出乎意料地顺利。6月23日，在芝加哥召开的共和党全国代表大会一致推举罗斯福为总统候选人，竞选伙伴为查尔斯·费尔班克斯。在罗斯福的指导下，洛克起草了党纲。不过，这个党纲完全看不出罗斯福的个人风格，有的只是共和党传统的陈词滥调。当然不必对竞选纲领过于认真，因为它的作用就是争取选票，捐款人和选民喜欢些什么，党纲里就说些什么，这是美国政治中的老规矩。民主党推选的总统候选人为纽约上诉法院主审法官奥尔顿·B·帕克，副总统候选人为一个82岁的富翁。这个班子显然没有什么吸引力，哪里能够跟罗斯福竞争。最关键的是，企业界仍旧属意于共和党。热心政治与社会事务的钢铁大王安德鲁·卡内基说：“我希望罗斯福能赢，我深信共和党执政对国家最好。”有一个叫做詹姆斯·斯蒂尔曼的企业家宣称：“我敢肯定华尔街是强烈地倾向于罗斯福总统的。”

事实上，企业界为罗斯福的竞选出了大力，捐助了大笔竞选经费，其中摩根捐了15万美元，美孚石油公司捐了12.5万美元，其他捐款上万元的还有数人。据1912年国会一个委员会的调查，在1904年共和党的竞选经费中，大公司和企业主的捐款占72.5%。罗斯福否认自己对此负有责任，因为他在竞选中表示不对任何公司和个人做出承诺，也曾要求科特柳将一些公司的捐款退回，而科特柳没有照办。这似乎是一件让人费解的事：罗斯福向来为企业界所戒惧和不满，却偏有企业主和大公司支持他的竞选。其实企业界支持的不是罗斯福个人，而是他背后的共和党。在投票前夕，民主党人得悉企业界捐款一事，帕克借此猛烈抨击罗斯福。除此小小风波外，整个选举甚为平淡无奇。罗斯福太强大，而对手太弱小，大局从一开始即已确定。11月8日选举揭晓，共和党获得历史上从未有过的重大胜利：罗斯福获336张选举人票，打破了以往总统候选人的得票纪录；而帕克仅得140张票。更有意思的是，罗斯福赢得了密苏里，在“坚固的南部”打开了一个缺口。这次重大胜利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罗斯福的人望。据马萨诸塞一位参议员说，人们“喜欢他，信任他，仰慕他，并且越来越热爱他”。

罗斯福多年为之奋斗的梦想终于实现了。他十分兴奋和激动，感到仅此一次便此生足矣。他于大选次日在《纽约世界报》上发表声明说：“到明年3月4日我将任满3年半，这……构成我的第一任期。将总统任期限制在两届，不是形式上的两届，而是实质上的两届，这是一个明智的惯例：在任何情况下我都不再成为提名的候选人，或者接受提名。”

罗斯福做出这个决定的动机一直让人们揣摸猜测，因为这不合他的性格。他热爱权力，总想充当主角，岂有提前4年就宣布放弃主角地位的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352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354页。

《改革与管制：从罗斯福到威尔逊时期的美国政治》，第69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356页。

道理呢？据分析，他之所以如此匆忙发表声明，一方面是由于他担心民众无法接受打破两届惯例的做法，据说麦金利曾表示要谋第三次当选，引起民众的强烈反应，他引以为教训；另一方面的原因是，民主党在竞选中指责他有独断专权的野心，他想通过这一声明要展示自己的政治风度。不管动机如何，这一匆忙做出的决定在策略上是一个很大的错误，因为这不仅使他个人失去再次当选的机会，而且限制了他在改革方面的作为，使联邦一级的改革因失去强有力的领导人而一度暂告停顿。他自己后来也为此而深感懊悔。

罗斯福迫不急待地盼望着 1905 年 3 月 4 日。这一天他将“以自己的名义”宣誓就任总统。他通知所有的亲朋故旧都来参加就职大典，勇猛骑兵团成员当然在邀请之列。国务卿约翰·海送给他一件极有纪念意义的礼物：一个装有林肯头发的戒指。海曾任林肯的私人秘书，而林肯乃是罗斯福最为敬佩的美国总统。这份礼物使他受宠若惊，他在就职典礼上就戴着这枚戒指。

罗斯福在就职典礼上发表了一篇意气风发文采斐然的演说。他说：

我们是过去许多世代的继承者，但我们却毋须承受那些古老国家中由已往文明的死亡之手所强加的惩罚。我们从未为了生存而与一个敌对种族作战；……在这种条件下，倘若我们还不能获得成功，那就是我们自己的过失，……我们……决心已经下定，要向世界展示，一个处于自由政府之下的伟大人民能够兴旺发达，无论在身体还是在灵魂方面都是如此。……

现代生活既紧张又复杂，最近半个世纪工业的超凡发展，带来种种巨大的变化，这些变化在我们社会和政治实体的各个角落都能感受得到。在民主共和的形式下来管理一个大陆的事务，这是过去从未有过的极为重大而充满危险的实验。……如果我们失败了，那么全世界的自由自治政府的基础将被动摇。我们不仅对自己，对今天的世界，而且对那些尚未出生的几代人，都负有责任，因而我们的责任是十分沉重的。

在这番话里，罗斯福谈古论今，首次在总统就职演说中阐述美国历史的独特性和美国对世界所负有的使命。这是一个在经济上、政治上、文化上都已成熟的国家所发出的信号：它将在世界舞台上扮演重要角色。由此可见，这篇演说乃是一个很重要的政治史和思想文化史文献。

关于就职典礼的盛况，罗斯福在几天后致英国历史学家乔治·奥托·特里维廉的信中有详细描述：

我用我过去的那个团（即勇猛骑兵团——引者）的 30 个人作为我的特殊荣誉卫兵，骑着马在国会山来回走动。在游行队伍中，除正规军、海军和国民警卫队外，还有各式各样的民间组织，其中有一个由矿工组成的代表团，打着一面旗帜，这使人回想起我对那次无烟煤矿罢工的调解；波多黎各和菲律宾的队伍也开过来了；还有一些旧式印第安人，身着战争服饰，把

马涂成绿、蓝、红、青等各种颜色，战帽顶上插着鹰的羽毛，手执长矛和战斧，后面跟着新派印第安人，……队伍中还有六七十个牛仔，还有农民团体，还有技工团体……

这真是声势浩大、色彩斑斓的场面。罗斯福此时此刻情绪高昂，满心喜悦，不由感叹道：“我多么希望父亲能活着见到这一切啊！”老西奥多泉下有知，当然会为他的“特迪”的巨大成功而高兴。在美国，一个穷光蛋凭着自我奋斗和美好运气可以一变而成为百万富翁，此乃典型的霍雷肖·阿尔杰式的美国梦；而一个疾病缠身的孩子竟能当上美国总统，又何尝不是一种美国梦呢？

罗斯福拥有和享受了他一生中最辉煌的时刻。

Horatio Alger (1834—1899)，美国作家，一生作品达 135 种，以写作穷孩子变成大富翁的故事而著称。重要作品有《名誉与财运》等。

第五章

进步主义领袖

一、政治魔术师

1904年12月以后，人们发现罗斯福的政治倾向和施政风格发生了不小的变化。他一反过去那种谨小慎微、首鼠两端的姿态，变得激进、强硬和更加雄心勃勃了。这种前后变化，与他的当选有着很大的关系。在大选中的压倒优势的胜利，使他确信自己在共和党内、在社会上站稳了脚跟；当选后发表的不再谋求连任的声明，又使他得到解脱，不再有什么后顾之忧。现在，他可以按照自己的意志，放开手脚大干一场了。但这并不等于说他能纵情使性，为其所欲为；相反，他仍旧受到各种力量、各种因素的制约。因而，政治手腕和权变之策仍是必不可少的。

在罗斯福第二任开始之际，国内的政治形势和社会局面，对他都十分有利。那时进步主义运动已在全国范围内展开，改革已呈不可抗拒之势。1901年，罗伯特·拉福莱特就任威斯康星州长，艾伯特·B·卡明斯就任艾奥瓦州长，以中西部为主体的州一级的改革逐步展开，成果斐然，所实行的很多政策和措施，对联邦的改革既是一个呼应，也提供了很好的借鉴。城市的改革自19世纪90年代以来，在不少地方渐次进行，市政管理的改善、公用设施的改进和劳资关系的协调，乃是其突出的成就。民间各种改革团体纷纷成立，五花八门的立法要求、改革主张都得到宣扬。人心思变似乎已成社会潮流。从企业主到工会领袖，从政府官员到社会名流，均以“改革”相标榜，“进步派”的头衔是人人都想拥有的一种殊荣。在这种形势下进行的1904年大选，不仅巩固了罗斯福的进步主义领袖地位，而且把一批年轻有为、思想开放的人送进了国会，增强了联邦改革派的阵营。而汉纳和奎伊的相继去世，又使保守派损失两员主将。因缘际会，罗斯福的改革主张终于获得了实施的大好时机。

1904年12月4日，罗斯福发布第四次年度咨文，提出一个较为详细具体的改革方案，内容涉及管理铁路、保护资源、劳工立法、政府节约、改进农业、反对腐败、改善城市环境等方面的内容。从这篇文件可以看出，罗斯福的改革思想有新的发展，对政府、社会、个人之间的关系有更深入的理解。他主张政府全面承担责任，主张对社会实行更富成效的管理。他对不同社会集团之间的关系提出新的解释，呼吁每个集团都对社会承担责任。他说：“在资本家和工人中，都应逐渐培养一种责任感和容忍之心；每个人都应养成尊重他人权利的习惯；应当培养一种广泛的社会利益感，不仅关心资本家自己的利益，也不仅仅考虑工人自己的利益，而应注重资本家与工人相互之间的利益，注重他们两者与那些同他们一起构成整个国家的同伴之间的利益；这一切比任何立法都要来得重要。”他在这里所揭橥的，乃是一种新的社会整体观；他所追求的首要目标，乃是社会的和谐。当然，试图把两个相互对抗的阶级的利益纳入同一轨道，多少带有空想的色彩；而且，不问青红皂白地要求工人关

注整个社会的利益，显然忽视了工人的特殊处境和自身利益。其实上面的想法也不是罗斯福个人的发明，而是进步派当中流行的基本信念之一，罗斯福的贡献，在于把这些观点写进了国务文件，从而具有更为广泛的影响。

在具体的施政方面，罗斯福第二任开始时所追求的首要目标，就是加强对铁路的管理。1905年1月，他在费城的联邦同盟俱乐部发表演说，进一步阐述了他关于政府管理企业的主张。他指出，“工业文明（industrialism）的巨大发展，意味着必须增强政府对企业的监督。……这些人们（指该俱乐部成员——引者）和其他自由的人们，都不会长期容忍巨大的财产所拥有的巨大权力，在运用时……不受政府的更高权力的监督，以便使这些权力在运用中……有益于而不是有害于全体人们的利益”；他强调说，对大公司的“这一控制必须通过全国性政府来实现”。

接着，他话锋一转，托出了关于管理铁路的主张。同一个月，他在致莱曼·阿博特的信中更明确地表示，“我觉得州际商务企业是一个有关原则的问题，在这一问题上我要进行战斗”。

为什么管理铁路问题会一度在联邦改革中占有中心地位呢？此事还须从头说起。

在美国工业化过程中和进入工业时代的初期，铁路运输是关系到国计民生各个方面的重大事情，举凡工业原料和产品的运输、人们的外出旅行、农产品的销售，无一不有赖于铁路。因此，19世纪下半期美国的铁路建设进展极快，不久即形成四通八达、联结全国的运输网络，而铁路业主也相应成为经济和社会生活中举足轻重的人物。与当时的整个社会局面一样，铁路运输也存在一系列严重的弊病。一是安全保障缺乏，交通事故频仍，给铁路工人、乘客及沿线居民的生命、财产造成很大威胁；二是运费不合理，实行长短程运价歧视，对短途运输收费太高，引起以农场主为主的短途货主的强烈不满；三是回扣之风极盛，大公司之间相互串通，赠予回扣，敲榨小宗货主；四是劳资关系紧张，经常发生罢工，导致运输瘫痪。所有这些问题，引发了一场要求政府接管铁路的运动。迫于压力，一些州和国会先后制定不少管理铁路的法令，其中以国会1887年通过的《州际商务法》最为著名。该法令是一项划时代的文件，标志着政府在现代工业社会对经济生活的直接介入。依据该法设立的州际商务委员会，是一个专门管理铁路的机构，主要职责是监督铁路安全生产，管理运价和仲裁劳资关系。该委员会拥有5名成员和一些办事人员，为独立的政府机构。但它在实际工作时却受到多方掣肘，尤其为铁路方面所抵制。加利福尼亚的铁路大王、国会参议员利兰·斯坦福指责说，州际商务法的目的是打击所有权和财产的价值；在他看来，所有权的第一要义就是控制，财产的价值就是“带来收入的能力”，而州际商务法所涉及的，正是铁路主自行控制其产业的权利和自由获得收入的权利。巧合的是，1887年以后，铁路的收入有所下降，于是，不满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360—361页。

《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4卷，第1100页。

约瑟夫·多尔夫曼：《美国文明中的经济思想》（Joseph Dorfman, *The Economic Mind in American Civilization*），纽约1949年版第3卷，第121页。

的铁路主及其代理人便把责任全部归之于州际商务委员会。对州际商务委员会的命令拥有最后裁决权的法院，在 1896—1897 年的几次判决中，完全剥夺了委员会管理运价的权力，迫使委员会在 1897 年的年度报告中宣布：“由于司法判决的结果，它（指州际商务委员会）已不再是一个管理州际交通工具的机构了。”美国历史学家罗伯特·威比由此得出结论说，州际商务法并未严重限制铁路，不少铁路的经营者把它视为一道防护屏。所以，到罗斯福当政的年代，铁路问题依然是一个搅得举国不宁的重大社会问题，人们期待着政府采取更有力的行动。

罗斯福一直反对铁路的国有化，认为私人经营比国有化要好得多。他在第一次年度咨文中，也对《州际商务法》发表了一通议论，说该法作为一项实验，尽管其目标是明智的，但规定却不恰当，因而必须加以修改；他同时又强调，不能用不明智的政策去危害铁路业这一经济生活的命脉。其实，他此时对铁路管理既无把握又无兴趣，不过是泛泛而论，提不出什么有见地的意见来。1903 年国会制定《埃尔金斯法》，宣布：背弃已公布的运价、收取和给予回扣均属违法行为。这个法令是应铁路方面的要求而制定的，因为铁路公司也需要合理的竞争环境。但回扣之风禁而不止，任意变动运价的现象也是司空见惯。于是，所有那些与铁路运输发生关系的人，都纷纷要求制订新的管理铁路的法令。以中西部农场主、中小制造业主为主体的“州际商务法大会”宣告成立，为州际商务立法而进行院外活动。罗斯福在大选后开始意识到这个问题的重要性，便选定它为下一步的主要施政目标。他在 1904 年的年度咨文中提出了一个十分具体的立法建议：尽管不能授予州际商务委员会以固定运价的权力，但委员会应有权依据货主的申诉而进行调查，在证明某一项运价确系不合理后，可以为铁路制订合理的运价来取而代之；法院对委员会的决定拥有复决权。这就等于定下了管理铁路立法的基调。

1905 年新年伊始，罗斯福就开始为铁路立法而进行活动。他把参众两院的主要成员请到白宫，与之探讨铁路立法问题，并寻求他们的支持。1 月 30 日，他发表公开演说，认为州际商务委员会应当具备监督铁路和货主双方是否公正行事的权力，并宣称，“公正，就是我们政府的基础”。

2 月，在罗斯福的推动下，众议院对《埃施—汤森法案》进行表决，以 326 对 17 票获得通过。该法案集中反映了罗斯福的观点，授予州际商务委员会确定运价的权力。报界称此案为“罗斯福的巨大胜利”。但参议院在收到从众议院转来的法案后，将它束之高阁，根本不予理会。而且，各种迹象表明，参议院在这一问题上似乎不会作出让步。罗斯福感到，“明年我们将在州际商务问题上发生混战，这已殆无疑义；……在这个问题上，我的党内将有不少人反对我。……我很赞成温和的行动，但那些极端保守派可能会使得接受一个激进方案成为必要”。

《美国政府与经济》，第 260 页。

罗伯特·威比：《寻求秩序》（Robert Wiebe, *The Search for Order*），纽约 1967 年版，第 53 页。

《总统咨文与文件汇编》，第 15 卷，第 6653 页。

《总统咨文与文件汇编》，第 16 卷，第 7032 页。

毕晓普：《西奥多·罗斯福及其时代》，第 1 卷，第 427 页。

毕晓普：《西奥多·罗斯福及其时代》，第 1 卷，第 428 页。

尽管第一次立法尝试失败了，但管理铁路的运动却获得很大的进展。在 1905—1906 年间，支持罗斯福的人接二连三地发表文章，批评铁路公司及支持他们的参议院，为铁路立法大造舆论，对参议院施加压力。铁路方面也在积极展开活动，反对政府管理运价。一些铁路公司的代理人全国游说宣传，并通过一些报刊来影响公众舆论。有的铁路主还发起成立组织以反对铁路立法。如“亚拉巴马商务与工业协会”就通过决议，反对一切运价管理的政策。罗斯福为打击铁路方面的气势，指示司法部对一些违法的铁路及接受铁路回扣的公司提出起诉，被起诉者中有芝加哥和奥尔顿铁路、大北方铁路、伯林顿铁路、美孚石油公司、肉类加工托拉斯、糖业托拉斯、纽约中央铁路等。迫于罗斯福政府的强大压力，一些铁路主感到“与公众要求相对抗已无可能”了，主张与总统达成妥协，接受某种形式的新立法。

进入 1906 年，果然如罗斯福所料，围绕管理铁路的立法发生了一场激烈的较量，各派力量纷纷登场，其激烈混乱的程度，在罗斯福任内没有第二例。

早在 1905 年 1 月 21 日，来自艾奥瓦的国会众议员彼得·赫伯恩提出的一项铁路法案，就在国会引起热烈的讨论。该法案的基本精神，与罗斯福在头年 12 月的咨文中所提出的主张完全一致，因而得到他的全力支持。该法案的要点为：授予州际商务委员会以制订运价的权力，新设商务法院以对委员会的决定进行复议；委员会的决定如获法院认可，则应在 30 天内生效；拒不服从者每天罚款 500 美元；委员会的成员由 5 人增至 7 人，任期 10 年，年薪 1 万美元。但至第 58 届国会结束，这一法案一直没有获得通过。新的一届国会召开后，很快就围绕这个法案展开了一场精彩而热闹的政治较量。

1906 年 1 月，众议院以 346 对 7 票通过了《赫伯恩法》。问题再次发生在参议院。在《赫伯恩法》提交参议院之前，奥尔德里奇就制定了巧妙的策略，他不直接反对有关最高运价的条款，而准备在法案中加入一条修正案，赋予法院以废止或推迟委员会决定生效的权力；不准备在过去经常提及的私有财产权利之类的问题上做文章，而着重就管理程序的宪法性质与改革派讨价还价。他们发现了《赫伯恩法》的“阿基里斯之踵”，认为该法案实际上赋予州际商务委员会以准立法、准司法的权力，这与联邦宪法所规定的分权原则是相违背的，因此，决定运用“司法复议”（judicial review）的武器来限制委员会的权力。罗斯福早就意识到铁路立法的关键在参议院，而参议院的关键又在于那几位手握实权的保守派持何种态度。为了迫使保守派让步，他很动了一番脑筋。据美国历史学家约翰·布卢姆研究，罗斯福在 1905—1906 年间忽然大谈关税改革，实际就是促使参议院保守派让步的一种策略。因为保护关税是共和党与企业界之间的生命纽带，对此，共和党的头面人物视若心肝，决不允许轻易触动；罗斯福选择保守派的痛处下手，并非真的要在关税问题上做什么文章，不过是借此来与保守派做笔交易：他可以不去改变

威廉·里普利：《铁路、运价与管理》（William Z. Ripley, *Railroad, Rates, and Regulation*），纽约 1924 年版，第 496—497 页。

《西奥多·罗斯福时代与现代美国的诞生》，第 203 页。

现行关税，而参议院则必须支持他的铁路立法计划。当然，保守派是否如此轻易就范，还是一个暂可存疑的问题。

在保守派严阵以待的同时，改革派内部的分歧很大，意见难以达成一致。罗斯福主张走中间道路，在授予州际商务委员会以制订最高运价权力的同时，允许法院对委员会的决定进行复议。拉福莱特、约翰·威廉斯、雷·S·贝克等人则认为罗斯福的方案不够有力，要求赋予委员会以制订全部运价的权力。罗斯福反对采取如此绝对的行动，他感到，即使国会通过了这样一项法案，那也会很快被最高法院宣布为违宪。他看到，要使《赫伯恩法》成为法律，唯一的途径就是与保守派达成妥协。他批评激进派不明时势，不谙策略，有害无益。当法案提交参议院以后，争议和较量主要在罗斯福与保守派之间进行。

争议的焦点主要是以下几个问题：

(1) 州际商务委员会的权限。罗斯福主张授予委员会以根据货主投诉而修订运价、并确定最高运价的权力；奥尔德里奇则极力使法院掌握最后的决定权，表面上是强调司法制约的功能，实则等于使委员会陷于以前的那种被动地位。

(2) 法院的作用。奥尔德里奇的策略就是用司法复议来置罗斯福于尴尬境地，使新的立法流于形式，因而主张赋予法院对委员会的决定作“宽泛复议”的权力(broad review)，即法院有权对每一个案件的事实做出重新解释，这无异把委员会推到了徒具形式的地步；罗斯福从一开始就考虑到，司法复议是关系到新的法令是否符合宪法的关键问题，因此同意在法案中赋予法院复议权，但复议的范围仅限于程序方面的问题，即对委员会做出决定的方式是否公平合理做出判决，此即所谓“有限复议”权(narrow review)。

(3) 委员会决定的生效时间。赫伯恩的议案中提出，委员会的决定应在30天内生效，而参议院要求改为60天，罗斯福则主张马上生效。实际上，生效日期拖得越长，对委员会就越不利，因为铁路方面有充裕的时间来制订对策。

(4) 司法禁令问题。保守派坚持赋予法院废止和取消委员会命令的权力，罗斯福反对法院拥有如此绝对的权力。

参议院为了不使罗斯福组成一个支持《赫伯恩法》的联盟，故意将法案交给与罗斯福素有过节的来自南卡罗来纳的参议员B·R·蒂尔曼处理，使其成为该法案在参议院的发起人。蒂尔曼本人并不属于保守派阵营，但与罗斯福不和已久，因为罗斯福曾取消了一次对他的邀请，使他觉得人格受辱；后来又公开批评他在土地问题上的不当做法，导致两人关系更为紧张，以至见面都不打招呼。保守派的用意是使罗斯福无法与法案的有关人士发生直接联系。但罗斯福一笑置之，认为这是“纯粹孩子气的行动”。如果说这件事并未难倒他的话，那么，参议院里那些本该是盟友的人与他作对，则使他十分头疼。他的朋友洛奇、诺克斯（此时他已进入参议院）不支持他的方案，而拉福莱特、贝利等人则从左的方面批评他软弱退让。他当然不是那种见难而退的人，也许正是因为困难重重，才刺激着他坚持到最后。

在参议院，五花八门的修正案纷至沓来，把众议院通过的法案改得面目全非。激进的参议员蒂尔曼和贝利认为，司法禁令是问题的关键，他们拿出的修正案剥夺了法院发布命令中止委员会决定的权力，得到民主党人的支持。罗斯福认为这只是一个天真的空想，根本不可能实现，因此对此不表支持。他所考虑的首要问题，是使《赫伯恩法》尽早成为法令，为了这个目标，他可以不惜代价。他采取的策略是左右夹击以孤立奥尔德里奇，在必要时则与保守派相互让步。他一方面利用激进改革派（包括拉福莱特派和布赖恩派民主党人）来向保守派施加压力，另一方面又与保守派阵营中的斯普纳、艾利森、奥维尔·普拉特等人来往频繁，以瓦解反对者的阵营，陷奥尔德里奇于孤立境地。为避免与蒂尔曼打交道，罗斯福选定艾利森做他的代理人，与蒂尔曼接洽联络。所有这些步骤，改变了他的被动处境，渐渐占据主动。针对蒂尔曼和贝利的修正案，罗斯福与斯普纳协商起草一项修正案，提出，如果法院欲（发布禁令）中止委员会与铁路之间存在争执的运价，须待诉讼结果出来再行发布。这一修正案的目的是对法院的司法禁令权加以适当限制。但蒂尔曼等民主党人不接受这一修正案。此时罗斯福不得不彻底放弃与蒂尔曼和拉福莱特给盟的打算，转而完全依靠保守派。他支持艾利森在与奥尔德里奇、斯普纳、诺克斯等人商议后起草的一项修正案，使《赫伯恩法》恢复到众议院所通过的那个样子，放弃了争取“有限复议”的努力。奥尔德里奇也开始向罗斯福靠拢。双方达成最后妥协的条件已经成熟了。

艾利森修正案有意用模棱两可、富有弹性的措辞调和了两派的观点，规定联邦巡回法院有权对州际商务委员会的命令进行复议，但复议的范围（是宽泛还是有限）则由法院自己决定，法院还有权发布禁令中止或废除委员会的命令，但在禁令发布之前5天须告知委员会，而且有关诉讼须在最高法院得到优先审理。这一修正案使双方都感到满意，都认为自己获得了胜利。罗斯福写信给艾利森说：“你的修正案完全令人满意。你的修正案一点也没有削弱或损害《赫伯恩法案》。”

5月18日，在经过长达70天的辩论之后，参议院终于以71对3票通过了《赫伯恩法》。罗斯福对此表示高兴，他认为关于运价的条款是最根本的，这一点保留下来了，就是一个很大的胜利。他把这个法令看作他任内的最大成就之一，因为“铁路运费法案……标志着保障联邦监督和控制大公司的政策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拉福莱特、蒂尔曼等人则指责罗斯福对保守派做了无原则的让步，导致这场争取管理铁路立法的战斗以失败告终。罗斯福则讥讽激进派不知进退，冬烘迂阔。他相信“半块面包总比没有面包要好”，《赫伯恩法》乃是在当时形势所能争取的最大胜利。他的格言是：“让我们牢牢记住，我们能否成功取决于我们不想把每件事都做成功。”可以说，围绕《赫伯恩法》的较量，展示了罗斯福作为一名职业政治家的全部政治技巧，用“政治魔术师”来称呼他，当不为过。只是他与保守派的合作，多少损害了他的改革者形象，

《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5卷，哈佛大学出版社1952年版，第271页。

《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5卷，第328页。

《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5卷，第341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258页。

使一些激进的进步派颇感失望。

至于《赫伯恩法》，当然是一项非常重要的法令。该法令对《州际商务法》进行了修订，大大加强了州际商务委员会的权力。它可依据货主的投诉而认定何种运价不合理，并制订合理的运价加以取代；铁路方面可就委员会的决定向法院上诉，如法院认可委员会的决定，铁路方面则必须执行；铁路公司应实行统一簿记制度，以便于管理；委员会成员由 5 人增至 7 人。这些规定使委员会摆脱了过去那种只能诊断而不能开药方的困境，从而开始对铁路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此后委员会的工作成效也证明了该法的重要意义。法院在对第一件有关案件进行审理时，拒绝对事实做出全面的重新解释，实际行使的仅是“有限复议”权。在大部分情况下，委员会都制止了铁路方面的提价企图。截止 1908 年 8 月 28 日，委员会在短短两年时间里，就受理了 31053 件货主投诉案，而在 1906 年以前的 18 年中，总计只受理 873 件。这个数字鲜明地显示了委员会的工作成绩，因此，改革派把这个机构视为政府管理的典范。

在《赫伯恩法》生效以后，罗斯福对州际商务委员会的工作给予很大的支持。1908 年，委员会为推行统一簿记制，向国会申请拨款 50 万美元，而国会仅同意拨给其中的 1/10。罗斯福闻讯，给众议院议长坎农写信，请他至少拨给 35 万美元。众议院经过长时间辩论，最终同意了这个数目。同年，由于经济不景气，铁路方面为增加收入，纷纷要求提高运价。罗斯福出于政治上的考虑，不同意提价，便责成委员会进行调查，并与反对提价的企业界人士联络，一起对铁路方面施加压力，迫使不少铁路公司推迟或放弃了提价的计划。

不久，罗斯福发现，州际商务委员会的权力还是不足以适应实际需要，主张进一步加以扩大。拉福莱特等人一直要求对铁路的财产实行估价，以此作为制订合理运价的依据。罗斯福起初觉得这一主张势必遭到多方反对，因为政府估价过份干涉了私有财产权利；后来他越来越强烈地感到，非如此不足以有效地控制铁路运价。于是，他指示州际商务委员会就如何进行估价、如何控制铁路证券的发行、以及如何对铁路实行联邦注册等问题提供详细报告。在仔细研究这一报告后，他于 1907 年 5 月 30 日在印第安那波利斯发表演说，主张对铁路实行财产估价，对铁路证券的发行加以控制，并要求所有铁路向联邦注册登记。不过，他已没有时间来实现这些设想了。直到 1913 年国会才通过了《估价条例》，授予州际商务委员会对铁路财产进行估价的权力。

二、“为了尚未出生的人们”

美国研究罗斯福的学者都一致认为，罗斯福对美国乃至世界最大的一个贡献，就是大力倡导和推动自然资源保护运动。当初拉什莫尔山国家纪念碑的设计者们之所以把他放在其中，主要意图也就是借以昭示他在这方面的历史功绩。如果说托马斯·杰斐逊是美国总统中的第一位环境保护论者，那么，罗斯福就是第一个身体力行地加以实施的环境保护主义者。他之所以如此热衷于保护自然资源与环境，一方面是由于工业

化进程中发生的资源与环境问题提出了这样的要求，另一方面则与他个人的经历、爱好和思想认识有关。

众所周知，美国的崛起得益于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这个国家地域辽阔，地貌多样，物产丰富。也正是因为如此，方使美国人长期沉湎于资源取之不尽、用之不绝的迷梦，养成大手大脚任意挥霍资源的习惯。特别是在工业化迅猛推进的时期，对资源的破坏性开发和浪费性使用更是一个十分突出的问题。森林锐减，水土流失，矿井废弃，江河泛滥，土地荒芜，已给美国经济的发展和子孙后代的生存带来阴影。据罗斯福的朋友、森林专家吉福德·平肖预计，按照 1910 年时的使用速度，美国的林木资源不够 30 年之用，无烟煤矿仅够用 50 年，烟煤可用 200 年；每年经密西西比河冲入大海的沃土达 4 亿吨，约有 100 平方英里的肥沃土地被毁。平肖呼吁全国都来重视这些问题，号召“为保护自然资源而战斗”。

内战以后即有人进行保护自然资源的活动，平肖就是其中之一。但这些活动长期停留于民间，既自发且零星，还没有收到明显的效果。自然资源保护运动成为一场全国性的、全社会性的大规模运动，与罗斯福的大力倡导和推动是密切相关的。

罗斯福从小对自然和自然史有着浓厚的兴趣，很早便开始阅读各种有关自然界的书籍，在书信、日记、笔记中记录着不少有关动物的资料和研究心得，收集了不少动物标本，出版过自然史著作。美国生物学史专家保罗·R·卡特赖特认为，罗斯福之所以成为一个自然资源保护者，与他早年的这些经历、学习和研究的背景有极大的关系。实际上，终其一生，罗斯福都对大自然怀有特殊的感情，他广泛旅行，到处狩猎探险，对自然与人类的关系有着深切的理解。同时，他又是一个美国文化优越论者，对美国的未来、白种文明的前途极为重视，因而他总是把保护自然资源与子孙后代的繁荣和幸福联系在一起。在纽约州长任内，他即开始重视保护自然资源，推行过一些相关的措施。在就任总统、特别是 1904 年大选之后，他在这方面形成了系统的政策思想。

按照习惯，罗斯福在推行一项政策时，总喜欢对其意义作一番阐述，在自然资源保护方面也不例外。在他看来，保护自然资源不是一项短期的、急功近利的工程，而关系到未来的繁荣和子孙后代的幸福，是一项“为了尚未出生的人们”的政策。他批评那些只顾眼前利益而破坏性开采资源的短视行为，谴责那些只管自己的利润而不问国家繁荣的企业主和投机商，他把是否重视保护自然资源视为鉴别爱国主义和公民道德的重要标准。他同时又指出，保护并非保存，不等于不准开采，而是旨在推进对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在于加强再生性资源的培植，一句话，保护的目的是改善国家对自然资源的控制与管理，以避免浪费和毁坏，从而保障未来发展具有坚实的基础。

吉福德·平肖是罗斯福在保护自然资源方面志同道合的朋友。他早年求学于耶鲁大学，后赴欧留学，是一位学富五车的森林专家，1898 年

吉福德·平肖：《为保护自然资源而战斗》（Gifford Pinchot, *The Fight for Conservation*），华盛顿大学 1967 年重版，第 123—134 页。

《西奥多·罗斯福：一个自然资源保护者的形成》，第 XI—XIII 页。

出任农业部森林局局长，成为保护运动的具体负责人。他对林木保护、森林防火、水土保持等问题素有研究，而且还富于政治眼光和社会使命感，在具体的政策措施的制定和执行方面，给与罗斯福很大的帮助。

罗斯福在第一任内所采取的有关行动，就是加强对西部贫瘠土地的开发。在西进运动的浪潮中，广阔西部的一切适宜于耕作和定居的土地均有人迹所至，条件较好的土地都各归其主，剩下的只是一些缺水少肥的贫瘠土地。罗斯福早年在西部放牧和游历，后来又潜心研究西部历史，对那里盛行的土地投机、土地废弃现象有所了解。入主白宫后，他主张由联邦来支持对西部贫瘠地区进行开发，加强对西部土地的管理。

1901年夏天，17个西部州的参议员在怀俄明的夏延集会，商讨西部开发问题，要求联邦予以支持。他们推举来自内华达州的参议员弗朗西斯·G·纽兰兹起草一项法案，内容为联邦用出售西部公地所得的一部分来修建水坝、水库和其他开发工程，为西部发展创造条件。众议院议长坎农从美国农业的现状着眼，担心这个法案会刺激农业的过度发展，导致农产品供过于求，造成严重的农业危机，所以反对通过该法案。这个法案一直被搁置不理。罗斯福继任总统后，初到华盛顿，还住在妹妹科琳家里，热心西部开发的平肖和弗雷德里克·H·纽厄尔就来拜访，与他商讨这一问题。因此，罗斯福在《自传》中说他担任总统所做的第一项工作，就是制订开发西部土地的政策。是年底，他在年度咨文中敦促国会尽快通过《纽兰兹法案》。在参议院表决通过后，众议院为此展开激烈辩论。罗斯福致函坎农，请他支持该法。但坎农仍旧投了反对票。只不过这次他未能控制局面，《纽兰兹法》获得国会通过。1902年6月17日，罗斯福签署了这个法令。他事后告诉别人，“灌溉事务乃是本政府的最大特色之一，我在促成其产生时起了作用，为此颇感自豪”。

根据《纽兰兹法》组成了土地开发署，主要成员为400多名各类工程师和专业人员，具体负责西部灌溉工程的修建和管理，在西部建立了开垦区。移居开垦区的人在定居5年并耕作一定面积的土地后，即可获得80英亩土地，每年向政府支付20—30美元灌溉费用，政府用这笔钱再去兴建新的水利设施，由此造成一个良性循环。迄于1920年，约有120万英亩土地因此而得到开发。

罗斯福对公共土地政策的执行也颇为重视。对于土地投机活动，他一贯认为必须加以制止，应当将土地开放给那些真正的定居耕作者。1903年底，他任命一个公共土地委员会去调查联邦土地法的实施情况，了解土地的出售及定居状况，目的在于完善土地政策，堵塞土地法执行中的漏洞。

从总体上说，罗斯福最重视的是森林资源的保护。他把森林看成整个自然资源良性循环的关键，认为水土保持、环境美化、野生动物的生息繁衍、林木资源产业的发展，无不与森林息息相关。而实际情况是，在所有资源中森林资源所受的毁坏和威胁最大。由于滥砍乱伐、火灾、忽视再植等原因，美国的森林资源正急剧减少，因此必须给与特别的重

《自传》，第429页。

《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3卷，第277页。

《20世纪美国史》，第1卷，第38页。

视。直至今日，生态学家和环境保护主义者仍旧把森林树木视为生态平衡、环境净化的关键因素，可见罗斯福对这一问题的理解是确有科学依据的。

就罗斯福看来，首先要解决的是森林资源的管理林问题。从 19 世纪末开始，联邦政府将一定面积的森林辟为国有森林保留地，禁止私人任意砍伐。罗斯福上任时这种森林保留地的面积已达到 46410209 英亩。但对这些国有林地的管理却存在严重弊端。管理权分散在两个部门，一个是农业部的森林局，一个是内政部的土地总署。前者的负责人是平肖，他主张实行科学管理，即重视再植、改良品种、加强防火和鼓励合理采伐。但该局却无实权。决定性的事务都由内政部土地总署经手，而该署官员对森林保护既无兴趣又所知甚少，因而无法进行有效管理。平肖很早就要把管理权完全转移到农业部，但遭到共和党议员的阻挠。麦金利在口头上答应支持，可并无实际行动。罗斯福全力支持平肖的动议，在第一次年度咨文中就要求国会批准森林管理权归属农业部。1902 年他进一步指出，要对森林保留地实行良好管理，就必须使责任集中化，而不能把权力分散。经过他和平肖的多方努力，终于促使国会同意把森林管理权划归农业部。

平肖领导的森林局，是一个出色的联邦管理机构，其成员多为林业专家。他们满怀热情地开展工作，大大改善了森林资源的管理。平肖到全国各地发表演说，为不少报刊撰稿，还出版了《森林学入门》一书，发行量在百万册以上，富有成效地宣传了科学管理森林的思想。他还自己捐款筹集资金，吸引热心此道的人来共同工作。森林局不仅是个管理机构，而且还成为保护自然资源运动的信息中心和宣传部门。罗斯福很支持也很满意该机构的工作，力争为其增加资金。1899 年该局拨款为 28520 美元，1908 年增至 3572922 美元。

罗斯福所做的另一项努力，乃是开辟新的森林保留地。就任总统后的头一年，他下令建立了 15 个森林保留地。此后，迫于各种压力，直到 1905 年他没有采取新的行动。国会那些代表反自然资源保护集团利益的议员们，极力阻挠开辟森林保留地的工作。1907 年 2 月，来自俄勒冈的参议员富尔顿就农业部拨款法案提出一项修正案，规定：“从今往后，在俄勒冈、华盛顿、爱达荷、蒙大拿、科罗拉多、怀俄明诸州境内，除经国会采取行动外，不得再行建立森林保留地或增加已经建立的保留地的面积。”这一动议的用意是十分巧妙的，如果罗斯福否决这个法案，农业部在下个财政年度就没有经费，如果签署的话，那等于永远失去了开辟森林保留地的权力。国会以为此举将把罗斯福逼入绝境。但罗斯福岂是等闲之辈，他自有破解之招。在签署法令的前 4 天，他突击下令把相当于以前所有森林保留地面积总和的林地划归国有，达 7500 万英亩。国会不禁瞠目结舌，西部也表露强烈抗议。但木已成舟，胜利的一方又是罗斯福。至此，美国的国有林地已达 150 个，总面积为 150832665 英

《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 3 卷，第 222 页。

小阿瑟·埃柯克：《美国的进步主义》（Arthur Ekirch, Jr., *The Progressivism in America*），纽约 1974 年版，第 148 页。

《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 5 卷，第 604 页。

亩。罗斯福不仅致力于保护森林，还号召所有人都关心此事，“每一个热爱自然的人，每一个欣赏野生环境的魅力与美丽的人，都应当与那些具有远见、希望保护我们的森林的人们携手作战”。

罗斯福并不持“保存主义”的立场，相反，他倡导的保护政策，其着眼点是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这一点在他对待水力资源的态度上得到印证。他很重视对美国所拥有的丰富的水力资源进行调查和加以利用。他曾命公司局对全国的水资源做过一次考察，得出的结论是，如果对水力资源加以合理利用，美国将进入一个电力时代。1903年，他否决了一项允许私人在田纳西河的麻瑟尔滩建立水坝和电站的法案，主张由国家来承担这样重大的工程。他当政期间把3500个水力基址保留为国家所有。1907年，他任命内地水路委员会考察内地水路航运资源，并为该委员会争取了2万美元活动经费。是年底，他在第七次年度咨文里提出一个综合开发美国水资源的设想，以期把美国的主要河流建成集发电、灌溉、航运于一体的综合水力体系。这一设想具有很大的经济意义和科学价值，30年代动工兴建的田纳西河流域工程，实际就是这个设想的实施。

罗斯福还是继杰斐逊之后又一位重视保护和改善乡村环境的总统。1908年8月，他根据平肖等人的建议，组织了一个乡村生活委员会，去调查了解农场和乡村生活情况，以帮助乡村居民改善生活条件。罗斯福认为，农业和生产粮食并非乡村生活的全部内容，乡村的利益首先是人的利益，因而有必要帮助农民寻求更美好的生活。乡村生活委员会成立后，立即深入东部、南部和西部乡村，走访农民，收集了大批第一手资料。它的工作为制定综合的环境政策提供了依据。

此外，罗斯福在矿产资源、野生动物、风景名胜的保护方面，也卓有成绩。他下令将6500万英亩矿产资源划归国有，禁止私人开采；他还建立了53个野生生物保护区，不准猎杀保护区内的任何动物，他改善了国家公园的管理，下令建造18处国家历史纪念地。

罗斯福更具重要意义的一项贡献，或许是他第一次把保护资源和保护环境当成全人类的共同事业来对待。他在推行具体保护措施的同时，也深深感到这不是一朝一夕可以成就的事业，也不仅仅是美国一国的事情，因而必须唤醒全体美国人乃至全世界的人们共同关注和参与这一事业，必须使保护自然资源的运动长久地开展下去。为此，他倡议召开美国、美洲和全世界的资源保护大会。1908年5月13日—15日，他在白宫主持召开了第一次自然资源保护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各州州长及其助手，70余个民间团体的代表，有关专家学者，还有若干社会知名人士，其中有民主党领袖布赖恩、工会领导人米切尔、企业主代表希尔和卡内基、前总统克利夫兰（因病未出席）等人。希尔风趣地称这次会议为“美利坚合众国这个巨大的经济公司的董事会”。罗斯福在会上发表讲话，重点阐述了保护自然资源的意义。他说：“让我们记住，保护自然资源……”

塞缪尔·海斯：《自然资源保护与效率福音》（Sameul Hays, Conservation and the Gospel of Efficiency），纽约1959年版，第47页。

《西奥多·罗斯福：一个自然资源保护者的成长》，第218页。

《自传》，第452页。

只不过是另一个重大问题的一部分，……这就是有关保障国家的安全与延续的国民效率和爱国义务的问题。”会议发表了一项宣言，号召全体公民都来关心和支持保护自然资源的事业。同年12月，他又主持召开了第二次白宫会议，主题仍是自然资源与环境问题。这两次会议极大地调动了全国上下保护自然资源的热情，有41个州相继成立保护协会，全国性的自然资源保护委员会也于是年6月成立。翌年2月18日，罗斯福在卸任之前还在白宫召开了北美保护自然资源大会，出席者有来自加拿大、纽芬兰、墨西哥和美国的代表。次日，美国国务卿罗伯特·培根向45个国家发出公开信，倡议在海牙召开保护自然资源的国际会议。此议后因罗斯福任期届满而作罢。

保护自然资源的政策触犯了不少人的切身利益，招致强烈的反对。反对者主要来自西部。那些经营私有灌溉工程的人反对1902年的《纽兰兹法》；牧场主、矿业主、林木业主则抗议政府实行森林和矿地的国有保留制；电力公司则要求允许私人使用水力基址。这些人还成立团体，进行院外活动，力图改变联邦的政策。他们在国会亦有代言人，而且势力颇大，使罗斯福的许多行动都受到阻拦而半途而废。1909年2月，国会拒绝拨给2.5万美元急需费用，致使全国自然资源保护委员会停止活动。国会还拒不批准内地水路委员会所需的2万美元活动经费，不同意出版乡村生活委员会的报告。此外，国会还反对赋予森林局独立的财产，禁止任何行政官员为未经国会授权的行政机构工作，旨在搞垮罗斯福通过行政命令而建立的自然资源保护机构。罗斯福在重重阻力之中推行保护自然资源的政策，能有所建树，也实在不易。

罗斯福关于保护资源与环境的思想和政策，决非仅以经济发展为出发点，而是具有更为深远的考虑。保护自然资源固然可为经济的长久增长提供资源保障，但更重要的是表明罗斯福对美国的未来、人类的发展有着深深的关切。他对这一运动的有力推动，完全可以因其开创性和预见性而载入史册。把自然资源保护的政策视为罗斯福总统任内最具长远意义的政绩，也正是就这一点而言的。与罗斯福政见相左的罗伯特·拉福莱特在1911年曾说过：“当未来的历史学家在谈到西奥多·罗斯福时，可能会说他做了许多杰出的事情，但是，他最伟大的工作就是发动和实际开始了一场世界性的运动，以保留荒野领地，为人类挽救了各种可以单独作为和平、进步和幸福生活基础的事物。”

这话说得真是恰如其份。

三、改革的旗手

1905年初，罗斯福与民主党领袖布赖恩在一次聚餐会上相遇。布赖恩站起来发言，说罗斯福从民主党的纲领中提取了许多内容。罗斯福反唇相讥，说那些条款在布赖恩手里毫无用处，因为他永远也不会处于一个能够实现这些条款的职位之上。《纽约世界报》也曾指出：“罗斯福先生今天所拥有的特殊名望，在很大程度上归因于他为了共和党的目的

《保护自然资源与效率福音》，第125页。

《西奥多·罗斯福：一个自然资源保护主义者的成长》，第232页。

而采纳民主党的观点。”这个小小的插曲说明一个很重大的问题：罗斯福作为改革运动的旗手，并没有首倡多少新的改革，而只是利用他的特殊职位，把当时人们所提出的许多改革主张付诸实践。他在改革运动中的这种独特地位，是许多进步派都清楚地意识到了的，也是任何人都无可替代的。连卡内基也承认，在现代工业发展带来的危机中，“罗斯福登上场，并且马上成为这场战斗的领袖”。

自1904年大选后，罗斯福对许多问题的态度日趋激进，改革的决心更为坚定，使许多进步派人士深受鼓舞，很自然把他当成旗手，对他寄予厚望，相信他能够领导人们解决20世纪所面临的各种困难。他不仅争取制定了一系列改革立法，而且对他过去退避三舍的关税和货币问题，也高谈阔论，跃跃欲试。

1906年是他第二任期的第二个年头，正是在这一年，他取得了很多影响深远的改革成果。除《赫伯恩法》之外，他还敦促国会制订了3项重要的法令。

一项是对肉类生产与加工企业进行管理监督的《肉类检查法》。该法的制订是很多因素促成的。美国历来是一个肉类生产大国，所生产的猪、牛及肉类制品出口欧洲。但由于检疫及管理方面存在漏洞，出口的生猪及肉类制品被发现带有病毒，在1880年以后渐次为欧洲各国所拒绝进口，致使美国肉类生产者蒙受很大损失。为保护美国的肉类出口贸易，国会于1891年5月通过了一项肉类检查法，规定必须对出口生猪进行检查，每个猪肉生产单位须有一名农业部的检查员，违法者将被处以1000美元的罚款或判一年以内的监禁。一开始该法得到严格执行，收效也比较明显，1891—1892年间，德、法、意、丹麦、西班牙等国先后取消了不进口美国猪肉的禁令。但这一法令与迅速发展的肉类生产行业的实际情形逐渐不相适应，主要是因为经费有限，联邦的检查覆盖面很小，且往往流于形式，肉类加工企业暴露出不少严重问题，引起人们的关注。罗斯福当政后，有人在国会提议制订新的肉类检查法，但没有得到国会的充分重视。

1906年，黑幕揭发者厄普顿·辛克莱发表长篇小说《屠场》，激起一场轩然大波，推动了肉类检查法的立法进程。辛克莱是个思想激进的小说家，同情工人处境，对社会主义运动亦有兴趣。他为写一部反映工人生活的小说，到芝加哥的屠宰加工厂生活过一段时间，对那里的生产情况比较熟悉。《屠场》的本意在揭露肉类加工厂工人的不幸处境和描写工会的活动，其中有些段落涉及对肉制品加工过程的描写，把那里不卫生的生产环境、以次充好的产品等现象均作了暴露，令人读来触目惊心。据说罗斯福读到这些段落时，正在吃饭，禁不住把吃着的香肠扔到了窗外。他感到事情严重，马上把农业部长詹姆斯·威尔逊找来，要他派人去芝加哥调查。威尔逊让动物产业局去完成这项工作，结果空手而回。罗斯福告诉威尔逊，“我认为一次普通的调查是不会有结果的。我希望你任命一位才干一流的人，按辛克莱的建议去与他碰面；按他提供的线索获得见证人的姓名，然后去这一行业开展工作……对于你挑选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368—370页。

《罗斯福政策》，第x页。

何人应当严格保密”。罗斯福处理这类问题是很有经验的，他深知如事先透露风声，会使对手有时间做好应付准备，于是主张进行秘密调查。这次派的人是联邦劳工委员查尔斯·P·尼尔和詹姆斯·B·雷诺兹。调查结果证明辛克莱所描绘的现象的确存在。6月4日，罗斯福向国会递交特别咨文，报告了他派人去芝加哥调查肉类加工企业的情况，要求国会制订一项法令，授权联邦检查员对肉类食品生产的全过程进行检查和监督。但国会未见动静。罗斯福便威胁国会说，如果他所要求的法令得不到通过，他就向外界公布调查报告，如果这样损害了美国的肉类出口贸易，那责任即在国会。迫于压力，国会只得让步，很快通过了《肉类检查法》。这一法令比1891年的法令更为严格，规定对进入州际贸易和对外贸易的肉类产品的生产过程及制成品进行检查，为此每年拨款300万美元。而过去用于联邦检查的拨款，在最高年份也不过80万美元。经费的增加，对进行有效的检查乃是至关重要的。

借这股东风，罗斯福还促成了《纯净食品与药物法》的通过。制定一项管理食品与药物生产的法令，乃是罗斯福的一大心愿。他在第五年度咨文中提出：“我建议制订一项法律，对州际商务中的假冒和掺假的食品、饮料与药物进行管理。这样一项法令将保护守法的制造业和商业，也能保障广大消费者的健康与福利。”¹在这里，罗斯福首次在国务文件中提出了“消费者权利”的概念，这是他的社会思想的一个很大发展。1906年与《肉类检查法》同时获得国会通过的《纯净食品与药物法》，满足了罗斯福的要求。该法禁止在州际商务中生产和销售掺假和冒牌的食品与药物，并对何谓掺假、何谓冒牌作了严格的界定，对违法者处以200美元罚款，再犯者则处300美元罚款或一年监禁。该法由财政、农业和商务3部联合执行，行政职责归属农业部。该法的缺陷也很明显，如处罚太轻，广告宣传未列入管理范围等，因而违法现象仍旧十分突出。而且，罗斯福也没有对该法的执行给予足够的支持，使农业部具体负责这项事务的哈维·威利博士处于孤军奋战的境地，最后于1912年愤而辞职。制定和推行保护消费者权利的政策，这毕竟是一项开创性的工作，未能尽善尽美，也是情理之中的事，不必因此苛责于罗斯福或国会的立法者。

第三项重要的法令是《雇主责任法》，这是罗斯福在争取劳工赔偿立法的道路上迈出的试探性一步，也是他关于社会成员共同发展的社会整体观的反映。他在1905年的年度咨文中谈到社会成员相互依存的重要性时说过，“作为一个整体，我们不是一起上升，就是一起沉沦”。这并不是说罗斯福对工人和穷人十分友好，把他们的利益与资本家阶级的利益作平等对待，而只是从一个侧面衬托出一个很重要的社会现实：由于工人阶级的成长和集体抗议行动的有力进展，对资本家阶级的利益构成巨大威胁，促使罗斯福这样富于社会与政治洞见的政治家意识到，如欲从根本上维护资本家阶级的整体与长远利益，就必须重视改善工人的生活处境，使他们分享工业进步与经济增长的成果，从而淡化他们的政

¹《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5卷，第176页。

²《总统咨文与文件汇编》，第17卷，第7678页。

³《总统咨文与文件汇编》，第16卷，第7354页。

治意识与反抗精神。把全体社会成员的利益作为一个相互依存、共同发展的整体来考虑，较之以往那种片面维护资方利益的做法，毕竟是一个不小的进步。罗斯福虽不是劳工立法的先驱，但他从社会整体利益的角度来认识其重要性，并力图在联邦一级进行这方面的尝试，这也是一个很有意义的开端。实际上，劳工赔偿立法运动到罗斯福当政时期已经进行了好些年，在州一级的立法中取得了不小的成绩，但在联邦一级却一直没有实质性的进展。劳工赔偿立法运动的目标，是争取建立工业事故的强制赔偿制度。在自由放任时代，资方为极大限度地追求利润，忽视对生产条件进行改善，导致工业事故频繁发生，工人伤亡者甚众。但根据习惯法的原则，雇主对工业事故不承担强制性责任，仅须“自愿赔偿”，而真正实行自愿赔偿者为数不多，赔偿金额也微不足道。工人对这种状况十分不满，社会上那些同情工人处境的人士和团体也纷纷要求建立强制赔偿制度。一些企业主也不愿因此引起工人反抗，开始支持这一运动。但建立劳工赔偿制度遇到不小的阻力。最大的障碍是法院。法官们信奉旧式法理原则，视个人自由和财产权利为不易法则，认定雇主如何处理工业事故，纯属财产权利和契约自由的范围，政府不得进行干涉。另外，不少中小企业主仍幻想恢复过去的经济秩序，坚持认为赔偿问题乃是企业内部事务。到20世纪初，全国性的工业赔偿制度仍付阙如。罗斯福支持逐步建立这一制度，多次呼吁国会制订《雇主责任法》，认为雇主应对本行业的危险承担责任。1906年国会通过了《雇主责任法》，规定凡从事州际商务的雇主必须为因工伤亡的雇员及其家属提供补偿。1908年1月4日，最高法院宣布该法违宪，理由是该法过份扩大了国会管理州际商务的权力。1月31日，罗斯福向国会递交特别咨文，要求制订新的雇主责任法。鉴于法院指责1906年的法令涉及了各州内部商务中的赔偿问题，他要求把新法令的适用范围严格限制在州际商务，而各州内部的赔偿由各州自行处理，同时他还主张加强法令条文的力量。不久国会通过了新的雇主责任法。但后来仍为最高法院所废止。

对于工人和社会所关心的童工问题和针对工会的司法禁令问题，罗斯福也发表过不少看法，但由于没有付出真心实意的努力，因此未留下可以称道的立法成就。罗斯福是一个很富于同情心的人，尤其喜欢孩子，在纽约警察局长任上，他深入贫民区巡查，对那里的儿童的生活状况有所了解，曾与一些贫困人家的孩子合影留念。他很同情童工的不幸处境，把对儿童的压榨和摧残看作美国文明的污点，主张用联邦立法来处理这一问题。他在1906年的年度咨文中要求国会首先制订一项管理哥伦比亚特区和领地的童工问题的法令。在他的支持下，设立童工局一事亦获进展。在8小时工作制的立法方面，罗斯福也主张进行尝试，首先制订适用于哥伦比亚特区和领地的8小时工作制法，然后再来研究向全国推广的可能性。司法禁令一直是工会极力反对的东西，因为法院往往用以压制工会和破坏罢工。罗斯福不主张完全废除发布司法禁令的做法，而赞成对此加以控制，以防止法院滥用这一权力。

关税问题是共和党神经网络中最敏感的部分，也是美国历史上经常引起争论的问题。在美国工业不发达的时期，实行保护关税，一方面有

助于抵御欧洲工业品的冲击，保证美国工业独占国内市场；另一方面却使那些非工业利益集团蒙受损失，因为他们无法购买欧洲的廉价工业品，因此往往挑起争端，要求修订关税。但不论怎样，这时的保护关税乃为国内工业发展所必不可少，具有促进经济发展的意义。随着美国成长为工业大国，保护关税也就变成垄断组织获取高额利润的工具，因而在反托拉斯运动中，不少人主张只有改变保护关税才能真正消除垄断。罗斯福过去并不重视关税问题，也反对把关税与反托拉斯联系起来，而且更不愿因修订关税而使共和党失去企业界的支持。1892年共和党在大选中失利，主要原因就是在关税问题上采取了轻率态度，这个教训罗斯福是记忆犹新的。他在1904年11月21日致历史学家詹姆斯·F·罗兹的信中，表明了自己对关税问题的态度：“我感到国会应当修订关税，但并非主要出于经济上的需要，而是满足人们的心理要求；但我决不会在这个问题上做什么事情，从而跟我的党和国会闹翻。”他又说：“如果我兼行政与立法于一身，那我马上就会修改关税。”当时共和党内已就这一问题展开激烈讨论，意见分歧很大。艾奥瓦州长卡明斯、明尼苏达州长范桑特等人主张把所有关税适当降低，这显然代表了中西部和西部农业地区的意见；更多的共和党人则主张互惠贸易，与他国订立关税互惠协议；坎农、奥维尔·普拉特、斯普纳等人则坚持维护现行税率，只同意组成一个两院联合委员会来调查关税问题。罗斯福在内心同意卡明斯的主张，但又不愿因此导致共和党的分裂，因此不打算在这个问题上做出实际努力。1905—1906年间他曾大谈修订关税，如前所述，这不过是他迫使国会保守派同意他的铁路管理计划的一种策略。其实，说到底，罗斯福不肯为修订关税出力，并非真的担心导致共和党的分裂，而是由于他从心眼里认定关税改革是一个意思不大的问题，不值得因此而大动干戈。关于税收改革，他虽未做努力，但也发表过意见。他在1907年6月的一次演说中说：“大部分文明开化的大国都征收所得税和继承税。在我看来，这两项都应成为我们联邦税收制度的一部分。”

罗斯福有一个明显的短处，他不懂经济学，对具体的经济问题没有什么兴趣。而货币问题则主要属于经济学的范畴，所以他尽量不去触及这个又复杂又麻烦的问题。但从1892年开始，货币问题几乎是每次总统选举的主题，由此而具有特殊的政治意义，这又使他难以完全避开。他在1905年的年度咨文中勉强谈到这个问题，只是泛泛他说要增加货币投入量，以反对投机和保证企业的正当需要。具有讽刺意味的是，罗斯福这个不懂经济学的总统，在任期将终的时候，却遇上了1907年经济危机，正是他避之唯恐不及的金融货币问题，把他弄得焦头烂额。

四、保守的激进派

1906年8月，罗斯福写信给英国历史学家乔治·奥托·特里维廉，

《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4卷，第1050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415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477页。

《总统咨文与文件汇编》，第17卷，第7369页。

对自己当政以来的政绩做了一番自我评价：“现在，我已做了 5 年总统，……这 5 年中我们完成了许多具有重要意义的实质性工作。说真的，我很难想起，自紧接内战以后的重建时期以来，还有哪一个人 5 年里做了如此之多的重要工作。” 还有一次，在谈到他对国会立法的干预时，他说：“如果我不干预的话，我们就不会有什么铁路运价法案，不会有牛肉加工法案和纯净食物法案，不会有领事改革法案，不会有巴拿马运河，不会有雇主责任法；一句话，我们在最近一年内所取得的所有立法都不会存在……” 从这些话的字里行间，可以看出罗斯福那种强烈的自得心情。的确，从 1904 年大选到 1906 年这期间，他一直感到诸事顺利，春风得意。他的政治声望达到顶峰，成为举国拥戴的偶像。1905 年底他到民主党的根据地——南部去旅行，每到一处，均受到热烈欢呼，引起人们阵阵狂热，有人甚至预言他在 1908 年会被民主党人推举为总统候选人。他这种崇高的威望，一方面得自他的人格魅力，另一方面，也是最主要的方面，与他当政以来在内政外交方面所取得的成绩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

其实，作为一个改革者和一个进步主义领袖，罗斯福是充满矛盾的。他是一个正视现实、页对弊端而敢作敢为的政治领导人，但同时又身处旧秩序之中，与保守派瓜葛密切，对那些比他激进的改革者充满偏见。他总是力图在旧的政治格局中励精图治，便不可避免地与保守势力妥协，而与激进派保持距离。最典型的例子是他对黑幕揭发者的态度。

所谓“黑幕揭发者”（Muckrakers），指的是一群在通俗杂志支持下描写社会黑暗面的作家和新闻记者。他们当中不少人都是具有正义感和社会良心的。他们发表的文字，大多是亲身调查的所闻听见，切中时人关心的各种社会流弊，因而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反响，刺激了民众改革热情的高涨。当然，作为通俗读物，其中不免夹杂恣意夸张渲染的成份，失真不实之处在所难免。罗斯福在理智上也承认社会现实中确有弊病和问题，但却不能接受黑幕揭发者的无情鞭笞和淋漓尽致的揭露。他公开批评这些人不顾事实，渲染丑恶，只知双眼朝下，对社会上的美好事物视而不见，好像英国作家保罗·班扬笔下那些手持粪耙专挑污秽的人，故以“Mnckr-akers”来称呼他们，原意为“扒粪者”，后来这个不雅的绰号竟成了这批作家和记者的代称。他认为，对于政客和企业家的劣迹，对于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丑恶现象，应当予以毫不留情地揭露；但这种揭露必须尊重事实，于事有补，而不能仅仅耽溺于暴露丑闻和追求刺激；不顾事实的攻击只能使社会受到损害，从而使少数人获利。他说：“用如此粗鲁和以偏概全的方式来攻击我们政治与工业生活中的重大而昭彰的弊病，以致使那些体面的人也难逃谴责，这意味着公众良心的泯灭。” 他甚至指责黑幕揭发者有的是“社会主义者……有的仅仅是故意危言耸听的煽动家；但他们都在培植一种革命情绪”。显然，他对

《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 5 卷，第 365—366 页。

毕晓普：《西奥多·罗斯福及其时代》，第 2 卷，第 19 页。

理查德·科林编《西奥多·罗斯福与改革的政治》（Richard Collin, ed., Theodore Roosevelt and the Politics of Reform），D.C.希思公司 1972 年版，第 11—13 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 367—368 页。

黑幕揭发者感到不满，主要是出于执政者的荣誉感和危机意识，他担心过份暴露社会黑暗，会激起人们怀疑和反对现行制度。

罗斯福不仅鄙视激进的改革派，而且有意识地用温和的改革来抵制激进的行动，终其一生，他都没有超越他在 1899 年给普拉特的信里所阐述的政治哲学。他自称是“保守派一边的激进派”，力图用中庸温和的路线来指导联邦改革，一心要在改革与旧秩序之间寻求某种平衡。他在谈到自己促成共和党发生转变一事时说：“在 1896 年和 1900 年我们都获得了胜利，那确实是极端保守主义对猛烈的激进主义的胜利。如果任凭事情像以往一样在我们党内继续下去，很快我们就会遭到猛击而被推翻。我的所做所为，就是接管这个保守的党，把它变成林肯时期的那个样子，也就是把它变成一个进步的保守政党，或者叫做保守的激进政党；因为明智的激进主义和明智的保守主义理所当然是携手并进的。”可见，在他的概念中，保守主义和激进主义并无根本不同，因为维护现状的最好办法，就是对现状略加改变；而改变现状的最大限度，则是不触及根本。因此，他告诫那些连一点点变动都不能接受的顽固派，“如果我们拒绝用谨慎而温和的方式造成必要的变化的话，那么，恰恰那些突然而剧烈的变化将可能出现”。他在 1908 年更明确地表达了自己的政治立场：

……对任何革除弊端和调整社会以适应现代工业条件的努力，都加以盲目而愚昧的抵制，这体现的不是真正的保守主义，而是一种狂暴的激进主义的煽动，因为明智的激进主义与明智的保守主义是携手并进的。

我们是真正的保守派，因为从长远看就会发现，只有坚定地面对未来，并大力为那些积极争取人与人之间的公平交往的理想而奋斗的人们提供明智指导的人，才是一个真正的保守派。

关于罗斯福在政治取向上的双重性，美国历史学家理查德·霍夫斯塔特作过评论：“罗斯福当然是代表这样一种类型的改革派，他们的真正动机是深为保守的；如果不是必须去抵制那些对既定的处世之道更为激进的威胁，他们或许根本就不会成为一个进步派。”事实证明这种说法是确有其根据的。罗斯福本人也曾直言不讳他说过：“建设性的变动为避免毁灭性的变动提供了最佳方法；改革乃是革命的解毒剂；社会改

参见本书第三章第三节。

罗伯特·W·切尼：《一桩正义的事业：威廉·詹宁斯·布赖恩的生平》(Robert W. Cherdrey, *A Righteous Cause, the Life of William Jennings Bryan*)，波士顿 1965 年版，第 114 页。

《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 6 卷，第 1369 页。

《西奥多·罗斯福与改革的政治》，第 8—9 页。

乔纳森·卢里：《法律与国家》(Jonathan Lurie, *Law and the Nation, 1865—1912*)，纽约 1984 年版，第 63、74 页。

《改革的时代》，第 240 页。

革不是社会主义的催化剂，而是防止社会主义的措施。”也许正是由于这种双重性，才使罗斯福既被改革派奉为旗手，又能为保守派所勉强接受。

但这种政治上的藏头缩尾和自相矛盾的表现，似乎与罗斯福的个性不相符合。按照他那偏激鲁莽、无所畏惧的性格，一旦服膺于进步主义信念，就应当是一个彻头彻尾的改革派。显然，有更深层的因素制约着他的政治立场。首先，他的家庭背景使他从一开始就是有产阶级的一员，与社会上层有着共同的价值标准和伦理规范，因而，他总是申明自己是财产利益的真正捍卫者，是一个真正的保守派，目的就是争取有产阶级的理解和接纳；其次，他是在美国政治传统中成长起来的人，熟悉美国政治中的通权达变、妥协务实的手法，因此极力在各种利益集团和社会阶级之间寻求平衡，这就要求他在政治取向上必须具有双重性；最后，他是个职业政治家，必然将现实政治利益放在考虑的首位，在推行某项政策、提出某项主张时，第一要计较的不外是对共和党、对他个人政治利益的利弊得失，他的改革决不可能超出共和党所能允许的最高限度，即使是这样，他的所作所为仍旧埋下了导致共和党分裂的种子。以上这种种因素，在罗斯福身上构成一股合力，支配着他的言论和行动。所谓任何人都难摆脱阶级与时代的制约，正体现在这些地方。

在评论罗斯福的政治立场时，还不得不考察他与大资本家集团的关系，而这个问题，一直是国内外学术界评价罗斯福时所争论的热点。

国内史学界曾流行一个观点，认为罗斯福是在摩根集团支持下上台的，因而他的大公司政策实际上是帮助摩根集团打击其对手，如洛克菲勒、哈里曼等人。这种说法在事实上也可以找到依据。例如，罗斯福与摩根集团的重要人物乔治·珀金斯关系密切而引为知交；罗斯福指示公司局与摩根集团的一些大公司达成过有关反托拉斯的“君子协议”；罗斯福在1907年默许美国钢铁公司吞并了田纳西煤铁公司；罗斯福在处理美孚石油公司案时从不手软，可对美国钢铁公司却始终网开一面；罗斯福在1904年大选中得到了摩根在经济上的大力支持……如此等等。从表面看，似乎罗斯福与摩根集团之间真有某种特殊关系。但若对上述事例的来龙去脉略加探究，就会发现问题还有它的另一面，这有助于全面认识罗斯福与大资本家之间的关系。

关于罗斯福与珀金斯的交往，本是件很简单平常的事情，但由于珀金斯是“摩根的人”，就给这种交往涂上了非同一般的色彩。珀金斯出身寒微，从小职员做起，后来竟成了摩根集团的主要管理者，在企业界有很大的名望。他不仅精于企业经营之策，而且热心公务，参与政治，是企业界改革派的代表人物。他对企业界的长远利益有一定的认识，赞同罗斯福的大公司政策，认为政府的管理与监督是唯一能使大公司免遭社会抨击的现实途径，因而主动与政府合作，向政府提交公司的年度报告，公布公司的证券情况，改进工厂的福利设施。这些做法很合罗斯福的心意，曾特意向企业界宣传推荐。于是，两人惺惺相惜，引为同道，

《罗斯福政策》，第2卷，第615页。

所谓“君子协议”，在这里指的是大公司与政府之间所达成的口头默契，大公司许诺遵守法令，政府则答应不按反托拉斯法进行起诉。这是罗斯福当政时期政府与企业界进行合作的主要方式。

开始了长期的密切交往。可见，罗斯福与珀金斯的关系，并非因摩根而建立，恰恰相反，是摩根利用这种关系获得了不少好处，因为珀金斯利用与总统的交情而在企业与政府之间穿针引线，订立了许多“君子协议”。罗斯福鼓励公司局与大公司订立“君子协议”，其本意在于实施政府对企业的监督，而大公司利用“君子协议”作为护身符乘机加强自己的垄断地位，则已出乎罗斯福的意料。

罗斯福与美国钢铁公司兼并田纳西煤铁公司一事，确有洗不掉的干系。1907年发生“经济恐慌”，金融市场吃紧，企业界纷纷指责罗斯福的经济政策；而他本人也不得不面对他向来头疼的具体经济问题；而且，他的任期将满却出现黑云压城的局面；这一切令他心烦意乱焦头烂额。这年11月，摩根派E·H·加里和H·C·弗里克去拜访罗斯福，向他介绍说，一家拥有田纳西煤铁公司大量股票的纽约股票经纪所面临倒闭，如不加扶植，则有可能恶化金融形势，如果摩根集团购进这些股票，不仅不会增强美钢对钢铁业的控制，而且有助于维持金融市场的稳定。罗斯福信以为真，当即表示，他不能公开同意这么做，但也不会加以反对。摩根得到总统的默许，便大胆买下了田纳西煤铁公司。此事在当时并未引人注意。塔夫脱当政后，司法部对美国钢铁公司提出起诉，所罗列的主要罪状之一，就是1907年兼并田纳西煤铁公司一事。罗斯福被传出席国会听证会做证，在国内激起轩然大波。但罗斯福始终认为他当时的处理并无不当之处。他在国会听证会上辩解说，美国钢铁公司兼并田纳西煤铁公司的“后果从任何方面看都是有益的……如果……我不这样做……我就会表明自己是个懦弱和毫无价值的公共官员……我从未怀疑我的行为是明智之举——一刻也没有”。后来经联邦最高法院判决，美国钢铁公司购买田纳西煤铁公司的股票，并没有违反《谢尔曼反托拉斯法》，这使他长长松了一口气。从当时的情形推断，罗斯福显然是受了蒙骗，让摩根钻了一个空子。他坚持认定自己的行动正当，实际是出于荣誉感和自尊心而作的辩解之辞。但据此认为罗斯福支持摩根集团扩大其垄断地位，则有些言过其实。

至于罗斯福对洛克菲勒和哈里曼的公开谴责，更不是出于摩根的指使或有意帮助摩根压制其竞争对手。尽人皆知，洛克菲勒的美孚石油公司乃是美国成立最早、名声最坏的大垄断公司。著名新闻记者亨利·D·劳埃德、艾达·塔贝尔等人先后著书撰文，揭露其违法行为，不仅引起公众的谴责，也渐为企业界所诟病。罗斯福拿美孚和洛克菲勒做靶子，既合民心，又有必要，这与他的反托拉斯政策完全是一致的。美国钢铁公司也是一个超级大垄断组织，社会上对它的批评也时有所闻。罗斯福当政期间却一直没有对它提出起诉，主要原因并不是罗斯福对摩根的依附，而是珀金斯、加里等人所倡导的合作主义，使它成为企业与政府合作的一个样板。另外，罗斯福与铁路大王哈里曼的关系，也曾引起种种议论。两人在1905年以前关系一直不错，哈里曼在政治上支持罗斯福，并大力为他的竞选筹措经费，两人不时在一起探讨政治问题。后来因人事任命问题，两人闹翻，从此彼此不和相互攻讦。罗斯福为使自已得到公众舆论的支持，自行公布了他与哈里曼之间的通信，并公开指斥其为

“不受欢迎的公民”。这种做法暴露了罗斯福的虚荣心和强烈的报复心理，但与摩根却没有丝毫的瓜葛。

而在事实上，罗斯福个人与摩根之间误解很深，彼此怀有敌意。1902年罗斯福对摩根的北方证券公司不宣而战，曾使摩根十分气恼和不满，从此对罗斯福耿耿于怀，甚至说他“一无是处”。罗斯福早就了解摩根对他的成见，曾对人说，摩根“把我当成了一个大敌对操纵者”。1907年1月27日，罗斯福在一次宴会上发表演说，抨击那些不守法的富豪。当时摩根在座，人们认定其话锋所指，就是摩根，因为他讲这番话时眼睛正望着摩根就坐的地方。但有人证实罗斯福的眼睛深度近视，根本不可能在较远的距离辨认出别人的面孔，所以他只是碰巧朝那个方向望了一眼，并无特别的含义。关于他们而人之间的关系，摩根的传记作者弗雷德里克·L·艾伦有一番颇有见地的评论：“这两个人都成了某种象征，罗斯福代表的是政府的权威，而摩根则体现了私人企业的势力。罗斯福曾大胆地向摩根的权势挑战，这样摩根也就永远不会忘记，已经发生过一次的事情还有可能再来一次。”所以，摩根对罗斯福的戒备与不满长期没有消除。1904年大选中，摩根捐款支持罗斯福的竞选，与其说是相信罗斯福，毋宁说是盼望共和党继续执政。

根据上述史实，可以肯定地得出结论说，罗斯福绝非摩根在政治上的代理人。当然，罗斯福出身富家，在政治上与有钱有势的人来往较多，丝毫不足为怪。

实际上，罗斯福苦心孤诣推行的的大公司政策，总得不到大资本家集团的理解。1902年以来，他的政策一直遭到批评和责难，在1907年危机发生以后，企业界和政界对他的批评与责难达到高潮，他的政策甚至被说成是这次危机的祸根。

1907年危机主要是金融危机，金融危机过后，经济出现短期萧条，生产有所下降，失业率呈上升趋势，原材料和成品价格下跌幅度较大，股票价格下降1/3。到1908年中期始出现复苏迹象。罗斯福在1906年初就预感到经济波折即将到来。他在这年1月10日写给尼古拉斯·M·巴特勒的信中说，现在“已成了一个信心过大投机过热的时代……我们无疑迟早会遇到……逆转的”。可危机一旦真正到来，他却仓促紧张，举足无措，结果不得不借助私人资本的力量来稳定金融市场。这次危机的经济后果并不很大，而政治影响却十分强烈，它对联邦干预经济的政策构成一次严峻的考验。企业界一直不满政府对企业事务的干预，迫于压力才勉强接受了某些法令。现在，经济形势的波动为他们反对政府干预提供了口实和机会。斯普纳在一次演说中公开批评罗斯福的大公司政策伤害了企业界的信心，引发了这场危机。全国制造商协会则宣称，“要使企业摆脱政府的迫害”，认为“国家苦干法律太多”；一家公司在一封公开信中说，“国内现在最需要的是一个安静的时期，一个不受政治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449—453页。

毕晓普：《西奥多·罗斯福及其时代》，第1卷，第185页。

《伟大的皮尔庞特·摩根》，第230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367页。

鼓动与攻击企业行为的干扰的时期”。面对劈头盖脸飞来的批评与责难，罗斯福颇感委屈和愤懑。他说：“对我来说，很难理解为什么华尔街会认为我是一个鲁莽放肆的革命派。我不能原谅过失，但除了有利于那些行为公平正当的有产者的事情外，我肯定什么也不打算做。……我想他们迟早会认识到，即使从他们自己利益的立场上来说，他们最近几年来对我的反对也是完全错误的；而且，没有什么比我已经奋力争取制订或正在奋力争取制订的法令，对他们更有好处。我想在我的权限之内尽一切努力来帮助所有诚实的企业界人士。”

进入1908年，多斯福的政治立场明显左转，一口气提出了许多激进的改革主张和立法要求，由一个温和的进步派变成了激进的改革派。促成这一转变的动力，除了企业界的攻击所带来的愤怒外，还有其他一些内外因素。到1908年，进步主义运动已在全国各个领域广泛展开，不少在州和城市改革中获得政治声望的改革者，如拉福莱特、卡明斯、杜利维尔等人，纷纷来到华盛顿，构成国会改革派的核心，与行政部门偕鼓相应、互相推动，使联邦改革派的力量大为加强。这对罗斯福的改革主张的发展，是一个有力的推动。另一方面，社会的改革热情更为高涨，各种改革主张、政治学说不断问世，促使罗斯福对各种问题进行更深入的思考。尤为重要的是，罗斯福的任期已近尾声，国会开始全面反击他对立法事务的干预，对他的立法要求软磨硬抗，使他的不少政策主张无法成为法律。他由恼变怒，由怒生勇，不顾一切地提出许多激进的政治主张，发表了很多惊世骇俗之论。也许他心里很清楚，即使他的主张现实可行，也没有时间变成实际政策，因而他不必为自己的言论承担责任和风险。

罗斯福的改革思想，自1904年大选后即有所发展，这从他的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和第七次年度咨文及许多演说中可以得到印证。他的不少观点，特别是关于大公司的政策主张，得到越来越广泛的理解和赞同。1907年10月22日至25日，由全国公民协会发起，在芝加哥举行了全国托拉斯与联合问题讨论会，会议通过一项决议，基本上肯定了罗斯福关于托拉斯的大部分政策与建议，并要求政府制定新的法令，允许铁路在州际商务委员会的同意下就合理运价达成协议，并修改《谢尔曼反托拉斯法》，不禁止劳工与农民的联合，也允许有利于公共利益产业联合。

这些主张显然反映了全国公民协会协调劳资关系和改善政府与企业的关系的宗旨，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珀金斯等企业界改革派的观点，但与罗斯福的意见也十分接近。

1907年底，罗斯福的第七次年度咨文在很多问题的提法上明显左转。他就管理大公司、修改反托拉斯法、处理童工和妇工问题、实行工人赔偿立法等重大问题，发表了措辞激烈的讲话。由于思想上的变化，他开始对过去一直很厌恶鄙视的拉福莱特也表示欣赏，甚至引为同道。1908年，他向国会递交了多篇特别咨文，提出了一系列激进的改革主张，

罗伯特·威比：《企业家与改革：对进步主义运动的一项研究》（Robert Wiebe, *Businessmen and Reform, A Study of the Progressive Movement*），哈佛大学出版社1962年版，第143—144页。

毕晓普：《西奥多·罗斯福及其时代》，第2卷，第41页。

参见《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5卷，第825页。

反映出他对美国社会的问题及改革的必要性有进一步的认识。

他发现美国社会存在十分严重的危机，感到自己好像生活在大革命以前的法国，物欲横流、财富专权，道德沦丧，贵族统治正在美国兴起，而这种贵族统治，说到底是一种“财阀统治”。在这种统治之下，权力的表现形式是极为“基本和粗率的”，即仅仅表现为金钱。他自称，他当政6年以来所从事的政治努力，就是要阻止这种财富统治的增长。他更为猛烈地抨击那些“犯罪的富人”，指责他们用一切形式的不正义手段掠夺财富，从压榨工人、践踏公平竞争到玩弄股票、操纵证券以欺骗公众，无所不用其极；因此，必须开展一场反对特权的运动，必须使那些财富的拥有者认识到，财产不仅具有权利，而且也负有义务与责任，如果他们长久忽视财产所应承担的责任，那最终将不得不迫使人们起来夺走他们的特权，因为这些特权的享有必须以明确与特权相伴随的义务为前提。他的这些看法，反映了当时整个舆论气候的变化。那时越来越多的美国人认识到，拥有巨大经济实力的大资本家，必然谋求与其经济力量相应的政治权力和社会地位，这对民主政治、个人自由和社会平等构成极大的威胁。因此，人们普遍主张对大财富集团加以适当的控制。罗斯福把那些政治上反对自己的国会头面人物视为大财富的代理人，攻击“犯罪的富人”，实际是谴责其政敌。他后来还使用过“无形政府”、“特权统治”等字眼，以描述财富寡头的统治。

基于对美国社会的这种认识，罗斯福强调要进一步加强政府对大公司的管理与监督，因为，在他看来，这是控制大财富集团的唯一有效途径。他不主张片面依赖反托拉斯法，认为要真正有效地管理大公司，就应当极大地强化联邦“对所有从事州际商务的联合体的控制，而不是依赖愚蠢的反托拉斯法”；而且，对反托拉斯法本身而必须加以修改，应当允许那些与公共利益不相冲突的联合。在论及如何强化联邦对大公司的管理时，他特别提到了行政部门的作用和“公开化”的重要性。他认为，应当把控制大公司的权力集中起来，交给联邦行政部门的某个部，而不能等待法院发布判例来行使管理公司的权力；至于“公开化”，也就是要让公众有权知道大公司的内幕，从而行使监督之权。另外，为抑制私人财富的膨胀，还须对大宗遗产征收联邦继承税。他设想，总有一天要实行“全国公司注册法”，规定所有从事州际商务的公司必须从联邦领取许可证，并定期向联邦汇报其经营情况。此外，他还主张加强联邦对股票市场的管理，反对股票掺水和资本膨胀。在他看来，这场管理

《西奥多·罗斯福时代与现代美国的出现》，第211页。

《总统咨文与文件汇编》，第17卷，第7515页。

《总统咨文与文件汇编》，第17卷，第7517页。

《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6卷，第1129页。

《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5卷，第824页。

《总统咨文与文件汇编》，第17卷，第7597页。

《总统咨文与文件汇编》，第17卷，第7580页。

《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6卷，第1013页。

《总统咨文与文件汇编》，第17卷，第7573、7512页。

大公司的运动并不是一场经济运动，而是一场伦理运动，必须长期进行下去。直到运动所包含的精神深入全体人民的意识中去，最终获得企业与政治上的诚实。他认为，联邦对大财富集团实行控制，所要达到的目的主要有3个：一是不让他们作恶多端以致危害整个共和国；二是防止他们的行为刺激激进主义的兴起；三是保证社会机会的平等。很明显，罗斯福并未把管理大公司当成一个经济问题来处理，他所致力去解决的，实际是大公司所造成的政治、社会和文化方面的消极后果，使它们不去危害整个社会的利益，从而消除社会对大公司制度的严重不适应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他反复强调自己的大公司政策是真正有利于财富集团的。只可惜大资本家往往不能理解他的这番良苦用心。

相对那种反对一切垄断与联合的布赖恩主义来说，罗斯福关于大公司的政策设想多一份现实主义精神。布赖恩反对工业联合运动的出发点，是力图恢复旧时代的经济生活秩序，保护农场主和中小企业主的利益；罗斯福的“反企业”立场，实际是为了维护企业的长远利益，因而在根本上是偏袒企业的。有意思的是，罗斯福为证明其企业政策的必然性和合理性，有时还从人类历史发展的高度来寻找依据，他曾说：“无论何处，文明的进步总是意味着对契约的限制与管理。”也即说，个人自由向国家干预的让步，是社会进步的必然代价。但先他半个世纪的英国思想家梅恩在其《古代法》中提出，一切向前发展的社会的方向，就是“从身份到契约”，换言之，控制与依附让位于个人权利与个人自由，乃是社会进步的趋势。这一思想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西欧社会发展的实际，因而在西方思想界广为流传。罗斯福的提法虽然是反其道而行之，但同样反映了他所处时代的现实：个人权利和个人自由的泛滥，已经酿成难以收拾的灾祸，必须进行必要的拨反了。罗斯福算不上思想家，但他的丰富学识和敏锐观察力，使他能够看出社会与时代的总趋势，这是与他那个时代大部分职业政客的最大区别所在。

对劳资关系和工人处境，罗斯福也提出了新的看法。他公开倡导和鼓励劳工组织起来，与雇主就雇佣条件达成协议；和平罢工的权利也应得到承认；但“抵制”和“编制黑名单”之举是不应允许的。他主张对法院发布司法禁令的权力加以限制；对劳资争端实行强制调查制度；逐步扩大8小时工资制；制订更合理的雇主责任法，区别危险行业，提高赔偿金额，如果最高法院仍判其违宪，那就会引发“革命”，因为工人不会长久忍受那已经难以忍受的处境；应当逐步扩大工人拥有企业财产的份额；要禁止雇佣童工，减少雇佣女工，缩短工时；要减轻下层人的税收负担；要推进职业教育以提高劳动者的素质……这是一份很全

《总统咨文与文件汇编》，第17卷，第7572页。

《总统咨文与文件汇编》，第17卷，第7517、7642页。

《总统咨文与文件汇编》，第17卷，第7587页。

抵制（boycott），即工会组织某一行业或某一部门工人拒绝使用某一企业的产品，以声报某次罢工，或对资方施加压力以争取自身的利益的行为。

编制黑名单（blacklisting），指的是工会或资方对自己的对手暗加迫害的行为。

《总统咨文与文件汇编》，第17卷，第7575—7589页；《西奥多·罗斯福时代与现代美国的诞生》，第223页。

面、很具体的劳工政策方案，几乎囊括了当时社会流行的所有劳工立法要求。与以往相比，罗斯福此时考虑得更多的是工人的实际处境，而不仅只从政治方面注重劳资关系的意义。

罗斯福在发表上述言论时，心里当然知道，自己已没有时间和机会来实现这些计划，也许正是由于这一点，他才敢于放言纵论，无所顾虑。作为一个务实的政治家，罗斯福很少提出自己明显不能实现的政治主张，而1908年是一个例外。好在有这个例外，人们才得以看到罗斯福的改革思想产生了一次大发展。美国历史学家乔治·莫里在评价罗斯福1908年提出的改革计划时写道：“他实际上提出了在塔夫脱和威尔逊当政时期所实行的所有改革的设想，也许还可以补充说明一点，其中几项甚至到了新政时期才得以实现。”他还认为，罗斯福“在1907—1908年间发表的观点……将构成他1910年那激进的奥萨瓦托米演说和1912年的新国家主义的要素”。从这个意义上说，罗斯福的社会思想具有一定的超前性。

因而，他的思想得不到时人的理解也就不足为怪了。他政治上的老朋友尼古拉斯·M·巴特勒在1908年2月写信告诉他，外界对他的特别咨文反应强烈，许多支持他的政府的人，都为此感到十分伤心和惋惜。但巴特勒同时又说，知识界的人士还是理解他所提出的主张的。对此，罗斯福不知是否略感安慰？

《西奥多·罗斯福时代与现代美国的诞生》，第222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479—480页。

第六章

世界强国之梦

一、一个天生的扩张主义者

美国 20 世纪初年那些在国内问题上倡导改革的进步派，在对外事务方面则大多是狂热的扩张主义者，罗斯福就是一个典型的代表。这是一个十分有趣的现象。据有的学者研究，这并不说明进步派在思想上存在什么矛盾，因为在进步派那里，改革与扩张是同一努力的两个方面，都是推进美国利益的必要行动。

在罗斯福继任总统时，美国刚刚走上海外扩张的道路，面对列强争夺日趋激烈的局面，其对外政策还缺乏章法，穷于应付。因此，如何使美国这个新兴的经济大国在国际事务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扮演一个世界政治强国的角色，将是罗斯福所要正视和解决的首要问题。而罗斯福碰巧是一个有才干的扩张主义者，有他在此时出面锤炼美国的对外政策，真是适得其人。

罗斯福当政时期，美国的对外关系正处于一次重大的转变之中。自建国始，美国就制定了处理与外部世界关系的原则，即政治上的孤立主义。这种对外策略的基本要点是，美国由于具有特殊的地理位置和特殊的社会制度，因而不必与美洲以外的国家、特别是欧洲国家结成政治同盟，除经济上的往来外，美国不必与其他国家维持特殊的政治联系，美国的利益在美洲，欧洲和其他地区的政治纷争与美国无关，一旦卷入，只会损害美国自己的利益。在建国先辈们的心目中，东半球与西半球存在诸多差异，而美国的对外政策则应反映这些差异。受这种观念的支配，美国在 19 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专注于发展其在美洲的利益，确立了在美洲的主宰地位。到 19 世纪末，美国在经济上已成长为世界大国，美洲已不能满足其日益扩大的利益胃口，向海外扩张的呼声一阵高过一阵。这表明，美国必须调整它与外部世界的关系了。这种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美国的日益增强的工业生产能力和需要更为广阔的市场；二是经济实力的壮大，要求寻求与之相应的国际政治地位。这两重动力，驱使美国从 1898 年开始全面走上海外扩张的道路。

向海外扩张虽已成为一种共识，但如何扩张的问题，却在美国政府内部和社会舆论中引起一场长久的争论。到罗斯福入主白宫时，这场讨论还很难说有了明确的结论。一种意见代表了传统的殖民主义立场，主张美国在海外取得地盘，建立自己的殖民体系，对夏威夷的吞并，对古巴、菲律宾和波多黎各的控制，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殖民主义的趋向。但这种主张与美国的文化价值观念互不相容，因为既然美国人十分珍视自己的权利、平等和自由，又有什么理由把殖民的锁链强加给他国的人民呢？为了调和这一矛盾，美国的扩张主义者想出了一个绝妙的名目，宣称美国绝无殖民掠地的企图，美国之占领这些地区，主要是帮助那里的人民学会自治，一旦他们接受了美国民主，美国就会主动撤离。可见，

传统的殖民主义是行不通的。另一种意见则认为，经济利益、贸易扩张是实现美国在海外的利益的最佳途径。持这种看法的人遍布朝野各界，显然是当时占主导地位的扩张主义思潮。麦金利总统即赞成这种主张，他在1900年大选获胜后表示，他任内的最大外交目标，就是“为美国在世界市场上赢得优势地位”，因为在他看来，贸易与商业的扩张乃是美国所面临的最紧迫的问题。参议员艾伯特·贝弗里奇说得更为直露：美国迫切需要解决的，就是寻找销售其剩余产品的市场，否则就会产生灾难性的后果。民主党人布赖恩也看到，美国当前的要务乃在于扩张贸易市场，而不是兼并海外领土。罗斯福也加入了这场讨论。他虽赞成发展美国在海外的经济利益，但不认为这是外交政策的核心，相反，他相信，美国的真正需要乃在于扩大自己在国际事务中的政治影响，成为世界性问题中的一个决定力量，从而树立美国的世界强国形象。当他走上制订美国外交战略的决策地位时，这一思想支配着他的外交行动。所以，可将罗斯福的外交政策思想视为一种政治上和文化上的扩张主义。

罗斯福的扩张主义思想是以种族优越论和民族主义为基础的。他从来都是一个白种民族优越论的信奉者，他多次谈到白种民族，特别是英语民族的种种出色之处，扬言“讲英语的民族的各个分支应尽可能地拥有世界上的地盘，这时世界乃是有益的事情”，公然倡导种族的扩张。在国内的种族关系上，罗斯福力主维持白人的优势，号召白种妇女多生多育，认为繁殖是人生的重大使命之一，把不结婚、不生孩子的妇女看成民族的罪人；在国际上，他主张盎格鲁-萨克逊人种联合起来，共同承担对世界的使命。但说到底，罗斯福并不是一个泛白种民族优越论者，他心目中的优秀种族，首先是美国人。他早年游历欧、亚、非诸洲，深以自己为美国人而自豪，觉得美国的人种和制度均是举世无匹的，“我看得越多，就越为自己是个美国人而满意，在自由中出生，在自由中成长，在美国我不承认有人比我优越，除非此人确有价值；也不认为有人比我低下，除非他自己真的无能”。所以说，罗斯福是个强烈的民族主义者。他总是把“爱国主义”一词挂在嘴上，宣称“爱国主义意味着为这个国家服务；而只有那些提供这种服务的人，才配享有公民的特权”。当时有一幅政治漫画，很形象很风趣他说明了罗斯福的美国民族优越论信念：画中的一张告示牌上写着“Theodore Roosevelt（西奥多·罗斯福）：President（总统），Statesman（政治家），Soldier（战士），Historian（历史学家），Explorer（探险家），Naturalist（自然保护者），Orator（演说家）”；这时历史女神飘然而至，大

劳埃德·加德纳等著《美利坚帝国的缔造：美国外文史》（Lloyd C. Gardner, et al., *Creation of American Empire: U.S. Diplomatic History*），邦德—麦克纳里公司1973年版，第264—265页。

《西奥多·罗斯福时代与现代美国的诞生》，第127页。

沃尔特·拉夫伯：《新帝国：1860—1898年间美国的扩张主义一解》（Walter LaFeber, *The New Empire, An Interpretation of American Expansionism, 1860—1898*），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63年版，第106页。

戴维·希利：《美国的扩张主义》（David Healy, *US Expansionism, the Imperialist Urge in the 1890's*），威斯康星大学出版社1970年版，第149页。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149页。

《自由公民》，第62页。

笔一挥，把所有这些头衔都抹去，只在罗斯福的名字下面写上“American”（美国人）一词。在罗斯福的词汇中，“美国人”代表着一种荣誉、一种自豪感。他曾说：“美国人这个名字应当成为正义、慷慨和无畏地面对一切人和一切国家的象征。”他强调美国制度的优越性，认为美国制度的特点就是保障个人独立、个人自由和自治，所以美国制度就是“自由政府”，因而，贵族制，暴民统治，信仰、地域和等级的划分，依据财富而享有特权等等，都是“非美国的”（Un-American）。他宣称，“美国人”是一个最为光荣的头衔。

由于抱有美国文化优越论的观念，所以他大力宣扬美国有义务将自己的优秀文化传播到世界各地，主张走向外扩张的道路。他认为，美国人有责任去使那些处于野蛮状态的人摆脱野蛮而进入文明生活。他在1899年发表了一篇题为《扩张与和平》的文章，说什么“文明的每一扩张，都有益于和平，换句话说，一个伟大的文明强国的每次扩张，都意味着法律、秩序和正义的胜利”。他认为，“我们国家的全部历史就是一部扩张的历史”，“在不同时代，扩张有不同的类型”，扩张并不是一件令人遗憾的事情，恰恰相反，应当以扩张为骄傲；“当一个国家害怕扩张和避开扩张的时候，这是由于他们的伟大已经终结。我们尚处于精力强壮的青春旺盛期，尚处于我们那光荣的男性气概的起点，难道要与那些衰迈的民族为伍，在虚弱与怯懦中找一个位置吗？不！一千个不！”罗斯福的扩张主义情绪强烈到这种地步，真有点近乎疯狂的意思，这在当时所有的扩张主义者中，都是罕有其匹的。而且，他的扩张主义言论极富煽动性和感染力。他在1899年4月发表的一次题为《艰苦奋发的生活》的演说，通篇都是为了国家民族利益而面对困难、不惧牺牲、艰苦奋发的鼓动之辞，其中浸润着强烈到无以复加的扩张主义情绪，曾使无数听众和读者如痴如狂。这篇演说后为一日本军官译译为日文，在日军中流传。这似乎说明，罗斯福的扩张主义情绪与日本军国主义精神有某种相通之处。

罗斯福的美国文化优越论和文化扩张主义思想，反映了当时的舆论气候。据《世纪杂志》1903年的一篇社论说，在所有美国人的心里，“一种国家优越感，一种对我们政府体制和实际情况的自豪，已经十分强烈，只须稍加刺激便会形诸言辞”。这种国民心理状态，对罗斯福的文化扩

《自由公民》，第218页；第1页；第59页。

西奥多·罗斯福《艰苦奋发的生活：演说与讲话录》（Theodore Roosevelt, The Strenuous Life, Speeches and Addresses），纽约1905年版，第293页。

《艰苦奋发的生活：演说与讲话录》，第32页。

佩里·吉安纳科斯等编《美国外交与使命意识》（Perry E. Gianakos, et al., ed., American Diplomacy and the Sense of Destiny），沃兹华斯出版公司1966年版，第1卷，第47—48页。

《美国的扩张主义》，第34—35页。

西奥多·罗斯福：《西奥多·罗斯福的格言》（Theodore Roosevelt, The Maxims of Theodore Roosevelt），芝加哥1903年版，第7页。

《美国的进步主义》，第187页。

张主义的推行，起了不小的推动作用。

在当时的扩张主义者中，意识到美国的文化扩张使命的人并不很多。罗斯福代表着美国扩张主义思潮中一个很重要的流派。他强调美国文化的优越性，其着眼点在于证明美国已经成熟，足以和列强在世界事务中并肩而立平分秋色。他把美国在世界事务中的地位看得高于一切，认为“如果我们要真正成为伟大的人民，就必须满怀信念努力争取在世界上扮演一个重要角色”，因为“如同在个人生活中一样，在国家生活中总会有一个必须面对重大责任的时期。现在，我们已经来到了这样一个时期。我们不可能对这样一个事实避而不见：我们已在世界民族之林占有新的地位，已经进入一个新的进程，……我们战舰的大炮在西部热带海域和遥远的东方轰鸣，唤醒我们去了解自己的新任务。我们的旗帜乃是一面令人自豪的旗帜，它代表着自由与文明，它在哪儿飘扬，哪儿的专制与野蛮就决不能复辟……”他相信美国不仅必须而且能够承担新的使命，自诩“在美国，我们手中掌握着世界未来的希望，掌握着未来岁月的命运……”他还认为，“实际上，由于力量与地理环境的缘故，我们自己正日益成为全球势力均衡〔的关键〕”。他在处理一系列外交问题时，正是基于这种对国力与国际地位的认识而采取行动的。他的外交政策的实质，并不是向外部世界传播美国文明，而不过是利用文化扩张来增进美国的国家利益。其实在整个国际关系中，美国一直都是以自身利益为圆心的，不管其口号、旗帜是什么，目的都只能是一个。罗斯福说得很明白：“我自始至终都是一个美国人，所以对一切待我不公的大国都怀有敌意。”可见，罗斯福的外交政策并没有多少理想主义色彩，他是一个实用主义者，无论在内政还是在外交上，切身利益考虑总是放在第一位的。

不少研究罗斯福外交的学者，都习惯地把罗斯福的外交政策称为“大棒政策”。如果从实力外交的角度来理解，这一术语或许还有道理。但如全面描述罗斯福外交的面貌，使用这个提法则容易引起误解。“大棒”（Big Stick）一词，出自罗斯福喜欢的一句西非谚语：“手执大棒，言语温和，必能致远。”意思是说，一个人如欲取得成功，就必须刚柔相济、软硬兼施。罗斯福引用此语，并非专指外交，而是用以表达通权达变的政治谋略。他在谈到自己对大公司的政策时，也曾用过“大棒”一词，意即对违法的大公司决不手软。说到外交，罗斯福决非如一些漫画中所画的那样，满嘴大牙，手舞大棒，杀气腾腾。他的外交风格正如整句西非谚语所说，是以刚柔相济为特征的。有的美国学者用“绵里藏针”来形容罗斯福的外交风格，可谓深中肯綮。

《艰苦奋发的生活》，第6页。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681页。

《自由公民》，扉页题词。

泰勒·丹尼特：《罗斯福与日俄战争》（Tyler Dennett, Roosevelt and Russo-Japanese War），道布尔迪-佩奇公司，1925年版，第1页。

弗兰克·J·默里等：《美国外交的缔造者》（Frank J. Merli, et al., Makers of American Diplomacy），纽约1974年版，第4页。

弗雷德里克·马克斯第三：《绵里藏针：西奥多·罗斯福的外交》（Frederick Marks, Velvet on Iron）

在不同的地区，罗斯福的外交方式是不一样的。大致说来，拉美、东亚和欧洲是他的外交战略中的重点地区。在拉美，除继续奉行门罗主义外，他又开创了一些影响极大的先例。以往，美国政府多用门罗主义为武器反对欧洲列强对拉美事务的干涉，这在客观上或许还有利于拉美国家的独立；到罗斯福手里，门罗主义成了美国反对别国干涉而自己直接干涉的依据。罗斯福对门罗主义作了引申，声称“长期的不当之举或软弱无能，导致文明社会的纽带普遍轻驰，最终要求某一文明国家加以干预，在美洲跟在其他地区都是这样：在西半球，当出现上述臭名昭著的不当之举与软弱无能时，美国出于对门罗主义的信奉，将不得不极不情愿地行使国际警察的权力”。这段被称作“罗斯福推论”的言论，至少有3点特别值得重视：其一，美国公开自诩为美洲文明国家的领袖，这与罗斯福对美国国际地位的总体把握是完全一致的；其二，美国把拉美诸国看成不能自己掌握自己命运的无能之邦，这当然是罗斯福的美国文化优越论的流露；其三，美国自称拥有国际警察的权力，明目张胆地将对拉美国家的干涉合法化，这实际构成罗斯福寻求国际政治强国地位努力的一部分。过去，美国也曾不时干涉拉美事务，但把这种干涉作为正式的政策提出来，则无疑是罗斯福的“首创”。罗斯福言出必行，1902年策动巴拿马反叛；1905年迫使多米尼加同意由美国接管其海关；1906年派兵镇压古巴国内的反美运动。这些举动加深了拉美国家对美国的恶感，毒化了美拉关系。30年代富兰克林·罗斯福提出睦邻政策，寻求与拉美国家改善关系，实际是对“罗斯福推论”的反拨。在远东，罗斯福的外交意图是利用日本来抑制沙俄在中国东北的势力，以维持“门户开放”的格局，保障美国在中国的利益。但他急于求成，一着失算，致使美国进退失据，全盘被动，最后不得不承认日本在中国东北的特殊利益。在欧洲，罗斯福主动干预列强之间的争夺，使美国头一次在国际政治争端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确实证明美国有能力在“世界上扮演一个重要角色”。总的说来，罗斯福在以上3个地区的外交行动各有侧重，但基本动机却是一致的，即在维护美国海外经济利益的基础上，谋求对国际事务的更大发言权。这种争取世界政治大国地位的努力，构成罗斯福扩张主义外交的最大特征。

就罗斯福所处时代的国际关系格局而言，美国谋取政治强国地位的尝试是适逢其时的。首先是欧洲的势力组合发生了历史性变动，英国的力量正走下坡路，而法、俄则长期停滞不前，德国的国力蒸蒸日上；德国一心向外发展自己的势力，而英国则极力维护其既得利益，于是，英德矛盾上升为欧洲的主要矛盾。这种新的力量格局，为美国在国际事务中扩大政治影响留下了很大的余地。也正在这个时期，欧洲诸国开始改变对美国的看法，寻求美国的合作。在19世纪80年代以前，欧洲列强把美国当成一个遥远的偏狭小邦，在处理国际事务时，根本不考虑美国的存在。1898年美国轻而易举击溃老牌殖民国家西班牙，令欧洲各国刮目相看。此时，关于美国对欧洲构成威胁的议论在法、德、俄等国流传，老牌的帝国主义国家终于感到了来自年轻的美国的挑战。英国为继续保

theDiplomacyofTheodoreRoosevelt)，内布拉斯加大学出版社，1958年版。

《总统咨文与文件汇编》，第16卷，第7053页。

持其在瓜分世界角逐中的优势，便利用同种同根的特殊关系向美国暗送秋波，大唱盎格鲁-撒克逊民族联合的调子。英国一家报纸的主编说过，美国已成为世界上最伟大的国家，英国只有与美国联合起来，才能在世界上保持领先的优势地位。“日不落帝国”竟沦落到如此地步，当然为美国打进国际舞台提供了绝好时机。于是，罗斯福显埋葬大陆孤立时代掘下了最后一锹土。

在美国外交史上，罗斯福是以现实主义者而著称的。他的确从来都是个现实主义者，无论在内政外交方面还是在为人处世上，他都很少耽溺沉湎于空想而采取不切实际的行动。但他是个眼光远大的现实主义者。他一方面觉得不应仅仅为美国资本在海外的利益束缚手脚，同时也深知在国际关系中唯一能说话的，乃是实力，世界政治强国的地位必须以武力为后盾才能建立起来。因此，他很重视把经济力量转化为军事力量。他在任期间，扩充了美国海军，动工修造了巴拿马运河，使美国向外发展的能力大为增强。他说得很直露：“美国人民或者建立和维持一支适当的海军，或者决意在国际事务中接受二等国地位，不仅在政治上如此，而且在商务方面也一样。”的确，在海外扩张如无海军的支撑，正如鸟无双翼。罗斯福的政治强国理想，乃是建立在强大海军的基础之上的。学术界通常认为，罗斯福关于海军问题的见解受到马汉的影响，但正如本书第三章所论，他们两人在这个问题上实际是相互促进的；有的学者还强调，马汉对罗斯福的海军政策的制订也起了重要作用，但据最新研究，恰恰是在 1899—1907 年间，他们两人的分歧很大，罗斯福往往只是利用马汉的观点来为自己的政策提供依据。

美国学者大多承认，罗斯福具有出色的外交才能，这种才能表现在很多方面，是以他个人良好的综合素质为基础的。第一，他在国际事务中有着令人惊讶的远见，能够准确把握事态的发展，他作出的不少预言，后来都为事态的发展所验证。例如，他在 1901 年预言讲英语的民族将与斯拉夫人分享世界，这不正巧为二战后美苏长达 40 年的争霸所证实吗？

第二，他精通外交技巧，善于在国与国之间进行斡旋调解，取得了出色的外交纪录。第三，他从不依据流言来作出判断，注重事实，综合从各种渠道得来的消息作为决策的根据。他获得信息的渠道并不固定，通常有三条。一是正常的外交途径，二是报界记者，三是他的私人朋友。后一途径尤为重要，在罗斯福的外交决策中起了主要作用。第四，罗斯福在进行外交决策的过程中，并不像今天的美国总统那样有可依赖的咨询班子。他往往是单独作出重大的决定，他“既要刻制路标，又要开辟道路”，在这种情况下尚能做出切合实际的判断，的确殊为不易。

不过，大好的时机、出色的才能却并不能确保外交上的完全成功。

《美国的扩张主义》，第 30 页。

查尔斯·比尔德：《国家利益的观念》（Charles A. Beard, *The Idea of National Interests*），麦克米伦公司 1934 年版，第 335 页。

霍华德·比尔：《西奥多·罗斯福与美国兴起为世界强国》（Howard Beale, *Theodore Roosevelt and the Rise of America to World Power*），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出版社，1984 年平装版（1956 年初版），第 448—450 页。

《罗斯福与日俄战争》，第 336 页。

外交是一个纷繁复杂、瞬息万变的领域，成功的决定因素是多方面的。至于罗斯福是否达到了他的外交目标，这是个不好作出简单回答的问题。如果就美国在国际事务中的政治影响日趋扩大这一情况而言，罗斯福的努力无疑收到了一定的效果；但从另一角度而言，远东的均势因日本的崛起而被打破，欧洲列强终于在 1914 年开始一场大厮杀，罗斯福在这两个地区的苦心经营均未奏效。可见，国际格局的变动，是很难以某个人的意志为转移的。

总之，罗斯福作为一个“天生的扩张主义者”，在美国外交战略处于重大的历史性转换时期入主白宫，促进了这次调整的顺利完成，这或许就是罗斯福在美国外交史上的历史地位。

二、“我取得了巴拿马”

罗斯福的朋友马汉是个名气很大的海军战略专家。他有一个很重要的战略构想，其要点是，美国如欲在世界大角逐中居于有利地位，就必须同时在大西洋和太平洋拥有适当的海军力量。这个结论是他对海战史进行长期研究后得出来的。但要同时在两大洋拥有海上作战力量，其关键在于打通阻隔两大洋的陆地障碍，修建一条西洋运河。寻找贯通两大洋的水上通道，长期以来一直是美国人的梦想。在获得路易斯安那以后，杰斐逊总统即派人西去探险，其使命之一，就是探查由内陆通往太平洋的水路。结果令人十分失望。此后，美国人想在中美洲的狭窄地区，如尼加拉瓜，开凿一条人工运河，以贯通两大洋。但无论从经济实力还是从外交地位上说，修造这样一条运河的条件一直没有成熟。

罗斯福向来十分重视海军的作用，因而对开凿两洋运河的重要性当然是了然于心的。早在 1894 年，他就提出希望共和党人能够修建一条洋际运河，1897 年在给马汉的信中更强烈地表达了这种愿望：“我认为我们应当马上修建尼加拉瓜运河，并……建造 10 余艘新战舰，其中一半放在太平洋沿岸。……我完全清楚来自日本的威胁……”美西战争爆发后，美舰俄勒冈号为从西海岸赶往古巴，不得不绕行南美大陆，这件事给当时的美国人留下了深刻印象，人们都感到，开凿洋际运河已是迫在眉睫的当务之急。罗斯福认为，开凿运河的工程，并不是出于经济上的考虑，而是国家安全的要求。他反对第一次《海—庞斯福特条约》，因为美国在条约中答应不在未来的运河上设防，这无疑是有损于美国利益的。他坚持自己的看法，主张在商业上运河可以是中立的，可对各国公平开放，但在军事上则必须完全由美国控制。他继任总统后，国会开始修订条约，于 1901 年 11 月 18 日与英国签署了新的《梅—庞斯福特条约》，美国获得修建、管理和防卫未来运河的独占权，但同时还规定运河向一切以和平为目的船只开放。这与罗斯福的想法完全吻合。这项条约取代 1850 年的《克莱顿—布尔沃条约》（是约规定对未来运河实行英美共管），排除了欧洲国家对运河的插手，为美国单独修凿和拥有运河扫清了外交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 301 页。

《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 1 卷，第 607 页。

《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 3 卷，第 116 页。

障碍。而此时美国国力隆盛，完全有物力财力来承担这一工程。扩通两洋的时代看来真的已经来临。

不过，问题并未获得完全解决，运河的确切路线尚待决定。从较早时候起，美国人就把尼加拉瓜视为修凿运河的理想地带，因为这里陆地狭窄，地形适中，较易开通。罗斯福一开始也同意尼加拉瓜路线。不久，国会有人提议改选巴拿马路线。巴拿马也是修建洋运河的合适之处，但问题是，巴拿马属哥伦比亚的一部分，要在此修建运河，必须首先征得该国政府的同意。正在此时，哥伦比亚国内政局动荡，内战连年，国力大伤，为美国夺取巴拿马地峡提供了很好的时机。美国政府为达到目的，动用了从外交到武力的各种手段。罗斯福在这个事件的过程中起了关键性的作用。

美国夺取巴拿马地峡一事的引子，须从 1884 年说起。这一年，一个名叫菲利浦·布劳-瓦里拉的法国工程师，开始着手在中美洲实地勘探运河路线，并加盟法国的“全球洋际运河公司”。该公司采用种种骗术，诱使法国几十万农民和小职员集股投资，结果公司破产，使那些不幸的投资者倾家荡产。布劳-瓦里拉迅速赶往巴黎，组成“新巴拿马运河公司”，接管了全球公司留下的烂摊子，但数年过去，仍旧一无所成，只得考虑将运河的开凿权出卖给美国。但要使交易成功，首先必须促成国会放弃尼加拉瓜路线，改选巴拿马路线。于是，一名叫做威廉·克伦威尔的纽约律师参与这一有利可图的事情，在国会进行游说，并为共和党 1900 年大选提供了 6 万美元竞选经费。他的精力和金钱都没有白花，在美国政府的决策者中，巴拿马路线渐居上风，连罗斯福在 1902 年的年度咨文中，也不再提尼加拉瓜运河，而改称“地峡运河”。与此同时，布劳-瓦里拉也在美国政界上层活动，力图使美国政府接受在巴拿马开凿运河的计划。1901 年 5 月，麦金利总统任命一个地峡运河委员会来与新巴拿马运河公司洽谈购买开凿权一事。但由于公司要价过高，一时尚未成交。罗斯福继任后，美国终以 4000 万美元购得巴拿马运河开凿权。1902 年 6 月，罗斯福签署《斯普纳法》，巴拿马路线得以最后确定。

接下来的问题就是与哥伦比亚政府谈判购买巴拿马地峡。国会在《斯普纳法》中附上一条款：如果与哥伦比亚政府交涉不成，则以尼加拉瓜路线替代。这就迫使那些与巴拿马路线利益攸关的人尽全力争取实现巴拿马路线计划。布劳-瓦里拉和克伦威尔为确保巴拿马路线，着手策动巴拿马反叛。而罗斯福在与哥伦比亚政府进行外交交涉的同时，也很留心巴拿马的策反活动。

罗斯福与国务卿约翰·海不断碰头商议与哥伦比亚交涉一事，经过谈判，双方签订《海—赫兰条约》，规定美国为巴拿马地峡向哥伦比亚政府一次性支付价值 1000 万美元的黄金，另外每年支付 25 万美元租金。美国参议院于 1903 年 3 月 17 日批准此约。但哥伦比亚国内反对此约的呼声很高，政府也觉得美国支付的金额太少，故迟迟不批准该条约。罗斯福认为这是故意拖延，很快失去耐心，大骂哥伦比亚人是“愚蠢而该杀的腐败分子”，声称要给他们一点颜色看看。他指示海对哥伦比亚人态度强硬一些。海向哥伦比亚外交部长转达罗斯福的意思，并威胁说，如继续拖延下去，美国国会就可能做出出让哥伦比亚的朋友们感到遗憾的事情来。但哥伦比亚国会还是于 8 月 12 日明确拒绝了《海—赫兰条

约》。

罗斯福对这种局面非常不满，觉得美国为顾全哥伦比亚的利益，已做了够多的让步。其实，在哥伦比亚国会就条约进行最后表决之前，美国驻波哥大的公使就告诉海，只要新巴拿马运河公司多付给哥伦比亚1000万美元，事情即可获得圆满结局，但海直截了当地加以拒绝，使外交途径遭到堵塞。罗斯福急于求成，早已不安于外交努力，此时便转向与策反者合作以达到目的。

在美、哥两国就《海—赫兰条约》争执不下时，布劳-瓦里拉和克伦威尔的策反活动正紧锣密鼓地进行着。罗斯福表示，美国虽不能直接鼓动巴拿马叛变，但如果巴拿马成为一个独立国家，将是一件令人高兴的事情。他告诉康奈尔大学的校长，如果要他公开说明自己对巴拿马问题的想法，那就等于是在鼓动巴拿马叛乱。言外之意很明显，他在内心是极希望巴拿马脱离哥伦比亚而独立的。早在美国国会批准《海—赫兰条约》前的3天，罗斯福便在为巴拿马可能发生的事变作准备。他指示陆军部长鲁特派两三名军官化装成平民，前往南美海岸一些重要地区测绘地图，搜集情报。他预料运河动工之期指日可待，认为有必要了解委内瑞拉、危地马拉、哥伦比亚诸国的情况。待条约搁浅之后，他一开始还下不了通过策动叛乱来夺取巴拿马的决心，感到如美国公开支持这样一个计划，风险实在太太大。正在犹疑不定之际，助理国务卿弗兰西斯·卢米斯请哥伦比亚大学的国际法专家约翰·B·穆尔教授提出一个计划，转呈给罗斯福，促使他拿定主意支持叛乱行动。穆尔教授的计划提出，一方面，美国修建运河，并非仅为自己的利益，而且将给全世界带来好处，因此哥伦比亚没有理由阻挠美国进行这一工程；另一方面，美国曾于1846年与新格林纳达（该国于1863年与哥伦比亚合并）签定一项条约，其第35款说，在巴拿马地峡修建道路或通道的权利，将对美国政府和美国公民开放，既然美国早在50年前即已获得开凿运河的权利，哥伦比亚政府更无资格干涉美国的行动。穆尔从国际法的角度论证了1846年条约的有效性，使他的计划具有很强的说服力。罗斯福在读过穆尔计划后，感到如获至宝，马上转给约翰·海一阅，并邀请穆尔到奥伊斯特湾他家中做客，共同商讨“对外政策问题”。他告诉海，如果根据1846年条约，美国确有在巴拿马修建运河的权利，那他就支持采纳这一办法。9月，罗斯福最终决定撇开哥伦比亚政府来解决巴拿马问题，他明白表示，“我感到我们在道义上，因而……也在法律上具有确切无疑的理由立即加以干预，宣布运河即将开凿，而他们决不能进行阻拦”；美国“不能永久容许波哥大那群长耳兔阻止未来文明通衢的修建”，“我们或许不得不去教训一下那些长耳兔”。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313页。

《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3卷，第628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315页。

毕晓普：《西奥多·罗斯福及其时代》，第1卷，第276页。

《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3卷，第625页。

理查德·科林：《西奥多·罗斯福的加勒比》（Richard H. Collin，

Theodore Roosevelt's Caribbean, the Panama Canal, the Monro Doctrine, and the Latin American Context），路易斯安

同时，叛乱的策划者们也在极力怂恿罗斯福支持巴拿马政变。布劳-瓦里拉写信给穆尔教授，并希望教授能设法让罗斯福得知他的看法。他在信中说，哥伦比亚政府力图将巴拿马地峡租让一事拖上一年，到那时大选临近，人们就可能产生怀疑，认为罗斯福已屈服于反对修凿运河的横贯大陆铁路公司的压力，并未真心实意地解决运河问题；同时人们还会指责总统坐失良机！这对共和党在大选中的地位十分不利。他还写道，运河问题乃是几代人的梦想，现在已临近解决的时刻，如果错过机会，那就会再耽搁几个世纪。他说出这番正打着罗斯福痛处的话，看来对罗斯福的思想和个性是颇动过一番脑筋的。罗斯福是否与闻这番高论，已不得而知：但布劳-瓦里拉的企图是很显而易见的，他想用这种调子作为刺激罗斯福这头公牛的红布。不管布劳-瓦里拉的活动是否对罗斯福发生作用，反正罗斯福在10月下旬已经决定用非常手段解决巴拿马问题。他告诉别人说，“如果他们（指反叛者——引者）没有起来造反，我将向国会建议动用军队，武力夺取（巴拿马）地峡；而且……我实际上已经起草了这样一份咨文”。

在巴拿马，策反者的活动亦取得很大进展。他们向巴拿马人暗示，美国肯定会给予支持，并用金钱来收买哥伦比亚驻巴拿马的官员。当时驻军已数月未领到军饷，不少士兵正在挨饿，因而此时出钱收买真是轻而易举的事。美国为此拨给1000万美元巨款，供巴拿马的“自由之子社”支配。罗斯福对整个叛乱过程当然是了如指掌的。1903年6月14日，《纽约世界报》发表一条来自华盛顿的快讯，称克伦威尔已会晤总统，两人进行了长时间的谈话。后来证实这条消息是克伦威尔故造声势而托报界人士捏造的，目的是借罗斯福的影响向哥伦比亚政府施加压力。10月7日，又传出克伦威尔造访白宫的消息，外界盛传罗斯福与巴拿马策反者往来密切。罗斯福对此颇感不安，为澄清真相，后来曾做过不少解释，声称自己即使会见过克伦威尔，也根本未与之谈及叛乱问题，他的消息都是从报纸上得来的。但实际情况是，罗斯福身为美国总统，会见策反的头目，这无疑是对叛乱活动的鼓励。而且，他所得到的有关消息，实际远比报纸上的报道翔实和准确，因为他的政府中有不少要员与策反者保持着密切接触。助理国务卿弗兰西斯·卢米斯实际上充当了美国政府与布劳-瓦里拉之间的联络员，在他的安排下，布劳-瓦里拉于10月9日拜访罗斯福，向他介绍了巴拿马即将发生的“革命”。罗斯福马上联想到自己的运河方案，于是与客人探讨了他这个方案的可能性。此外，罗斯福还作出许诺，一旦哥伦比亚试图镇压叛乱，美国即依据1846年条约进行干预。不久他得到美国派往巴拿马的情报人员送来的报告，预计10月底，11月初巴拿马将会发生一场政变。在与布劳-瓦里拉会谈的同一天，罗斯福还接见了巴拿马反哥伦比亚统治的领导人曼纽尔·阿马多，当场答应对政变给予支持。上述材料可以证明，罗斯福实际上参与了巴拿马叛乱的策划。

那州立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293页，第243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318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318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319—320页。

10月底，叛乱的准备工作已基本就绪，宣布独立的宪法草案亦已拟就。哥伦比亚政府得到即将发生政变的消息，马上派兵增援巴拿马驻军。叛乱者请求美国派战舰前来助威。约翰·海旋即通知阿马多，美国已从大西洋调遣一艘军舰、从太平洋调遣两艘军舰，火速开往巴拿马。叛乱者用每人50美元的价格收买了胡埃塔将军的部下，任命胡埃塔为总司令；同时还与巴拿马省长及其他一些官员达成默契，一旦叛乱发生，将对他们进行象征性逮捕。叛乱者把起事的日期定在11月初，目的是等候美舰的驰援。11月2日，美舰“纳什维尔”号率先抵达科隆。美国海军部指示该舰舰长及其他正驶往巴拿马的军舰指挥官，他们的任务就是占领铁路沿线，以阻止任何军队，包括哥伦比亚政府军和巴拿马叛军，在巴拿马50英里的范围内登陆。这不过是打着中立的幌子来阻止哥伦比亚军队接近巴拿马，因为叛乱者已在巴拿马，根本不存在登陆的问题。美国的这一军事部署，为叛乱者提供了切实可靠的保障。

11月3日下午5时许，政变发生，叛乱者拥戴阿马多做巴拿马总统。美国政府马上就得到了叛乱的消息。有趣的是，这位巴拿马新总统竟当众高呼“罗斯福总统做得很好”，“巴拿马共和国万岁！罗斯福总统万岁！美国政府万岁！”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美国政府和罗斯福个人在这次政变中的作用。

参与政变的官兵都得到了奖赏，胡埃塔将军先后得到价值8万美元的金银，大部分低级军官每人得到1万美元，而普通士兵每人仅得50美元。从这次政变中获得好处最多的，第一是美国政府，其次是布劳-瓦里拉。11月6日，美国政府宣布承认巴拿马新政权。10日阿马多等人启程前往华盛顿，以便与约翰·海签署有关运河的条约。但精明的布劳-瓦里拉不想让阿马多捞到更多油水，便捷足先登，抢先赶到华盛顿，说服罗斯福接受他为巴拿马驻美公使，代表巴拿马新政权与海于17日签定条约。对于哥伦比亚政府提出的强烈抗议，罗斯福充耳不闻不予理睬。停靠在巴拿马海岸的美国战舰牢牢把住巴拿马大门，使哥伦比亚政府以武力恢复其主权的计划化为泡影。

对于美国采取不正当手段夺取巴拿马一事，罗斯福曾极力加以辩解。他认为自己不过是按1846年条约行事，在与哥伦比亚交涉时，美国所表现的不仅是正义，而且还有“慷慨”，并称这次行动是他在对外事务方面采取的最重要的步骤。但同时罗斯福也不掩饰自己在巴拿马事变中所起的作用。他在《自传》中说：“我未与内阁商议就取得了巴拿马。”

1911年3月23日他在加利福尼亚大学发表演说时说：“因为我发起开凿巴拿马运河，所以我对此颇感兴趣。如果我当时采取传统的保守办法，我完全可以向国会提交一份约长达200页的一本正经的国务文件，那么辩论就会持续到现在，但我取得了运河地带，而让国会去辩论，就在辩论尚处于进行中时，运河却已开始动工了。”罗斯福始终坚持认定，夺取巴拿马和修凿运河乃是有神益于美国和世界的善举，美国对哥伦比亚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327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330页。

《自传》，第592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330页。

并无不当之处。1913年，威尔逊总统为缓与拉美国家之间的关系，同意追加付给哥伦比亚政府2500万美元补偿费，罗斯福闻讯怒不可遏，指责威尔逊向哥伦比亚的敲榨屈服让步，实在有辱美国的名声。洛奇支持罗斯福的观点，在参议院进行活动，使这一条约未获批准。

在与巴拿马正式签定有关运河开凿与管理的条约后，美国立即开始修凿运河的工程。罗斯福同意采用船闸式运河方案。在整个工程期间，罗斯福十分重视每一进展，还曾于1906年亲自到运河工地视察，这是美国总统第一次在任期间出国访问。1914年，运河正式通航。这意味着人类征服自然的努力又取得了一项重大成果。夺取巴拿马的这种不光彩的行为，竟在人类的发展中起了意想不到的积极作用。

当然，运河的开凿首先是服务于美国的军事战略需要的，主要目的是为美国海军打通两洋之间的航路。可见，运河工程与海军扩展是紧密相联的。在修建洋际运河的同时，罗斯福还不遗余力地扩建美国海军。在1898年以前，美国只是一个大陆国家，除用以维护其海岸安全的必要海上力量外，谈不上有一支像样的海军。只有当海外扩张成为一种不可扼止的趋势后，美国人才意识到海军的重要性。在罗斯福上台时，美国海军还相当弱小，急须进行大规模扩建，解决诸如舰船太少、海上兵员素质不高、海外基地建设等问题。罗斯福在这3方面都作了努力，使美国海军的总体实力有很大的加强。1901—1905年，他争取国会批准，建造了10艘战列舰和其他许多小型舰艇，在此期间，海军每年军费拨款总额由83020090美元增至140042655美元。罗斯福并不满足于此，他拟定一个庞大的海军扩军计划，在1907年12月要求国会追加一笔拨款，再建造4艘新战列舰。经过讨价还价，国会同意再造2艘。经过罗斯福的苦心经营，美国海军与欧洲大国的差距在逐步缩小，1905年达世界第5位，1909年又跃至第2位，成为仅次于英国海军的强大海上作战力量。罗斯福不仅重视武器装备的扩展，而且也十分强调操纵这些武器装备的人的素质。他尤其注重对军官进行培训。他在任期间，海上作战人员人数将近翻了一番，军官人数增加20%。此外，美国还加强了对古巴和菲律宾的控制，在那里的海军基地的建设，也取得很大的进展。

关于罗斯福对美国现代海军的贡献，美国一位海军史专家评论说，在美国海军的发展中，“西奥多·罗斯福扮演了重要角色。尽管他既不是蒸汽与钢制舰船的‘新海军’的开创者，也没有使其尽善尽美，但他却的确起了重要作用，指出了其未来发展的方向”，“8年之内他便建成一支位居世界第二的海军。正是他赋予美国海军以取得今日这种优势所必不可少的海军构架”。一句话，如果说马汉是美国现代海军的理论奠基人，那么罗斯福就算得上是它的实际缔造者。

总而言之，自威廉·西沃德提出美国向海外扩张的设想以后，美国一直没有具备实现这个目标的综合买力；只有到了罗斯福当政时期，随着两洋运河的开通，海军作战力量的增强和海外补给增援系统的建成，

戈登·C·奥加拉：《西奥多·罗斯福与现代海军的兴起》（Gordon C. O'Gara, Theodore Roosevelt and the Rise of Modern Navy），普林斯顿大学山版社，1943年版，第115页。

《西奥多·罗斯福与现代海军的兴起》，第111页。

《西奥多·罗斯福与现代海军的兴起》，第 页、第109页。

美国才真正拥有走上世界争霸竞技场的能力，世界政治强国的梦想，才找到了坚实的基础。

三、诺贝尔和平奖得主

罗斯福对外政策的另一个重点，乃是扩大美国在东亚地区的影响，确保对中国的门户开放政策的执行。罗斯福制订这样一条外交方针，一方面是由于太平洋和亚洲在美国对外经济与军事战略中具有重要性；另一方面，也是对美国传统对外政策领域的一次拓展。

美国通过对墨西哥的战争完成了大陆扩张，其疆域推进到太平洋沿岸，成为一个贯通两洋的国家，其海外发展的重点，亦逐渐由大西洋转向太平洋。在大西洋，美国面对的是领先发展的欧洲列强。在政治上，建国先辈们已明确说出了与欧洲诸国结盟的风险，所以美国人长期深信自己在欧洲没有什么政治利益；经济方面，欧洲大国工业化起步较早，美国一直不具备与之争夺欧洲市场的能力：可见，总的说来，美国在大西洋方面没有多大的发展余地。但是，越过浩瀚的太平洋，美国却看到了很光明的扩张前景，因为古老的中国政治上衰朽不堪，经济上蹒跚不前，已逐渐沦为列强宰割的对象；而日本虽新近自励图强而实力大增，但终究羽翼未丰，至多只是一个地区性强国；而且，欧洲列强在这个地区相互争夺，力量抵消严重，一时间还没有哪个国家独执牛耳；这一切都为美国在远东寻求发展提供了很大余地和极好时机。

其实，早在 19 世纪 60—70 年代，威廉·西沃德就提出了建立太平洋帝国的构想。他的主要着眼点，是把太平洋地区作为美国日益发达的经济的市场，他相信，美国如欲控制世界贸易，就必须控制太平洋。这一基于商业贸易的太平洋战略，随着美国合并夏威夷和夺取菲律宾，而具有更为现实的价值。罗斯福的支持者艾伯特·贝弗里奇在 1900 年的一次国会辩论中说：“从今往后，我们最大的贸易将与亚洲之间进行。太平洋乃是我们的海岸。……我们向谁销售我们的产品？地理学回答了这一问题。中国乃是我们的天然主顾……菲律宾使我们在整个东方的大门口拥有一个基地。”这样，到 20 世纪初年，太平洋已成了美国海外扩张的“用武之地”。

罗斯福继承了太平洋战略的传统构想，对太平洋和东亚的重要战略意义，有着透彻的理解。他“希望看到美国成为一个太平洋沿岸的主导强国”（a dominant power），认为夏威夷和菲律宾之归属美国，乃是美国在太平洋地区势力增强的象征，所以美国已成为“太平洋地区的第一流强国”，亚太地区所发生的任何事情，都与美国有利害关系。他预感到，“在正处于开端的这个世纪中，太平洋的商业以及对太平洋的支配，将成为世界历史上难以估量的重要因素”。罗斯福虽然相当重视美国在亚太地区的经济利益，但他考虑得更多的，是该地区在美国争取世界强国地位这一大战略中的重要性。在他看来，由于美国和日本并起为太平洋大国，导致世界重心由大西洋向太平洋转移，太平洋已成为美

《美国外文与使命意识》，第 1 卷，第 38 页。

《西奥多·罗斯福与美国兴起为世界强国》，第 76、172、173 页。

国“扮演重要角色”的主要舞台。他感到，“命运”与“事情的进展”迫使美国不得不在亚太地区发挥重大影响，不管愿意与否，美国都必须承担这一使命。他甚至预言：“我们未来的历史，将更多的取决于我们在太平洋地区面对中国的地位，而不完全取决于我们在大西洋上面对欧洲的地位。”就在欧洲列强和日本加紧在远东进行争夺之际，罗斯福引导着实力日盛的美国更为雄心勃勃地参加进来，使东亚地区的局面变得更加复杂。

罗斯福对东亚的政策虽以政治扩张为核心，但他大举插手东亚事务的起因，却是商业贸易问题。自 1784 年“中国皇后”号开通中美贸易渠道后，两国在经济上的往来日趋频繁。到 20 世纪初年，美国提出对中国的“门户开放”政策，中国市场对美国资本具有更为重要的价值，从东北到华南，美国逐渐建立起对华贸易的完整体系。特别是在东北，美国的贸易份额一度占据列强之首。但东北长期以来乃是沙俄的势力范围，因而美国贸易的扩展必与俄国的利益发生冲突。俄国为独占东北，与清政府商谈订立协议，赋予其在东北的垄断权。美国闻讯大惊，罗斯福急忙利用英、日与沙俄的矛盾，站在英、日一边，对沙俄施加压力，迫使它同意从东北撤兵，保证各国在东北利益均沾。但这不过是沙俄的韬晦之策，一旦缓过劲来，便重新推行独占东北的计划，不仅驻扎重兵于斯，而且公然禁止其他外国人进入东北，还试图以东北为基地进而染指朝鲜。罗斯福对沙俄的举动十分愤慨，正苦于无良策可施之际，日本向沙俄的势力发出有力挑战，令他大喜过望，终于找到了对付俄国的锦囊妙计。

日本原不过是太平洋上的小小岛国，自 1853 年被美国炮舰冲开国门后，发奋图强，国力日盛，不到半个世纪即一跃成为亚洲唯一可以和西方抗衡的强国。1894 年，日本通过甲午战争打败中国清政府，大大提高了它在国际政治中的地位。日本作为一个地区性强国，首先以中国和朝鲜作为其扩张的场所，梦想建立东亚帝国。由于华北和华南地区显然不适合其插足，日本便选定东北作为扩张势力的重点，把沙俄作为其头号对手。为打败沙俄，日本除抓紧进行扩军备战外，还进行大量外交活动，争取与沙俄有矛盾的西方列强的支持和合作。1902 年日本与英国缔结同盟条约。同时，它还极力寻求美国的支持。

美国对日本在亚太地区的作用早就有所注意。罗斯福在 1898 年就意识到，日本在远东将对沙俄的势力起很大的抗衡作用。罗斯福发现日俄矛盾逐渐上升，便极力怂恿日本对俄开战。日本限于国土狭小资源不足，对与俄国这种大国交手，一时尚感把握不足。罗斯福看出日本的心思，决定对它进行必要的刺激。他暗示日本，日俄之间一旦爆发战争，美国肯定是站在日本一边的。1904 年 1 月，他派陆军部长塔夫脱访问日本，更明确地表达了美国的立场。日本原来一直担心对俄开战后德、法等国出面干涉，现在有美国的支持，便感到无所顾忌，开战之心，已是昭然若揭了。于是，罗斯福下出了他的东亚外交中最重要的一步棋：借日

《西奥多·罗斯福与美国兴起为世界强国》，第 173 页。

《西奥多·罗斯福与美国兴起为世界强国》，第 174 页。

《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 1 卷，第 764 页。

本之手来打击沙俄，维护东北的利益均沾局面。

1904年2月8日，日俄战争开始。罗斯福闻讯大喜，暗自祝贺日本的胜利，因为他认定日本是在“替美国效力”，美国其他一些外交决策人物，如奥斯卡·S·斯特劳斯、亨利·怀特和鲁特等人，都认为日本的胜利是一件令人高兴的事。其实美国人高兴的并不是日本人的胜利本身，而是这种胜利可能对美国远东利益所产生的有利影响。罗斯福只想借日本来打击沙俄，并不希望日本取得完全胜利，他认为理想的结局是两败俱伤。他在日俄开战初期就作了预计，“将来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两强相斗直至双方都精疲力尽，然后实现和平，从而不会带来黄祸（指日本的威胁——引者），也没有了斯拉夫祸”。

当然，罗斯福的第一步计划，还是利用日本消耗俄国的力量，因为“俄国多年来在远东劣迹昭彰，它对许多国家的态度，包括对我们的态度，特别是对日本的态度，正在超出忍耐的限度”。他通知国务卿，如果美国船只遭到俄国扣押，即将美国亚洲舰队向北开进，以对付俄国的维拉底沃斯托克舰队，他还命令航海局制订应付这类紧急情况的计划。美国虽未与日本订立任何同盟条约，但罗斯福却主动扮演日本的后援者。他在1905年7月对人说过，他已用一种礼貌而谨慎的方式告诉法、德两国，如果出现针对日本的同盟，美国就会迅速站在日本一边，并竭尽全力采取一切必要手段来维护日本的利益。罗斯福如此维护日本，并不是为日本着想，而是利用日本来达到美国的目的。

但事态的发展很快出乎罗斯福的预料之外。没想到俄国已是泥足巨人，根本不堪一击，日本完全掌握了战争的主动权。罗斯福只想借日本之手教训俄国，并不愿意看到日本取代俄国而成为东北的新霸主。罗斯福深知，利益均沾的真正保障是各国势力均衡，因此决定出面阻止日本彻底击垮沙俄在东北的势力。他担心大获全胜的日本会“趾高气扬……转而反对我们，”因为尽管“日本人一直对我们不错，但在被对俄胜利冲昏头脑之后，他们将如何对待我们，那就是只有留待将来做出决定的另外一个问题。”他必须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本着均势的原则，罗斯福在日本全胜在望之际出面干预，希望日俄停战议和。

在调解日俄战争时，罗斯福并未通过国务院来贯彻自己的意图，而是亲自出面，直接与外界接触，凡事必躬亲。当时老资格的国务卿约翰·海身体欠佳不能主事，这使罗斯福得以毫无顾忌地撇开国务院采取行动。他还对美国驻外使节作了适当调换，目的是使自己得到更可靠的外交信息。他曾对人透露，在调停日俄战争的过程中，他基本上没有得到别人的任何帮助和建议。这体现了罗斯福的性格，他做每一件事，都力图打

《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4卷，第724页。

雷蒙德·A·埃斯瑟斯：《西奥多·罗斯福与日本》（Raymond A. Esthus, Theodore Roosevelt and Japan），华盛顿大学出版社1966年版，第24页。

《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4卷，第761页。

《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4卷，第724页。

《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4卷，第1284页。

《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4卷，第1134页。

《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5卷，第1页。

上他个人的标记。

调停日俄战争的最早动议，是由法国外长瑟奥菲尔·德尔加西提出来的。那时罗斯福正在科罗拉多打猎，将全部外交事务交给代理国务卿塔夫脱处理。塔夫脱得知法国外长已向日本驻巴黎公使提出调停建议，便于1905年4月18日告诉尚在西部的罗斯福。德尔加西的建议认为，只要日本放弃索取战争赔偿的要求，日俄双方即可实现停战。其时日本人也发出了要求停火议和的信号，他们宣称，停战条件最好由交故双方在不受干涉的情况下自行商议，但对诚心将交战双方拉到一起谈判的任何努力，日本都持欢迎态度。这一暗示使罗斯福受到很大鼓舞，他立即与日方代表接触，交换看法。他表示赞同日本人的立场。日方也意识到，如索取战争赔偿，就势必延长战事，而继续战争的损耗将远远超出可能得到的赔偿数额。意思很明确，日方不会坚持索赔的要求。但由谁来充当调停者呢？法、俄之间有盟约在，法国当然希望尽早实现停火，以使俄国免受过重的打击；德国对日本的勃勃野心十分不满，也支持早日调停以遏制日本的进一步得势。但法、德之间仇怨颇深，决无可能联手行动。罗斯福抓住有利时机，使美国顺理成章地担负起调停的责任。

但要使日俄双方走到谈判桌旁，决不是件轻而易举、一帆风顺的事情。俄国在陆地战役相继失利后，还寄希望于海战。在海上决战之前，美国的种种调停尝试都未奏效。一开始，罗斯福为诱使日本答应与俄国谈判，表面上做出偏向日本的姿态。他暗示日本，美国同意日本对朝鲜拥有保护权，并可接管俄国所控制的旅大港，同时保障将满洲（东北）归还中国。其实只有后一点才是罗斯福的核心意图，因为只有使东北中立化，才能维持门户开放。他支持日本对朝鲜的要求，目的是换取日本对美国在远东利益的承认。他认为这是一个公平的条件。塔夫脱带着罗斯福的使命，在前往菲律宾的途中取道日本，特意拜访了日本首相桂太郎。7月29日，塔夫脱电告罗斯福，在会谈中桂太郎表示，日本对菲律宾没有任何图谋，故美国人对所谓“黄祸”的担心是没有根据的；日本的意图不过是在远东谋求和平，并通过日、英、美之间的谅解而实现这一和平；日本虽不指望与美国结成公开的同盟，但有实而无名的联盟却仍是具有可行性的。塔夫脱则向日本保证，美国同意日本与英国的政策。桂太郎提到朝鲜问题，认为日本如不对朝鲜实行保护，它势必落入其他大国的控制之下。塔夫脱转告日本人，罗斯福总统肯定不会反对日本对朝鲜的要求。罗斯福在读完塔夫脱的电报后，当即回电塔夫脱：“你与桂太郎的谈话在任何方面都绝对正确。希望你转告桂太郎，我同意你说过的每一个字。”就这样，罗斯福为了菲律宾的安全和东北的门户开放，慷慨地把朝鲜送到日本的口中。

5月27日，日本海军大败俄国舰队，取得决定性胜利，熄灭了俄国扭转战局的最后一线希望。罗斯福感到如再不把双方拉到谈判桌旁，东北的均势将会因俄国的彻底退却而丧失，因此他才派塔夫脱向日本人表示了美国的态度。5月31日，日本驻美公使向美国政府转交了日本政府的一份电报，内称俄国已无获胜的希望，日本打算就此停战，盼望有一中立国出面把交战双方拉到一起进行谈判；并明确表示，日本希望罗斯

福能出面调停。另一方面，德皇威廉二世也在做沙皇的工作。他告诉沙皇说，如果俄国指望有人来软化日本的停战条件的话，这个人就只能是罗斯福。6月4日，德皇会见美国驻德大使，告以他已敦促沙皇议和一事。6日，美国驻俄大使在与沙皇会晤后报告罗斯福，俄国同意由罗斯福出面调停。罗斯福则担心双方在真正开始谈判后马上就会陷入僵局，因为他感到日本会坚持索赔要求。他通过美国驻俄大使向沙俄政府递信，告诉俄国人，因为是战败国，俄国必须接受失败的现实，并准备面对日本的索赔要求；他同时还向俄国人保证，他不愿看到俄国被从太平洋挤出去，他会尽力使日本放低要求。他还表示，“日本的每一个真正的朋友都应当告诉它，对它继续进行一场纯粹是为了从俄国勒索金钱的战争，文明世界的舆论是不会表示支持的”。美国一度还寄希望于英国以盟友的身份向日本施加压力，不料英国人对此毫无兴趣。待各方面的准备工作均告妥当之后，罗斯福导演的日俄谈判才正式开场。

8月，交战双方同意在美国的朴次茅斯举行谈判。8月5日，日方代表小村寿太郎、日本驻美大使高平小五郎与俄方代表罗森、维特在美舰“五月花”号上会面。罗斯福亲自主持了谈判的开始仪式。他在当天的午宴上祝酒时说：“我最诚挚地希望和祈祷……双方能迅速达成正义而持久的和平。”但实际的谈判过程却漫长而曲折，双方讨价还价，争执不下，不时陷入僵局，一度几乎破裂。双方在战场上的敌视明显延续到了谈判桌上。日本坚持索赔的要求，俄国当然难以接受，双方相持难决。美国国内舆论的同情开始转向俄国，这完全证明了罗斯福事先的预料，坚持索赔的日本在国际舆论中的形象大受其损。其实日本之索赔亦有其苦衷。在对俄战争中，它几乎动员了全部的军力和财力，战争的消耗使它难以负担，急需补充财源。在经过长时间商谈讨论之后，双方在萨哈林岛的归属及赔偿这两个问题上分歧依旧。罗斯福为化解分歧，一方面通过德皇说服沙俄，要求俄国接受和平；另一方面则劝说日本放弃赔偿要求。但无济于事。8月29日谈判几乎破裂。罗斯福把责任完全推给俄国人，对俄方代表的人格大加攻击，说在目前体制下的俄国人乃是世界上最不守信用而又弄虚作假、自傲自大的民族，并声称自己更倾向于支持日本。为挽救局面，罗斯福提出一个折衷方案，把萨哈林岛的一半划归日本，而日本则放弃赔偿要求。小村寿太郎同意这个方案，双方就此达成一致，于9月5日签定《朴次茅斯和约》，内容为：俄国承认朝鲜为日本的势力范围，日本从俄国手中获得辽东半岛及对中东铁路西端从长春到旅顺一段的租借权；俄国将萨哈林岛的一半割让给日本。

罗斯福对这个结局感到满意，认为“和平对俄、日双方都是公正的”。

显然，罗斯福从未想过，《和约》对中、朝两国是否公正。在整个调停过程中，罗斯福始终以美国利益为指路星辰，对俄、日双方的要求给予高度重视，但根本不顾及中国和朝鲜的利益。在强权外交的时代，弱国

《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1241—1242页。

《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1310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386页。

《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4卷，第1327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387页。

的主权和利益总被当成大国间进行交易的筹码。为维护美国在远东的利益，罗斯福毫不犹豫地牺牲了中国与朝鲜的利益。在这次调停中，他的民族利己主义和帝国主义的面目得到充分展现。他对调解一事表现出强烈的兴趣，他自己曾说，为日、俄坐到一起谈判，他几乎把头发都熬白了。为实现他在远东的外交构想，他以维持列强势力均衡为目标，力图使日俄继续相互牵制。在战端初起时，他在外交上、经济上给予日本很大的支持和援助；待到日本获得一边倒的胜利后，他又转而抑制日本，以免俄国被从远东彻底撵走。他认为理想的结局是交战国两败俱伤，此后亦彼此敌视和相互牵制，从而实现美国在远东的利益。他毫不掩饰地对别人透露：“据我看来，最佳结局是俄国和日本将继续彼此牵制，两者都受到削弱。”在谈判时，他调动各种因素，迫使日本压低价码，让俄国感到所得到的要比原来所期望的略多一些。俄国因此对和约和罗斯福的调解感到满意。

调停日俄战争，使罗斯福个人也得到极大的好处。亨利·亚当斯在1905年11月6日致信罗斯福，对他调停成功表示祝贺，并说：“你作为一个皇帝们的看管人所创立的纪录，乃是拿破仑以来最为出色的。”1906年，罗斯福因成功地调解日俄战争而获诺贝尔和平奖。他把这件事看成美国的光荣，看成美国获得政治强国地位的标志之一。他自己留下奖状，把4万美元奖金捐献给国内一个处理工业关系的基金会。其实罗斯福之获得诺贝尔和平奖，实在具有讽刺意味：他生性好战，事先极力怂恿日本发动战争，调停时又以弱小国家的主权和利益为价码来替美国自己换取好处，哪里是在为世界和平而努力呢？是战是和，罗斯福不过是依据美国利益和他个人外交意图的需要来作出评判的。当然，从客观上看，日俄战争因他调停而结束，也算是他在维护和平方面所起的作用，只不过这点点作用，与鼓动日本开战和践踏他国主权的行为相比，显得十分黯淡无光而已。

日俄战争以后的远东格局，并未按罗斯福的设想而变化。罗斯福利用日本发动战争打击俄国在先，借助调停压制日本的气势在后，其目标是一以贯之的，那就是实现日俄相互牵制和列强势力均衡，以保证门户开放政策的推行。但事与愿违，缔结和约后的日俄两国，为了各自的利益而迅速达成谅解，于1907年签定《日俄协定》，彼此承认和保证各自在中国的特殊利益。已在东北得势的日本，实际上放弃了此前对美国作出的保证，拒绝允许外国资本进入东北，致使美国在东北的贸易大幅度下降。所谓“黄祸论”、“日本威胁”一类的议论，在美国国内舆论中流传开来，反日情绪普遍高涨，美日矛盾开始上升。1906年以后，美日矛盾和国内的反日排日活动，成了罗斯福颇感棘手的难题。

美国的反日情绪，主要表现为排斥日本侨民。由于日本移民集中在夏威夷和太平洋沿岸地区，故这里的反日活动最为激烈。就在罗斯福调解日俄战争期间，这里的反日宣传即日甚一日。1906年旧金山市教育局

《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4卷，第1316页。

《西奥多·罗斯福与日本》，第38—39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387页。

《自传》，第587页。

作出排斥日裔学生的规定，只许日本学生进入专为中国人、朝鲜人等东方人设立的学校，使反日活动达到高潮，袭击日本人店铺的事件亦时有发生。与此同时，日本国内的反美风潮也骤然兴起。日本人认为美国的调停使日本未能得到战争赔偿，使日本在和约中受到不公待遇。东京和横滨都发生了反美抗议活动，在东京还发生了暴力事件，一些美国教堂被焚，教士被关押。罗斯福清楚地意识到，反美暴力事件的发生，是因为日本人认定是他阻挠了日本获取战争赔偿。7月风波再起，阿拉斯加的美国人打退一次日本海员的袭击，使5名日本人丧命，这一事件进一步刺激了日本人的反美情绪。旧金山市教育局的规定，又无异火上浇油，日本政府也明确表示不满，认为旧金山的做法违背了1894年日美条约。关于日美之间面临战争的说法，开始在美国和国际上流传。赫斯特报系大肆渲染，说日本即将攻击夏威夷。从日本回国的美国人也带回消息说，日本正抓紧备战，企图一举夺取美国在远东的属地。来自欧洲国家的消息也说，日本对美开战的意图已十分明显。德皇提醒罗斯福，大批日本士兵乔装成劳工进入墨西哥和南美；英国海军情报部门也认为，日本如对美国开战，必将在海上击败美国。罗斯福还听说日本不少政界要人和社会名流纷纷发表敌视美国的言论。还有人告诉罗斯福，日本企图夺取菲律宾，进而占领加利福尼亚和阿拉斯加；并说，日本把美国看成天然敌人，因为美国是世界上唯一待日本不公的国家。有的传闻则说日本不仅要占领菲律宾，还想夺取巴拿马运河；一些日本人还梦想把落基山脉以西的美国领土划到太阳旗下。这些虽是传闻，却从一个侧面反映出美日关系的紧张局面。

罗斯福对此颇感头疼。他最担心的是两点，一是新兴的日本觊觎并夺取美国在太平洋上的两个基地——夏威夷和菲律宾；二是日美关系恶化会促使日本向其他列强寻求同盟，从而危及美国在远东的利益均沾。基于这两种考虑，罗斯福认为上上之策是寻求与日本友好相处。他说，日本进入世界文明强国的圈子是一件好事，美国只要恭谨而友好地对待日本，双方的关系是不会有麻烦的。另一方面，罗斯福也意识到日本的确对美国的利益构成威胁，他感到在日俄海战之后，日本已成为太平洋上一个强大的海权国家，除英国外，没有哪个国家的海上实力可与日本相比。这表明日本有实力对美国的太平洋属地发起攻击。针对这些情况，罗斯福在1906年后的对日政策是，一方面设法平息美国的反日情绪；另一方面则加强与日本的外交接触，通过让步来缓和日本的仇美倾向。

在国内，罗斯福费尽心力来处理反日排日问题。他严辞谴责加利福尼亚的反日行为，称反日态度是十分愚蠢的，旧金山市教育局的规定会给他惹出大乱子来。他批评这种做法干预了联邦政府订立条约的权力；并表示，如有必要，他将动用军队迫使加利福尼亚当局取消不当措施。在1906年12月的年度咨文中，他正式发出警告，加州必须改变其对日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401—403页。

《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7卷，哈佛大学出版社1954年版，第919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399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398页。

籍移民的政策，否则，联邦将动用一切手段和力量以维护日裔移民的权利。次年2月9日，旧金山市市长史密茨率代表团造访白宫，与罗斯福商讨解决问题的途径。罗斯福提出，他将要求国会制定一项法令，限制通过加拿大、夏威夷、墨西哥和巴拿马进入美国的日本劳工，而旧金山市则自动撤销对日裔学生的隔离法令。

同时，罗斯福积极与日本方面接触，以谋求达成谅解。1907年初，国务卿鲁特与日本公使高平小五郎交换照会，双方同意，除技术熟练和受过教育的日本人外，一般日本劳工的输出将受到限制。但这一协定收到的效果并不理想，双方关系中的紧张气氛并未消除。罗斯福感到适当的军事准备很有必要。他打算派一支海军舰队周游世界并访问日本，以显示美国的海上作战实力，促使日本不致轻易发动战争。他对国务卿鲁特表示：“我对日本局面的关注甚于其他一切东西。好在我们的海军已很像个样子了。”他还电令菲律宾总督伦纳德·伍德，要做好准备应付可能发生的日本进攻。对于外界有关日本可能攻击美国的各种传闻，他亦十分关注，曾忧心忡忡地说，“日本仍是一个令人生畏的军事强国，无论从实力方面看，还是从他们的动机与目的方面，都可能做出种种人所不知的事情来。而且，我们美国人正大规模经受……奢华、贪图安逸的工业现代文明所固有的各种弊病的损害”，要抵御日本的攻击，还存在不少问题。为摸清日本人在战争问题上的动向，他派陆军部长塔夫脱于1907年10月再访日本。塔夫脱从日本发回消息说，日本人正为经济问题所困扰，无力对美国开战，故“日本政府急切地想避免战争”。在此同时，罗斯福派出的“白色舰队”（由16艘战舰组成）亦将启航。他在《自传》中称此举为他“对和平做出的最重要的贡献”，其实他的目的不过是向日本人展示美国的海上实力，也向世人炫耀他扩建海军的成绩。他透露说，尽管他想让日本人知道他对日本的善意，但同时也要他们明白，他并不害怕日本。

然而，围绕派出“白色舰队”一事，美国政府内部却闹出轩然大波。国会海军事务委员会主席黑尔宣布，国会不给这次舰队远航拨款。罗斯福对国会的态度不加理会，决定运用手头已有的款项，先让白色舰队启程，能走多远即算多远，等到钱袋告罄时再想办法。国会只得同意提供远航所需资金。1907年12月16日，罗斯福在“五月花”号舰上检阅了即将出发的白色舰队，他号召官兵们“出发执行下达的任务”。有人预料这次远航必与日本舰队发生冲突，罗斯福虽不信此论，但仍叮嘱指挥官们做好一切准备，以应付各种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后来据德国一位海军将领透露，当时不少海军专家都估计日本会乘机袭击这支舰队。可见，罗斯福派出白色舰队，的确是冒了不小的风险。他曾告诉英国历史学家特里维廉，他当时觉得日本人肯定认为他已害怕，所以才决定甘冒

毕晓普：《西奥多·罗斯福及其时代》，第2卷，第64页。

《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5卷，第721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409页。

《自传》，第592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410页。

风险而向他们显示，他实际是无所畏惧的。有意思的是，日本非但没有攻击白色舰队，反而热情地发出邀请，让美舰访问日本沿海口岸城市。罗斯福当然乐于接受。1908年10月18日，白色舰队抵达日本。日本报刊发表文章大力颂扬美国人与美国和平，罗斯福则被漫画家们描绘成和平的天使。如是看来，派遣白色舰队的目的已部分达到。

除武力的炫耀之外，罗斯福也采取外交行动，对日本作出适当让步，以保证美国在远东利益的安全。1908年11月30日，美日缔结《鲁特—高平协定》，美国再次使出了牺牲他国利益以换取自身利益安全的手段。协定表面上提出要保证中国的完整，实则允许日本在中国东北自由行动，建立自己的势力范围；日本则保证不侵犯菲律宾，并在中国实行“门户开放”。这个协定是罗斯福在远东谋求列强均势的外交政策的总结。罗斯福的这一外交构想，以扶植日本抑制俄国力开端，高潮阶段为平衡日俄势力的战争调停，结局却出人意料地令人沮丧。显然，罗斯福根本没有实现自己的预期目的。由于美国的妥协，日本得以在远东放手实现自己的野心，其扩张的利爪由北至南越过渤海湾而进入胶东半岛。亚太地区这种两强并立的态势，迟早会引起一决雌雄的恶斗，从罗斯福的亚太外交中，似可看见太平洋大战的朦胧前景。

就直接后果而言，美日之间的妥协并没有弥合双方的分歧，反而加剧了美国人对日本移民的恶感。在罗斯福卸任之际，加州的排日风潮又起，该州政府还拟议制订法令，禁止东方人在该州拥有土地，只是由于联邦政府施加压力，才使该法未获通过。日本正迅速建立其在远东地区的霸主地位。早在1897年马汉就作出预言，如果美国人“不闻不问”，日本就可能主宰太平洋上那些岛屿的未来”。在罗斯福当政时期，美国尽管并非“不闻不问”，但终究没有抑制日本的扩张野心。罗斯福最担心日本对菲律宾怀有不轨之心。他发现日本欲在远东建立霸权，必对菲律宾下手，所以，菲律宾乃是美国的“阿基里斯之踵”。他对日本作出让步，主要就是为了菲律宾的安全。1909年2月，即将卸任的罗斯福对美日关系的未来仍旧不能释怀，他写信给自己继任者的国务卿诺克斯，告诫他说，美国与世界其他国家的关系基本上是好的，只有与日本存在爆发矛盾的隐患，故在处理对日关系时一定要小心谨慎，同时还应加强海军以准备应付可能发生的战争。

不过，罗斯福或许没有想到，他在日本人心目中，是最受欢迎和尊敬的一位美国总统。日本一位皇子在其画室里挂着罗斯福的画像，称赞他是个诚实可信的人，“给每个人都以公平的对待”。

四、美国走向欧洲

最鲜明地体现罗斯福争取政治强国地位的外交领域，就是他的对欧

毕晓普：《西奥多·罗斯福及其时代》，第2卷，第249—250页。

《暧昧的关系：西奥多·罗斯福与艾尔弗雷德·塞耶·马汉》，第114页；第102页。

《西奥多·罗斯福时代与现代美国的诞生》，第274页。

《西奥多·罗斯福与日本》，第229页。

政策。也正是在这个问题上，罗斯福完全背弃了建国先辈们关于千万不能卷入欧洲政治纠纷的训诫；或许正因为如此，才充分显示出罗斯福外交在美国对外政策史上的转折意义。在独立后直到 19 世纪末这 100 余年里，美国对欧洲政治没有多少兴趣，很少与欧洲国家在美洲以外地区发生接触。而罗斯福对摩洛哥危机的主动干预，则意味着这一传统外交政策的一次大转轨。过去一直是欧洲国家来干涉美洲事务，现在轮到美国来插手欧洲事务了；美国在摆脱与欧洲的政治纠葛 100 余年后，首次主动走向欧洲。这是对孤立主义的外交政策指导思想的一次致命冲击。如果把罗斯福的欧洲政策视为其亚洲外交的附属部分，或着眼于美国在摩洛哥的经济利益来解释罗斯福的干预，就很难理解问题的关键。

所谓摩洛哥危机，乃是英、法、德等国争夺对摩洛哥的控制权所引起的一场外交与政治争端。摩洛哥位于北非，北临地中海，东接埃及，是非洲的重要门户。欧洲列强对摩洛哥的战略地位和经济价值，历来十分重视。法国对摩洛哥有着最切身的利害，力图在北非建立自己的势力范围。1902 年，法国与意大利达成协议，法国同意意大利占领利比亚，而意大利则认可法国在摩洛哥自由行动。1904 年，法国又以支持英国对埃及的占领为条件，换取英国承认法国在摩洛哥的特殊利益。同年 10 月，法国还与西班牙协商划定两国在摩洛哥的势力范围。但是，法国在摩洛哥寻求特殊利益的企图，遭到其老对手德国从中阻拦。德国自 1871 年统一以后，国力军备的发展都极为迅速，在欧洲的地位与作用也不断增强，对世界的野心则日益膨胀。摩洛哥的优越地理位置以及英、法、西等国围绕摩洛哥的外交活动，引起德国的注意，便试图以此为引信，向几个老牌的殖民帝国发出试探性的挑战。1905 年 3 月 31 日，德皇威廉二世访问摩洛哥，在丹吉尔港发表声明，公然否认法国在摩洛哥的特殊地位，宣称各国在此均可自由行动，相互竞争，地位平等。这使法国大惊失色。更令法不安的是，德国已做好军事准备，一旦法国出兵摩洛哥，德国很可能直接攻击法国；而法国的盟友俄国正与日本交战，自顾不暇，法国将处于很孤立很凶险的位置。英国对德皇的表态也很警觉，因为德国在非洲的下一个目标，就很可能是埃及。于是，英国马上站出来支持法国。以英法为一方，新兴的德国为一方，围绕摩洛哥问题发生严重危机，欧洲战氛一日浓于一日。

罗斯福很早就看出德国的可怕威胁。他在做副总统时就分析过，俄国发展很缓慢，短时期内难以形成气候；德国在经济竞争与好战野心方面都颇为出众，将是英语民族的可怕敌人。在事实上，德国出于夺取全球殖民利益的打算，对于美国把美洲当成禁脔的做法早就有所不满，试图在美洲建立海军基地，这就触及了美国的要害之处。罗斯福、约翰·海等人还担心德国会夺取美国在太平洋上的地盘，所以很自然把德国看成很危险的对手。

不过，罗斯福在摩洛哥危机爆发之初，并未予以重视。那时他正忙于调停日俄战争，无心他顾；同时也认为摩洛哥的问题与美国没有直接利害。但随着危机的加剧，罗斯福担心一旦欧洲爆发战争，就会打破原来的力量格局，对于美国向世界的扩张多有不利，因而在处理日俄战事

的同时，不得不分心顾及欧洲的局势。从罗斯福如此关心和干预发生在遥远的东方和北非的事情看来，美国的确已成为一个世界性国家，世界各个角落所发生的事变，都与美国的利益有关系，这才是罗斯福改变旧的外交政策取向的深层动力。有的学者很注重罗斯福干预摩洛哥危机的经济动机，未免略显牵强。北非处于欧洲列强的鼻子底下，并未赋予美国资本多大的活动余地，美国商人虽在那里开展贸易，但要获取更大的发展，似无多大可能性。所以，用经济因素似乎很难解释罗斯福的行动。换个角度，从罗斯福争取美国政治强国地位的总体构想来看，问题就比较容易理解一些。罗斯福要让美国在世界事务中“扮演重要角色”，就必须注意欧洲列强的动向，不与欧洲列强周旋，根本无从谈起什么政治强国地位。美国要成为世界政治强国，唯一的途径就是走出美洲，走向欧洲。因此，干预摩洛哥危机一举，不过是美国寻求政治强国地位的一种表现。

从另一方面看，美国由于国力日益增强和在世界事务中的作用不断扩大，也成了欧洲国家争取的对象。德国自称，要求在摩洛哥实行平等竞争，符合美国的“门户开放”精神，故极力将美国拉入同盟者的行列。德国提出通过召开国际会议来解决摩洛哥问题，并向美国发出信号，希望美国支持德国。罗斯福一开始并未明确拒绝德国的要求，只是表现得比较冷淡，德国人也觉察到美国对摩洛哥问题没有多大兴趣。美国在1880年曾参与《马德里协定》的签订，该协定保护在摩洛哥的外国人，并赋予签约国以最惠国待遇。可见，美国在北非确有一定经济利益。但这不足以刺激罗斯福进行干预的热情，相反，他认为美国真正利益的重心在东亚，而不在摩洛哥。显然，这时他还没有意识到摩洛哥问题在他的总体外交构想中的地位。他之认清摩洛哥危机的意义，是从这个问题与他的东亚政策的联系开始的。他苦心孤诣要在东亚维持均势，但东亚的均势实际上是日本与欧洲列强之间的均势，若欧洲列强之间的力量对比和制约关系发生重大变动，那么，东亚的均势即必受“池鱼之殃”无疑。德国拉美国做盟友，用作诱饵的正是这一点。德国人提醒罗斯福，如果英、法在摩洛哥问题上得手，就会与日本联合起来瓜分中国；而且，只要罗斯福插手摩洛哥问题，解决危机的办法将以他的态度为转移。德国人的确摸透了罗斯福的心思，这番话说得他怦然心动。把摩洛哥问题与东方的门户开放联系起来，这打中了罗斯福的痛处；把解决问题的主角地位许给罗斯福，又触及了他的痒处。事关痛痒，罗斯福当然就决定加以干预了。

德国之所以极力把美国拉进来，当然有其理由。德国以挑战者的姿态出现，其一举一动都为老牌的欧洲强国所警觉，因而很难在欧洲找到盟友；德皇也感到他在丹吉尔的言辞使他在欧洲颇为孤立，急需寻求支持；更重要的是，德国还没有做好与整个欧洲作战的准备，不想在摩洛哥问题上铤而走险，希望有第三方来调处以解决危机。德国人看出美国急于在世界事务中发挥重要影响，而对北非又无切身利益，最有可能成为自己的伙伴。但德国人犯了一个很大的

《西奥多·罗斯福时代与现代美国的诞生》，第193页。

《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5卷，第230—232页。

错误，他们没有充分估计到罗斯福对德国的评价，更没有研究这种评价会对德国的利益产生什么影响。他们把罗斯福拉了进来，实际是给自己酿了一杯苦酒，到头来不得不硬着头皮吞下去。

1905年5月，罗斯福从科罗拉多狩猎归来，跟德国大使说了一通对英国不满的话，并表示希望英、德改善关系。这使德国产生错觉，以为罗斯福是真心站在德国一边的。但罗斯福的真实想法是，“我想尽一切合法手段来帮助法国，……因为我觉得它在这个问题上是正确的”。他的目标是防止法、德之间发生战争。他通过美国驻法大使告诉法国，明智的选择是采用一个可以挽回德皇的“自尊”的办法来避免战争；他还明确提醒法国，一旦与德国交火，英国的援助是意义不大的，因为法、德之间将以陆地战斗为主，英国的海上优势于事无补；他向法国保证，他将“采取十分强硬的立场反对德国的一切在我看来是不正义和不公平的态度”。由此可见，罗斯福从决定卷入摩洛哥危机始，方针就很明确，即联英、扶法、抑德。但德国人一直没有觉察到这点，他们为罗斯福的恭维迎奉之词所迷惑。罗斯福处处利用德国人的虚荣心来实现自己的目标，表现出老练沉稳、精明狡猾的外交手腕。

法国也感到与德国发生战争对自己没有多大好处，转而寻求妥协。法国政府免去了主战的德尔加西外长之职，同意德国提出的召开国际会议的主张。德皇对法国的让步颇为自得，特地将此事转告罗斯福。罗斯福则很滑稽地对德皇表示祝贺，说法国同意召开国际会议乃是“皇帝陛下外交的真正胜利”。

1906年1月16日，关于摩洛哥问题的国际会议在西班牙的阿尔吉西拉斯开幕。此前罗斯福已成功地调停了日俄战争，他本人和美国在国际事务中的地位大获提高。德国曾试图与俄国建立联盟，未果，使其在阿尔吉西拉斯会议上更显孤立，便不得不更多地倚重美国的作用。罗斯福把主要精力放在此事上面，支持法国的立场更为鲜明。英国新任外交大臣爱德华·格雷也主张支持法国。美国参加会议的代表是由罗斯福指派的亨利·怀特和塞缪尔·古默。罗斯福在给怀特的秘密指令中说，他想既与参加会议的各国维持良好关系，又使法国获得它应当得到的东西，并不致破坏法英联盟。英国也表示将赞同一切为法国所接受的解决办法，格雷甚至宣称，“如果法国和德国之间发生战争，我们将很难置身事外”。很显然，会议的形势对法国是极为有利的。

会议主要讨论了两个问题。一是组织一个国际银行以实行国际金融方面的调整；二是法国和西班牙何者将控制摩洛哥的主要港口和警察权。头一个问题没有引起多大争议，而后者则成了会议的中心议题。德国坚决反对由法国来控制摩洛哥，因为这将意味着德国无法与摩洛哥进行贸易。法国则在英、美的支持下坚决要求与西班牙分享摩洛哥的警察权。双方争执一时相持不下。德国提出一个方案，主张摩洛哥的不同港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392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393页。

毕晓普：《西奥多·罗斯福及其时代》，第1卷，第483—495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394页；《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4卷，第1313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395页。

口由不同国家控制。罗斯福认为这个方案实际意味着“对摩洛哥的瓜分”，表示不能接受。最后罗斯福提出一个折衷方案，摩洛哥警察可由摩尔人组成，但军官须由法国人和西班牙人担任。德国表面不反对美国的建议，但背地里借奥地利之手提出新的方案，把4个港口的警察控制权交给法国，3个给西班牙，与德国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卡萨布兰卡港，则可由荷兰人或瑞士人担任警察首脑。英国觉得德国在这个方案中做出了很大让步，表示乐于接受这一方案。罗斯福却不这么看问题，他认为奥地利的建议对法国不公平，有悖德国的初衷，于是加以干涉，要求德国再做让步。罗斯福暗示德皇，如果德国不同意美国的条件，他就公布他与德皇之间的一些信件，在这些信件中，德皇一再表示他对摩洛哥没有领土要求，德国同意按美国的意见处理摩洛哥问题。罗斯福认为，一旦公开这些信件，美国舆论就不会继续站在德国一边。德皇只得按罗斯福的意思再作让步。他对罗斯福表示，“对德国说来，立即消除误解比整个摩洛哥事件要更重要得多”。罗斯福感到应适当而适时地抚慰德皇那受挫的自尊心，便用极富感染力的语言向德国人表示，他要向全世界明白无误地宣告，对德皇陛下所采取的无私而熟练的政策，美国深表谢意。罗斯福巧妙地运用一打一拉的手法，成功地制约了德国的态度，实现了自己的外交意图。

法国起初还不同意美国的方案，经罗斯福再三做工作，才勉强接受。4月7日，与会代表签署总议定书。该文件承认摩洛哥的独立与完整，不经列强同意不得变更其海关制度、税收制度及边境制度；对进口的外国商品征收同等关税；摩洛哥银行改组为国际银行，法国占有2/14的股份，其余股份由列强分摊；沿海各港口设立由法国人和西班牙人掌管的警察部队，其边境地区的军火买卖亦由法、西两国监督。

这个文件反映了罗斯福的建议，基本上实现了他的设想，使法国的利益得到最大限度的保障，同时又提到了摩洛哥的门户开放问题。在总议定书签署6年后，摩洛哥完全沦为法国的保护国。罗斯福对会议的结局表示满意，对自己在会议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尤感自得。他觉得自己牵着德皇的鼻子走，使德皇感到他在世界上的尊严和面子得以保全，但实际上却从他那里拿走了“一部分果仁”，而又“尽可能把完整的果壳”留给他，并给那果壳涂上“德皇所想望的颜色”。出人意料的是，德国也和法国一样，十分感激罗斯福和美国在会议上所作的努力。

关于罗斯福在摩洛哥危机中所起的作用，论者历来有不同看法。不少通史性著作在谈到摩洛哥危机时，只字不涉及美国，似乎罗斯福根本没有卷入这一事件；而有的论著则认为罗斯福在会上起了支配作用。两种说法各有侧重，但都与实际情况有所出入。首先应当肯定地说，罗斯福在解决摩洛哥危机的过程中的确起了作用，英国外交大臣格雷也承认

毕晓普：《西奥多·罗斯福及其时代》，第1卷，第489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397页。

《西奥多·罗斯福与美国兴起为世界强国》，第385页。

《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5卷，第319页；第358页。

《西奥多·罗斯福与美国兴起为世界强国》，第385—386页。

这一点；而且，罗斯福所起的作用是不可替代的，因为欧洲列强多与摩洛哥问题有利害关系，相互勾心斗角，而意大利、奥地利、荷兰、俄国等国，不是力不从心，就是无心顾及，难以充当斡旋调解的角色，只有美国既能稍略置身事外，又有实力在列强中间调解。法、德、奥等国都承认，摩洛哥危机的解决避免了一场战争，罗斯福对此也深信不疑。从这个意义上说，罗斯福的卷入多少有助于维持欧洲已经岌岌可危的和平。但把罗斯福描绘成会议的绝对主角，显然亦属夸大其辞。罗斯福远在美国，山遥水远，只能通过美国出席会议的代表进行遥控，决无可能左右整个会议，如果没有英法的联合行动，美国也定是孤掌难鸣。

而且还应当说明，罗斯福之介入这次欧洲列强的争端，决无什么维护世界和平的动机，说到底还是服务于他的整个外交政策的。他充当的不过是列强分赃的协调人，也无多少光彩可言。但在美国外交史上，这却是一个具有象征意义的重大事件。美国由担心欧洲干涉美洲事务一变而主动卷入欧洲争端，这是外交政策取向上的一次大转折，表明美国已经与欧洲那些长期主宰世界事务的老牌大国比肩而立共掌大计了。从摩洛哥危机中崛起的，是一个作为政治强国的美国。

罗斯福的世界强国之梦，看来基本上变成了事实。

《西奥多·罗斯福与美国兴起为世界强国》，第 389 页。

《西奥多·罗斯福与美国兴起为世界强国》，第 388 页。

第七章

最后的雄赳

一、世界头号公民

正当罗斯福坐镇白宫呼风唤雨游刃有余的时候，他的总统任期已悄然进入最后一年。这一年对他来说是很不顺心的一年。他提出的立法建议未获国会重视；他主持制定的措施被最高法院宣布违宪；头一年的经济“恐慌”波澜未平，企业界的责难之声仍时有所闻；更重要的是，他即将离开白宫，把权力移交给一位新来的主人。当时他年仅 50 岁，作为政治家，正处于事业上的黄金时期，无论是智力还是经验，都才进入巅峰状态，却不得不去职退休，这真是一件痛苦的事情。如果不是他在 1904 年大选之后发表的那项声明，他完全可以再任一届；就共和党的地位和他本人的声望而言，这并非难事。他作茧自缚，怎能不深自懊悔，而令旁人扼腕称惜呢！在 1908 年 5 月致布赖恩的信中，他坦率地承认：“我要向你表白，我是很喜欢自己的工作的。（工作的）各种负担……即将卸下，不禁令人满心遗憾。”但无论如何，木已成舟，他必须面对现实，抓紧处理离任之前必须办妥的几件事情。

在离任之前，他要做的头一件事就是在党内选定一个继任者。按照他的标准，这个人必须既有政治才干，又能领会他的意图和执行他的政策。在共和党内的知名人士里，眼光盯着 1908 年的有好几位，其中有俄亥俄州长福勒克、纽约州长休斯、威斯康星州长拉福莱特（后来做了参议员）等。但这几个人显然都不符合罗斯福的要求。福勒克与罗斯福关系疏远，自不在考虑之列；拉福莱特一直为罗斯福所鄙视，更无入选的可能；休斯虽曾被罗斯福认为是“一个出色的州长”和可能是个“好总统”，但终不能获得罗斯福的信任。真正为罗斯福所重视的人选，一个是前任陆军部长、后任国务卿的鲁特，另一个是现任陆军部长塔夫脱。

鲁特的才干、经验及其在共和党内的地位，都足以使他很顺利地获得提名，但问题是他的政治背景和政治倾向不利于竞选。他曾做过大公司的律师，在政治上持保守立场，对进步主义改革的许多内容或不理解或表反对，与时代的潮流很不合拍。在谈到鲁特作为 1908 年共和党总统候选人的可能性时，罗斯福说，尽管鲁特完全可以成为一个出色的总统，但却难以当选。其实，罗斯福的潜台词是，鲁特政治上既保守又自有主见，不可能继续执行他的政策。后来，鲁特国务卿任期届满后当选参议员，成了罗斯福的激烈批评者。

塔夫脱的情况与此不同。他早年毕业于耶鲁大学，长期做律师，熟谙法律，长于务实。他在罗斯福政府中先后出任菲律宾总督和陆军部长，是罗斯福的主要助手之一，对于他的才干和政绩，罗斯福可谓逢人说项，赞不绝口。更重要的是，他性情温和稳重，听从罗斯福的安排，有可能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 477 页。

《西奥多·罗斯福与权力政治》，第 159 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 498 页。

继续按罗斯福的主张办事。但塔夫脱却志不在白宫，而一心想做最高法院的大法官。他多次向罗斯福表示不想作总统候选人，而希望进入最高法院。他的妻子却极想尝尝做第一夫人的滋味，不仅极力怂恿丈夫争取1908年的提名，而且亲自找罗斯福面谈，为夫说项。塔夫脱在当选总统后还说，如果做最高法院法官，他会怡然自得，而成了总统则总感到像是鱼儿离开了水，“好在我妻子是个政治家，她将有能力来处理各种问题”。关于塔夫脱能否成为1908年的总统候选人的议论，最早出现于1905年。罗斯福当时主意未定，没有明确表示自己属意于何人。他说，尽管他很看重塔夫脱，却不能为其提名而尽力，因为那不是他的事情。他也曾对塔夫脱说过，“我相信在目前已经露面的所有人当中，你是……最有可能……得到提名的……我想你是获得提名的最佳人选”。他还对塔夫脱面授机宜，要他注意自己在公共场合的言论和形象，“不要谈论一些微妙的问题”，外出旅行时不要住在私人家里，而应住旅馆，以“把你的形象公平地展示给每一个人”。但他迟迟未公开表示支持。随着大选的临近，他发现如再不公开表态，他本人就很可能再次获得提名，因为他在党内的地位和1904年时一样稳固，而别人则会把他的不表态看成自己有意连任。他当然是乐于被提名的，但担心的是打破两届的惯例会冒很大的风险，即使获得提名，也不能当选，而这无论对他个人还是对共和党，都将是个灾难。基于这种考虑，他决定不让人产生他有可能接受提名的错觉。1907年11月11日，他再次申明自己不接受提名。但他的秘书威廉·洛布提醒他，仅仅宣布自己无意接受提名还远远不够，必须公开表示支持某个具体的人，否则会导致流言四起，人们会怀疑他故意制造提名僵局来为自己谋求提名。他很赞同洛布的意见，可一时又很为难，不便公开表态支持何人。他的朋友、财政部长科特柳原来也有意参加竞选，后因种种原因而宣布放弃这种打算。他还不能确定科特柳是否真的做了决断。最难办的是一时无法在鲁特和培夫脱之间作出选择。他虽曾在早些时候断言鲁特不可能当选，但事到临头又颇感踌躇。他派洛布去了解鲁特对提名的最后态度，结果鲁特明确表示没有竞争提名的念头，因为他明白自己当选无望。在得到鲁特的上述答复后，他又让洛布去转告塔夫脱，说他即将宣布，整个行政部门都支持塔夫脱作继任者。除这个表示外，罗斯福还通过他的书信将这个信息透露给外界，但不让人们知道这个信息来自他那里。至于正式的声明，他是从未发布的。由于后来罗斯福与塔夫脱两人反目成仇，所以人们总是很关心，为什么罗斯福会选定培夫脱做继任者。从当时的情况看，罗斯福选择塔夫脱，主要是出于以下几方面的原因：第一，塔夫脱是一个忠实的内阁成员，在不少问题上与罗斯福有一致的看法。例如，塔夫脱曾明确表示，“我真诚而热烈地拥护被称作罗斯福政策的那些政策”；罗斯福本人也认为，培夫脱“与我在公共问题上的见解完全相同”；因而罗斯福确信

《西奥多·罗斯福时代与现代美国的崛起》，第234页。

《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5卷，第354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498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499页。

《改革与管理：从罗斯福到威尔逊时期的美国政治》，第107页。

塔夫脱能够继续执行他的政策。第二，塔夫脱精通法律，办事稳重，具备突出的行政才能，在菲律宾总督任上工作富有成效，出任陆军部长以后又参与对美日关系的调处，在公众中树立了良好的形象，有相当的知名度。第三，塔夫脱既无大公司的背景，又没有政治上的坏名声，比较清白，能为选民所接受，尽管劳工和黑人对他有异议，但不足以影响他的当选。罗斯福是个讲究实际的人，他在选择继承者时，一要考察其是否能坚持他的施政路线，二则要落实其当选的可能性究竟有多大。塔夫脱正好符合这两方面的条件，故得以荣幸地入选。在确定塔夫脱为继任者后，罗斯福并没有为其提名作过努力，因为以他在共和党内的地位和威望，仅仅代表一下倾向性就是莫大的支持。其实，在全国代表大会之前，罗斯福心里仍旧十分忐忑，他担心一旦塔夫脱的提名受阻，代表们就会把眼光转向他本人，那将使他骑虎难下。所以，当大会召开后，罗斯福的首要目标就是阻止代表们提名他作总统候选人。罗斯福的传记作者亨利·普林格尔评论道：“毫无疑问，这是所有大会中最为奇特的一次。作为政治家的罗斯福，运用党机器的办法来搞垮作为受人欢迎的英雄罗斯福。”这在美国政党史上的确是前所未有的事情，罗斯福给他的朋友们写信，要求如出现紧急情况，支持塔夫脱的代表一定要坚持到最后，以防止出现提名他本人的局面。但幸运得很，塔夫脱的竞争者们相互较量，不能联手对付塔夫脱，结果塔夫脱在第一轮投票时即获得提名。消息传来，最感快乐轻松的是塔夫脱夫人和罗斯福总统。前者高兴，是为离实现第一夫人的梦想又近了一大步；罗斯福则为没有出现难堪的局面而长舒一口气。但轻松之余，是否还有某种难以言表的遗憾与惆怅呢？

罗斯福还须考虑的另一件事，就是搬出白宫后将从事何种工作。这是个让他更费心力的问题。正当盛年，却要从自己恋恋不舍的政坛上告退，当然是件很痛苦的事情。他终身以政治为职业，但在达到政治生涯的顶峰以后，似乎就失去了奋斗的目标。看来，对他这样生性不安现状的人来说，过早脱颖而出也不是什么好事。但不管怎么说，必须对今后的生活作出安排。他面临几种选择。一是到某家大公司担任要职，这显然不合他的胃口，故不在考虑之列；二是去某大学执掌教席，可是一直没有得到正式邀请；三是到参议院供职，然而纽约州已有两名参议员在任，也不便插足此间；四是去做哈佛大学的校长，因为老校长埃里奥特正巧于1908年10月26日宣布辞职退休，而罗斯福既为哈佛出身，又略有学术成就，很自然成了下任校长的可能人选。他在哈佛时的哲学教师威廉·詹姆斯就很赞成由他来接任校长，但哈佛学监亨利·L·希金森持不同意见，他认为，以罗斯福的经历和精力，要放弃他曾生活过的那种宽阔领域，进入一个学术气氛很浓的安静环境而安于校长之位，那几乎是不可能的，故不同意聘请罗斯福做校长。

比较现实的选择看来只有当杂志撰稿人了。作杂志撰稿人对他有两大好处：他爱好写作，以写作来舒展旺盛的精力，未尝不是一条理想的途径；同时，通过发表文章他还可以阐发自己的政治观点，继续影响政治，做一个业余政治家。他比较感兴趣的杂志是《瞭望周刊》(Outlook)。

《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6卷，第1060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502页。

这家刊物以发政治时评为主，政治立场与他比较接近，其主要负责人又与他有私人交情。他在 1908 年夏天表示，退休后每月给该刊写一篇文章，而该刊每年支付 12000 美元报酬。事情就这样拍板成交了。但在正式开始工作之前，他准备去国外旅行，目的是使自己有一段时间来调整心理以适应新的生活；另一方面也好让塔夫脱不受干扰的开始工作。此外，他还有两个心愿，一是如欧洲爆发战争，他将组织一支团队前去参战，二是要继续为“政治、社会和工业的改革而战斗，帮助推进各种旨在改善美国人民处境的运动”。

1908 年 11 月，塔夫脱顺利当选总统。由于塔夫脱乃是罗斯福亲手选定的接班人，也由于塔夫脱的政策缺少个性，故历史学家多把塔夫脱执政的 4 年看成是罗斯福时代的延续，正如同把范布伦执政时期作为杰克逊时代的一部分一样。可见，在一位强总统之后执政，实在是十分不幸的，因为他很难走出其前任的巨大影子。但不管怎样，罗斯福执政的年月行将告终，这是一个必须接受的现实。1909 年 3 月 1 日，罗斯福邀请他的亲密朋友们聚会，参加者多为所谓“网球内阁”的成员。他在会上发表演说，盛赞这些人所给予他的帮助与合作。在场的人都知道这是罗斯福最后一次以总统的身份宴请客人，加上他的话说得相当动人，不少人禁不住哭出声来。洛奇夫人也感慨而惋惜地说：“那些伟大而令人愉快的日子已经完了，我们再也不会有任何这样的事情了——没有人能跟西奥多相比。”罗斯福离开白宫，希望塔夫脱能保留自己的几名内阁成员。但塔夫脱在选择阁员时，仍显示了相当的独立性。3 月 4 日，罗斯福参加了塔夫脱的就职典礼。至此，罗斯福生活中最辉煌的一章已经划上句号。

对于罗斯福的去职，不少人也有挣脱梦魇后的轻松感。罗斯福在华盛顿 8 年，使这里一度极为沉闷的政治空气发生很强烈的震动，他倡导的改革政策，使联邦政府的面目为之一新，这让那些保守的政客们颇感不适。现在，他们可以庆祝终于摆脱罗斯福这个麻烦制造家了。在任期结束前的几个月里，罗斯福一直忙于为非洲之行做准备。关于他去非洲狩猎一事，华盛顿也一度议论纷纷、沸沸扬扬。他的老对手托马斯·普拉特谈及此事，不禁慨然道：“有不少人都认为罗斯福先生不大可能从非洲活着回来。许多人曾有类似旅行，结果不是遭到病魔袭击，就是死于事故……但（结局如何）他也只能走着瞧。”在一些议员的聚会上，人们举杯“祝狮子健康”，言辞里有一种幸灾乐祸的调子。罗斯福当时的身体也的确大不如前，他的左眼在一次拳击练习时受伤，已完全失明，而另一只眼睛的视力也很弱。他的亲朋故旧多为这次非洲之行感到担心。他却满不在乎，对别人的劝告往往只报以一笑。从不惧怕危险，这是罗斯福的本色，越有人劝阻，就越能刺激他冒险的欲望。当年去古巴作战，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

此去非洲，主要是猎取狮子、大象，为史密森学会提供标本。史密森学会派了几名剥制师随行；罗斯福在英国和非洲的代理人已为他物色

毕晓普：《西奥多·罗斯福及其时代》，第 2 卷，第 126 页。

《改革与管理：从罗斯福到威尔逊时期的美国政治》，第 120 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 508 页。

好服务和向导人员；他预备了 9 副眼镜，以供不时之需；他还与《斯克
里布纳杂志》(Scribner's Magazine) 订立合同，以 5 万美元发表他的
非洲纪行。据说《科利尔周刊》(Collier's Weekly) 曾表示出资
10 万美元购买他的非洲故事首发权，为时所拒绝，因为他觉得该刊趣味
太低。

一切准备就绪后，罗斯福一行于 1909 年 3 月 23 日从霍伯肯出发前
往非洲。同行的有他的次子克米特。不少人为他送行，其中有勇猛骑兵
团的旧部。他身穿骑兵上校军服，向人们握手道别。培夫脱总统也派人
前来送行，并赠送一些纪念品。罗斯福在非洲呆了将近一年，主要精力
和时间用于收集动物标本，进行自然史考察。这次与他的首次非洲之行
虽同为收集动物标本，却有许多相异之处。那时他年岁尚小，只能猎
取鸟类；这次他已是饱受各种风险磨练的中年人，有财力和人力来收集
大型动物的标本。在一年时间里，他共猎获和制作 296 件标本，其中狮
子 9 件，大象 5 件，犀牛 13 件，河马 7 件。所有这些标本后来都捐赠给
史密森学会，但只有 50 件标本得以展出，他对此十分生气，要求国会拨
款以让全部标本得见天日。不过，猎取大型动物本身，却是一件让罗斯
福乐而不疲的事情。他在回国后出版的《非洲狩猎历险》一书中写道：
“我所讲述的……是在那孤寂的大地上漫游的乐趣；是猎取那些荒野中
巨大而可怕的猛兽的乐趣。”

罗斯福在非洲似乎并没有如人们预料的那样遇到大的凶险。由于准
备充分安排周全，一切都十分顺利。1910 年 3 月，罗斯福一行出白尼罗
河，14 日抵达喀土穆，与在那里等候的罗斯福夫人会合。按原订计划，
他出非洲后将访问英、法、德及挪威诸国。

有关罗斯福的各种议论，在他人还未抵达欧洲以前，即已在各国上
层社会流传开来。人们把他说成一个传奇般的人物，名声比他任总统时
还要大。由于传说太多，人们不禁产生好奇心，想知道他是否真的总带
着一根大棒；或是腰里挂着两把手枪，像传说中的西部牛仔那样。看来，
他对欧洲访问将成为一个轰动性的事件。对罗斯福来说，能在报纸的
头版出现，总是一件赏心乐事。

他对国际政治的热心，跟在任时期没有两样。在北非停留时，他对
英国控制埃及表示支持，要求当地人忠诚于英国，说什么英国对苏丹地
区的统治“实在是文明的统治”。他的言论引起埃及民族主义者和反英
派的强烈不满。他是个扩张主义者，走到哪里都忘不了大谈白种民族的
“使命”。在伦敦，他获得了“伦敦市自由人”的称号。5 月 31 日伦敦
市长为他举行庆祝会，他即席发表演说，再次谈论英国在埃及的统治，
赞美英国人“不仅是你们自己利益的守卫者；你们也是（人类）文明的
利益的守卫者”，支持英国坚守在埃及的势力范围。英国的殖民主义者
尽管不喜欢罗斯福那指东道西的派头，但仍认为这是对其殖民事业的
有力支持。

西奥多·罗斯福：《非洲狩猎历险》(Theodore Roosevelt, African Game Tr-
dals: an Account of the African Wanderings of an American Hunter-Naturalist)，纽约 1988 年重版，序言。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 512 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 513 页。

在罗马访问期间，罗斯福与梵蒂冈教廷有过一次戏剧性的交道。在罗斯福到罗马之前，教廷派人通知说，教皇可以接见他，但条件是他不得与一批力图在梵蒂冈传教的美国监理会牧师发生接触。罗斯福在宗教上向来持自由主义立场，认为不应把宗教信仰与政治问题联系在一起。1908年曾有人指责塔夫脱同情天主教，罗斯福立即加以严辞抨击。现在，教廷把宗教问题当成一个政治问题对待，还试图限制他的行动自由，这当然无法接受。后来教廷又提出新的建议，要罗斯福暗地里允诺不去看望监理会牧师，而毋须作出公开表态，这样他在梵蒂冈仍会受到欢迎。罗斯福未理会教廷的建议，到了罗马后也根本不去拜访教皇。他本来预定会见在罗马的美国监理会牧师，但这批牧师中有人发表激烈言辞抨击教皇，使他很生气，便取消了这次会见。他后来写道：“我一方面给了梵蒂冈一个必要的教训，另一方面也让人们明白，我对最有权势的基督教会（指监理会——引者）也跟对罗马天主教一样，毫不感到惧怕。”

罗斯福每到一国，多周旋于上流社会，与一些国家的君主有过接触。他处处表现出美国人的自信与自尊，对君主们的生活冷眼旁观，与他们在一起则举止不卑不亢。他说：“我完全是个普通公民……我觉得美国的观念中有一个很好的东西，那就是认为一个普通公民也可以被选举出来……占据有如最有权势的君主同样重要的职位……然后……又离开这一职位，复又成为一个不拿退休金的普通公民。”但他毕竟不是一个平常的普通公民，他是美国离任总统，是一个世界名人，一个“世界头号公民”（The First Citizen of the World）。因此，他在各国受到的礼遇依然是十分隆重的。各国首脑和王室都很敬重他。英王爱德华七世尽管对罗斯福接受5万美元而发表其非洲游记颇有微辞，但仍旧认为他是“一个如此勇敢的人，……战斗起来像一只老虎”。他在挪威访问时，爱德华七世去世，塔夫脱请他代表美国出席葬礼。为英王举行的国葬，等于是一次各国首脑和君主的大聚会，罗斯福躬逢其盛，颇感兴奋。在一次宴会上，他成了君主们注意的中心，他们聚在他的周围，听他发表各种议论，用一位目击者的话说，“国王们都争先恐后地与他攀谈”。在其他一些场合，他一出现人们便前呼后拥，其场面之热烈，完全不次于欢迎国宾。

罗斯福对德国的访问最富有戏剧色彩。罗斯福一直把自己说成是德国皇帝威廉二世的私人朋友，对德皇说过许多称赞颂扬的话。在卷入第一次摩洛哥危机时，他虽极力抑制德国的要求，但对德皇表面上仍旧十分恭敬，并说自己是德皇的崇拜者，这使威廉二世的虚荣心得到很大满足，所以两人的私人关系一直不错。他到达德国即收到德皇的邀请，去皇宫与德皇共进午餐。次日，德皇身着戎装，正式为罗斯福举行盛大的欢迎仪式。德皇与他的高级将领一道，陪同罗斯福检阅皇家卫队。德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515页。

毕晓普：《西奥多·罗斯福及其时代》，第2卷，第205页。

塔夫脱的秘书阿奇·巴特语。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520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522页。

皇告诉罗斯福：“我的朋友罗斯福，我想在我的卫队面前来欢迎你，我要你记住，你是唯一一个与皇帝一起检阅德国部队的普通公民。”他们一起观看部队操练，长达5小时之久。德皇在一旁不停地说这说那，显得十分高兴。德皇还让摄影师拍摄了一些他们两人在一起的照片，并送了几张给罗斯福。在一张照片的背后，德皇写道：“勇猛骑兵上校在向德国皇帝传授实地战术”；在另一张照片上，德皇写道：“当我们握手时，我们摇撼着整个世界。”这一切表明德皇的确很欣赏罗斯福。罗斯福也十分珍视与德皇的合影，把它们放在两片玻璃之间，使正面的照片和背面的字迹可以看得见，并经常拿出来让人观赏。德国外交部担心这些照片流传出去会有损德皇形象，曾派人索回照片，被罗斯福拒绝。

罗斯福那爱发表自己见解的习惯也带到了国外。访欧期间，他几乎是每到一处必发表演说。他的演说带有美国人那种粗犷直露、激情澎湃的特点，使那些生性拘谨、循规蹈矩的欧洲人颇感新奇，故每次演讲总是听众济济。他谈论得最多的是两个问题，一是道德问题，二是国际和平问题。当时欧洲列强争夺激烈，竞相扩军，备战之风日盛，战争阴云正在聚集。罗斯福个人虽然好战，但作为政治活动家，他希望各国通过调解仲裁来解决争端，以避免发生大战。5月5日，他在诺贝尔和平奖颁奖大会上发表演说，就世界和平提出几点建议，主张加强海牙和平法庭的仲裁作用，列强之间订立限制海军的协议，建立“和平联盟”以维护世界和平。他对国际格局的总体设想是颇富远见的。他意识到世界和平的维护，有赖于大国的联合，强调用条约、协议与仲裁来解决争端，这些思想与后来的国际联盟计划和非战公约有着一定的联系。罗斯福个人所好之“战”，是具体的战斗，他把战斗看成检验一个人的勇气与品德的手段；他并不主张轻易把一国拖入战争。人们经常议论，如果1913年后执政的是罗斯福而不是威尔逊，那么美国参加世界大战的日子就会大大早于1917年。其实这不过是一种似是而非的推测。

罗斯福还在牛津大学发表过学术演讲，主题是“历史中的生物学分析”。这次演讲早在1908年接到牛津大学的邀请时就确定下来，他为此进行了较长时间的准备。他很重视这次演说，也颇为自信，认为是他所发表的最重要的演说。事后有人评论说：“尽管我们认为这个演说对科学并无什么十分伟大的贡献，但我们肯定地认为，演讲者本人则是一个十分伟大的人。”

总结罗斯福这次访欧，可以看出他在心理上的确获得了很大的满足，在国内因告别白宫所带来的缺憾，通过在欧洲所接受的隆重礼遇而得到某种补偿。出国一年有余，对罗斯福来说是极富收获的。

1910年6月，他回到了美国。

二、“在最后的决战场上”

罗斯福曾立誓不再谋求总统候选人提名，并预言他若在1912年获得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517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518—519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520页。

提名，那将是一场灾祸。但恰恰在 1912 年他背弃自己的诺言，也忘掉曾作出的预言，竟然再次走上总统竞选的竞技场。这一次罗斯福又让人们感到意外和震惊了。其实他走到这一步，乃是许多他个人所不能左右的因素促成的。

他即使在非洲的丛林里狩猎、在欧洲君主的餐桌边聊天时，也没有忘记国内的政治动向。他密切关注着塔夫脱就任后的国内政局，从国内朋友的来信中获得各种消息。这并非由于他好管闲事的缘故，而不过是人们把他当成共和党的核心人物，当成进步主义改革的旗手，希望他能继续领导改革运动。

塔夫脱虽经罗斯福亲手栽培，又在就职演说中信誓旦旦，表示坚决执行罗斯福倡导的各项政策，但他就任后的施政方针，却很不如人意。罗斯福出国后不久，就得知塔夫脱遇到不少麻烦，罗斯福当政期间埋下的党内矛盾隐患，这时纷纷暴露出来。不少新闻记者跑到非洲丛林里，与罗斯福交换有关国内政治的看法。他们告诉前总统，塔夫脱已经与他曾极力反对的保守势力合流。洛奇和平肖的信件也为罗斯福提供了不少消息。罗斯福综合从各种渠道得来的情况，大致清楚了塔夫脱所面临的难题。

第一是关税问题。1909 年 8 月 5 日塔夫脱签署了《佩因—奥尔德里奇关税法》，对一些进口商品的税率作了下调。塔夫脱认为这是“共和党所通过的最好的关税法”，可未料却引发多方面的矛盾。该法仅降低了一些无关紧要的商品的税率，引起不少西部共和党参议员的不满；但它又毕竟降低了关税，招致代表工业利益集团的保守派的怀疑。罗斯福从未认真研究过关税问题，对此也提不起兴趣，当洛奇写信告诉此事时，他仅在回信中轻描淡写地提了一笔。

塔夫脱当政后发生的第二件事，却引得罗斯福大为不快。这件事就是所谓“平肖—巴林杰之争”。塔夫脱上任后基本上不用罗斯福留下的人马，而是另起炉灶。作为新总统，自己组阁当然无可厚非，罗斯福内心虽有不快，却并未发作。但问题是塔夫脱所选定的内阁成员，在政治上持保守立场者居多；而当时国内形势的发展表明，改革的呼声不是低落了，而是更趋高涨，所以塔夫脱显然不是知人善任的行政首脑。其内政部长理查德·A·巴林杰曾在罗斯福政府任土地总署主任，他取代詹姆斯·加菲尔德出任内政部长后，即着手将原来由国家保留的林矿地及水力基址向私人开放。当时仍担任森林局长的平肖对这种做法表示不满，主张坚持罗斯福时期推行的自然资源管理政策。巴林杰因擅自解除一位叫做路易斯·格拉维斯的阿拉斯加土地官员，受到国会的调查。在调查中，平肖站在格拉维斯一边，结果波培夫脱撤销了森林局长的职务。按照官场的一般规则，培夫脱在平肖—巴林杰之争中支持后者，本是理所当然的事情，但轻率地解除深得罗斯福信任的平肖之职，则无疑是欠明智之举，这很容易使极为敏感而好胜的罗斯福产生想法，把此事当作塔夫脱全面背弃他的政策的一个信号。于是，两人的关系蒙上了第一道阴影。受了委屈的平肖匆匆赶到非洲，在白尼罗河上与罗斯福会面，叙说

《西奥多·罗斯福与权力政治》，第 157 页。

《总统咨文与文件汇编》，第 17 卷，第 7748 页。

了事件的经过。此前洛奇曾写信向罗斯福谈及此事，并提醒他不能让平肖产生他支持平肖而反对塔夫脱的印象。因而罗斯福仍以共和党的大局为重，只是对平肖的工作做了一番赞扬，而未对其他问题发表意见。

国会中年轻的共和党议员的反叛活动，则使培夫脱陷入更为难堪窘迫的政治困境。罗斯福在当政时，虽不满众议院议长坎农的保守和专断，但出于策略尚极力笼络稳住坎农，两人的关系还不算太僵。塔夫脱缺乏灵活而有力的政治手腕，无法控制共和党内的局面，一批年轻的共和党议员打出罗斯福的改革旗帜，公开向坎农的权势挑战。培夫脱在当选总统时曾与罗斯福讨论坎农的问题，关于是否支持坎农继续出任议长，罗斯福的看法是，如果大部分共和党人都支持坎农的话，塔夫脱也不宜站在坎农的对立面。但国会中的年轻议员认为，增大脱既然支持坎农担任议长，则表明他已向保守派靠拢，如果是罗斯福，肯定不会这么做。于是，他们把反叛的矛头指向总统。塔夫脱感到蒙受不白之冤，百口莫辩。他说：“是罗斯福劝我在能用足够的票数打败坎农之前继续支持他。在当选之前我就决定向坎农宣战……但我从罗斯福那里得到的第一个信息是，要与乔大叔（坎农的外号——引者）维持和平。”他进而认为，“试图让威廉·霍华德·塔夫脱去按罗斯福的路子走是没有用处的，……我们的路子彼此不同”。也许正是由于这种“不同”才使他在共和党内没有人望。那些具有改革意识的年轻共和党人，往往用对罗斯福的标准来要求塔夫脱，指望他能按照罗斯福在1908年提出的改革思路来施政。结果当然很是失望。塔夫脱对众议院反抗坎农的浪潮缺乏正确判断，采取了不介入的方针。1909年在讨论《佩恩—奥尔德里奇关税法》时，年轻的议员们首次发难，试图剥夺议长任命各种委员会成员的权力，未果。次年3月16日风波再起，由来自内布拉斯加州的乔治·W·诺里斯提出一项动议，成立一个“规则委员会”（Rules Committee），以控制立法问题，而议长不能参加该委员会。经过辩论，30余名共和党议员与民主党人联手，促成该决议获得通过。其结果使坎农损失了大部分权势，一度打算辞去议长之职。1910年中期选举，民主党获得很大胜利，成为众议院的多数党，占有228席，而共和党仅得161席；民主党在参议院也由1908年的31席增至41席。国会政治力量的重新组合，使塔夫脱的处境更为不顺。

所有这些问题，业已显示共和党趋于分裂的迹象。罗斯福远离美国，虽不断获得有关国内政局的信息，但终究没有切身感受，且鞭长莫及，故无意也无法介入国内政治。当有人问及他是否打算在1912年重新出山以取代塔夫脱时，他表示：“我极为强烈地希望，不要把我弄到不得不竞选总统一职的地步，去步履蹒跚地承担那些我不堪其负的重任……我目前的感觉是，塔夫脱将是下一次的提名者。”洛奇也曾要求他在1910年的中期选举中发挥自己的影响，但他却宣布在回国后的两个月内不发表任何公开声明，他“真害怕一回到美国又不得不投入政治这口大锅”。

可见，在开始时罗斯福并不想轻易涉足国内政治。与此同时，塔夫脱也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528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530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531页。

颇动感情地向罗斯福诉苦，说自己是历史上成就最少的总统，并申明“我一直有意要继续执行你的各项政策，但我所采取的办法却并未顺利发生作用”，他还详细介绍了自己是如何坚持罗斯福的政策。他状告国会中的拉福莱特、卡明斯、多利弗、贝弗里奇、博拉等人，指责他们极力反对他，说这有可能使民主党在国会和总统选举中获胜。罗斯福对此仍未发表看法。这段时间似乎是他从政以来在政治上最为沉默的时期。他自有难言的苦衷。对塔夫脱这个自己亲手选定的继任者，在道义上不能不予支持；但改革的大潮又使他对塔夫脱的路线不以为然。

实际上，1909—1910年的政治激荡局面，是进步主义改革走向新高潮的征兆。在许多城市和州政府，改革派逐渐得势，联邦国会也开始为改革派所控制。新的改革要求越来越强烈。一批激进的改革派，主要是年轻的共和党人，主张进一步加强对大公司的管理，对倾向于企业界的法院和立法机关发起攻击，呼吁推进政治民主化，扩大民众对政治的参与和对政府的监督。当时美国的政治气氛，用一个叫做富兰克林·K·莱恩的民主党人的话说，是“整个国家都在造反”。已经不在总统之位的罗斯福，仍被这批改革派奉为旗手和精神导师，希望他能继续领导这场运动。当他即将由欧洲返回纽约时，人们把他当作救星来等待，欢迎他的仪式在1910年5月份即已着手布置，其规模之大，对一个离职总统来说，实在不可思议。这种情形让塔夫脱感到为难和尴尬。他本人是在任总统，本当众望所归；但现在人们却把目光一齐投向他的前任。他的下属阿奇·巴特写道：“当所有人的目光都转向另一个人时，每个人遇到这种事都会感到难受。整个国家的眼光都转向了罗斯福，就是这种情况。……所有人都在眼巴巴地等候那个猎手（指罗斯福——引者）的归来。他确切无疑乃当今世界头号公民。”塔夫脱原打算亲自去迎接罗斯福，但转念细想，担心此学会被认为是取媚于其前任，并主动把自己降到第二位，恐于已不利，于是改派一名代表去纽约欢迎老上司。6月18日罗斯福抵达纽约港口。其时细雨濛濛，但欢迎仪式照常举行。人们情绪热烈，使罗斯福也深受感染。他在欢迎会上发表简短演说，其中谈到，他“已做好准备，热切地希望能尽自己的力量，以参与解决那些必须加以解决的问题”。这番话让人很感兴趣又颇费猜详：他是否要重返政坛？但他又表示，“在缄口不言的同时却要敞开心灵的大门”，要求记者不要到“酋长山”（Sagamore Hill）他的住所来，因为他无话可说，想过完全的私人生活，像一只本地螻一样把自己封闭起来。他是真的要信守两个月内不谈政治的诺言吗？

可实际做起来很难。多年的政坛生涯，使他对政治养成了本能的爱好和敏感，离开政治他便难以找到自己的位置，而写作、狩猎则只是政治生活的一种调剂或补偿，决不可能占据他的主要精力与时间。对一个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531—532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532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533页。

西奥多·罗斯福：《社会正义与大众统治》（Theodore Roosevelt, Social Justice and Popular Rule, Essays, Addresses, and Public Statements Relating to the Progressive Movement, 1910—1916），纽约1974年版，第5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535页，

远离国内政治一年有余的职业政治家说来，两个月可不是一段很容易打发的时光。他终究按捺不住对政治的热情。到家后不几天，他就纽约州内正激烈争论的直接预选问题发表意见，支持查尔斯·E·休斯提出的直接预选法案。他还在家接待了平肖和拉福莱特，而这两人均是塔夫脱的对头。拉福莱特事后发表议论说：“罗斯福上校乃是活着的最伟大的美国人，他正整装准备战斗！”罗斯福不让记者上家里来问长道短，但他却在“酋长山”接待了几乎所有塔夫脱的政治对手，而且，这些来访者一走出罗斯福的家门，就大事宣扬他们与前总统的谈话如何投机，并对他们心目中的这位领袖大加颂赞。与此相对照，当塔夫脱邀请罗斯福到白宫做客时，却遭到婉言拒绝。这一切给罗斯福和塔夫脱两人的关系蒙上了越来越重的阴影，矛盾虽未公开爆发，但引爆物却在不断增多。

8月份，罗斯福表示有意出任纽约州共和党委员会的临时主席之职，并试图促成一位进步派州长候选人的提名。但他未能如愿。当选为主席的却是现任副总统詹姆斯·谢尔曼。此事被外界说成是罗、塔冲突的又一个例证，迫使塔夫脱不得不站出来说明自己与此事毫无联系。塔夫脱感到罗斯福待他不公，怨恨之心日渐强烈。他向人抱怨说：“假使我知道总统（指罗斯福——引者）需要什么，我会去做的，但是，你知道，他让自己远远站在一边，而我却完全处于不明究里之中。我深受伤害，他不给我机会来解释我的态度，也不给我机会去了解他的态度。”罗斯福的传记作者亨利·普林格尔（他后来还写过一本大部头的塔夫脱传）在分析罗、塔矛盾时，十分强调个人因素，认为两人在政见上并无分别，而且罗斯福也提不出反对塔夫脱的具体理由，他之不满塔夫脱，主要是由于他本人已不再是总统，而塔夫脱却是。就罗斯福那爱当主角的个性而言，普林格尔的说法固然不无根据。但个人因素只是罗、塔矛盾的一个方面，实际上，两人在国内外政策的见解上存在不小的分歧。

罗斯福主张对大公司实行全面的监督和管理，但塔夫脱却过份相信司法起诉的作用，他继任后提出的反托拉斯案件的数目大大超出罗斯福8年任内的总数，这样诚然抑制了大公司的不法行为，但与罗斯福的意见不合；罗斯福支持各州正大力推行的直接民主措施，而塔夫脱却对此甚为冷漠；罗斯福要求进一步调整劳资关系，推动改善工人的生产条件和生活处境的运动，而塔夫脱在这方面也没有多大的兴趣和热情。罗斯福是进步主义的公认领袖，而塔夫脱却在保守主义与进步主义之间进退失据。塔夫脱精通法律，但才智平平，缺乏独创性，他在进步主义运动走向新的高潮之际出任总统，实在不合时宜，招致改革派普遍不满，也是情理之中的事。罗斯福说塔夫脱的路线“非常令人莫名其妙”，也决非无端指责。

但罗斯福也自有其苦恼。他回国后在政治上接二连三地碰钉子。他支持的人在纽约州长竞选中落马，在俄亥俄也出现同样的情况。他一度颇感心灰意冷，觉得“美国人民感到有点厌倦我了”，对于人们关于他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535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537—538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532，538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538页。

会在 1912 年出马竞选总统的说法，也颇感不安。不过这只是一时一地的心境，并未妨碍他重新参加他所谓的“为政治、经济和社会改革而进行的战斗”。

1910 年夏秋之交，他作了一次西部旅行，由俄亥俄经内布拉斯加、艾奥瓦、科罗拉多、堪萨斯直抵怀俄明。他沿途发表演说，既为共和党的中期选举擂鼓助威，也阐发自己的政治主张，所受到的欢迎，与他当政时没有二致。在丹佛发表的演说中，他批评法院对时代的要求缺乏了解，不能正确反映民意。8 月 27 日他在《纽约时报》上发表声明，提出当前的主要问题是反对党魁政治和特权利益，推进真正的大众政治。8 月 31 日，堪萨斯的奥萨沃托米城举行纪念约翰·布朗的活动，罗斯福应邀前往，发表了题为《新国家主义》的演说。这次演说事先经过周密准备，讲稿数易其稿，内容亦经字斟句酌仔细推敲。在演说中，罗斯福对自己当政时期的施政经验进行总结，在吸收当时流行的各种改革主张的基础上，提出了以加强国家干预为核心的深入改革的纲领。美国学者戴维·H·伯顿认为，这一演说乃是罗斯福成熟了的进步主义思想的著名综合。演说在全国引起广泛反响，与塔夫脱当政的沉闷局面形成对照。这次演说所提出的思想，经过发挥和完善，成为 1912 年进步党党纲的指导原则，演绎为一个宏伟的改革纲领。整个这次西部之行中所发表的演说，于是年底结集以《新国家主义》为题正式出版。培夫脱当然不能理解、更难接受罗斯福的政治主张，他认为罗斯福所提出的大多是些“狂放之论”（Wild ideas）。

此次西部之行，可以说完全是一次政治旅行。这说明罗斯福已重返政治舞台，投入了“为推进政治、经济与社会改革而进行的战斗”。尤其令他自慰的是，美国人民并没有厌倦他，他对政治生活的影响仍旧是不可低估的。其所以如此，一方面固然与他的个人像力分不开，更主要的原因则是，他与当时的社会和政治潮流保持着高度的一致。不过，这次旅行也暴露了罗斯福思想上的不少矛盾之处。例如，他为顾全共和党的整体利益，在一些场合为塔夫脱的政策说项，让许多激进的改革派深感失望；其实他在内心并不赞同培夫脱的施政方针，感到培夫脱已背弃了他原来所倡导的主张，因此又极力利用各种机会来重新强调自己的政治立场，这又使得党内的保守派十分不安。关于罗斯福是否参加 1912 年大选的议论，更是日甚一日。人们预感到，在不安现状的罗斯福与迟缓稳重的塔夫脱之间，将不可避免地发生一场大冲突。罗斯福本人则宣称：“争取进步主义的大众政府的战斗刚刚开始，而且必将取得胜利，尽管最初可能遇到阻碍，其具体领导人有可能成功也有可能失败。”这是不是表明罗斯福已将个人的成败得失置之度外，而决意卷入一场重大的政治较量呢？

1911 年 3 月间，罗斯福又作了一次横贯大陆的旅行，抵达太平洋沿

《社会正义与大众统治》，第 9 页。

藏维·H·伯顿：《有学识的总统》（David H. Burton, The Learned Presidency, Theodore Roosevelt, William H. Taft, Woodrow Wilson），联合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40 页。

《西奥多·罗斯福与权力政治》，第 170 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 544 页。

岸，继续发表演说来阐发他的“新国家主义”思想。不过，这次旅行引起的反响，远不如上一次西部之行那么热烈。他对自己是否参加1912年大选，仍持否定态度，声称“从目前情况看，……他们没有理由希望我来指挥一条船，原因很简单：这条船正在沉没”。可是事到临头，即使这条正在沉没的船，他也很想去指挥一下。这种局面乃是形势的发展所造成的。

1911年以后，国内形势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第一，罗斯福与培夫脱的矛盾公开爆发。在回国后的一个时期内，罗斯福极力按捺对培夫脱的日益强烈的不满，一直没有公开批评塔夫脱的政策。但他以共和党领袖的身份发表与现政府相左的主张，并处处谴责特权政府，这本身即是对塔夫脱的不尊重，对塔夫脱的政治地位是一个挑战和威胁。潜伏在两人关系中的危机，随着事态的发展而日趋严重，两人在许多问题上的分歧也越来越明显。例如，关于与加拿大的互惠贸易，罗斯福认为应慎重行事，而塔夫脱却匆匆召集国会特别会议来商议此事，在西部引起广泛不满，因为一旦加拿大的谷物与原料与西部产品竞争，美国农场主的利益将受到很大的损害。在对外关系上，塔夫脱致力于与英、法等国订立仲裁条约，而罗斯福则公开表示反对。塔夫脱对罗斯福的不合作态度越来越感到头疼，曾大发牢骚说：“我不理解罗斯福。我不知道他除了要使我行动更为困难之外还有什么别的目标。……看到一种诚挚的友谊正像一条沙绳一样碎成一团，真是一件难受的事，一件非常难受的事……”1911年10月24日，塔夫脱政府对美国钢铁公司提出起诉，宣告罗、塔关系完全破裂。美国钢铁公司成立于1901年，注册资本13.4亿美元，一度垄断钢铁行业60%以上的生产，是当时美国最大的垄断公司，也是摩根集团的支柱企业。罗斯福当政时曾一再把该公司当成企业与政府合作的典型，主张把它的一些做法向企业界推广。1907年“恐慌”期间，他默许该公司兼并了田纳西煤铁公司。塔夫脱政府起诉美国钢铁公司，所列主要罪状即是兼并田纳西煤铁公司一事。这无疑把罗斯福推到一个十分难堪的位置上。罗斯福在法庭调查时出庭作证，一再为自己的行为辩护，认为美钢所为实乃裨益于国家与公众之举，并批评塔夫脱的做法很不明智，说这一事件表明“有必要使我们政府混乱的企业政策恢复秩序”。两人的公开反目，使罗斯福解除了支持塔夫脱的义务，为他再度参加总统竞选打开了大门。

第二，共和党的分裂迹象日益明显。除罗、塔之争外，拉福莱特作为中西部激进改革派的领袖，也在自营体系，试图获得1912年共和党总统候选人的提名。拉福莱特也有很高的政治声望。他于1900年当选威斯康星州长，在该州大力推行改革，成绩卓著，引起举国瞩目，其改革思路被称为“威斯康星观念”而风靡全国。罗斯福对拉福莱特的政策也颇为赞许，称威斯康星为“民主的实验室”。但两人的私人关系却时好时坏。1906年拉福莱特进入参议院，在管理铁路等问题上持激进立场，曾

毕晓普：《西奥多·罗斯福及其时代》，第2卷，第308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551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552页。

《西奥多·罗斯福时代与现代美国的诞生》，第73页。

遭到罗斯福的指责。1910年后两人的关系趋于改善，但这种改善只是基于反塔夫脱的共同立场而出现的暂时现象，实际上两人彼此成见很深，拉福莱特觉得罗斯福太过保守谨慎，而罗斯福则总认为拉福莱特是不识时务之辈。随着1912年大选的临近，共和党内反塔夫脱的活动也愈演愈烈。拉福莱特想乘机获得共和党总统候选人提名。他主动与罗斯福接近，指望这位前总统把影响重大的法码加在他这一边。1911年元月，他发起组成全国进步派共和党人联盟，以直接预选、民选参议员、制订反腐败行为法规为纲领，以争取总统候选人提名为目标。6月，他正式宣布参加总统竞选活动。他急切盼望得到罗斯福的支持。在给罗斯福的信中，他近乎阿谀地写道：“你能不能运用你那伟大的名字与影响来对这一运动产生持久的裨益呢？实际上所有富于见解的进步派……都已参加进来了……”罗斯福始终没有参加这个组织，对拉福莱特争取提名的念头也没有兴趣，但对其纲领却表示赞同，并在《瞭望》杂志上撰文盛赞威斯康星的改革。拉福莱特把这当成是对他的极大支持，几乎感激涕零。其实罗斯福在内心深处是不信任拉福莱特的，也不会听任他充当改革派的旗手来与塔夫脱分庭抗礼。当罗斯福亲自出马与塔夫脱争夺提名时，拉福莱特感到自己受了愚弄和利用，终生对此耿耿于怀。

第三，民主党在政治上大为增势。1908年布赖恩再度挂帅参加竞选，又痛遭败绩，宣告其时代已无可挽回地逝去了。民主党人意识到旧式的农业改良主张无法挽救其政治上的颓势，要在全国政治中崛起，唯有与进步主义的主流相合拍。策略和路线的调整，外加共和党内部的纷争，使民主党在1910年中期选举中奏凯，成了众议院的多数党。更重要的是，民主党拥有了新的领导人，此人即通过普林斯顿大学的改革和新泽西州内革新而冉冉上升的伍德罗·威尔逊。威尔逊学者出身，以研究美国历史与政治而著称于世。后出任普林斯顿大学校长，对学生管理体制进行改革，成了全国的新闻人物。1910年当选新泽西州长，使该州政治面目一新，从而树立了全国声望。罗斯福与威尔逊的最早交往，始于1896年。那时罗斯福正担任纽约市警察局长，应邀在马里兰的一次集会上发言声援文官制度改革，威尔逊也在会上讲话，批评分赃制，主张推进文官制度改革，博得罗斯福的好感。此后两人间或有过交往。1897年罗斯福访问普林斯顿，两人一同进餐。罗斯福当选纽约州长后，威尔逊应邀为其提出政治建议，并高度评价罗斯福的学识与才干。罗斯福任副总统时，威尔逊曾到奥伊斯特湾做客。罗斯福继任总统的消息使威尔逊十分高兴，以致有人怀疑他是否改换门庭投向了共和党。罗斯福对威尔逊也颇有好感，称他为“一个地道的好人”。1902年威尔逊出任普林斯顿大学校长，罗斯福写信致贺，说：“作为一个对有益于治国经邦的创造性学术事业感兴趣的美国人，我祝贺你当选普林斯顿大学的校长。”1905年罗斯福到普林斯顿观看海军和陆军之间的足球赛时，曾至威尔逊府上

本杰明·德威特：《进步主义运动》（Benjamin DeWitt, The Progressive Movement），华盛顿大学出版社1968年版，第70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549页。

约翰·M·库珀：《武士与牧师：伍德罗·威尔逊与西奥多·罗斯福》（John M. Cooper, The Warrior and Priest, Woodrow Wilson and Theodore Roosevelt），哈佛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60页。

做客。1906年以后两人的关系发生变化，不久演化为相互敌视。威尔逊批评罗斯福遇事欠思考，轻易发表言论；罗斯福对威尔逊的许多见解感到难以苟同，并认为威尔逊在对政府的研究领域没有“什么真正的地位”。而威尔逊对政治卷入得越深，对罗斯福的批评也就越尖锐。这并不等于说两人在政治上的分歧日益扩大，相反，威尔逊在1910年竞选州长时所提出的主张，与共和党改革派的思想似无很大差异，如对铁路征收附加税、实行公共工程雇员的8小时工作制、直接预选、控制大企业、制订反腐败法等等，都不过是进步派在各个领域所奋力争取的东西。这表明威尔逊不同于布赖恩，他是一个具有现实眼光的改革派。他当选新泽西州长以后，关于他成为1912年民主党总统候选人的说法，即在国内不胫而走。威尔逊的崛起，使共和党在1912年的竞选遇到强大的挑战。

第四，进步主义改革正步入一个新的高潮。全国性的改革运动，得力于罗斯福当政时的推动，取得了很大的进展。1909年政治学家赫伯特·克罗利发表《美国生活的希望》一书，高度评价罗斯福政府的国内政策，认为罗斯福的最大贡献，就是使改革运动在全国范围内兴起。但在1911年以后，改革的要求已大大超出罗斯福当政时所达到的程度。人们正奋力争取制定童工法、工资工时法、保护女工法、劳工赔偿法等社会立法，实行直接民主措施、加强管理大公司的呼声也很高。塔夫脱执政以后，继承了罗斯福的部分政策，但创新较少，显然已落后于时代的要求。改革派迫切盼望有新的领袖来推动改革进程。共和党改革派很自然地再次把目光集中在罗斯福身上，这位前总统几乎成了他们心目中的偶像。不少先前支持拉福莱特的人，到后来也纷纷转入罗斯福的阵营。

罗斯福本不打算在1912年出马竞选，他倒是考虑过1916年的可能性。但他最终不得不改变主意。塔夫脱在得知他的意向后曾说过，罗斯福“可能使我不能重新当选，但在全国代表大会上我想我会打败他的”。

其实罗斯福本人对前景的估计也甚为悲观，因此迟迟难以做出最后决定。1912年1月12日《瞭望》杂志社举行会议，有人提议由7—8个州的州长联名上书，请罗斯福出山。他的热心支持者在芝加哥设立总部，筹备竞选活动。2月11日，《纽约时报》发表怀俄明、堪萨斯、密歇根、密苏里、内布拉斯加、新罕布什尔、西弗吉尼亚等7州州长的联名信，提出只有罗斯福才能使进步主义改革沿着新国家主义的路线发展。塔夫脱公开谴责这些支持罗斯福的人为“狂热分子和神经病”。这反而促使罗斯福下决心与塔夫脱决一高下。他向外界宣布准备向塔夫脱挑战，“如果正式提出要我接受提名的话，我将予以用办”。同时他也深知后果未卜，前路艰难，因为没有一位共和党领导人会支持他的提名，连洛奇也不会站在他一边。他认为唯一的希望在于直接预选，在于民众的愿望。其实他不过是借此聊以自慰罢了，因为那时直接预选在总统候选提名过程中，并不起多大作用。在选举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过程中，有的州支持拉福莱特，更多的州站在塔夫脱一边，罗斯福仅在宾夕法尼亚、马里兰、加利福尼亚等州占有优势。正如他所预料，共和党内的实力派人物，如洛奇、鲁特、巴特勒、诺克斯等人，过去虽是他的朋友，但此时都倾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554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559页。

向于支持塔夫脱。他们之所以不支持罗斯福，有的是由于不赞同他的政治观点，有的则是塔夫脱的内阁成员。尽管基层共和党人大多热烈拥护罗斯福，但提名过程实际上为少数几个人所操纵。6月6日，共和党全国大会在芝加哥开幕。从一开始塔夫脱就占据优势。罗斯福指责大会代表们不诚实，有悖于“民主自由政府的精神”，而塔夫脱则“已向党机器投降”。在首轮投票中，塔夫脱即得561票，而罗斯福仅有107票。结果塔夫脱以绝对优势获得提名。罗斯福及其追随者，加上那些未公开表态支持塔夫脱的人（共344人），退出共和党全国大会，继续支持罗斯福。罗斯福已无路可退，对其支持者表示：“如果你们希望我出来战斗，那我就站出来，即使只有一个州支持我。”但他对这次争取提名的失败终生不能释怀，他认定这是控制党机器的保守派，把他这样运用共和党创建之初的原则来解决现实问题的人赶了出来。

罗斯福和他的支持者们决定成立新党参加大选。报业巨子弗兰克·芒西和企业家乔治·珀金斯等人愿意在财政上予以支持。8月5日，这个临时成立的政党在芝加哥举行全国大会，定党名为进步党，以雄麋为徽号，故又有“雄麋党”之称。参加这次大会的代表有3000余人，主要是知识分子、中小学教师、新闻记者、中小企业主、社会工作者等，大多是不满塔夫脱政策的改革派，其中有简·亚当斯和贝弗里奇等各界名流。联系这些人的纽带乃是罗斯福的个人魅力和政治理想。大会一致推举罗斯福为总统候选人。次日，罗斯福在会上作《表白信念》的主旨演说，阐述进步主义的改革主张，号召改革派团结起来共同战斗，因为“我们已经来到了最后的决战场上”，要“为上帝而战”。根据罗斯福的新国家主义思想，大会制订了进步党党纲，罗列了当时流行的大部分改革主张，倡导深入进行全面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改革。罗斯福的竞选伙伴为加利福尼亚的海厄姆·约翰逊。于是，在新国家主义的旗帜下，罗斯福率进步党开始了一场美国历史上少见的轰轰烈烈的竞选运动。

7月份民主党人即推举威尔逊为总统候选人。威尔逊提出“新自由”的口号，与罗斯福的新国家主义针锋相对。据说威尔逊早在一年以前就预料到，民主党的竞争对手将是罗斯福，并说，“这将使这次竞选有点意思”。塔夫脱的共和党由于缺少个“罗斯福”，提不出具有新意的政治主张，在竞选过程中了无生气，竟成了不引人注目的配角。竞争主要在威尔逊与罗斯福之间展开。

罗斯福虽从一开始就不抱胜利的希望，但同样投入全副精力从事竞选活动。芝加哥代表大会后，他周游全国，到处发表演说，阐述新国家主义的纲领，激起听众一阵阵的狂热。由于太过劳累，他声带发炎，嗓音嘶哑，不得不取消一些预定的演讲。在竞选中，他还身遇不测，险些送了性命。

10月14日，按照原定计划，罗斯福准备在密尔沃基发表一次竞选演说。当他离开下榻的吉尔帕特里克饭店，登车前往演说会场时，遭到一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563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565页。

《进步主义诸原则》，第173页。

《武士与牧师：伍德罗·威尔逊和西奥多·罗斯福》，第187页。

个名叫约翰·克兰克的男子枪击，子弹射中右胸。此人刺杀罗斯福的理由十分简单，即反对总统连任 3 届。群众围住凶手，欲施以惩罚。罗斯福虽中弹受伤，但神志颇为清醒，命人把凶手带到跟前，说了声“可怜的人”，便转身走开。那时他的伤势如何，人们均不得而知，只见鲜血不断从伤口涌出，他用手绢拭擦，即被染红。但他坚持不肯取消预定的演说。他脸色苍白，赶来的医生要求他马上进医院治疗。他不加理会，命司机将车径直开往会场。罗斯福向来认为，一个人不能被突如其来的灾祸击倒，就像一个战士，面对枪口和迎面飞来的子弹，仍须坚毅前行。现在，他不想被人看成一个不堪一击的懦夫！对他说来，重要的不是即将发表的演说本身，而是他带伤继续进行演说这件事情的象征意义。他为此将生死置之度外，表示“我或是发表这次演说，或是死去”。

当他虚弱地面对听众时，台下一片震惊。他声音微弱，十分吃力地对听众说：“我不知你们是否完全知道，我刚刚遭到枪击；但要杀死一头雄麋，这还远远不够。……现在子弹还在我的体内……”他抛开拟定的讲稿，大谈这次遇刺事件，一再表示自己不在乎这些，称凶手是个懦夫，是个胆小鬼，只会在暗处打黑枪。他挥动带血的手绢，借题发挥，大肆渲染这一事件，借以显示自己的勇气和毅力。随行的人不断打断他，请求他马上去医院。他坚持要把话讲完。在演说的后半部分，他着重阐述了进步党的信条、主张和纲领，大多是人们很熟知的内容。台下听众所关注的，也许根本不是他在说什么，而是他的伤势和他在演说这个动作本身。演说产生了轰动，罗斯福作为一个毫不畏惧死亡的英雄，又一次深深打动很多人，人们对他由同情、钦佩转而支持。可见这次遇刺实际上对他的竞选发生了积极影响。威尔逊和塔夫脱闻讯后，即致电慰问，并表示在罗斯福的伤势查明之前，停止一切竞选活动。

演说完毕，罗斯福被马上送进医院。经医生检查发现，子弹在伤及他的肉体之前，穿过了厚厚的外套和装在上衣口袋里的眼镜盒与演说稿，因而力量大为减弱，刚刚触及肺部，伤势并不严重，决无性命之忧。他仅休养治疗两周时间，就于 10 月 30 日在麦迪逊广场花园发表演说，重新以强壮有力的姿态面对听众，又激起一片狂热和欢呼。他精神饱满，声音洪亮，台下的 12000 名听众如痴如狂，不时发出震耳的欢呼。罗斯福真是一个善于控制观众的魔术师，一次不幸事件经他利用，反而帮了大忙。罗斯福的这种强烈的个人感召力，使威尔逊自愧弗如并深感不安，对其女说：“难道人民对人格比对原则更感兴趣吗？如果真是那样，那他们就不会投我的票了。”

大选结果证明威尔逊是过虑了。他获得 6286124 张普选票和 435 张选举人票，得以当选总统。罗斯福获 4126020 张普选票和 88 张选举人票。而塔夫脱则仅得到犹他和弗蒙特两州的 8 张选举人票。这一结果并未出乎罗斯福的意料之外，他说：“我满怀幽默地接受这个结果。”

一些学者认为，威尔逊在 1912 年的胜利，实际上得益于共和党的分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 569 页。

《进步主义诸原则》，第 102 页。

《武士与牧师：伍德罗·威尔逊与西奥多·罗斯福》，第 193 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 570 页。

裂，并不表明民主党具有多大的优势。共和党的分裂显然增加了民主党获胜的可能性，因为其对手一分为二，且相互对抗，大大削弱了力量；其次，不少共和党的选民对该党的分裂感到无所适从，最后转到民主党麾下。罗斯福本来不想脱离共和党而自立门户，只是被逼得难以回头才采取成立新党的权宜之计。进步党也确是一群乌合之众，仓促上阵，组织和制度均不完善，联结其成员的纽带，不是制度，而是罗斯福的人格力量，因而内部凝聚力较为单薄。大选刚结束，罗斯福就决定放弃进步党，他感到：“战斗已经结束。我们被打败了。现在只有唯一一件事可做，那就是回到共和党。”失去了领袖的进步党，很快土崩瓦解，其成员亦作鸟兽散了。

三、新国家主义

罗斯福在得知大选结果后曾说过：“关于进步主义事业，我所能说的只是重复一次……这一事业本身是一定要胜利的，因为这一胜利对美国人民的美好生活是至关重要的。”此言非虚。罗斯福和进步党所高擎的改革旗帜，并未因其在 대선中败北而倒下。1912年大选是一个很重要的政治事件，因为它不仅是一次总统职位的角逐，而且更是一场改革主张的大辩论。在竞选前后，罗斯福提出和阐发的“新国家主义”思想，构成这次大选的最有价值的政治遗产。

当然不能否认，新国家主义首先是一种政治宣传品，是一系列的竞选许诺。在美国政治中，竞选纲领的直接效用就是争取选票，一旦大选结束，其使命即告完成，对落败的一方尤其如此。即使胜券在握的政党，在执政后也未必完全按照竞选纲领行事。但新国家主义却是个例外，它切中时弊，富于洞见，总结和包罗当时流行的许多改革主张，全面而系统地反映了罗斯福的政治哲学和社会思想，因而不是普通的竞选许诺，而是一个改革纲领，改革是时代潮流，是大势所趋，新国家主义顺乎时势，所以比一般的竞选纲领更具生命力和历史价值。

1. 新国家主义对美国社会的基本认识

罗斯福为使一般民众更了解他的思想，经常引用林肯的话来解释自己的主张，并说新国家主义实质上是把林肯提出来的原则运用于目前的经济与社会条件。那么，他所说的“目前的经济与社会条件”究竟怎样呢？

在罗斯福看来，美国人面临许多严峻的挑战，这些挑战大多是其先辈未曾遇见也未曾料想的。他认为，对美国社会的最大威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政治和经济生活中的腐败现象，二是非法的暴力行为；前者系由财富集团所造成，后者则是贫困阶层所为。他把绝大多数腐败现象的原因，归结为不正当的政治与不正当的财富的相互结合，并认为正是这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 571 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 570 页。

《社会正义与大众统治》，第 68 页。

西奥多·罗斯福：《新国家主义》（Theodore Roosevelt, The New Nationalism），纽约瞭望公司 1910 年版，第 43、207 页。

些腐败现象才导致社会下层起而反抗。他愤怒地谴责大财富集团的罪恶行为，抨击他们用种种不道德手段谋求利润，这些手段包括压榨劳工、欺骗公众、限制贸易、破坏竞争、败坏政治等。他看到，这些弊端在社会上激起强烈不满与反抗，社会主义宣传日盛一日，社会党的力量趋于壮大，一种革命的情绪可能会以政治运动的形式发泄出来。他更担心有组织的工人运动，认为如果不改善工人的处境，工人就会因为不堪忍受而走向革命。他觉得阶级精神是十分可怕的。

基于对当时美国社会的这种认识，罗斯福提出，唯一的出路是进一步推行改革，加强国家干预，缓和社会矛盾。他告诫人们，由于社会全体成员已日益相互依存，所以现代政府决不能只考虑一部分社会成员的利益，而对其他人的处境漠然置之，人们面临的选择只有两种，“不是全体上升，就是一起沉沦”。解决美国社会问题的关键，就是使政府摆脱特殊利益集团的控制和影响，使之成为真正改善全国经济与社会条件的有效机构。他号召美国人民起来摧毁由大财富集团控制的“无形政府”，把财富用来为国家服务，而不是让财富来主宰国家。

一句话，罗斯福的结论是，改革乃是势所必然。

2. 新国家主义的改革方案

具体的改革主张和设想，构成新国家主义的主要内容。罗斯福及其追随者们所设计的改革方案，涉及政治、经济、社会、道德等各个方面，内容比较全面，措施也十分详尽。

政治改革是罗斯福过去很少提及的问题。尽管他曾屡次强调扩大政府干预的重要性，但均不是以政治上的改革为直接目标的。由于中西部和西部各州率先推行许多直接民主措施而产生越来越大的影响，民主政治的重建便日益为人所重视，罗斯福也开始意识到这个问题的重要性，把它纳入了其新国家主义的体系之中。

美国从建国始就是一个民主化程度较高的国家，但仍存在许多不民主的因素，例如，参议员由间接选举产生，广大妇女没有选举权，公民对政府决策缺乏发言权等等。到了19世纪末工业化迅猛推进的时期，由于财富集团和党魁对政治的操纵，加上公民的政治意识普遍淡漠，美国民主制实际上成了虚有其表的空壳，到处充斥着政治腐败和幕后交易，政治文化显得空前苍白无力。19世纪末年逐渐兴起的进步主义运动，在政治上的目标就是重建美国民主制，扩大公民的政治参与和对政府的监督，使民主政治获得更为广泛的民众基础。中西部及西部一些州，先后

《进步主义诸原则》，第192页。

《总统咨文与文件汇编》，第17卷，第7515页。

《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3卷，第344页；第5卷，第183—184页，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368页。

《西奥多·罗斯福时代与现代美国的诞生》，第223页。

《总统咨文与文件汇编》，第17卷，第7365页。

《总统咨文与文件汇编》，第16卷，第7354页。

《新国家主义》，第12页。

《进步主义诸原则》，第315页。

《新国家主义》，第113页。

在州一级政治中实行创制权、复决权、罢免权、直接预选、民选参议员、妇女选举权等民主措施，为举国所瞩目。一些学者把这种经过调整重建而适应工业时代需要的民主制，称为“新民主”或“进步主义民主”。罗斯福和进步党受到这种潮流的推动，在不少政治问题上的立场发生明显变化。

关于妇女选举权，罗斯福曾长期加以漠视。他坚持传统的伦理准则，认为妇女的首要职责是“做一个贤妻良母”，言外之意，政治不是妇女份内的事情。他觉得即便赋予妇女选举权，也不能给她们的处境带来重大改善。一位女权主义者写信给他，要求他在1908年的年度咨文中提及妇女选举权问题，为他所拒绝。但到了1912年大选中，他的态度与此前判若两人。他倡导两性平等，支持妇女选举权的要求。进步党的党纲列出了平等选举权的条款。这一转变不论是出于时势所迫，还是仅仅作为争取选票的权宜之策，都是罗斯福在社会观念上的一次自我更新。不过，作为一种政治主张，妇女选举权已获举国公认，罗斯福的表态至多只说明他跟上了时代的步伐。

至于创制权、复决权、直接预选、参议员民选等直接民主措施，罗斯福开始也是不感兴趣的，因而极少论及。1910年从欧洲归来后，他感受到这股巨大的民主化潮流的冲击，逐渐接受了这些主张。他呼吁要使人民真正控制自己选出的代表，认为人民有权得到所要求的立法，有权拒绝所反对的立法；他还指出，代议制政府有可能违背人民的意志，因而应当用创制权、复决权这样的措施加以补救；特别是当法院（不包括最高法院）用某项判决来压制人权时，人民经过深思熟虑，可以用投票表决的方式来表达他们对这一判决的态度。这是公民直接参与政府决策的主要方式，也是罗斯福的民主建议中最激进的一条。进步党党纲还提出要实行州和联邦的选举性官员及总统提名的直接预选制，推动各州实施创制权、复决权、罢免权等措施。进步党人甚至主张简化联邦宪法的修改程序，以便及时修改宪法，使之适应人民的需要。

政府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乃是新国家主义所高度重视的问题。罗斯福深谙当时美国政府不适应社会变动的弊端，感到司法、立法、行政3个部门的管理“近40年来都跟不上极为复杂的工业发展”；他相信好的政府必须依赖好的管理，行政权力应当成为政府的核心；他主张增强行政部门的主动性，使政府成为实际改善全国社会和经济条件的

《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3卷，第356页。

《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6卷，第1341页。

《进步主义诸原则》，第135页。

《进步主义诸原则》，第325页。

《进步主义诸原则》，第3—4页。

《进步主义诸原则》，第22页。

《进步主义诸原则》，第25页。

《进步主义诸原则》，第315页。

《进步主义诸原则》，第315—316页。

《新国家主义》，第37页。

《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6卷，第1087页。

有效机构。他甚至提出，人民的最大需要就是扩大行政权力，以应付各种社会问题。可见，罗斯福心目中的国家干预，实际上是通过扩大行政部门的权力与职能来实现的。另外，他还指出，对于不称职、不诚实的官员，应于迅速罢免；在州一级应由人民投票决定某一法令是否符合宪法，在特定情况下，人民还可以罢免法官，他特别欣赏马萨诸塞州的做法，由议会上下两院投票来撤换法官。

总的说，新国家主义的政治改革主张缺乏创建性，基本上只是对当时的各种改革实践和政治要求的总结。它的主要意义，在于使政治民主化首次成为总统选举的一个重大问题，引起全国上下的关注。

在经济改革方面，罗斯福的思想又在 1908 年设想的基础上有了新的突破。他的基本思路，仍是主张加强联邦对企业的监督和管理；但在具体方案上，新国家主义比他以前的政策和计划更为完善。他倡导的经济改革，其目标不是直接刺激经济的发展，而是使经济的发展得到有效的控制，使之有益而不是有害于全社会；也就是要促成一种新的经济秩序，使社会适应经济结构的大调整。

罗斯福认为，联邦经济政策的核心是对大公司的政策。这是因为大公司是现代工业发展的产物，是新的经济结构的主干。他多次指出，合并是现代经济生活中的不可扼止的趋势，在合并运动中兴起的庞大的经济联合体，如经适当管理，可以为社会创造巨额的财富，带来重大的改善。但是，大公司的崛起，又使经济生活面临许多新问题，这些新问题的出现，主要由大公司的不当之举所造成，因此，有必要由国家来监督和管理大公司。而实现这种管理与监督的主要途径，不外乎是加强联邦管理机构的职能，修改和完善反托拉斯法。

罗斯福还是坚持他原来的看法，认为各州管理企业的政策彼此差异甚大，难以有效地实现管理与监督，因而只有由联邦政府制定统一的政策和采取一致的行动，才能事有所成。但在联邦政府，真正有能力控制企业的，不是法院，而是行政机构，也就是说，司法程序在管理企业方面并不起关键作用。早在 1908 年，罗斯福就曾设想制订一项《全国公司注册法》，由国家来对一切取得或申请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进行控制和管理。此时，他的这种想法更为具体化，建议联邦政府设立一个类似州际商务委员会的行政机构，这个机构有时被他和进步党人称为“全国工业委员会”。他主张赋予该机构制订最高价格、管理股票发行、公布公司帐簿、限制工时工资、调查公司行为等多种权力；如发现某公司有垄断行为，该机构可根据具体情形加以区别对待，倘若这种垄断是运用不

《进步主义诸原则》，第 118 页。

《进步主义诸原则》，第 210 页。

《新国家主义》，第 30 页。

《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 7 卷，第 260 页。

《新国家主义》，第 15 页。

《新国家主义》，第 15—16 页。

《共和党人罗斯福》，第 117 页。

《总统咨文与文件汇编》，第 17 卷，第 7597 页。

《总统咨文与文件汇编》，第 17 卷，第 7573 页。

正当手段谋取的，即可依据反托拉斯法解散之；但如果是由企业自然增长而导致的垄断，则不能用反托拉斯程序来处理，而应由该机构为其产品制订最高价格；任何公司只要接受该机构的命令，便得免于反托拉斯起诉。这个设想有 3 大特点，其一是授予联邦政府全面控制企业的权力，如国家真正获得这些权力，将大大克服私人企业经济的无组织与无计划性；其二是强调企业与政府的合作，通过合作主义的方式来实现国家控制；其三是注重道德因素，在法律规定之外辅以道德标准，以制约企业的行为。由此可见，这是一个大胆的、有见地的管理企业的方案，可以说是新国家主义中最闪光的部分。在进步党党纲中，这一思想被表述为：建立一个强大的联邦行政管理委员会，以实现对大公司的“建设性的管理”。

罗斯福关于大公司政策设想的另一个方面，就是修改反托拉斯法。他对塔夫脱政府片面依赖反托拉斯法的做法很不以为然，坚持只把反托拉斯起诉当成监督与管理企业的一种手段。而且，他长期以来即认定《谢尔曼反托拉斯法》缺陷很大，必须加以修改。他当政期间曾一再建议国会修改该法，主张分别对待性质和后果不同的各种企业合并行为，明确规定只反对那些危害公众利益的联合。在 1912 年大选中，他再次提出，反托拉斯法必须加以修改，使之能彻底而富有成效地打击大公司的垄断和反社会罪行。按照进步党党纲所作的界定，所谓企业的“反社会罪行”包括订立瓜分领域或限制产出的协议、拒绝售货给购买其竞争对手货物的消费者、实行地域性价格歧视、利用交通运输来帮助或损害某些企业等行为，这些行为都是不正当、不公正的竞争方式。所以，进步党人要求修改反托拉斯法的目的，乃在于促成一种适应经济结构大调整的新经济秩序。

除大公司政策之外，新国家主义的经济改革方案，还包括修订关税、调整货币制度、保护自然资源等方面的内容。罗斯福一直很不重视关税问题，过去虽偶尔提及，也不过是一种政治策略。但保护关税的弊病已日益为国人所抨击，降低税率的要求也日趋强烈，罗斯福在这次大选中只得略作表示。他提出在不损害美国经济繁荣的前提下，可以适当降低某些商品的关税；但在修订税则时，须谨慎从事，首先成立一个跨党派的科学关税委员会，对美国的生产成本、劳动效率、资本、关税与国家收入、关税对价格的影响等问题进行考察，然后分别制订出各行业产品的关税率，以达到保护美国经济和劳工收入的目的。在总的原则上，罗斯福和进步党仍坚持实行保护主义。关于货币制度的改革，罗斯福和进步党没有提出建设性的方案，但他们已经意识到，国民银行体系和华尔街的金融控制弊病很大，必须加强政府对货币银行体系的领导，由国家发行一种较有弹性的货币。自然资源的保护问题，一直是罗斯福日夜萦怀、致力躬行的事情，因而很自然成为新国家主义的一项重要内容。但

《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 7 卷，第 278 页；《进步主义诸原则》，第 148 页。

《进步主义诸原则》，第 318—319 页。

《进步主义诸原则》，第 148 页。

《进步主义诸原则》，第 313—319 页。

《进步主义诸原则》，第 321—322 页。

他的言论以及提出的方案，大多是旧话重提，故毋庸赘述。

新国家主义第三大部分涉及的是社会改革，具体内容包括劳工立法、社会福利和国内改进措施，基本上囊括了当时盛行的各种社会改革要求。

罗斯福在当政期间，曾在协调劳资关系、改善工人处境方面做过一些努力，但工人所迫切要求的工会活动的法律保障、工时工资立法、女工童工立法、工人赔偿立法等，却仍付阙如，因而劳资对抗和工人斗争依旧十分激烈。从维护美国制度的需要出发，罗斯福在新国家主义的纲领中提出了一个比较全面的劳工立法方案。关于工会的法律地位与权利，罗斯福的看法是，罢工、抵制和封闭工厂制乃是不合法的，而法律只保护正当的工会行为；他把工会视为现代工业发展的产物，相信工会能够为工人谋求幸福；他本人是某个工会的荣誉会员，认为工人有权决定自己是否加入工会；他主张工会通过集体议价的方式，与公司企业面对面地讨论协商雇佣条件。他把工人的联合和工会的集体议价看得十分重要，他的理由是，如果把雇佣合同完全当成个人的事情，那么单个的工人因势孤力单而无法与大公司抗衡，就只得接受资方单方的意志，这无异于摧毁了个人主义；因此，工人组织起来而与资方集体议价，乃是与个人主义价值观念有着密切关系的重大问题。这或许是首次在全国正统的党派政治中提出工会的集体议价问题。这一点直到 30 年代才成为法律。关于工时工资问题，罗斯福主张制定全国性法令，规定 6 天工作周制和 8 小时工作日制；设立最低工资委员会，调查各行业工人的工资收入，制订最低工资标准，保证工人家庭的一般生活水准，即实行“生存工资”制；工资的支付应是现金而不是工厂自办商店的购物卡。关于工作条件，罗斯福主张废除血汗工厂制，对工厂、车间、矿区和工人家庭实行卫生检查；政府应对工作安全条件，特别是危险行业的生产条件加以管理。关于童工和女工问题，罗斯福倡导实施严厉的童工法，禁止雇佣未成年的儿童做工（未确定具体年龄标准）；改善女工的工作条件，其周工时不得超过 48 小时，不得雇佣分娩后不足 8 周的妇女；禁止女工、童工夜间工作。关于工人赔偿立法，罗斯福自 1908 年最高法院宣布《雇主责任法》违宪以来，一直在奋力呼吁，当纽约上诉法院宣布纽约州的一项劳工赔偿法无效时，他加以严辞抨击；1911 年在全国公民联合会第 11 届年会上，他再次强调必须实行工人赔偿法；他认为工人赔偿法必须

《新国家主义》，第 131 页。

《新国家主义》，第 37—38 页。

《新国家主义》，第 128 页。

《新国家主义》，第 141 页；《进步主义诸原则》，第 133 页。

《进步主义诸原则》，第 132—133 页。

《进步主义诸原则》，第 243 页。

《新国家主义》，第 141 页。

《进步主义诸原则》，第 134 页。

《新国家主义》，第 142 页。

《进步主义诸原则》，第 133—134 页。

制定工业事故的赔偿标准，工人因工伤亡的负担应由工厂和社会来承担。罗斯福关于劳工立法的所有这些主张，都写入了进步党党纲。进步党所提出的，可以说是当时最为全面的一个劳工政策改革方案。

在社会福利和国内改进方面，新国家主义倡导实行老年保险、住房卫生检查、废止公寓生产、开辟城市住宅区娱乐场所、实行强制教育和职业教育、建立卫生部等措施和制度。此外，罗斯福还提出对大宗遗产征收继承税和对超过一定数额的高收入征收累进所得税，认为这是防止财富过度膨胀的有效办法。从上述设想中，可以窥出社会福利主义的萌芽；其中大部分内容为 20 多年后的“新政”所付诸实行。

总结起来说，新国家主义的改革纲领是宏伟而包罗万象的，其中真知灼见与政治宣传相互混杂，切实可行的立法主张与空泛虚妄的竞选许诺彼此交织。它是一个进步主义改革主张的大杂烩，是一张医治社会弊病的大处方。

3. 新国家主义的思想渊源

罗斯福在 1900 年时对自己做过一番客观的评价，他说：“我已得出结论，我自己很少独创性，我所做的就是试图从我认为属于某一领域专家的那些人那里获得看法，然后设法把这些看法付诸实行。”新国家主义的形成正好反映了罗斯福的这个特点，它既吸收了进步主义改革中出现的各种主张，也受到美国政治传统的影响；既可看出政治学、经济学理论和其他社会思潮的痕迹，也打上了时代和党派的烙印。所以它既是进步主义思想的集大成，又是美国政治思想的一大发展。

首先，新国家主义乃是在进步主义改革大潮推动下形成的。自 1890 年代以来，特别在平民党运动兴起之后，加强政府干预、扩大国家职能的要求不断趋于强烈，已为社会所普遍赞同。人们逐渐意识到，要解决各种难题，要使社会摆脱困境，必须充分发挥国家的社会调节功能。从某种意义上说，进步主义运动就是旨在借助政府干预来实现社会的重建。罗斯福长期处于全国政治的中心，又具有丰富的学识和高度的政治敏感，故对于社会的呼声和时代的要求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这种理解形诸言论，就是新国家主义思想。

其次，新国家主义在理论上受到了 19 世纪末以来美国政治与社会思潮的影响。当时美国思想界、学术界一些知名的人物，如约翰·B·克拉克、西蒙·帕顿、理查德·伊利、亨利·劳埃德等人，对各种社会问题均有论及，且不乏情深的见解。例如，关于工业联合问题，他们大多认为，大公司乃是现代经济发展趋势的必然产物，大公司本身并不是有害的，所要反对的仅仅是垄断行为，而不是大公司制度。罗斯福基本上接

页。

《进步主义诸原则》，第 133 页。

《进步主义诸原则》，第 316—317 页。

《进步主义诸原则》，第 135—136 页；《新国家主义》，第 141—142 页。

《新国家主义》，第 18 页。

《西奥多·罗斯福著作选》，第 页。

《美国文明中的经济思想》，第 3 卷，第 202 页；拉尔夫·亨利·加布里埃尔：《美国民主思想的历程》（Ralph Henry Gabriel, The Courses of American Democratic Thought），纽约 1956 年版，第 251 页。

受了这种看法，他关于大公司的政策有一个既定的前提，即承认工业联合与大公司制的必然性与合理性，正是这一点，使他的做法区别于一般的反垄断主义者。又例如，上述知名学者大多认为自由放任主义已经过时，已经不适应变化了的社会条件，而且它“在政治上是不安全的，道德上是不稳妥的”，它毁掉了竞争在人类事务中拥有的价值，因而只有通过一定的管理才能获得自由竞争。罗斯福的新国家主义思想在原则上正是反自由放任主义的。此外，还有的学者批评私人慈善救济方法，要求国家对失业者和老年人提供救济和免费医疗援助。新国家主义的社会福利主张，无疑是与这种意见完全一致的。罗斯福之所以能从当时的社会思潮中吸取养份，主要是由于他博览群书，深于思考，并经常与知识界人士接触。

不少研究罗斯福和进步主义运动的学者认为，赫伯特·克罗利 1909 年出版的《美国生活的希望》一书，对新国家主义的形成具有重要意义。克罗利在此书中重点考察了美国历史上的政党之争与政治思想的发展，分析了世界历史上的民主制与国家前途问题，并对 20 世纪初美国联邦政府的主要政策进行评论。他得出结论说，改革是不可避免的历史性趋势；改革的目标是重建社会，而不是恢复旧状态；改革的核心问题是扩大政府职能，加强国家对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干预。他把这一思想称为“新国家主义”。罗斯福不仅直接采纳了“新国家主义”这个提法，而且还请克罗利起草了《新国家主义》演说的第一稿。这表明克罗利的思想对罗斯福新国家主义思想的提出，有着不可低估的影响。但从另一方看，克罗利在写作此书时，仔细研究过罗斯福当政时的国内政策，尤其吸收了他在 1907 年后提出的一系列激进的改革思想，所以克罗利的理论之形成，本身即受到罗斯福的思想与政策的启发。《美国生活的希望》这本书刚一问世，即深得罗斯福赏识，被引为知音。他写信给克罗利说，“我觉得你是理解……我在政治中所奋力争取的那些东西的”。这显然暗示了他对克罗利的影响。此后很长一个时期，克罗利都是罗斯福的追随着。

罗斯福的一些朋友和政治顾问，在新国家主义的形成中同样起过相当大的作用，其中吉福德·平肖和乔治·珀金斯的作用尤其不可忽视。平肖曾是罗斯福最信任的助手，他不仅在保护自然资源方面颇有建树，而且对进步主义改革亦有独到的见解，在 1912 年进步党运动中辅佐罗斯福，地位十分重要。其兄阿莫斯·平肖甚至认为，吉福德是罗斯福的“政治意识，吉福德的影响一旦消失，罗斯福就变得萎顿了”。罗斯福的《新国家主义》演说的第二稿，即出自平肖的手笔，罗斯福对这一稿极少删改，而只是作了若干增补，因而可将这一演说视为他们两人合作的结晶。

《政治、改革与扩张》，第 15 页。

理查德·霍夫斯塔特：《美国思想中的社会达尔文主义》（Richard Hofstadter, The Social Darwinism in American Thought），波士顿 1955 年版，第 75 页。

《美国文明中的经济思想》，第 3 卷，第 428 页。

赫伯特·克罗利：《美国生活的希望》（Herbert D. Croly, The Promise of American Life），印第安纳波利斯 1965 年重版，第 170 页。

阿莫斯·平肖：《1912—1916 年进步党史》（Amos Pinchot, A History of the Progressive Party, 1912—1916），纽约大学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117 页。

珀金斯，如前所说，乃是一位企业界的改革派代表人物，为专心从事政治活动，他于1910年辞去在摩根集团担任的职务。他是1912年进步党运动的主要财政支持者，并负责主持党纲的起草，因此，进步党的竞选纲领在一定程度上打上了他个人的印记。

最后，新国家主义的形成，还有其历史渊源。它之所以是“新”国家主义，乃是由于在它之前的建国初期曾出现过一种“国家主义”。制订联邦宪法时期的国家主义思潮，以亚历山大·汉密尔顿为代表人物，主张建立强大的中央政府，发挥国家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其着眼点是纠正邦联时期政府权力弱小的弊端，扼制民主趋势，恢复美国经济，巩固国家的独立。1812年战争以后，亨利·克莱等人倡导“美国体系”，主张通过国家来促进国内改进，建立银行，制订关税，修建运输设施，从而推动经济的迅速发展，增进美利坚人的民族内聚力。可见，国家干预乃是国家主义的核心。新国家主义虽也极力强调国家干预，但罗斯福和进步党所说的国家，主要是一个管理和调节机器，强化国家职能的目的，是要发挥国家的调节作用，缓和社会冲突，建立新的经济与社会生活秩序。罗斯福不止一次谈到，他对民主的信念是杰斐逊式的，而在政府观上则属于汉密尔顿派，他主张用汉密尔顿式的手段达到杰斐逊式的目的。意思是说，新国家主义旨在通过扩大政府权力去维护美国民主。从这个意义上说，新国家主义与早期的国家主义有着密切的联系。

4. 新国家主义的历史地位

罗斯福在竞选中失败，使他没有机会来实践自己提出的纲领，后人也无法证实新国家主义究竟在何种程度上是切实可行的。但令罗斯福略感安慰的是，新国家主义不仅在威尔逊当政时期得以部分实施，而且在后来的“新政”中得到一定反映。

威尔逊在大选中提出“新自由”的纲领与罗斯福相抗衡。根据他的言论，新自由对美国社会现实的认识，与新国家主义并无根本差异。威尔逊宣称，美国正处于一场悄悄的革命之中，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都在发生重大变革，社会已经来到一场伟大的重建的大门口了。他认为，想要回到个人竞争的旧秩序是永远不可能的；大企业在一定程度上是“正常的和不可避免的”；所以，他赞成大企业，但反对“垄断”。

这种见解与罗斯福的看法相去不远。不过，在具体的改革方向上，威尔逊的主张则与罗斯福大相径庭。威尔逊要求消灭垄断以恢复自由竞争，办法是通过立法来限制不正当的竞争，那么正当的竞争即可自行摧毁垄断。他把自由企业制度视为所有形式的自由的基础，并相信自由不可能

《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5卷，第216页。

《美国生活的希望》，第169—170页。

小阿瑟·施莱辛格主编《美国政党史》（Arthur M. Schlesinger, Jr., ed., *History of U.S. Political Parties*），纽约1973年版，第3卷，第1854页。

《改革的时代》，第249—250页。

威廉·奥尼尔：《进步主义年代：美国成年》（William L. O'Neill, *The Progressive Years, America Comes of Age*），纽约1975年版，第129页。

阿瑟·林克：《伍德罗·威尔逊与进步主义时代》（Arthur S. Link, *Woodrow Wilson and the Progressive Era, 1910—1917*），纽约1954年版，第21页。

通过扩大政府权力而获得，因为在他看来，政府与自由是相互对立的，只有限制政府权力才有自由可言。他的思想中有不少矛盾之处，他一方面承认，现在的自由不是放任不管，自由政府的计划应当是积极主动的；另一方面又反复申明，他的主张是“恢复自由竞争，把杰斐逊的原则运用于我们今天的美国”。在竞选中，威尔逊和罗斯福相互攻击。威尔逊指责新国家主义与社会主义大同小异，会摧毁自由竞争，破坏自由的基础；罗斯福则认为，威尔逊的信念从历史的角度说乃是正确的，但却不适合现代的形势，因此是一种“乡村托利主义”。他们两人的看法尽管带有政治上的偏见，但仍有其符合事实之处。新国家主义在对国家作用的理解方面，确与社会主义思潮有近似的地方；而新自由与民主党传统的农业改良主义路线，亦有渊源上的瓜葛。

民主党的党纲中，也包含不少改革主张。民主党人要求修改反托拉斯法，禁止控股公司制、连锁董事制、股票掺水、价格歧视以及由一个公司控制某一行业的生产与销售；主张对铁路、快车公司、电报电话公司实行财产估价，以便进行运价管理；建议设立单独的劳工部，制订反禁令法和雇员赔偿法；主张建立统一的管理食品生产、卫生检疫、生死统计及人类健康的机构。所有这些改革设想，诚然不乏建设性的内容，但远不如进步党的纲领全面和系统，而且如沃尔特·李普曼所言，它代表的是“小企业主和农民运用政府反对工业中较大集合组织的努力”，带有明显的怀旧倾向。

因此，威尔逊入主白宫后即发现“新自由”基本上是条死胡同。他所争取的一些改革措施，原本是进步党党纲中的内容。例如，作为威尔逊政府的最大立法成就的《联邦贸易委员会法》，即来源于罗斯福关于设立全国工业委员会的息想。罗斯福颇有几分得意地评论道，这表明民主党已采纳了“一点点进步党的纲领”。卡明斯、拉福莱特等共和党改革派也支持这个法案。克罗利认为，这个立法行动与民主党的每一原则都是相悖的。美国学者麦尔文·乌罗夫斯基断定该法“标志着新自由的终结”。此外，威尔逊政府还修改了反托拉斯法（《克莱顿反托拉斯法》），制订了童工法（《基廷—欧文法》）、铁路工人工时法（《亚当森法》）、工业事故赔偿法（《凯恩—麦克基利卡迪法》）等法令。所有这些，都是新国家主义所倡导的改革措施。显然，威尔逊的国内政策与新国家主义名异而实同，即使罗斯福和进步党自己执政，也未必比民主党走得更远。有的历史学家据此得出结论，认为威尔逊实际上“放弃了新自由的

《美国的进步主义》，第 169 页。

《美国的进步主义》，第 170 页。

《同命运的汇合：现代美国改革史》，第 170 页。

《20 世纪美国史》，第 1 卷，第 55 页。

《美国的进步主义》，第 171 页。

《美国党史》，第 3 卷，第 1836、1839、1841、1843 页。

《美国政治传统及其缔造者》，第 255 页。

《进步主义时代》，第 50 页。

《进步主义年代：美国成年》，第 131 页。

《美国的进步主义》，第 236 页。

许诺而接受了新国家主义的现实”。

不仅如此，新国家主义影响所及，还可见之于 20 余年后的罗斯福新政。在新政中，国家成为挽救危机、复兴经济和救济穷人的强大机关，联邦政府对经济和社会事务进行了空前有力的干预和调节。新政中国家的这种形象，与新国家主义的描述完全一致。新政中所推行的一些改革措施，如政府与企业的合作计划、田纳西河流域工程、建立社会保障体系、制定合理的工资工时标准等，与新国家主义之间或多或少存在着联系。这种联系固然并不意味着新政直接采纳了多少新国家主义的方案，但新国家主义作为新政的先驱，却无疑已成为美国政治传统的一部分。新国家主义与新政一样，都是“新自由主义”的一种表现。

四、壮士暮年

罗斯福精力充沛生性好动，时刻渴望紧张而激烈的生活。在他的生活中，似乎不可一日无挑战，不可一日无对手。但在 1912 年大选结束后，他觉得一下子失去了用武之地，没有了奋斗目标，不由得心境顿改，生出几分迟暮之感。他曾说过：“当一个领袖的时代已明显成为过去时，他所做的一件事，就是让开道路，使场地保持干干净净，以便让某个继任者上场。”现在他自己显然已经处于这个位置上，尽管心有不甘，但亦只得面对现实。他还寄希望于 1916 年或 1920 年东山再起，但此事须待到 1915 年底或 1919 年底才会稍有眉目，其间的若干年头如何打发呢？“我能在我的写作中对一小批读者继续谈论某些事情，通过写作来说这些，我想不会是一件有害的事情，而是一件有益的事情，所以我将继续把它们说出来；但就政治问题发表演说和为政党政治中的问题而冲锋陷阵，至少在目前来说是有百害而无一益的。”看来，这一次罗斯福真的要过一段“个人生活”了。

1912 年，他虽未当选美国总统，却做了美国历史协会的主席。在该团体 1912 年的年会上，他发表了题为《作为文学的历史学》的主席演说。他开始撰写《自传》，并继续为《瞭望》杂志写稿。不过，他的生活并非静如止水，而是经常遇到波澜和潜流。

大选后不久，他即卷入一场有关他的人格和名声的纠纷之中。密歇根伊什珀明出版的《铁矿报》（Iron Ore）在大选期间（10 月 12 日）曾发表文章，指责罗斯福是个说谎者，是个酒鬼，总是偷偷地酗酒，并说凡与其密切交往的人无不知晓此事。当时罗斯福把此事看成是一种竞选策略，故未加理会。其实罗斯福确曾用葡萄酒招待客人，自己也喜欢喝一点。这本非什么大事，但在当时那个禁酒宣传处于高潮的年代，接触酒精类饮料即被认为是个道德污点。大选后，关于罗斯福好酒贪杯的流言不仅没有平息，反而越传越广，甚至连他那红润的面容、持久的热情和豪放的风度，都被说成是酒精刺激所致。这时罗斯福再也不能等闲视之，决定公开澄清此事。他向《铁矿报》写文章的那名记者提出起诉。

《美国的进步主义》，第 237 页。

毕晓普：《西奥多·罗斯福及其时代》，第 2 卷，第 355 页。

毕晓普：《西奥多·罗斯福及其时代》，第 2 卷，第 355 页。

此案在 1913 年 5 月 26 日开庭审理，持续 5 天之久。许多与罗斯福有过交往和接触的人纷纷出庭作证，证明罗斯福除有节制地喝一点外，从不酗酒，而《铁矿报》方面却连一个证人也沒有，故被判诽谤罪而受罰。罗斯福肃清了有关其名誉的流言，又取得了一次小小的胜利。对他这种争勇好斗的人来说，能够战胜对手，终归是一种莫大的心理满足。他不禁有几分得意地表示，他打这场官司，既不是为了钱，也不是要报复某人，而是要“对付那些诽谤之词，使之不再流传”。

这毕竟只是一个小小的插曲，远远不能满足罗斯福对于新的战斗的渴望。政治上的奋斗，旧的已成往事，新的还未到来；于是，他选择了南美丛林中一条情况不明的河流作为征服的对象。1913 年，他接到邀请，赴巴西和阿根廷发表演讲，便决定顺道作一次丛林探险。这次探险异常凶险和艰苦，非 1909 年的非洲之行可比。此时罗斯福年过半百，已进入身宽体胖，疾病缠身的晚年。他能再次战胜那些未可预知的艰难险阻吗？他的身体和毅力能再次经受严峻的考验吗？他能走出南美的丛林而生还美国吗？这些问题不仅令罗斯福的亲朋好友担忧，而且连他本人也没有把握。但他决心前往，他说：“我必须去，这是我作为一个男孩的最后一次机会。”

1913 年 10 月 4 日，罗斯福带着次子克米特离开纽约赴南美。在进行完预定的几次演讲后，即开始在巴西的丛林中探险。1914 年 2—4 月，罗斯福一行探查了巴西的一条不通航的河流。这条河从无人进行过探查，因情况不明而被称作“疑河”。河上布满激流险滩，整个探查危险之至。其时罗斯福身体欠佳，目力减退，按说已根本不适合从事这类冒险活动了。但有险而不冒，对罗斯福来说比死亡更难受。他宁冒生命危险而坚持进行这次探险，结果真的差点命丧他乡。罗斯福的探险队自南向北顺流而下。罗斯福在用力解开两只小筏子时，被激流冲到河中的一块巨石上，撞伤了腿，伤口感染化脓。4 月 4 日，他又染上丛林热病。他身体虚弱，不能动弹，苦不堪言。探险队损失了不少船只和食物，罗斯福担心食物不够，坚持把吃的保证供给那些能出力的人，而他自己则少吃或不吃。一日，他对全队人员说：“我要你们……继续向前；我们已到了有人必须停下来的时候了。我感到我完全成了全队的负担。”他要求将他放弃，全队轻装前进。大家当然不能把他一个人留在那里等死，坚持要把他带出丛林。经历千难万险、九死一生，他们终于完成了这次探险，并于 5 月 19 日回到了纽约。其时罗斯福已病得卧床不起，体重减轻了 35 磅。但他毕竟战胜了对手，又一次证明自己是個打不倒的硬汉。他回来时再次受到热烈的欢迎。巴西人为纪念这次探险，将“疑河”易名为“罗斯福河”。

垂垂老去的罗斯福，仍旧是社会上不少人的崇拜偶像和精神领袖。在 1913 年《美利坚杂志》（American Magazine）举办的美国名人评选中，罗斯福以绝对优势的得票当选为“最伟大的美国人”，同时当选的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 574 页。

洛伦特：《西奥多·罗斯福的生平与时代》，第 590 页。

《自由公民》，第 12 页。

还有在任总统威尔逊。1914年，一批进步主义知识分子创办《新共和》杂志，其初衷乃在于宣传罗斯福的思想。仍有不少人希望他在1916年以改革派领袖的身份重新入主白宫。一个已经退职多年的总统，仍旧保持如此强烈的政治魅力，实在殊为难得。而罗斯福本人也一直对政治抱有根浓的兴趣，对流行的政治思潮十分敏感，曾在1914年12月的《瞭望》杂志发表文章，评介克罗利和李普曼的政治学新著。他曾获得纽约州进步党州长候选人的提名，不过由于兴趣不大而未作多少努力。他为平肖竞选国会参议员而发表演说，以示支持。1914年7月他发表声明，谴责纽约州共和党党魁小威廉·巴恩斯和民主党塔曼尼厅的C·F·墨菲，说他们相互勾结，组成腐败的政治联盟，共同干着可耻的事情。巴恩斯当时已取代托马斯·普拉特而控制纽约政治，有权有势。他控告罗斯福犯有诽谤罪。但法院审理的结果却对巴恩斯自己极为不利。次年5月22日法院判决认定，罗斯福的批评有据可凭，故不构成诽谤罪。这等于宣布巴恩斯政治生命的完结。一生都在与党魁们周旋的罗斯福，到了晚年仍忍不住对党魁政治开火。

1914年7月，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给罗斯福那趋于平静的生活带来了新的刺激。8月5日，威尔逊宣布美国保持中立。次日，罗斯福发表声明，认为战争使美国面临新的危机。不久他又告诫国人，纸上的条约如无实力支持乃是毫无用处的。他主张及早进行战争准备。他很关心美国能否顺利经受这次战争危机的考验，保护自己的荣誉和利益不受损害。一般人根据罗斯福与德皇的特殊关系断定他同情德国，也有的记者认为他更倾向于支持英国。其实罗斯福所关注的，只不过是美国的利益。他强调说：“我们的首要任务就是做好准备，以便在现在或将来变化的局势要求我们保护自己的利益时，能采取任何行动。”

颇值玩味的是，罗斯福对国内和国际问题采纳不同标准。当他看待国内问题时，尚有人道主义倾向；而遇到国际问题，则完全是个实力论者。他不反对战争，只要战争是必要的；他也不反对杀人，只要杀人是必要的；而且，他很早就把战争视为检验一个人、一个民族的勇气和素质的最佳方式。所以，对于欧战的爆发，罗斯福无一字加以谴责；对于德国入侵比利时、轰炸安特卫普等事件，他也表示理解。这并不说明罗斯福支持德国的事业，而只不过显示，罗斯福认为德国的举动符合本国利益高于一切的外交政策指导思想。他的看法是，“当一个大国在为其生存而战斗时”，“是没有什么抽象的对与错可言的”，“我们可以对这种辩护之词的道德性加以考虑，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那就是几乎所有的大国都是……一而再、再而三地照此行事的”。因此，尽管他同情遭到入侵的弱国，但却不从道义上谴责侵略者（他后来的态度有所变化）。

就当时美国的舆论倾向而言，对英、法的同情与支持是占主导地位

亨利·F·梅：《美国天真时代的终结》（Henry F. May, *The End of American Innocence*），牛津大学出版社，1979年版，第111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576—577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580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579页。

的。德国入侵比利时一举，已使它在国际社会完全失去信义；英、法的民主政体让美国人有一种本能的亲近感，而德国则被视为贵族政体的国家，又是进攻的一方，其咄咄逼人的气势使美国人感到战争的恐怖。这种情绪也或多或少影响到罗斯福。他在 1915 年整理和重新发表其战争评论集时，对文稿作了修改，行文中流露出对比利时的同情，并且对美国为保持和平而不声援比利时的做法加以批评。他也由原来的中立立场转而主张进行干预，说如果 he 自己是总统的话，就会在 7 月 30 日或 31 日动员所有中立国联合行动，按照海牙和平条约的条款来维护比利时的中立。

与此同时，他对威尔逊的不满也日趋强烈。这主要是由于威尔逊上台后，在拉美推行和解政策，与哥伦比亚政府签约，对美国夺取巴拿马一事表示歉意，并赔偿 2500 万美元。这等于否定了罗斯福当年做法的正义性，当然使他万分恼怒，因为他一直是以夺取巴拿马而自豪的。但出于美国国家利益的需要，在国际问题上他又不能公开站在政府的对立面，因此，他于 1914 年 7 月辞去在《瞭望》杂志担任的职务，以免除利用刊物批评政府的嫌疑。在内政问题上，他也不赞同威尔逊政府的政策，认为威尔逊政府“已放弃所有稳健而明智的努力以减轻社会和工业的弊端”。今天已经看得很清楚，罗斯福的批评大多只是政治上的偏见。实际上，威尔逊在推动进步主义改革方面做了很大努力，也取得了不小的成绩，1914 年的《联邦贸易委员会法》也曾为罗斯福所嘉许；在对待欧洲战争的态度上，他们两人的分歧也仅限于方式与程度方面，并无目标与实质上的差别。威尔逊在心目中也是倾向于同情和支持英、法的，只是因为他的态度代表着一个国家的倾向，因此不便轻率发表看法。罗斯福认为威尔逊过于为舆论所牵制，在他看来，总统是应当引导和制造舆论的。他自诩地说：“如果我是总统，我相信美国人民是会跟随我的。”

欧战不断升级。未能在陆地战中速战速决的德国，开始在海上实行无限制潜艇战，对任何驶入规定海域的船只，不问是否属于交战国，未加警告即予以攻击，目的是从海上封锁和孤立英法。1915 年 5 月，满载各国平民的英国客轮“卢西塔尼亚”号为德国海军击沉，罹难者中有百余名美国人。罗斯福指斥此举为“公海上的谋杀”，并批评威尔逊的表态过于软弱，主张夺取一切被德国人扣留的船只，公开反对所有对德贸易，他认为，“我不相信我们坚定地维护自己的权利便意味着战争，然而，无论如何必须记住，世界上还有比战争更糟的事情”。他所谓“比战争更糟的事情”，显然是指面对战争而怯于上阵这种情况。但当时美国人的普遍心态是，既反对德国人的野蛮行径，又害怕美国卷入战争。威尔逊对此有清醒的认识，他断定美国人还无法接受一场对德战争。事实证明他的判断是正确的，因而得到了公众的拥护。他有一次访问纽约，所受到的欢迎之热烈而隆重，是罗斯福以后所绝无仅有的。罗斯福却不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 583 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 582 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 583 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 583 页。

以威尔逊的政策为然，他觉得如对威尔逊的这种政策保持忠诚，就等于是对美国利益的背叛。他主张立即实行全民军事总动员，以应付即将到来的战争。他批评威尔逊政府从一开始就“采取一条错误的路线”，并说威尔逊是“自布堪南以来最糟的总统”。

在围绕战争与和平而展开的激烈争论之中，迎来了 1916 年总统选举。自与塔夫脱决裂后，罗斯福就考虑在 1916 年再度竞选总统。1912 年大选失败，他对进步党的兴趣日渐淡漠，决意回到共和党的行列。在欧战爆发后，国内的改革热情也在逐渐降温，对战争的关注开始主导人们的注意力。而罗斯福在战争问题上的见解，代表着与政府相对立的在野党的立场，因而，他成为共和党总统候选人的可能性并不等于零。为了回到共和党，罗斯福否认自己有谋求提名的打算，只是坚持要以反对威尔逊和备战作为竞选的主题，而两者之中，备战是占首位的。他甚至宣称，如共和党主张对德国妥协，他将利用自己的影响来支持威尔逊。战争问题已经完全占据罗斯福的头脑，工业与社会的改革被置诸脑后，这使不少年轻的改革派颇感失望。沃尔特·李普曼感叹说，他们“一直属意于一个理论上的罗斯福，一个潜在的罗斯福，而不是此刻正实际活动着的罗斯福”。他们逐渐意识到，罗斯福已不是他们过去所想象的那位进步主义领袖了，因此，他们中不少人投入了威尔逊的阵营。尤其令改革派不满的是，罗斯福居然拒绝接受进步党的提名，反而要求进步党人支持共和党的候选人休斯。罗斯福这么做当然有自己的理由。他感到这次进步党的竞选只能是劳而无功，结果又不免有利于威尔逊的当选；与其徒劳，不如倾全力支持共和党人以争取击败威尔逊。所以，他之支持休斯，并非因为他对休斯其人有特殊好感，相反，他很有点瞧不起休斯，认为他“不是一个富有吸引力的人物，而是一个以自我为中心的人”。

罗斯福在竞选中仍旧十分努力。他极力促成共和党内各派的联合，以便谋求采取一致的步调。就是从前的政敌，他也试图达成和解。民主党人在竞选中采取了很明智的策略。他们在进行实际备战的同时，却大肆渲染威尔逊的和平主义立场，提出“他使我们避免战争”的口号。与共和党人的战争宣传相比，民主党的旗帜显然更能迎合选民的胃口，故能据有优势，使威尔逊以较弱多数票再度当选。这次大选实际上是一次关于战争与和平的民意表决，结果证明和平主义的情绪一时还略占上风。罗斯福又一次很坦然地接受了失败。看来，他的时代似乎真的结束了，尽管他自己还有很大的抱负。

1917 年 4 月，美国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加入协约国阵营对德、奥等国作战。罗斯福曾经叹息道，“唯一的麻烦就是没有足够的战争来供人们参加”，现在，时机终于到来，他感到自己渴望战斗的心理又可以得到满足了。终其一生，罗斯福对军队和战争有着很高的兴趣。当他与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 583 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 584 页。

《公共哲学家：沃尔德·李普曼书信选》，第 34 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 587 页。

《改革与管理：罗斯福到威尔逊时期的美国政治》，第 34 页。

人讨论不做总统以后采用什么头衔时，他表示乐于采用“上校”，并万分感慨地说：“但如果问及我最喜欢什么头衔，我喜欢的并不是总统也不是上校这样的头衔，而是积极行动的美国陆军里的少将。记住，我说的是积极行动，我可不喜欢只坐坐转椅。不过，在我的时代似乎不会有什么积极行动，所以我料想‘上校’这个头衔将伴我一生。这也就很不错了。”他说这番话是在1911年。他没有想到，时过6年，“积极行动”的日子竟奇迹般降临了。他的目标是争取带兵赴欧作战。

早在欧战爆发之初，罗斯福就考虑组建一支团队开往欧洲战场，重演一次1898年的壮举。但这次他已不再是年仅40岁的壮年人，也不是一名无足轻重的海军部助理部长。他是已入垂暮之年的世界名人，一举一动都有着非同寻常的影响。所以，能否参加，根本不取决于他本人的意愿。他把这次参战看成他一生中最后的机会，为此他可以不惜代价。为争取威尔逊的同意，他作出很大的让步，“我准备去看威尔逊先生，并告诉他，如果他给我任务和权力去组织一支分队，并带领他们去法国作战的话，我将向他许下诺言，今后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在政治上反对他”。依常理而论，出国作战本是人皆避之的冒险之举，但他却不惜以牺牲政治立场来换取一次这样的机会。1917年2月2日，他写信给陆军部长牛顿·D·贝克，要求陆军部授权他组建一支队伍。他的打算是建立一个骑兵旅和一个步兵旅，都由他指挥。当时贝克回信说，还没有组织这样一支队伍的必要，一旦有必要，他会考虑这个建议的。随着战争的鼓声越擂越响，罗斯福参战的热望也越来越强烈。他在给洛奇的信中说，如果威尔逊给他一个分队并让他上战场的话，“我将忠心不二地为他效力”。为了取得威尔逊的批准，他不再在公开场合评论威尔逊的政策。但陆军部长强调，所有志愿兵的高级军官均须从正规军中抽调，罗斯福闻言十分生气，抱怨说：“我是一个退休的美国军队总司令，有资格担任授予我的美国军队中的任何职务。”陆军部长则十分礼貌地回答道：“对您的建议所表现出的爱国主义精神，我们深表谢意。”

4月2日，威尔逊向国会发表演说，认为美国与德国已处于战争状态。罗斯福马上做出反应，公开表示：“总统4月2日的咨文在文字上是不容辩驳的。一旦战争开始，一切细微的考虑，包括所有党派考虑，都理所当然地立即消失了。对总统为了保持美国的荣誉、捍卫美国的权利和有力而有效地反击德国政府的野蛮行径而采取的一切行动，所有善良的美国人都一心一意地表示支持。”他作这番表示，是别有用意的。他希望用政治上的合作来取得威尔逊的理解，批准他的参战方案。同时，他还请洛奇在国会参众两院活动，阻止任何不允许他组建志愿兵的法案。他还与美国驻法大使联系，以便在万一威尔逊不批准他的计划时，请法国政府资助他的美国分队赴法作战。他还设想，如法国也不接受他的请求，他就去找加拿大政府，因为加拿大缺少的就是兵源。看来罗斯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589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590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592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593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593—594页。

福参战的决心极大，似有不达目的不罢休的意思。

4月7日，即美国正式对德宣战后的第二天，罗斯福来到华盛顿，住在女儿艾丽斯·朗沃思夫人家，并通过在海军部任助理部长的堂弟富兰克林·罗斯福转告陆军部长，他要与部长面谈一次。当陆军部长贝克来到朗沃思家时，发现房子里到处都是人，而且人人情绪高昂，显然都很支持罗斯福出面组建一支队伍赴法参战。罗斯福对贝克显得格外亲热。他直截了当地提出了自己的设想，并承认自己缺乏指挥经验，但已聘请了不少一流的正规军军官担任参谋。贝克仍以“考虑考虑”相告。9日，罗斯福亲赴白宫拜会威尔逊，讨论建军计划。据说会晤很友好很愉快。罗斯福对威尔逊的战争咨文大加称赞。事后威尔逊对人说，罗斯福是个“了不起的大小伙子，我跟以前一样为他的个人魅力所折服。他所具有的可爱之处十分迷人。你无法抗拒这个人。我很容易理解为什么他的追随者那么喜欢他”。罗斯福也感觉良好，说“他很愉快地接待了我”。

但这只是事情的表面。会晤后不久，贝克即明确通知罗斯福，他带队赴欧作战的计划被否决了。罗斯福退而求其次，表示他尽管应做师长，但可以旅长的资格参战；他愿意组建两个师，但只要授予准将军衔。他还援引自己在美西战争中的战功，证明他完全具备指挥作战的能力。但这一切都不能打动威尔逊。这位大权在握的现职总统对那位节后黄花的退职总统评头论足，说：“罗斯福上校是个杰出人物，是个爱国公民，……但他不是一个军事领导人。他的军旅生涯太过短促。他和许多跟随他的人都太老了，不能有效地工作。此外，他及其他人都已表明不能忍受军队的纪律。”罗斯福的希望完全破灭了。

然而，有关罗斯福即将赴欧作战的消息，已在协约国军政界激起很大反响。协约国都盼望罗斯福能够成行，因为他的经历、声望和人格都将极大地鼓舞协约国的军心。法国总理克雷孟梭于5月7日写信给威尔逊，请求他同意罗斯福的计划。克雷孟梭在信中写道，罗斯福的名字“集中体现了美国干预战争的美妙之处。……你是个哲学家，所以你忽视了一点，即伟大的领导人对人民的影响常常超出其个人的能力……罗斯福的名字在我国拥有传奇般的力量……总统先生，你须明白，我们的士兵中不止一人曾问他的战友：‘罗斯福在哪里？’”

据罗斯福的传记作者普林格尔分析，威尔逊未批准罗斯福的计划，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罗斯福生性好强，从来不是个很好的下属，威尔逊担心他如赴欧会使美国远征军司令珀欣将军处于为难境地，导致不必要的摩擦；二是罗斯福难以找到训练有素的各级指挥员。但罗斯福不这么认为。他断定威尔逊是出于政治原因而拒绝他的。他的依据是什么，今天已不得而知。据他本人说，他在白宫与威尔逊会晤时曾谈到，他如去法国作战，便不打算生还。鲁特事后对罗斯福说：“如果你能使

《武士与牧师：伍德罗·威尔逊与西奥多·罗斯福》，第325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595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597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597—598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598页。

他相信这点，他会让你去的。”这似乎是在暗示，威尔逊在处理罗斯福赴欧参战一事时，怀有很重的私心。

对于威尔逊的决定，罗斯福自我解嘲地说：“作为美国的良民，我们忠诚地从命。”但他内心的失望和惆怅却难以言表。他曾怀有那么强烈的渴望，把赴欧作战看成是生命中的最后一搏，但现在却只能隔着大洋聆听那撩人心弦的隆隆炮声，想象那令他神往的战斗冒险。这次努力的失败再次告诉人们，罗斯福时代确实已然告终。他既然未从威尔逊那里得到自己想要的东西，也就不必恪守什么终生忠心不二的许诺，转而开始批评起威尔逊的战时政策来。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 599 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 599 页。

第八章

没有终结的历险

一、生活的强者

罗斯福在他的《自传》第九章一开头写道：“有些人热爱户外活动，但却从来不读书；而另一些人热爱书本，但却从未打开自然这本大书……”言外之意再清楚不过，他把自己看成一个既读书又热爱大自然的人。这当然不是自夸之词。他确实是个兴趣广泛、才智出众、富有生活情致的人，作为一个职业政治家，这就显得尤为难得。他终生爱好写作、艺术和文学，对打猎、骑马、拳击、足球、摔跤和探险也乐而不疲。他在儿女面前是个好父亲，在妻子眼里是个好丈夫。每个人的生活都各有其特点。罗斯福生活的特点是，轰轰烈烈地活着，决不虚度生命的每一分钟。

他早年体弱多病，不能像正常的孩子那样享受童年生活的乐趣，童年所留给他的是一些苦涩的记忆：他不能到室外与其他孩子一起玩耍和做游戏，只得困在家里，与书籍画册为伴。这种经验对他后来的生活道路有着潜在的影响，他之热衷于户外活动和竞技运动，似乎是对早年生活缺憾的一种补偿。稍长，他通过顽强的身体锻炼和各种环境的考验，造就了强壮有力的体魄，磨砺了吃苦耐劳的毅力，养成了争勇好胜的性格，从而也就形成了乐观进取、热爱生命的人生态度。他倡导一种“艰苦奋斗的生活”，认为“一种怠惰的平静生活，一种完全是由于既缺乏热望又没有力量去追求伟大事物而产生的平静生活，对国家、对个人都没有什么价值可言”；他觉得一个人要对自己的种族承担责任，要为国家的荣誉而战斗；他宣称，“我们的国家不需要平静安宁的生活，而呼唤艰苦奋斗的战斗生活”；他把生活看成是“伟大的历险”，人生在世，应当“采取行功，做点事情，神清志爽”，他提醒人们：“不要浪费你的时间；要创造，要行动，不论在何处你都要有自己的位置，要成为一个人物：采取行动吧！”他不仅注重身体与智力上的成功，而且强调品格的修养，认为“身体的活力是好的，智力的活力更好，但品格却要高于这两者”。在他看来，“这个共和国的普通男女如果都具有品格，那么这个共和国的未来就有了保障”。他把自己的生活哲学概括为3个词：工作、战斗和生育（work, fight, breed）。他追求的是一种自强不息、奋斗不止的人生境界。

所谓“工作”，在罗斯福看来，就是要采取行动，做自己能做的事情，以取得人生的成功。“我总是认为，”他说，“在生活中有两种取

《自传》，第342页。

《艰苦奋斗的生活》，第1页、第8页、第20页。

《美国政治传统及其缔造者》，第207页。

《艰苦奋斗的生活》，第113页。

《自由公民》，第4页。

《西奥多·罗斯福时代与现代美国的诞生》，第110页。

得成功的途径……一条途径就是做那些只有具备特殊超常才能的人方得以做的事情。当然这意味着只有一个人能够做得到，因而是一种很少见的成功或伟大。另一条途径就是去做许多人都能够做得到的、但事实上又没有实际去做的事情。这是一种普通的成功或伟大”。也就是说，一个人只要脚踏实地、用心用力去工作，并不在乎其才能是否超常出众，也照样能够实现自己的价值，找到自己在生活中的位置，照样获得成功而成为伟大的人。平心而论，罗斯福并不具备“特殊而超常的才能”，但他一生抱定信念，从不放弃努力，一直艰苦奋斗，终于成为伟大的人物。他的成功秘诀，就是“采取行动”，就是不懈地“工作”。

罗斯福所说的“战斗”，乃是更高层次的人生境界。他本人对战斗的渴望并不是与生俱来的。在开始自我锻炼之前，他很厌恶战争，并不特别爱好激烈而冒险的活动。在第一次欧洲旅行期间，他曾对参观那么多的战争遗迹表示厌倦和反感。但自从他向自己的疾病和瘦弱进行挑战以后，他逐渐养成了爱好冒险与猛烈活动的习惯。他认为，在培养男孩子时，应当教导他们“运用战斗的本能来为正义的事情而战斗，……并对任何怯懦的行为加以惩处”。勇敢和战斗被他看成一个男子汉的最高美德。不过，他所说的“战斗”，并不仅指战场上的厮杀，而具有各方面的含义。在他看来，人必须首先向自身挑战，有勇气和毅力战胜自己的弱点和缺陷，正如他战胜疾病与虚弱一样；其次要能经受各种环境的考验，战胜各种艰难困苦，他在西部、在古巴和在南美的经历就是极好的例证：第三，要为国家 and 个人的荣誉而战斗，战争中的英雄是人生的最大成功者他在评论马汉的《纳尔逊传》时说过，“对一个国家来说，产生一个格兰特*或一个法拉格特*，要胜过1000个狡诈的制造商或成功的投机者”，他在这里所强调的，正是为国而战的意义。罗斯福对战斗充满渴望，并非因为他嗜血好战，特别喜欢杀人游戏。一方面，他所理解的战斗并非仅限于军事行动，而具有极为丰富的人生内涵，已如前述；另一方面，他认为在人生的道路上，一个人将会遇到各种险阻和挑战，会与各式各样的对手和敌人打交道，如果畏缩怯懦、贪图安逸，将会一事无成。可见，因此而把他视为好战分子和战争狂人是个很大的误会。当然，罗斯福比许多人都重视战争的意义，曾多次鼓动美国发动或参与战争，这也是无可否认的事实。他也不害怕失败，反而把失败看作是对意志的考验。他在给乔治·奥托·特里维廉的信中说：“人生乃是一个漫长的奋斗过程，每一次胜利不过是给下一次战斗留出场所而已，不论迟早，每个人终会遭到失败，除非死亡提早阻止了失败的到来。”他不仅自己热爱战斗，而且还主张培养青少年的战斗精神。他认为体育运动

毕晓普：《西奥多·罗斯福及其时代》，第1卷，第446—447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16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471页。*格兰特（Ulysses S. Grant，1822—1885），美国内战中任陆军总司令，战功卓著；后任美国总统（1869—1877）。*法拉格特（David G. Farragut，1801—1870），美国海军将领，在内战中指挥联邦海军重创南都同盟军队。

戴维·H·伯顿：《西奥多·罗斯福：充满信心的帝国主义者》（David H. Burton's Theodore Roosevelt: Confident Imperialist），宾夕法尼亚大学出版社，1968年版，第34页。

《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4卷，第1132页。

是一种很有意义的“战斗”方式，他不仅身体力行，而且还大力倡导所有男子都来参加。他曾说：“我是3个男孩的父亲，……如果我发现他们中某个人因害怕可能摔断骨头而拒绝入选哈佛足球队踢球的荣誉，我就不认他做儿子”。他任纽约警察局长时发现，如在居民区建立拳击俱乐部，使青年们有地方发泄过剩的精力，还可以减少暴力犯罪现象。他还主张在军队里进行拳击训练，但反对为了金钱的职业拳击活动。总而言之，对“战斗”的推崇和向往，表现了罗斯福性格中强悍粗犷、好斗冒险的一面，似乎是边疆拓荒者性格的遗存。

罗斯福所说的“生育”，具有多重涵义。在生物学层面上，生育是生命延续的途径，通过生育，生命之火才永不熄灭，“工作”和“战斗”的理想才得以在生生不息的生命运动中得以实现。正因为如此，他才从不畏惧死亡，他相信，“只有那些不畏惧死亡的人才应当活着；而那些对生活的乐趣和生活的责任退避三舍的人，连死亡的资格也没有。生与死乃是同一个伟大历险的组成部分”。

在人伦的层面上，罗斯福特别重视婚姻的意义和父母对子女的亲情。他认为，“最高尚的生活和最理想的生活，乃是婚姻生活”，这不仅是由于婚姻生活是生育的必要条件，而且也由于婚姻生活使人的心灵得到慰藉。因此，他十分反对轻率的离婚，要求修改婚姻法以严格控制离婚。他甚至提出，有关结婚与离婚的问题，乃是属于联邦政府主权范围内的事情。当时美国社会处于新旧嬗变之中，婚姻家庭也出现了新的趋势，大家庭向核心家庭的过渡正在加速，核心家庭不断增多；同时离婚率有所上升，婚姻的稳定性大不如前。罗斯福对此颇感忧虑和不安，他觉得“家庭纽带松弛，男男女女不再把有价值的家庭生活视为……最值得的生活，那时这个共和国的邪恶日子就要来到了”。他信守旧式的家庭观念和婚姻观念，十分注重家庭生活和对子女的教养。1904年大选获胜之后，他给次子克米特写过一封信，表达了他的生活态度：“不管事情的结果怎样，真正重要的是我和你母亲、和你们这些孩子在一起所拥有的可爱的生活，从幸福的角度看，与此相比一切都显得微不足道。”

这也是他的幸福感的由衷流露。他拥有一个令人羡慕的美满家庭，6个孩子活泼可爱，妻子容貌端庄、风度高雅，是他生活和事业上的得力帮手。在孩子们眼里，他是一个慈爱可亲的父亲。他的长子小西奥多·罗斯福后来写过一本叫做《家庭记趣》的书，其中满怀深情地记述了他们一家人那快乐而丰富多彩的生活。他也很注重对孩子们的教育，工作再忙也不会忘记与孩子们交流思想。他写给孩子们的大量书信，有的记述了他与孩子们共享的欢乐时光，有的则在生活和学业上对他们进行教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471页。

《自传》，第48—49页。

《进步主义诸原则》，第221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472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473页。

《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4卷，第1025页。

小西奥多·罗斯福：《家庭记趣》（Theodore Roosevelt, Jr., All in the Family），G·P·普特南父子公司1929年版。

导。他从不溺爱。有一次幼子昆廷改装了一辆赛车，因超速行驶被警察抓住，罗斯福十分生气，认为昆廷给家里丢脸，建议法官罚他 100 美元，并由昆廷本人来支付这笔钱。但他有时管束得太严，令孩子们难以忍受。小艾丽斯反抗过他，小西奥多一度几乎精神崩溃。在妻子心目中，罗斯福是个合格的丈夫，无论是夭折的艾丽斯，还是长寿的伊迪丝，都对他爱深情笃。他用情既专且深，从未对别的女人发生兴趣，每次谈及妻子，他的言语中总是洋溢着幸福如意之情。

在社会的层面上，罗斯福把“生育”当成关系到种族兴衰、国家强弱的重要问题。他是个白种民族优越论者，希望白种妇女多生多育，以维持美国白人的优势，只有如此才能增强美国的国力。因此，他对“那些已做了许多孩子的母亲的妇女怀有极高的敬意，其尊敬的程度并不亚于对那些英勇战斗的战士和勤奋工作的男子的尊敬”。而对那些不结婚生子的女子，他不仅十分鄙视，而且称之为民族的罪人。他认为，如果一个民族的男子不热心工作和敢于战斗，如果妇女意识不到自己的首要职责就是做贤妻良母，那这个民族的前途是很值得担忧的。他曾忧心忡忡地谈到，盎格鲁-撒克逊种族正在衰落，美国目前的最大问题是，“老土生美国人的出生率在不断下降”。因此，他激烈批评玛格丽特·桑格倡导的控制生育运动，斥之为对民族的犯罪。尽管生育问题具有如此之大的意义，但他并不认为所有人都有资格多生多育，相反，那些有问题的人(wrong people)是不配留下后代的。这不免有点血缘论的意味。

在某种意义上说，对“生育”的强调所体现的是对生命的热爱。罗斯福特别喜欢孩子。在纽约做警察局长时，他曾与一群贫民区的孩子合影，并呼吁为他们提供娱乐和教育设施。他在《自传》中写道：“生活中有很多值得去获取的成功。去做一个成功的商人，或一个铁路主，或农场主，或一个成功的律师或医生；或当作家，或做总统，或当牧场主，或是一个作战团队的上校，或去猎取大灰熊和狮子，这些都是特别有意思和诱人的事情。但就持久不衰的兴趣和快乐而言，如果情况合理而正常，有一群孩子则会使其其他任何形式的成功和成就在相比之下都丧失重要性。”在这里，孩子被摆到了生活中最有价值的位置上。关于孩子，还有一则趣事。有一次，罗斯福带着自己的几个孩子，还有伦纳德·伍德的孩子，一共一大群，一起到公园中游玩，为了不使孩子们掉进溪水里，他自己倒不慎落水。他在水里听见伍德的孩子在大叫：“那个所有孩子的父亲掉到溪水中去了！”这使他听了很舒坦，觉得自己真的成了个大家长。住在白宫时，为了不让孩子摔伤，他把所有的窗户都装上了

约瑟夫·毕晓普编《西奥多·罗斯福致孩子们的书信集》(Joseph Bishop, ed., Theodore Roosevelt's Letters to His Children), 纽约 1923 年版。

《自由公民》，第 24 页。

《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 3 卷，第 521 页。

《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 3 卷，第 356 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 471 页。

洛伦特：《西奥多·罗斯福的生平与时代》，第 458 页。

《自传》，第 364 页。

《自传》，第 368 页。

栏杆。晚年他有了外孙女和孙子，这使他获得了新的乐趣。孩子代表着新生的、充满希望的生命，因而总能激起他的一片爱心。

不过，他提出的人生 3 大要素，也显然有其不合理性。他把工作、战斗当成男人的事情，而将生育看作妇女的天职，这实际是性别歧视的表现，曾引起不少人反感。他把工作、战斗和生育看得高于一切，蔑视所有反对战斗、轻视工作、不重生育的人，连俄国大文豪列夫·托尔斯泰，因倡导和平主义的人生哲学也常遭他的贬斥。不过，从总的方面看，他的人生信条富于强烈的个人主义精神，表现了一种奋斗向上、积极进取的生活态度。而且，他的一生都在坚持和实践着他的人生哲学。说到底，罗斯福是一个富有理想的现实主义者。无论在政治上还是生活上，他都是面对现实、脚踏实地的，他从不以抽象的理论为行动指南，也不把空泛虚缈的东西作为奋斗目标，所以他强调珍惜时间，强调勤奋工作，强调采取行动。但不抱幻想并不等于没有理想。罗斯福决不是一个目光短浅、只追求眼前利益的人，更不是仅仅注重物质上的满足，而是努力去追求完美精神境界。他有自己的政治理想和人生目标，为了实践自己的人生信条，有时不惜以生命为代价。他十分相信道德和文化的价值，认为人应当生活得高尚而充实。他对那些满身铜臭的阔佬和苟且投机的政客都很鄙视。作为一个职业政治家，他固然精通政治权术和手腕，有时为达到目的也会不择手段，但从总体上说，他比同时代的大部分政界人士都更重视知识、情操、趣味和美好的精神生活的价值。他终生都在与那些没有理想的政客党魁周旋，但从不把自己降到与他们同样的水平；他对他们或打或拉，使其服务于他自己的目标，但他始终保持独立性，并未同流合污。他出身富裕家庭，一生生活都有经济上的保障，也曾为少纳税而在居住地点上做过手脚，但他心里却很蔑视那些两眼只认金钱的富人。他说：“我不喜欢，也肯定不特别敬重、仰慕和信任我国那些典型的巨富豪。我认为他们不能就外交内政提出什么有益的见解。”所以他情愿与专家学者、文人诗客们交往。他把白宫变成了一个高雅之士的聚会之所，他也开先河地启用知识分子参与政府工作。他本人不通经营之术，在西部开办牧牛场几乎完全破产，所以他也“简直不能理解许多人所赋予巨额财富的那种价值”。他的看法是，“在物质方面我们必须努力奋斗，以便为所有人争取一个广泛的经济机会，这样也就使每个人拥有一个更好的机会来展示他所取得的成就。在精神和伦理上，我们必须努力奋斗以促成纯洁的生活和正确的思想。我们承认身体方面的东西很重要，但我们也认为灵魂方面的东西无可比拟地更为重要。国家生活的基石现在是，而且也必须是普通公民的高尚个人品质”。

在社会文化观念上，他富于乐观主义精神，主张通过积极行动来消除美国社会的弊病，来创造更美好的未来生活。他相信，尽管“倾向于邪恶的力量巨大而可怕，但真理、爱心、勇气、诚实、慷慨、同情的力量，也比以往更为强大”。他的这种信念，是 20 世纪初美国流行的进步主

《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 5 卷，第 352 页。

《西奥多·罗斯福：充满信心的帝国主义者》，第 34 页。

《西奥多·罗斯福与改革的政治》，第 15 页。

《西奥多·罗斯福与改革的政治》，第 13 页。

义思想的典型表现。

当然，罗斯福的理想有其时代与阶级的内涵，而且他在言与行之间还有不小的差距。他并不能完全按照自己的意愿去生活，他受到种种制约，所以，在思想和行动上他都有不少矛盾之处，这些矛盾几乎伴随他走完一生的历程。

生活中的罗斯福是个强者。他实现了他那个时代一个美国人所能梦想的一切。他从一个气息奄奄的病孩子成长为一个孔武有力的硬汉子，他进过哈佛，当过牛仔，猎过大象，打过仗，探过险，做过总统，与欧洲君主、教皇打过交道，有过浪漫的爱情体验和幸福的家庭生活，当时有谁能同时享有过这一切呢？因此，他几乎成了那个时代“美国梦”的化身。人们称他为“典型的美国公民”、“最伟大的美国人”，这无疑是一种至高无上的荣誉。

晚年回首往事，罗斯福几乎无所遗憾。他对自己的一生感到很满足。他在《自传》中写道：“在酋长山我们热爱许许多多的事物，有鸟类，有树木，有书籍，有马和来福枪，有孩子们，有辛勤的工作和生活的乐趣，总之有一切美好的事物。”他的一生过得如此充实和丰富多彩，留下的大多是幸福美好的回忆。1912年遇刺后，他对自己的一生做过总结，认为“没有人拥有比我所经历的生活在任何方面都更为幸福的生活。我已做到了我十分希望做到的一些事情”。

他的确是生活的强者。

二、政界的学者

与托马斯·杰斐逊一样，罗斯福也是一个出名的政界学者。在罗斯福之前的美国历任总统中，杰斐逊算是最为博学多才的贤智之士。他热爱知识，对读书、写作、建筑、教育、园艺都有着持久不衰的兴趣，为后世留下了卷帙众多的著述。罗斯福素以强悍粗犷闻名，其实他是自约翰·昆西·亚当斯以来的第一位知识型白宫主人。他那广泛而博杂的阅读兴趣、敏锐的思想和出色的学术成就，在美国政界并不多见。曾拜访过罗斯福的英国大作家H·G·威尔斯在谈到罗斯福的知识素养时说：“他阅读的范围令人吃惊。他看来对这个时代的一切思想都能作出反应，他达到了才智的顶峰。”罗斯福的渊博知识来自不倦的读书和极强的记忆力。他从小就养成了读书的嗜好，一生都与书为伴。无论多忙，即使在紧张的竞选活动中，他也没有忘记读书，有时在等车的几分钟里也手不释卷。他说：“读书之于我，乃是一种疾病。”他几乎是无书不读，从远古史诗、古典作品、历史著作到考古、海军战略、生物学、政治学以至流行读物，他均有涉猎。他读期刊的方式颇为奇特，通常是读一页撕一页，一刊读毕，也就被撕光了。晚年视力不好，左眼完全失明，右眼视力也很微弱，读书时必须把头紧挨书本。但阅读速度仍旧很快，

《自传》，第355页。

《进步主义诸原则》，第103页。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22页。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28页。

平均 2—3 分钟读完一页，有时更快，通常是一天读一本书（有时仅是浏览）。他的朋友欧文·威斯特在头天晚上借给他一本书，第二天早餐时就听到了他对这本书的全面评论。威斯特惊讶不已，因为“从晚上 6 点到第二天早上 8 点半这段时间，除了穿衣、吃饭、接待客人和睡觉，他竟读了一册 300 多页的书，并且没有落下其中任何重要的东西”。他不仅阅读量大，而且记忆力极强，对所读过的东西，总能娴熟引用。如果有人要他概述刚读过的某本书的内容，他不仅娓娓道来如数家珍，而且还不时背诵其中的某些段落。据英国史学家特里维廉说，罗斯福的记忆力可与英国传奇般的记忆能手托马斯·B·麦考利（此人也是大史学家）相伯仲。不少见过罗斯福的作家往往感到吃惊，他们过去所写而现在早已忘记了的作品中的某些段落，竟滔滔不绝地从罗斯福嘴里冒出来。有一次他在接见一位外交官时，背诵了一段匈牙利的历史文献，并说这是他 20 年前读过的东西。在一次接见中国代表团时，他也做了类似表演，并说：“我记得我从前读过的某本书，当我谈及时，这本书的篇页又浮现在我面前。”这种极强的记忆力，在政治上也帮了他的大忙，他可以不带讲稿发表演说，可以准确无误地记住各种数据和事实，在与对手较量时总是居于有利地位。他认为，一个政治家应当多读书，读诗歌、小说、历史、戏剧、政治学、科学、哲学等各种书籍。这似乎是他的夫子自道。

由于博闻强记，他具有丰富的知识。他与哲学家讨论苏格拉底，与生物学家探讨非洲动物史，与艺术家谈论音乐和绘画，与文学史家评论冰岛史诗，与历史学家谈论爱德华·吉本，与语言学家研究文字简化（如把“through”改为“thru”，把“though”改为“tho”）。看到水兵的嘻闹，他马上会联想起古罗马士兵战斗后的情形；在劝说国会同意在政府公文中推行简化拼写规则时，他随口引用英国克伦威尔时代的有关论文。但他也招致一些专家学者的非议，因为对那些知之不深的专业领域，他也常常发表意见，而这些意见又往往似是而非，令人不快，被视为故意卖弄知识。

他乐于与文人学士交往。他当政的时期是美国文人的黄金年代。他常常邀请知名文化人士到白宫作客，特别是那些他曾读过其著作的作者。如克罗利，就是通过文字而结识罗斯福的。在罗斯福之前的几任总统的日历上，多记载着与银行家、政客及其他抱有特殊目的者的约会。而罗斯福年代风气大改，白宫的客人多为专家学者、文化名流。欧文·威斯特说：“在我们的历史上第一次有了一个美利坚沙龙。”（American Salon）一次，他的次子克米特把一位名叫埃德温·A·鲁滨逊的落魄诗人的作品介绍给他，他读后大为感动，向诗人伸出救援之手，为其在纽约财政部门找了个年薪 2000 美元的职位，并保证他有时间进行创作。罗斯福还在 1905 年 8 月 12 日的《瞭望》杂志上撰文评论鲁滨逊的诗集《夜之子》，以期引起人们对诗人的注意。此后鲁滨逊诗名大振，遂成文坛名人。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 28 页。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 26 页。

洛伦特：《西奥多·罗斯福的生平与时代》，第 45 页。

罗斯福对艺术也有兴趣。他喜欢伦勃朗、拉斐尔、米开朗基罗的绘画。他对一次画展发表的评论，令专业评论家赞叹。1913年他发表《一个门外汉对一次艺术展览的看法》一文，对著名的纽约“军械库艺术展”进行评论，反对现代主义绘画，引起很大争论。对艺术的爱好还影响到他当政时的政策。他曾任命一个由著名建筑师、雕塑家和画家组成的美术参议会，负责对政府的公共建筑的选址和设计进行参谋。该机构一名成员说，自约翰·昆西·亚当斯以来，罗斯福政府是唯一真正对艺术表示欣赏的行政当局。罗斯福则自称此举是对文明的一个推动。

罗斯福并非泛泛地读书，他还热衷于从事学术研究，并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即使不曾当过总统，他也将以学术上的贡献而跻身社会名人之列。他涉猎的学术领域十分广阔。早年他立志做自然史科学家，以研究动物史为终生事业，后来虽改变主意而投身政界，但对自然史的兴趣却一直不衰，他自认是当时美国有数的动物学权威。他1910年从非洲狩猎归来，著有《非洲动物史》一书。他在进入哈佛后即开始进行历史研究，一生出版多部历史著作。晚年他把主要精力放在撰写时论上，有多种时论集出版行世。他还是个颇有名气的散文随笔作家，写过关于西部牧牛和打猎的随笔，也出版过有关美西战争和非洲狩猎的纪实性作品。他一生出版的著作多达32部（含演说集）。

他在学术上最经得起检验的成就在史学领域。他的《1812年海战史》和《西部的赢得》等著作，至今仍是相关研究领域的必读书籍。

他并未受过专门的治史训练。他之研究历史，实际上乃承19世纪上半期盛行的权贵史学（patritian history）的余绪。所谓权贵史学，指的是那些有钱有势之士，在茶余饭后作为消遣而从事的史学著述活动。这些人不以研究历史为谋生手段，但有的却以史学著述为终生志趣。美国早期那些杰出的史学家，如班克罗夫特、莫特利、斯帕克斯等人，都属于这一传统。罗斯福把历史研究作为业余爱好，他所有的历史著作都是在工作之余写成的，他写书的目的也不是为了安身立命，而仅仅是抒发胸臆，博取声名，充实精神生活。而且，他对史学研究的见解也不同于专业史家，因而招致那些科班出身的史学家嘲笑，斥之为儿语。

在罗斯福的几部史学著作中，《1812年海战史》出版最早，反响也很大。在哈佛期间他即动手收集资料，断断续续地写出了开头两章。对于这两章，他不甚满意，感到太过枯燥，读起来比字典还乏味。他所涉及的课题专业性很强，对于一个从未接触过海军的青年来说，有不少技术性的问题不易解决。但这恰恰是令他颇为自得之处，因为他觉得如此专门性的课题，职业史学家是不敢去碰的。大学毕业后的一段时间，他重新开始撰写这部著作。1880年冬天，他经常呆在纽约的阿斯特图书馆，查阅有关的文献资料。他阅读了英、法和美国出版的有关著作，特别重视参加过那次海战的将领的生平与回忆录，仔细加以抄录和整理。为了解海战的全部真相，他还查阅了英国方面的有关资料，如《海军档案》、《尼罗河实录》和《伦敦海军年鉴》等。同时他还向华盛顿有关机构索取舰船官员的通信、航海日志及船坞契约等原始资料，这些资料价值很高，但过去从未为其他学者所注意。他根据这些资料，对各种舰船在实

战中的优劣作出评价，并对交战双方的损失进行推算。这样就使他的研究建立在扎实的史料基础之上，即使职业史家，对他这套收集和处理资料的手段，也难以置喙。1881年夏天，他偕妻子艾丽斯赴欧洲旅行，一路上仍在琢磨这部海战史，沿途收集了一些资料。他的舅父欧文·布洛克曾在南部同盟海军中服役，熟悉海战知识。他到英国后即赴利物浦拜访舅父，请他帮助解决了不少疑难问题。1882年，罗斯福花了大量精力撰写的这部海战史著作正式出版。评论界的反应异常强烈，一致赞扬它是一部富于创见的学术著作。英、美两国学术界公认该书为1812年海战的最终定论，是一部经典性的海军史。该书在两年内3次再版，一些大学还采用为教科书。官方也重视其价值。1886年美国海军部做出规定，要求每艘舰船至少备有一册《1812年海战史》。罗斯福本人成了海军史权威之一，当英国政府组织编纂皇家海军史时，特邀他撰写有关1812年海战的一节。这部大受欢迎的著作，读起来其实是十分枯燥的。这样一部学究气十足的学术著作，竟出自一个年仅20出头、正在谈情说爱的年轻人之手，实在叫人难以置信。全书分上、下两部，篇幅并不很大。在开头两章中，罗斯福详细探讨海军战略，对外行读者来说，这些内容近乎天书。在接下来的各章里，他逐一介绍了1812年至1814年美、英两国在五大湖和大西洋上的历次交战，对参战各舰的武器装备、兵员数量及舰船吨位作了详细对比，对战斗过程的描述更是巨细无遗。在最后一章中，他顺带介绍了1815年的新奥尔良战役。于是该书实际成了一部完整的1812年战争史。罗斯福的结论是，美英双方在海战中各有损失，但英国的损失超过美国，因此，美国乃是海战的胜利者；他还与英、法在此前的几次海战的情况作了对比，借此说明，英国在与欧洲其他国家的海战中，损失总是小于对手，而这次与美国作战，却付出了更重的代价。他虽为美国海军在历史上曾经取得的辉煌胜利而自豪，但在行文中却尽力不带褒贬，力求客观公正。

《1812年海战史》既有学术价值，又迎合了现实的需要，这是它获得巨大成功的主要原因。从学术方面看，这部著作以其翔实的资料、客观的分析对比和细致入微的描述，成功地展现了1812年美英海战的场景，具有相当高的权威性，尤其在美国海军史研究的初创阶段，这一成果殊为难得。就现实意义而言，《1812年海战史》真可谓是应运而生。在内战以后，随着经济的迅速发展，美国国内向海外扩张的呼声日益高涨。美国立国后长期奉行大陆扩张政策，很不重视建设强大海军，因而要求向海外扩张，第一步就必须扩建海上作战力量。那些预见到海军对美国未来国家利益将十分重要的远见之士，开始鼓动增强美国的海上实力。罗斯福的这部海战史，以丰富的史料论证了海军在美国历史上曾经扮演的重要角色，对说服美国人理解扩大海军的意义，无疑是一本很好的教材。这说明罗斯福在年轻时便具有远大的目光，对国家的前途有着较为透彻的洞察。

8年以后，美国海战学院教师阿尔弗雷德·塞耶·马汉出版《海上实

西奥多·罗斯福：《1812年海战史》（Theodore Roosevelt, The Naval War of 1812），收入《西奥多·罗斯福著作集》（The Works of Theodore Roosevelt, 14 Vols），纽约和伦敦1900年版，第10卷，第2部，第195—209页。

力对历史的影响：1660—1783》一书，提出了著名的“海上实力论”。他认为海洋和海军对一个国家的发展具有特殊意义，对美国未来说，在太平洋和大西洋同时拥有强大的海上力量，是一件至关重要的大事。罗斯福基于自己对海军史的研究，成了马汉的理论的第一个知音。此书刚出版，罗斯福即致信马汉，称其著作作为一部极好的书，注定要成为海军方面的经典性著作。他还在《大西洋月刊》上发表书评，大力推介此书，誉之为美国多年来所出版的最好、最重要、最有趣的海战史著作。马汉的理论对美国海外扩张运动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这一点远非罗斯福的《1812年海战史》所能比拟。罗斯福所研究的毕竟只是一次战争，而马汉所涉及的则是整部世界海权发展史；而且罗斯福缺乏从芜杂的史料中提炼出理论精华的能力，马汉则善于对历史表象之下的规律性加以概括；由于这些区别，尽管罗斯福乃是海军史的研究先驱，但就海军问题提出一个影响深远的理论构想的，却不是他，而是后继的马汉。不过，从另一角度看，罗斯福的研究可以说是“海上实力论”形成的学术铺垫，《1812年海战史》的前言已经提及了海军的重要性，这种开拓之功仍是不可忽视的。而且，罗斯福对马汉理论的激赏和当政期间对美国海军发展所作的努力，亦有其自身的思想基础。

《1812年海战史》显示了罗斯福在学术研究上的基本素养和能力。他的这部著作也因其扎实的资料和周密的研究，而在学术史上获得长久的价值。1972年版的《哈佛美国历史指南》仍把它列为重要参考书。该书还被收入海军文献经典丛书，其1987年版的引言称该书“至今仍是一部经典著作”，是美国海军史学的一个转折点。

罗斯福的另一部重要史学著作，是1889年以后陆续分卷出版的《西部的赢得》。这部著作写作的缘起，还有一段有趣的故事。他曾偶然读到英国学者詹姆斯·布赖斯的《美利坚共和国》（The American Commonwealth）一书的几章校样，感到这是一部自托克维尔以来外国学者研究美国制度的最伟大著作，他本人已出版的几本书与之相比，不免显得黯淡无光和微不足道。布赖斯在该书的一个脚注中提到了罗斯福，称他为“美国年轻一代政治家中最能干、最富生气的人之一”，但当时罗斯福的政治生涯正处于低潮，颇觉布赖斯的评论带有讽刺意味，于是立志以学术名世，决心写出一部可以使他跻身于美国知名史学家之列的著作。他很有几分伤感他说：“我可能再也不会从政了。我的文字工作占据了我的大量时间；总的说来我在这方面做得不错；我想写点真正具有第一水平的书，但我觉得这仅只是个梦想而已。”要写“第一水平的书”，这大概是他写作《西部的赢得》的最初动机。然而他之选择西部史为其“第一水平的书”的题材，却与他个人的经历和见解有联系。他多次到西部游历和打猎，又曾做过两年西部牧场主，1888年还组建了“布恩与克罗克特俱乐部”（Boone & Crockett Club），自任

《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1卷，第221—222页。

《西奥多·罗斯福著作选》，第36—37页。

西奥多·罗斯福：《1812年海战史》（Theodore Roosevelt, The Naval War of 1812），安纳波利斯1987年版，引言，第XI—XVII页。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386页。

主席，致力于保护西部动物和开发西部。这个团体用西部拓荒先驱丹尼尔·布恩和戴维·克罗克特的姓氏命名。他计划写作的西部史，即以布恩 1774 年翻越阿勒格尼山脉而深入西部为开端，止于 1836 年克罗克特在得克萨斯的阿拉莫去世，叙述白种移民如何在政治上、军事上和经济上逐步占领西部的历程。他把这部书定名为《西部的赢得》，打算写 6 卷。

1888 年初他与出版社订立合同，答应在次年春天交出第一、二卷的稿件。之后，他便投入全副精力收集和整理资料。如同写作《1812 年海战史》一样，他十分重视收集第一手资料。他从田纳西、肯塔基等西部州弄来了无数早期拓荒者的信件、日记、报纸以及一些拓荒者的自传；从华盛顿查到不少过去鲜为学者们所利用的杰斐逊、麦迪逊、门罗等人的信件；还请加利福尼亚和威斯康星的朋友收集了一些原始资料。他仅用了不到两个月的时间便收集到了所需的基本材料，于 5 月 1 日动笔写作。他采用的仍是 19 世纪流行的治史方法，先占有尽可能充足的资料，然后用流利优美的文字对事件的过程和人物的经历进行叙述，力求脉络清晰、细节详尽。弗朗西斯·帕克曼在其《英法在北美的争夺史》一书中，把这种方法运用得出神入化，令罗斯福仰慕不已。罗斯福始终认为，历史著作应当是以资料为基础的文学作品。但面对浩繁的资料，他的写作进展得很不顺利，有时一天只能写一两页手稿，他为此而十分苦恼。问题不在于资料缺乏，而在于如何用文字表述自己的思想。是年又恰好是大选之年，他还不得不为政治而分神。不过，他终于在 1889 年 4 月完成了第一、二卷的稿子。

《西部的赢得》的头两卷出版后，引起评论界和史学界很大的重视，也颇受读者欢迎，第一版在一个多月内就告售罄。《论坛报》发表文章，称该书是近年出版的不可多得优秀著作，“是一部值得赞美的极为有趣的书，将与那些最有价值的和不可或缺的著作一道，在美国历史著述中占有一席之地”。罗斯福把这部著作题献给他所景仰的前辈史学大师帕克曼。年高德劭的帕克曼在收到书后，给罗斯福回了一封信，表示很喜欢这部著作，并祝贺他取得如此成就。罗斯福得信受宠若惊。英国知识界也给予这部著作很高的评价。《星期六评论》等杂志整版刊登该书的广告，有的评介文章称罗斯福为客观公正的史学家的典范，有人还把他说成是美国史学泰斗乔治·班克罗夫特的后继者。美国史学界对这部书的评价基本上是赞美性的，一些专业史学家也表示欣赏。当时尚未成名的弗雷德里克·杰克逊·特纳，在《民族》杂志和《美国历史评论》上发表了 3 篇书评，称赞该书讲述了一个“绝妙的故事”，认为罗斯福“视野开阔，具备用世界史的眼光来研究地方史才能，并在批判地运用资料方面表现出丰富的知识”；特纳同时也对书中出现的政治偏见和史料错漏提出批评。罗斯福很仔细地读过特纳的书评，对特纳的赞美与建议都深表谢意。《大西洋月刊》发表的书评认为，罗斯福写出一部如此出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 405 页。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 410 页。

参见哈佛·威什为西奥多·罗斯福著《西部的赢得》(Theodore Roosevelt, The Winning of the West, 马萨诸塞 1976 年节选本)所写的导言，第 XXI—XXIII 页。

色的著作，表明他是个才华横溢、勤奋用功的人。也有人指责罗斯福侵占他人成果，理由是他不可能一个人单独完成这样一部著作，必定有某位学者暗中为他帮忙。罗斯福对此说力加反驳，并调侃地作出悬赏，如果谁能证明他真有一位合作者，他将犒以 1000 美元。

第一、二卷出版后，罗斯福在繁忙的政治活动之余，抽空完成了该书的第三、四卷。第三卷出版于 1894 年，第四卷于次年问世。拟写的第五、六卷一直未及动笔，故全书止于克拉克和刘易斯的西部探查。

罗斯福试图通过这部卷帙较多的著作来确立第一流史学家的地位，从其出版后的反响看，他的目标似已达到。他自觉写出鸿篇巨著，在接触史坛名宿的著作时，遂无自惭形秽之感。从学术方面而言，《西部的赢得》确有出色之处。罗斯福在书中娴熟地处理史料，生动地叙述事件始末，表现出非凡的治学才能。尤为重要的是，他又一次充当一个史学研究领域的开拓者。西部史的研究，特别是把西部开拓作为美国的主要经历来研究，当时尚属起步阶段，罗斯福的这部著作，比特纳那篇开宗立派的《边疆在美国历史中的重要性》早三四年问世。在 1880 年代末，西进运动已臻于完成，整个大陆都被白人拓殖者所占领，“自由土地”正接近罄尽。《西部的赢得》出版之时，距美国国情普查局宣布“边疆终结”，仅有一年之差。因而可以说，罗斯福的研究正好切合了时代的需要。美国人过去一直忙于占领和开发广袤的西部，现在这一筚路蓝缕的历程已告一段落，是认真而冷静地回顾与总结这一过程的时候了。罗斯福的成功，其首要原因就在于顺应了社会的这种需求。

在书中，罗斯福虽把重点放在对白人占领和开发西部经过的描述上，但也没有忽略对西进运动的总体意义加以概括。他在书的开头写道，“在以往的 3 个世纪中，说英语的民族在世界的荒芜空间散布开来，这不仅是世界历史的一个引人注目的特色，而且同样是一个意义深远的重要事件。”他认为，自英国国王阿尔弗雷德的时代以来，盎格鲁-撒克逊人就一直在向世界各地扩散，占据越来越多的空间；而美国西部的占领，乃是这一重大历史运动的组成部分，而且是其中成就最大的一部分；英语民族在如此之短的时间内扩展到如此辽阔的空间，这在世界历史上没有第二例，除了天定的命运之外，难以找出更合理的解释。这样一来，他就把一个历史问题变成了种族扩张问题，流露出强烈的种族主义情绪。他把白种移民对印第安人土地的夺占视为文明的推进，认为印第安人处于野蛮落后的状态，根本不配做西部土地的主人。印第安人的不幸遭遇被他说成是白种文明扩张的当然牺牲品。在描述白种移民对西部的占领过程时，他花了不少笔墨来介绍边疆战争，试图说明边疆居民在夺取西部的过程中所起的作用。这些章节写得精彩生动，是全书最成功的一部分。例如，在谈到独立战争期间山地游击民兵对英作战的表现时，他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 411 页。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 411 页。

《西部的赢得》收入《西奥多·罗斯福著作集》，第 5—8 卷。

罗斯福还曾在 1889 年美国历史协会年会上宣读了题为《独立战争中西进运动的几个阶段》的论文，这也是较早涉及西部史的学术研究成果。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 462 页。

写道：

这个月的18日，山地人如同往常一样，在一些地方民兵队伍的支援下，由他们各自的上校指挥着，又一次显示了战斗业绩，这是一次最为骑马枪手们所看重的迅速而突然的战斗。这种战斗方式特别适合他们的力量，因为他们英勇而耐劳，能准确无误地穿越森林，并且特别喜欢突袭敌人；尽管他们打仗时总是步行，但转移时却骑着马，因而行动神速。……此外他们对纪律或正规行动毫无耐心，而且实际上也没有一名司令官（来指挥他们）。

他笔下的这些来去无踪、英勇强悍而又自由散漫的山地战士，与他后来指挥的“勇猛骑兵”似有几分相近之处，所不同的是，勇猛骑兵们有一位真正的司令官，那就是罗斯福上校。

罗斯福对西部历史的研究，与后来蔚然成为史学流派的特纳边疆史学相比较，有一些共同之点。他们两人研究西部历史，都有着相当强的现实功利性。罗斯福探讨西部的赢得，旨在说明英语民族具有世界历史使命，注定要拥有广阔的地盘，这显然是为了扩张主义的目的。罗斯福的书在英国大受欢迎，似与他的这种泛英语民族论不无关系。特纳提出边疆假说，除了要阐述美国历史与社会的独特性的根源外，还试图证明白种人向太平洋的推进，并未因大陆边疆的终结而停止，海外扩张乃是这一运动的延伸和继续。可见，特纳也想从历史中寻找扩张的合理性。另外，他们两人都有很强的种族主义倾向。罗斯福直言不讳地指出，西部的赢得乃是白种文明的胜利，“美国、澳大利亚、西伯利亚由其红种、黑种和黄种主人手中转移出来，成为世界主导种族的遗产，这实在是一件具有无可估量的重要性的事情”。特纳也强调，边疆的推移，实际乃是文明的扩张，印第安人企图阻止这一过程，故必然走向毁灭。

在罗斯福的研究与特纳的边疆史学之间，更多的是差异。罗斯福侧重研究白种人在政治意义上对西部的占领；而特纳则从社会、经济和文化的角度探讨西部开拓的历史影响。罗斯福特别强调占领西部的世界历史意义，却反而忽略了西部开拓在美国历史中的作用；特纳则不然，他把西部放在整个美国历史的框架中来研究，从而揭示了西部与美国社会独特性的联系，弘扬了美国文化的价值。最关键的一点在于，罗斯福在具体叙述占领西部的历程之外，仅仅抽象而空泛地把这一运动与英语民族的世界性扩张联系起来，而没有提出一个统领全部研究而又具有丰富内涵的概念和理论；而特纳则通过对“边疆”和“自由土地”等概念的创造性运用，提出了影响极大的“边疆假说”，从而把“边疆”和“自由土地”作为解释整个美国历史的关键。罗斯福缺乏这样的眼光和思想深度。他沿用的仍旧是班克罗夫特和吉本的方法，在翔实材料的基础上对历史事件和人物详加叙述。特纳却往往不注重史料，也较少作微观研究，他的长处在于从史料和事件中提炼出思想和理论，尽管其观点多经不起推敲，但毕竟发人之所未发，言人之所未言，终成盛极一时的史学

《西奥多·罗斯福著作集》，第6卷，第305页。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464页。

宗师，开创一个广为人知的史学流派。这的确是罗斯福的遗憾。正如同他是海军史研究的先驱却未能提出如“海上实力论”那样的理论一样，他也未能在西部史的研究中独创门派自树旗号。他撰写出一部西部史，但仅仅是一部西部史，而没有构想出探讨整个美国史的解释框架。

罗斯福毕竟只是业余历史学家，指望他开宗立派，实系苛求。其实罗斯福很可以自慰和自豪，因为他在政治生涯之外的一点点爱好，竟成为美国史学革新的引玉之砖。特纳与罗斯福在同一个领域探索，终于以其“边疆假说”而独树一帜。罗斯福在1894年读到特纳的文章后，马上意识到特纳提出了一些“第一流的观点”，并表示要在《西部的赢得》第三卷中引用其观点。他继任总统之初对科罗拉多的听众发表演说，大谈西部开拓的历史意义。他说：“你们及你们的父辈建设西部，所做的事情比你们所想到的要多得多，因为你们这么做，等于是塑造了整个共和国的命运；作为一个必然的延伸，那么也就深刻地影响了整个世界各种事件的进程。”这种言论，与特纳的说法十分相近。这说明特纳的理论对他的思想确有影响。

按照《西部的赢得》所采纳的地缘政治思路，罗斯福还发表文章和言论，进一步阐发他对白种文明命运的认识。他很注重美国社会的独特性，充满种族主义情绪。他猛烈抨击那些不热爱美国的人，连旅居欧洲的小说大师亨利·詹姆斯也未免于他的指责。这使得涵养极好的詹姆斯也不得不还击，斥责罗斯福为“一个危险而不祥的好战分子”。罗斯福还提到，白种文明不适合在热带地区发展，只有在人口稀少的温带地区，欧洲文明才有可观的前景；文明的希望在于由英语民族所征服的美洲和澳大利亚等地区。他预言英国在印度、白人在南非的统治将不能长久存在，因为“温带地区的主流种族是不可能去取代热带的居民的”。在这里，地缘政治和种族优越论仍旧是罗斯福的主题。

罗斯福成功的历史著作，除以上两部外，还有几本历史人物传记也值得一提。在西部放牧的闲暇，他写出了《托马斯·哈特·本顿传》。该书初版于1886年，1899年重版。他之所以选择本顿作传主，并不是认为其才能在同时代的其他伟人如亨利·克莱、丹尼尔·韦伯斯特等之上，而由于他觉得本顿性格倔犟，目标明确，诚实无私地献身于他认为对国家有益的事业，在这些方面，无人能出本顿之右，所以符合罗斯福心目中的男子汉和爱国者的标准；其次，也因为本顿来自西部，是西部较早的政治领袖，罗斯福是以西部人的身份来为本顿写传的。另一部比较重要的传记是《古维诺尔·莫里斯》。莫里斯为制宪会议代表，建国初期的重要政治领导人。罗斯福为他立传，主要是敬重他作为政治家所具有的品质，特别是他在法国大革命期间任驻法公使时所表现出的宽容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466页。

《有学识的总统》，第50页。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468页。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第469页。

西奥多·罗斯福：《托马斯·哈特·本顿传》（Theodore Roosevelt, Thomas Hart Benton），波士顿和纽约1899年版，第V页。

勇气和高尚的无私精神，罗斯福认为这是最能体现“美国主义”的。

此外，罗斯福还出版过《纽约市史》、《奥立弗·克伦威尔的生平》等历史著作。作为一个兴趣广泛的业余史学爱好者，罗斯福的成就是十分可观的。由于他既有极高的政治与社会名望，又在史学领域卓有成就，故于1912年当选美国历史协会主席。

罗斯福不仅撰写历史著作，而且还对历史学有着自己的看法。他在1904年致英国历史学家乔治·奥托·特里维廉的一封信中谈到，一个伟大的历史学家，一方面应当具有科学的精神，这样才能使研究具有力量，才能熟悉和运用资料；另一方面则应掌握文学技巧，使写出的历史著作具有较高的文学水平。他认为英国史学家爱德华·吉本和托马斯·B·麦考利乃是这种历史学家的典范。1912年12月他在美国历史协会年会上发表演说，进一步发挥了这一思想。演说题为《作为文学的历史学》(History as Literature)。在演说一开头，他就提及了关于史学到底是科学的分支还是文学的分支的讨论。他认为，历史著作应当将科学性与文学性结合起来，质言之，就是要用最优美的形式表述建立在扎实的史料基础之上的研究成果。首先，历史著述必须具备科学性，因为“如果表述完全是情绪化的，那就不能真实地表述历史。只有在表述之前进行深入、耐心、勤奋和辛苦的研究，历史才是真实而有用的”，因而，历史研究也可以借鉴其他科学门类的方法；也就是说，科学的研究乃是历史著作的真实性和实用性的前提。其次，历史学家还必须具备丰富的想象力，必须用文学性的笔触来描述研究对象，舍此，便不能将过去活生生地再现于读者眼前，也不能激发人们的聪明才智，不能于人有所教益；一部没有文学性的历史著作固然并非没有价值，正如专业性很强的医学书亦有益于其同行一样，但是，一个伟大的历史学家，则必须集科学性与文学性于一体，因为“作品不被人读即毫无用处，而要为人所读就必须具有可读性”；此外，历史还负有道德教化的功用，必须拥有广泛的读者，这更要求把历史著作写得生动可读；一句话，文学性乃是历史著作为人所接受的保证，是扩大其影响和作用的必要条件。可见，按罗斯福的看法，只有把科学研究与文学表述两者完美结合起来的人，才达到了历史著述的最高境界。

罗斯福在这里所涉及的，实际是一个西方史学史上长期争论不休的老问题，即史学是科学抑或是文学？在英国，似乎有一个文学派史学的传统。18世纪的史学大师吉本在写作《罗马帝国衰亡史》时即立下宏愿，要使自己的著作不仅为学者们所阅读，也要为仕女们置于其梳妆台上。他的这部著作的确写得文采斐然，典雅生动。19世纪的两位史坛名手，麦考利和托马斯·卡莱尔，都以用文学手法写历史而著称。麦考利有志

西奥多·罗斯福：《古维诺尔·莫里斯传》(Theodore Roosevelt, Gouverneur Morris)，波士顿与纽约，AMS出版社重印本，第V—VI页。

《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3卷，第708页。

《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3卷，第697页。

约翰·A·盖布尔编《竞技场上的人：西奥多·罗斯福的演说与散文集》(John A. Gable, The Man in the Arena, Speeches and Essays by Theodore Roosevelt)，纽约，1987年版，第117页。

《竞技场上的人》，第124页。

与时髦小说争夺读者，他在历史著述的文学性方面所下的功夫，可以说是前无古人的。在吉本那里，文字的优美可读是奠基在翔实可靠的史料基础之上的；到了麦考利手上，史料成了面团，任意揉捏，他的书中妄断臆说、以辞害义之处比比皆是，实为以可读性损害真实性的突出例证，深为严谨学者所诟病。吉本和麦考利乃是罗斯福最为心折的史学大师，因为他们的著作符合他那“历史作为文学”的标准。与英国的情况相对应，德国史学传统中的科学史观影响颇大。巴托尔德·尼布尔倡导以科学方法治史，主张尽可能充分地占有和考订原始资料，以求写出的著作确为信史。利奥波尔德·冯·兰克继承和发展了尼布尔的史学主张，树立科学客观的历史学的旗帜，声称“事情如何发生即如何写”，以揭示历史真相自许。兰克的科学史观对美国史学界一度有很大的影响，美国第一代专业史学家大多曾留学德国，深受德国史学传统的熏陶。亨利·亚当斯、麦克马斯特等人还试图建立美国的科学史学。罗斯福的看法显然是与兰克式的科学史观相径庭的，但与纯粹的文学史观又有区别，他实际上揉和了文学派史学与科学史学的主张，强调用最优美的形式表述真实可信的研究成果。这的确是历史著述的最高理想，即使罗斯福本人，也远远没有达到这种境界。能完美地将文学与科学结合起来的史学家，古今又有几人？

罗斯福的史学思想，与他的社会政治主张是完全一致的。他反对空谈玄想，力倡务实和行动，因而在治史时也不赞成学究式的故作艰深，把实用功利性作为史学家追求的首要目标。他之所以视可读性为史学著作的生命之本，其着眼点正在于此。

三、罗斯福与中国

中国人对罗斯福的了解，可以追溯到他当政的年代。在当时数量较少的中国报刊中，关于罗斯福的介绍和评论即时有所见。但大部分的文字和图片，集中出现在1910—1919年这个时期，而此期间罗斯福虽已不是总统，却反而更能引起中国报刊的注意。这些文章和图片，涉及罗斯福的各个方面，从政治活动到游历探险，从演说政论到心理特征，无一不被介绍到中国。对他的姓氏，译法也不尽一致，或译“卢斯福”，或译“鲁司华尔”，或译“罗思福”，更多的译作“罗斯福”。大部分文章的作者对罗斯福抱有好感，有的刊物称他为“奋斗主义之实行家”，有文章称罗斯福的生平为“奋斗的生活”。连罗斯福1913年与《铁矿报》记者所打的那场小小官司，中国报刊都有及时报道。可见，当时中国有阅读能力而又能接触报刊的社会阶层，对罗斯福并不陌生。这些评论和报道毕竟只是粗浅的介绍，对罗斯福的生平、政绩、思想和历史地位作出的学术性研究，却长期没有出现。本世纪50年代以后，在中国的

有关本世纪初年中国报刊对罗斯福进行介绍的资料，系由中国美国学史研究者杨玉圣先生提供，本节的有关内容即依据这些资料写成。

《新国民杂志》第1期（1917年3月15日）所刊罗斯福像，即以此为标题。

《河南》第3期（1908年3月5日）所载述迁著《罗斯福传》，即以此语为标题。

《说报》第3期（1913年6月20日）刊有有关报道。

世界史教科书和美国史读物中，罗斯福被描绘成一个凶险的帝国主义侵略者，一个狂热的扩张主义分子，一个垄断资本家的政治代言人，一个“骗子老手”。形成这种政治色彩和民族情绪很浓的评价，除了特定的政治与国际条件外，也有民族主义意识上的合理性。因为罗斯福对中国的看法以及所推行的对华政策，确实具有种族优越论色彩和帝国主义的性质。

据美国学者霍华德·比尔的研究，罗斯福十分了解中国的情况，他从多种渠道获得有关中国的知识。他从那些到过中国的人那里吸收关于中国的信息，并与对中国素有研究的学者如布鲁克斯·亚当斯、亨利·亚当斯等一起探讨中国问题。他的朋友柔克义(William W. Rockhill)于1900年重赴中国，出任驻华公使，这使他十分高兴，因为他能从柔克义那里听到中国的情况。1901年他继任总统后，柔克义就成了他的中国信息之源和对华政策的主要谋士，他们之间的通信也就是有关中国及对华政策的书面探讨和交流。

种族主义和民族优越论是罗斯福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对待中国的态度上，也带有这种痕迹。在他的心目中，中国和中国人是没有什么地位的。他很蔑视中国，认为中国人是个“落后的民族”，既缺乏文明的种种特性，又不具备日本人那样的战斗精神。他援引中国作为例证告诫美国的和平主义者，中国“用她的不幸……给我们一个活生生的教训，如果一个国家既富庶而又不能保卫自己，尚且要求作为一个国家而生存，乃是再愚蠢不过的”。他总是把中国作为缺乏自我保护能力和战斗精神的典型例子，告诉美国人，不惜代价的和平是极为可怕的，美国决不能做新大陆的中国。他危言耸听地提醒美国人，如果美国落到一批毫无用处的情感主义者手里，就会使美国人像中国人那样“懦怯和无能”，就会导致“中国式的腐败”；他指责那些反对海军拨款的人存心要把美国降到中国那样的水平。

在罗斯福看来，中国人的最大问题是缺少民族的“凝聚力”，不能一致对外而表现出强烈的战斗精神。西方有人认为中国的人口出生率太高，将对白种人构成威胁。罗斯福认为这是无稽之谈，因为人口出生率和人口多少并不能决定“国民性格”；他断言中国军队决无向欧洲人发起攻击性战争的可能，因为在中国“军人职业是被人瞧不起的”；他宣称，一支经过训练的小小军队，在任何时候都可攻占北京；他认为中国不具备中心方向意识，仅仅是各省的临时集合体，故决不可能如日本一样，经过一次革命而产生好战和侵略的取向，从而跻身文明国家的行列。

总而言之，“落后”，“腐败”，“缺乏自我保护能力和战斗精神”，“没有民族凝聚力”，这就是罗斯福对晚清时的中国所作的评价。罗斯福的这些看法，显然缺乏历史的依据，他看到的仅是近代落伍后中国的

《西奥多·罗斯福与美国兴起为世界强国》，第180页。罗斯福在其年度咨文中，为说明保护自然资源的重要性，曾多次提及中国北方水土流失和资源毁坏的情况，可见比尔所言非虚。

《西奥多·罗斯福与美国兴起为世界强国》，第181页。

《自传》，第578—580页。

《西奥多·罗斯福与美国兴起为世界强国》，第182页。

一些表象，而且是用他固有的价值标准来作评判的。1900年以后中国民众接二连三的反帝爱国行动，使罗斯福感受到了这个古老民族正在复兴的活力，不得不重视中国国民精神所发生的新变化。他于1908年发表《中国的觉醒》一文，对中国出现的新气象表示赞扬，意识到“一种现实而明智的爱国主义正在中国各个地方兴起”。他虽反对美国与中国结盟，但却希望中国变得略为强大，这可使之免于为某一外国所独占或为列强所瓜分，从而有利于美国在远东的利益。

正因为如此，罗斯福尽管十分蔑视中国，但却将对华政策置于其整个外交战略的一个举足轻重的地位。一方面，美国在华的经济利益日趋重要，能否扩大中国市场，关系到美国资本的切身利益；另一方面，中国已成为列强争夺势力范围的竞技场，能否在争夺中处于有利位置，体现着美国在国际事务中的地位；基于这两方面的认识，罗斯福断言，美国未来的历史，将由它在太平洋上面对中国的地位来决定。在迫使中国屈服这个大原则上，罗斯福认为美国与欧洲列强根本一致的，他虽十分不满英国纠缠于阿拉斯加边界问题和中美洲运河问题，但与中国发生的事件相比，这些分歧显得无关宏旨，英语国家应当携起手来推进各国在中国的利益。但同时他也存在担忧，他感到美国公众对中国问题没有兴趣，难以理解对华政策的重要性。这将在某种程度上制约他的对华政策的推行。

罗斯福第一次正面接触中国问题，是在1900年大选期间。其时中国兴起义和团运动，美国参加八国联军对中国进行侵略。国内一些反帝国主义运动的参加者谴责这种行为。罗斯福站在官方的立场上，对反帝国主义的言论大加抨击，宣称美国派兵镇压义和团，乃是为了“使我们的商人、农民和工资劳动者获得一个开放市场的好处”。他替美国的侵略活动辩护，一方面是由于政治上的需要，另一方面也反映了他在处理对外问题时民族利己主义心理。他指责义和团侵犯了外国人在中国的权利和生命财产的安全，认为外国军队进入中国乃是“正义”而“必要”的行动。对于八国联军在中国的暴行，他不能加以否认，但诿过于欧洲军人，坚持说美国军人没有杀戮“一个妇女和孩子”。他把八国联军的侵华看成有益于美国的事情，在致侵华美军指挥官的信中说，“我们都是你在华所作所为的受惠者”；他还说，美国参与八国联军的行动，只是履行了“一点点国际警察的职责”。

罗斯福执政后所推行的对华政策，与其前任的政策在总的原则上并无分别，都是以维持中国的门户开放和利益均沾为核心的。他要求中国的港口对外国人开放，所有妨碍与中国内陆进行贸易的限制都必须废

孔华润：《美国对中国的反响》（Warren I. Cohen, *America's Response to China, An Interpretative History of Sino-American Relations*），纽约1980年版，第74页。

《西奥多·罗斯福与美国兴起为世界强国》，第174页。

《西奥多·罗斯福与美国兴起为世界强国》，第176—177页、第185页。

《西奥多·罗斯福与权力政治》，第110页。

《西奥多·罗斯福与美国兴起为世界强国》，第184页。

《西奥多·罗斯福与美国兴起为世界强国》，第189页。

除，同时必须维持中国领土的完整和中国政府的存在。他在第一次年度咨文中说，“由于我们在太平洋上的实力和利益的迅速增长，中国发生的一切都对我们的国家有切身利害关系”，除发展与中国沿海的关系外，还须打通中国内陆的贸易之路，借助水路而深入内地。这是迎合美国在华资本胃口的政策宣言。不过，在1905年以前，美国对华政策的决策和推行，主要控制在老资格的国务卿约翰·海手里。罗斯福不甘于这种局面，总是利用各种机会来争取对华政策的主动权。

从就任总统到调停日俄战争这段时间，罗斯福的主要努力放在消除俄国对东北门户开放的威胁上。美国在东北地区有很大的经济利益，特别是对中国的棉纺织品的出口，主要依赖东北市场，出口量占出口中国总量的90%。但俄国企图独霸东北，利用近水楼台之便，排斥其他国家插足，对美国的门户开放政策构成挑战。罗斯福起初对俄国的活动并无反感，反而觉得俄国独占东北会对中国有好处，他说：“正如土耳其曾从俄国的推进中得到好处一样，我想中国也会如此。”他对俄国在东北的扩张活动表示理解，声明“在这个满洲问题上，我们不会极力去……阻止俄国获取对上面提到的这一地区（指东北——引者）的任何政治上的控制。……我们只不过坚持拥有保证给予我们的自由进入和商业机会。”他还认为：“我们所要求的一切，不过是使我们那日益增长的巨额贸易不致中断，而俄国则信守其庄重的诺言。”但俄国咄咄逼人的攻势使罗斯福不安起来，他觉得应当采取行动阻止俄国破坏东北的门户开放。他表示：“我丝毫不反对让俄国知道，我已被他们在满洲的所作所为而激怒；我不想做出什么让步，年复一年我日益相信，全国上下都会支持我在这一问题上采取极端立场。”

1903年，他未与正在休假的国务卿海商量，即命代理国务卿弗兰西斯·卢米斯发表一项针对俄国的正式声明，指责俄国在中国东北推行对美国不友好的政策，诱使中国践踏对列强实行门户开放的诺言，使美国人不能染指于对东北的贸易。罗斯福私下透露，他之所以发表这个声明，主要是想让俄国知道，“我们在动真格的”。俄国暂作让步，宣布除哈尔滨外，东北的一切港口均对列强开放。海提醒罗斯福，不可过于

《西奥多·罗斯福与美国兴起为世界强国》，第191页。

《西奥多·罗斯福与美国兴起为世界强国》，第191页。

《总统咨文与文件汇编》，第15卷，第6676—6677页。

泰勒丹尼特：《约翰·海：从诗人到政治家》（TylerDennett, JohnHay, FromPoetrytoPolitics），纽约，1934年版，第463页。

《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3卷，第112页。

蒋相泽：《美国与中国》（ArnoldXiangzeJiang, TheUnitedStatesandChina），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35页。

《西奥多·罗斯福与美国兴起为世界强国》，第196页。

福斯特·杜勒斯：《1784年以来的中美关系史》（FosterR.Dulles, ChinaandAmerica, TheStoryofTheirRelationsSince1784），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46年版，第124页。

《西奥多·罗斯福与美国兴起为世界强国》，第197页。

《西奥多·罗斯福与美国兴起为世界强国》，第197页。

相信俄国的许诺。罗斯福也表示不会轻易对俄国让步。但他看出美国民众对东北市场的意义缺乏认识，不可能支持一场对俄战争，因此他并不真想走到极端。1903年美国迫使中国清政府签定一项保证东北港口开放的条约，海认为这是罗斯福对华政策的一大胜利，向他表示祝贺。然而事情的发展并不乐观，美、俄在东北的贸易摩擦愈演愈烈，使罗斯福不得不借日本之手来打击俄国在东北的势力，以求形成新的均势，从而保障门户开放。但日俄战争后的东北局势变化，大出罗斯福的预料，日、俄之间达成谅解，试图共同占领东北。罗斯福担心日、俄之间的均势不能出现，曾指示柔克义，一旦中国反对日、俄在东北的势力移交，即可向清政府表明美国的强硬立场。但东北均势与门户开放的关键并不在清政府，而取决于日俄关系格局，这却是罗斯福所无法控制的。所以，一直到他离开白宫，中国的门户开放仍面临严重挑战。他辞职后仍关注日本在远东的地位，认为日本是中国门户开放的最大威胁，因而告诫外交决策者们，千万不能使日本产生美国会威胁其在远东的地位的想法。他强调说：“在中国的门户开放政策乃是一桩很好的事，我希望它将来也还是一件好事，只要它还能通过外交协议来加以维持；但正如满洲的全部历史所证明的，……一旦有一个强国决定不加承认，（门户开放）就完全不存在了。”他的方针还是一如既往，通过承认日本在朝鲜和东北的特殊利益，来换取其不损害中国门户开放的保证。但事实证明，这种方针把美国的对华政策引入了更深的泥潭。

罗斯福的对华政策所经历的另一次考验，乃是对华美合兴公司（American China Development Company）争夺中国铁路控制权的处理。华美合兴公司成立于中日甲午战争之后，其发起者及主要股东，多为美国工、商、金融各界的名流，其中有哈里曼、摩根等人。该公司自称其目标在于帮助中国实行经济改革，实际不过是掠取中国财富的机构，背后得到美国政府的支持。1898年该公司从清政府手里获得修筑粤汉（汉口至广州）铁路的权利。双方订立的协议确定，由公司提供2000万美元贷款，铁路修成后由公司经营140年，并占有20%的年纯利润。两年后又订立新的协议，规定今后粤汉铁路由2名中方代表和3名公司提名的代表组成的董事会管理，这就进一步保证了公司对铁路的控制。该协议第17条规定，公司不得将筑路权转让给另一国或另一国的人，目的在于防止某一个国家控制中国的全部铁路。但正是在这点上，公司违反了协议，从而导致中国提出收回路权的要求，引起一场争端。

1901年，中国铁路总监盛宣怀发现公司将其股份卖给了比利时国王等非美国人，而且公司管理混乱，效率极低，除从事股票投机外，几无所成。至1903年11月，仅有10.5英里铁路修通和投入使用。这一切引起张之洞等地方大吏不满，他们上奏清廷，请求收回粤汉路权。1904年12月，中国驻美大使正式向约翰·海递交了取消原订协议的照会。海闻讯后，即劝比利时国王将一部分股份卖给摩根，并要求中国政府撤回照会提出的主张。中国未加理会，坚持原议。张之洞等人一直反对修筑粤

《西奥多·罗斯福与美国兴起为世界强国》，第198页。

《美国与中国》，第37页。

《1784年以来的中美关系史》，第128—129页。

汉铁路，提议给公司一笔钱赎回路权。摩根觉得此事有利可图，于是打算接受条件。

罗斯福大致在 1905 年初从海那里得知此事，也未放在心上，仅泛泛表示，“如放弃此项修路计划，我将深感遗憾”。6 月，比利时国王抱着个人目的给罗斯福写信，请他插手此事，以帮助公司恢复筑路权利，并故意刺激罗斯福说，中国人的真实目的是要将白种人从中国实业界赶出去。这位工于心计的国王，还设法邀请正在巴黎的美国参议员洛奇到布鲁塞尔共进午餐，商讨公司路权一事。洛奇当时表示，美国政府将维护其公民在国外的权益。事后他向罗斯福介绍了会面的情形，并提醒说，如被迫放弃粤汉路的修筑计划，将使美国在华的势力和贸易蒙受严重打击。罗斯福所倚重的中国通柔克义也主张向清政府施加压力。鉴于这种局面，罗斯福决定进行干预。

罗斯福采取的第一个行动，就是致信摩根，表明政府将支持他保有粤汉路权，并说他本人的兴趣仅在于“看到美国在东方的商业利益日趋繁荣”。摩根回信说愿意夺回自己的“财产”，并于 8 月 7 日造访奥伊斯特湾罗斯福府上，与总统商谈数小时。据《纽约先驱报》透露，罗斯福认为出让粤汉路权将意味着中国的反美运动取得一次胜利，因此，坚持路权对美国在华利益大有好处。罗斯福从中国驻美大使那里获悉，清政府不会改变主意；而柔克义从北京得来的消息又说，若对租让条件略加修改，中国方面不会反对美国人控制路权。这种口径上的出入使罗斯福大为恼火，他指示柔克义把消息落实，同时还让他转告中国政府，公司将同意对协议进行修改，并愿继续修筑粤汉铁路。但清政府已把粤汉路权问题交张之洞全权处理，令罗斯福十分头疼，并批评柔克义误传情报。接着又传来消息说，英、德、法诸国虽各怀心事，但都支持张之洞赎回路权。局面变得更为复杂起来。罗斯福闻讯，一时不知如何是好，只得再次求助于柔克义。柔克义回电告以详情，内称中国政府并无反美倾向，只是湖南、湖北等地反对向外国人租让路权的运动颇有声势，清政府不能有违民情；而且，现在中国举国上下都强烈支持收回路权，并决意不再向任何国家出让。罗斯福不甘于接受失败，试图逆中国民心而动。他再次致信摩根，劝其不要让步，并推迟做出决定，他写道，“据我看来，为美国在东方的商业利益计，你当然不能放弃你已得到的租让权”，“我已准备采取坚决立场，坚持美国公司应当得到其权利”。他还派人将这一态度转告中国驻美大使。他显然在向中国施加压力。但柔克义发回的消息仍旧令罗斯福沮丧：中国政府仅同意在赎买条件上让步，而路权则决不同意再行租让。罗斯福拒绝这个方案，并宣布，没有他本人的同意，不得承认中国对路权的收回。然而，摩根和其他公司股

《西奥多·罗斯福与美国兴起为世界强国》，第 202 页。

《西奥多·罗斯福与美国兴起为世界强国》，第 203 页。

《西奥多·罗斯福与美国兴起为世界强国》，第 204—205 页。

《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 4 卷，第 1278—1279 页。

《西奥多·罗斯福与美国兴起为世界强国》，第 206—207 页。

《西奥多·罗斯福与美国兴起为世界强国》第 208 页。

《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 4 卷，第 1303 页。

东们却无罗斯福这样的耐心，决定接受中国的条件，放弃粤汉路权。罗斯福为挽回面子，特意发表声明，称摩根在与政府商谈之后，同意按政府的意见出卖粤汉路权。柔克义事后说，路权之争的失败，乃是美国在华所遭受的最大打击。罗斯福对此也耿耿于怀，认为美国失败的原因有三：一是公司将股份售予非美国人；二是他本人没有及早亲自干预，而是让海和国务院来处理此事；三是摩根没有坚持自己的要求。其实罗斯福之热心于粤汉路权之争，并非出于维护公司的利益，而不过是借此来巩固美国在华的地位，因为他觉得美国公司在华权益的丧失，意味着美国在华势力的衰颓，对参与列强竞争将产生不利的影 响。因此，在这个问题上，不是资本家要求政府支持，而是政府请求资本家帮助。至于公司的弊病与劣迹，罗斯福是置之不顾的。他在这个问题上的表现，充分反映出其 对华政策的帝国主义性质。

1905 年中国发生抵制美货运动，罗斯福的对华政策遇到了最严重的危机。这次反美浪潮，系由美国的排华政策及排华活动所引起。排华是中美关系史上的一个大问题。自加利福尼亚淘金热出现后，中国移民开始大批进入美国，美国经济发展对廉价劳动力的需求，吸引更多华人背井离乡来此寻求美好机会。美国政府一度也鼓励华人入境，1867 年《蒲安臣条约》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赋予中国人入境的权利及最惠国待遇。蜂拥而至的华工，吃苦耐劳而又报酬低廉，成为与土生美国人竞争工作机会的强劲对手，故激起其仇华排华的情绪，暴力事件频繁发生。1882 年美国国会通过排华法案，限制华工入境。中国政府虽几经交涉，但无奈国贫势弱，无法获得平等待遇，排华事件仍接连不断。罗斯福本人支持限制华工入境，理由是，“低劣的”劳工不应“与我们自己的工人竞争”，而且，“廉价的劳工也就意味着廉价的公民资格”。但他反对排拒所有中国移民，主张允许知识分子进入美国。他感到，他“面临的 最大困难之一”，来自于“把本应入境的中国人拒之门外”。他之所以主张允许知识分子来美，是因为他有一个更深层的考虑，即“我们希望扩大对中国的贸易，我们希望更牢固地从精神上掌握中国”。这种用心不局限于目前的经济实惠，而展望美国在华的长远利益，从美国方面说似可谓眼光远大；但依中国人的看法，则因其阴险毒辣而令人不寒而栗。1904 年，面临大选的罗斯福为赢得西部的支持，表示赞成国会制订新的排华法案；恰在此时，中、美之间就移民问题而举行的谈判又告破裂；这一切在海内外华人中激起抗议声浪。中国国内的商人和爱国人士准备在 1905 年发起抵制美货运动，在美国的华人起而响应。这次势不可当的反美运动，经过精心周密地策划，具有高度的组织性。届时中国人均不购买美国出产的货物，不乘坐美国船只，不让孩子上美国人办的学校，不与美国进行商业往来，连美国在华人员家里的仆人亦将罢工。这个消息传到美国，引起工商界的恐慌。美国亚洲协会（American Asiatic Association）负责人约翰·富尔德致信罗斯福，提出，抵制运动一旦发

《西奥多·罗斯福与美国兴起为世界强国》，第 210 页。

《西奥多·罗斯福与美国兴起为世界强国》，第 211 页。

《西奥多·罗斯福与美国兴起为世界强国》，第 210—211 页。

《西奥多·罗斯福与美国兴起为世界强国》，第 214 页。

生，美国对华贸易将蒙受沉重打击，特别是新英格兰的纺织业，将会遭到更大损失，因而必须重新考虑排华问题。罗斯福自然看出问题的严重性，将此信转给商务部长。并指示各级移民官员，不得对入境的中国绅士傲慢无礼。他强调，对中国劳工固应加以限制，但对允许入境的华人则须以礼相待，“国家利益”和“文明”都要求这么做；他还表示，“我将尽一切努力使这里的中国人处境好一些”。1905年6月中旬，美国亚洲协会派出一个代表团，向总统递交呈文，吁请政府改变排华政策。美国亚洲协会代表的是那些与中国有着直接经济联系的商人。面对国内外的双重压力，罗斯福不得不重视排华问题。

罗斯福采取了一些步骤，一方面制止虐待在美华人的现象，一方面压服中国人的反美情绪。他指示商务部，对任何虐待过一名入境华人的移民官员，或解雇，或处罚，以儆效尤；他打算，如果国会不能通过新法案来改变对华侨的政策，他就运用行政手段来改善移民局和驻华领事机构的工作。6月24日，他又发布通告，要求严格执行排华法案，绝对禁止中国劳工入境，但对中国的商人、教师、学生及旅游者，则应允许入境并待之以礼；美方官员中有违反者，即予解雇或撤职。美国国内对该通告反应不一。有的誉之为解决中国问题的重大步骤；有的则指斥为破坏排华法的举动；有的还批评罗斯福没有彻底解决排华纠纷；还有人提醒罗斯福，只有自由移民才能平息中国人的不满。与此同时，中国的反美情绪正日益增强。罗斯福向清政府施加压力，要求它阻止反美运动的发展。但民众对美国的愤怒已如山洪一般爆发，形成不可扼止的势头。这又使得美国商界向政府进一步施加压力，强烈要求与中国订立新的有关移民的条约；而那些与华工利害相关的集团，加工会，也向罗斯福提出主张，反对开放华工入境之门。罗斯福几面受压，一时举措不定。

7月，在中国主要商埠，特别是华中、华东和华南地区，抵制美货运动已形成高潮。事态的发展激化了美国国内的不安情绪。新英格兰的纺织业主抱怨，中国的抵制将使其一年的损失达2000万美元；美孚石油公司惊呼，抵制会给美国石油业带来灾难，估计每月的损失可达25000美元；英—美烟草公司的销售额下降了50%；美国面粉在中国也失去买主。罗斯福此时倒很理智，承认抵制“应归咎于我们自己的错误行为和愚蠢举动”，似觉不便理直气壮地与中国交涉。他收到一份机密报告，得悉英、德两国故意在中国制造反美情绪，排挤美国势力，以收渔人之利。他担心出现更糟的局面。但除了继续迫使清政府出面进行镇压外，他又无他计可施。可是清政府不仅不理睬美国的要求，反而寻求订立新的条约。这种态度使罗斯福“非常不满”，他说自己比历史上任何一位总统对美国人的态度都要强硬，但仍无法使国会同意“给中国人公平待遇”。

《西奥多·罗斯福与美国兴起为世界强国》，第217页。

《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4卷，第1235—1236页、第1240页。

《西奥多·罗斯福书信集》，第4卷，第1184页。

《西奥多·罗斯福与美国兴起为世界强国》，第221页。

《西奥多·罗斯福与美国兴起为世界强国》，第221—222页。

《西奥多·罗斯福与美国兴起为世界强国》，第230页。

8月31日，在反复交涉协商之后，清政府与美国始达成默契，清政府命令地方官吏扑灭反美运动，美国则允诺修改排华法。罗斯福抓住机会在国内进行说服工作，指出，既然导致抵制运动的原因是对在美华人的不公待遇，那么国会、特别是西部议员，就应当同意修改排华法。同时，他让正在东亚访问的塔夫脱到广东，与地方政府交涉，平息那里的抵制活动。广东实际是抵制运动的中心，一旦广东平静无事，全国的反美活动就会失去很大声势。他要求塔夫脱既设法与当局达成谅解，又不作任何具体的承诺。

当塔夫脱抵达广州时，城内反美活动正处于高潮。广东省巡抚支持运动，接待塔夫脱的态度颇为冷淡。塔夫脱一行在广州逗留期间，还发生一个小小插曲，可以反映出中国民众的仇美反美心理。随同塔夫脱出访东亚的，有罗斯福的长女、美丽的“华盛顿公主”艾丽斯。由于对美国政府的排华政策恨之入骨，广州民众将艾丽斯当成发泄愤怒的对象。就在塔夫脱一行访问广州之际，城内出现一幅漫画，画的是4只乌龟抬着一顶轿子，轿上坐着一位美国女子，下面的文字写着“乌龟抬美女”的字样。人们都明白所谓“美女”所指为谁。这大概是中国人对妇女的最刻薄的辱骂方式了。代表团觉得艾丽斯若到广州将可能遇到不测，故让所有随行妇女均放弃广州之行。但艾丽斯又忍不住对广州的向往，说服一名海军炮艇指挥官，把她送到领事馆，隔着珠江悄悄眺望广州景色。

塔夫脱的广州之行可谓无功而还。他返美后，罗斯福在10月间连续召开几次内阁会议，讨论排华问题。他并不准备从根本上废除排华法，而只打算在执法上做点文章。他建议国会对原有的法令略加修改，规定除劳工外，其他华人均可入境。同时他还使用硬的一手，决定向中国实行武力威慑，令美国海军到中国沿海炫耀示威。未料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一名美国海军军官在打猎时误杀一名中国妇女，增强了中国人的仇美情绪。上海发生中国人与外国人之间的冲突，有数十人伤亡。罗斯福忙派一支舰队开到中国沿海，并向菲律宾调兵遣将，做出对中国开战的架势。美国国内对罗斯福的武力恫吓行为不以为然，人们发现中国军队已大为加强，已非6年前八国联军时可比，故罗斯福须谨慎从事。关于中国将发生第二次义和团起义的说法，也在美国国内流传。1906年2月26日，罗斯福对中国政府提出一系列强硬要求：清政府应采取“有效措施以防1900年暴行的重现”；对一切排外活动均须严厉查处；地方官吏如不能履行保护在华美国人的职责，即应予以惩办；必须宣布抵制美货运动为限制贸易的非法联合。这些要求通过柔克义转达给清政府。面对美国的软、硬兼施，清政府完全屈服，照美国的意思办了。于是罗斯福长长松了一口气，宣称“我想不会对中国进行远征了，但我要求保证在万一有必要这么做时，我们不至于没有准备”。大规模的反美起义没有发生，罗斯福认为是他的政策起了作用。

对于罗斯福处理中国民众反美运动一事，美国国内舆论毁誉参半。持批评态度的人认为，罗斯福未认识到，抵制美货运动的发动者代表着中国新生的希望，触怒这批人，就等于破坏了美国与新生中国的联系。

企业界也有人指责动用武力的做法损害了对华贸易。美国学者霍华德·比尔在评论罗斯福的对华政策时说，罗斯福看不到正在中国兴起的“新精神”的意义，从而使中国逐步离开美国，最终投向共产主义的怀抱。这种意见显然存在两个问题，一是浸润了美国利益中心观，二是把超出其个人控制能力的事态发展归咎于罗斯福。其实罗斯福已经从中国的反美浪潮中得出了教训，知道中国人并非没有“民族内聚力”和“战斗精神”，他看出中国在觉醒。为保障美国在华的长远利益，他接受社会上有关人士的建议，于1907年要求国会同意向中国退还部分庚子赔款，设立鼓励中国人留学美国的基金，目的是培养一批在文化上、精神上亲近美国的知识精英，通过他们来实现对中国的精神控制。

综观罗斯福对中国的认识和采取的对华政策，似可得出几点基本看法。第一，罗斯福对中国的态度是以种族主义为基础的，他心目中的中国人是劣等民族，中国是个毫无防卫能力的弱国，因而在推行对华政策时，不时“挥舞大棒”，软硬相加，多管齐下，一心要迫使中国就范；第二，罗斯福的对华政策以维护美国利益为圭臬，带有极端民族利己主义色彩，根本谈不上“公正”、“文明”的特征；第三，对华政策构成罗斯福的整个外交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推进海外美国资本利益与追求世界强国地位的双重性质；第四，也即最后一点，罗斯福的政策在根本上是失败的，即使从美国自身利益的角度看也无成功可言，因为暂时的门户开放是以培植更强大对手为代价的，这种做法的继续，导致30年代美国在远东的政策体系发生全面危机。

四、国家纪念碑上的雕像

1918年罗斯福60岁。对许多终生以政治为业的人来说，60岁还处于向政治生涯的顶峰攀登的过程中，但此时的罗斯福已接近人生的尽头，他只有一年时间可活了。他当时并未想到死亡会突然降临，虽然已是垂垂老去病魔缠身，但他仍雄心勃勃，对前景甚为乐观。他寄希望于1920年大选，争取梅开二度东山再起。他在关注战争进展的同时，开始思考战后联邦政府的施政方针。他至死都在践行“艰苦奋发的生活”。

他未能亲身赴欧作战，便极力动员国民备战和支援前线。1917年9月，他周游全国，发表多次演说，倡导举国一致的“美国主义”，要求人们全力支持美国加速战争进程的行动。他的宣传鼓动有助于激发国内民众支援前线的热情。因此，有个传记作者说罗斯福留在国内的作用，比他到法国去打仗要大得多。从是年10月开始直到去世，他一直为《堪萨斯城之星报》撰写社论，对战争进行方方面面的评论，这些社论1921年结集出版，题为《罗斯福在堪萨斯城之星报》。

他的4个儿子都参加了美国远征军，代他实现了赴欧作战的愿望。1918年7月17日，他接到阵亡通知书，幼子昆廷驾机作战时，在德军防线内被炮火击落，年仅20岁。德国人出于对罗斯福的尊敬，特为昆廷立

《西奥多·罗斯福与美国兴起为世界强国》，第245—246页。

《西奥多·罗斯福与美国兴起为世界强国》，第458页。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600页。

碑以作纪念。暮年失去最钟爱的孩子，对罗斯福是个极沉重的打击，他伤心欲绝地叹惜道：“自昆廷死后，世界的大门似乎已对我关上。”他在悲痛中写下“伟大的历险”一文，借以纪念幼子的牺牲，抒发他对生与死的看法。这篇短文乃是罗斯福生命哲学和爱国思想的高度概括。他写道：“生与死两者都是同一次伟大历险的组成部分。……因此，在这次为伟大事业而进行的战争中，一个男人如不愿去赴死，一个妇女如不愿让自己的男人去赴死，那就不值得活在世上。”“荣誉，最高的荣誉，属于那些为伟大事业而毫无惧色地面对死亡的人；有这样的死亡，一个人的生命就再荣耀、再丰富不过了。如果男子汉们不愿为伟大的理想（包括对祖国的热爱）而战斗、而赴死的话，那么理想就会消失，世界就会变成一个物质主义弥漫的巨大猪圈。”

罗斯福毕竟是个打不倒的硬汉子。

但种种迹象表明，他确已进入风烛残年。1918年2月，他生病住院治疗，达一月之久，出院后又发现左耳已然失聪。此前他的左眼早已失明。不过，他仍竭尽全力从事各种活动。3月28日，他就战后内政问题发表演说，主张走温和的进步主义道路，对企业实行管理，援助农民，开发河流，缩短工时，逐步实行老年、疾病和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障措施。

5月和9月，他两度在全美游历演讲，敦促德国投降。11月11日正值大战停战日，罗斯福再度住进医院。圣诞前夜他返回家中，看起来好像休假后一样精神饱满。转年1月3日，他为《堪萨斯城之星报》写完了题为《国际联盟问题》的社论，交秘书打印好，预备在6日再作修改。1月5日是星期日，罗斯福也没有休息，工作一天后，比往常早了些时间上床睡觉。妻子伊迪丝过来跟他道过晚安，然后离去。睡前他对身边的黑人仆役詹姆斯·阿莫斯说：“请把灯关了。”这是他一生所说的最后一句话。凌晨4时，罗斯福在睡梦中死于心肌梗塞。

回到罗斯福身边的儿子阿奇博尔德·罗斯福，捎信给他两个还在驻法美军服务的兄弟：“那只老雄狮已经死了。”罗斯福去世的消息使许多人感到震惊，因为死亡降临得如此突然、如此没有先兆，连他的保健医生也大觉意外。罗斯福一生做过许多出人意料的事情，连死亡也不例外。他的一生达到了人生的最佳境界：轰轰烈烈、有声有色地活着，平平静静、无痛无苦地死去。

罗斯福之死在美国激起很大反响。各大报纸均以头版位置刊发这一消息，公共场所均下半旗致哀。正在巴黎参加和会的威尔逊总统，闻讯后始觉惊讶，继而遗憾，最后竟露出胜利的快慰：大概是为死神帮他打败了全美唯一可与他平分秋色的强硬对手而高兴吧。但更多的人感到的是惋惜和哀痛。那些曾经崇拜追随过他的人，心中不免怅然若失；那些指望他在1920年重挑大旗的进步派，则不禁潸然泪下，有的还哭出声来。

《竞技场上的人》，第27页。

《竞技场上的人》，第142页、第144页。

《权力与责任》，第510页。

西奥多·罗斯福：《罗斯福在堪萨斯城之星报》（TheodoreRoosevelt，Roose-veltinthekansasCityStar），波士顿和纽约，1921年版，第292页注。

洛伦特：《西奥多·罗斯福的生平与时代》，第621页。

1月8日，罗斯福被葬于奥伊斯特湾。墓地是他与伊迪丝早就选定了的。参加葬礼的有他的亲朋故旧、政府代表和勇猛骑兵团的老部下。斯人往矣。按罗斯福本人的说法，生与死都是同一伟大历险的组成部分，那么，他的历险并未终结，而只不过是站在新的历险的起点上。

对罗斯福来说，一生似乎没有值得特别遗憾的事情。在短暂的61年里，他做了许多事情，有不少还是影响深远的大事。也许正是由于做得太多太急，才使生命之泉过早耗竭。如果说有遗憾的话，那就是他没有等到1920年大选。他曾在1918年做过表态，“如果共和党需要我的话……我能够推进那些我为之奋斗的理想”，“我将做一个候选人”。不少人认为，如天假之以年，1921年入主白宫的将不是沃伦·哈定，而是罗斯福，这样20年代的美国历史亦将改写。然而，从战后美国国内的形势看，改革运动已成历史，共和党和美国社会都不太可能“需要”罗斯福。罗斯福的时代在1912年即已无可挽回地结束了。

罗斯福去世几年以后，经过反复筹划设计的国家纪念碑，在南达科他的拉什莫尔山，由卡尔文·柯立芝总统主持而破土动工。纪念碑的碑体依山而凿，雕刻的是4位美国总统的半身像。其时美国已有30位总统，从中挑选出贡献突出而影响深远的4位，以代表美国国家的经历，其中即有刚过世不久的西奥多·罗斯福。选定罗斯福的人，当然不一定是权威的历史学家，因而这种选择未必真正反映了罗斯福的历史地位。但披沙拣金，十中选一，毕竟代表着一种评价，而且是一种永久性的评价，只要拉什莫尔山屹立一天，罗斯福的形象就会继续映入人们的眼帘。这无疑为罗斯福的荣誉，因为与他比肩而立的，是华盛顿、杰斐逊和林肯这3位决无争议的伟大人物。

历史学研究的任务之一，就是要对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作出评价。虽然盖棺未必论定，但学术评价之于历史人物，毕竟是必不可少的。叙述和分析罗斯福的生平事迹，这本身就是一种评价。然而历史评价要求条分缕析中肯綮，这就提出一个很困难的问题：罗斯福一生的经历如此丰富多彩，要作评判，不免有“从何说起”之感。

要而言之，罗斯福作为一个人，他个性鲜明，富有感染力，拥有一个成功的、多彩的人生；作为一个政治家，他对美国政治与社会的发展起过突出的推动作用；作为一个总统，他行使了强大的权力，改变了总统制的结构，也改变了白宫的生活气氛，敌可跻身最伟大的总统之列；作为外交决策人，他扩大了美国在国际事务中的强国地位，预示了美国外交取向的未来演变。一句话，无论从哪方面看，罗斯福都是一个值得研究的人物。

罗斯福是个极有个性的人，也极富人格魅力。他生性要强好胜，敢于面对困难，从不畏惧挑战，对手越强大，他的斗志越高昂；发展到极端时，不免过于争勇斗狠，爱出风头，争当主角。知父莫若子，他的孩子就说过，他在婚礼上即想当新娘，在葬礼上则想当死者。他富于乐观进取精神，一生奋斗不息，很少气馁退却；他总是精神饱满、意气飞扬，很能打动人心；但有时不免让人觉得文过饰非，过于自负，自吹自擂。

普林格尔：《西奥多·罗斯福传》，第604页。

《美国文明中的经济思想》，第3卷，第309页。

他兴趣广泛，好学精思，广闻博识；但有时显得卖弄知识、附庸风雅。他心地善良，感情丰富，懂得尊重他人；但却存在种种矛盾之处，如过于好斗，猎杀动物，有时轻视友谊，等等。他热爱生活，勤奋工作，认真享受人生；但过于专注事功，追逐浮名。所有这些个性特征和人格矛盾，构成一个血肉丰满、色彩鲜明的罗斯福，一个生活中的罗斯福。

罗斯福是个出色的政治家，他实现了美国政界人士的最大梦想，做过两届美国总统。他精通政治技巧，善于顺时应变，因而在政治生涯中总是左右逢源、绝处逢生，终得以达到顶峰。他认为，最高的政治品质的标志乃是“顺应时势”。从小处看，罗斯福纵横捭阖，择善而从，精于妥协，的确是“顺应时势”的；在大的方面，他洞悉美国社会趋向，理解社会的新旧转换，适应时代的需求，推行了有利于社会发展的内外政策，成为改革运动的领袖之一，这更是“顺应时势”的表现。所以，他似乎具备了他自己所谓的“最高政治品质”。不过，“顺应时势”的另一层含义，乃是见风使舵、不讲原则、践踏理想。这些毛病同样存在于罗斯福的政治生涯中。他从投身政治开始，始终未曾摆脱幕后交易和党机器的困扰，为达到目的，他不得不屈尊俯就违背本意，他当选纽约州长、获得副总统提名、1904年当选总统、1912年另立新党等等事迹，无一不打上政治手腕的烙印；至于具体的决策施政过程，他更是处处显露政治心机和灵活权谋。他与党魁的关系总是暧昧变幻，从而授人以柄。他毕竟是个职业政治家，从事政治所必备的种种技巧权术，他当然不能舍弃不用；而且，既在美国政治中活动，也必受其政治传统与既定政治格局的制约。

罗斯福一生最辉煌和最成功的年月，当然是坐镇白宫的7年半时间。在此期间，他留下人所共睹的政绩，并创众多先例，使联邦政府内政外交的面貌均焕然一新。他对社会、政治和文化问题的理解有独到之处，丰富了美国的政治传统和社会思想。1909年3月8日，也即罗斯福离开白宫后4天，在牛津大学地理学院的讲坛上，有一位学者预言：“将来的历史学家将以他（指罗斯福——引者）来标明一个新时代的开端。经过罗斯福先生的水渠浇灌之后，美国政治再也不会像从前那样是块不毛的荒原。”现在这个预言早已经获得验证，1901—1912年这个时期被称作美国史上的“罗斯福时代”。罗斯福还是林肯以后第一位强有力的总统，他对总统制和三权结构有着新的认识，开始了现代行政权力的制度化扩张，从而推动了以行政权力为核心的现代联邦政府权力结构的形成。罗斯福热爱权柄，而且善于运用权力。他自己承认，“我没有滥用权力，但我的确扩大了行政权力的运用范围”；他坚持认为，“政府的主体不是立法，而是行政管理”。只有到他执政时，内战后出现的由国会主导联邦政府的政治格局才得以从根本上扭转。这一点使心高气傲的威尔逊总统心折不已。他在就职之初说过，罗斯福“是个敢作敢为的领导人。他领导了国会，而不受其驱使”。罗斯福在革新联邦政治的同时，

弗兰克·B·弗鲁曼：《西奥多·罗斯福：能动的地理学家》（Frank B. Vrooman, Theodore Roosevelt, Dynamic Geographer），牛津大学出版社，第5页。

《自传》，第389页。

戴维·劳伦斯：《伍德罗·威尔逊信史》（David Lawrence, The True Story of Woodrow Wilson），纽约1924

还改变了白宫的气氛，把白宫改造得不仅是个权力中心，而且是个社会时尚的先导。他把各种流行的体育和娱乐活动引进白宫，经常与文学家、艺术家聚会，还在白宫举行各种政治会议。他是个最具个人色彩的白宫主人。但应指出的是，作为总统的罗斯福，并非如他本人说的那样“公平对待”所有正派的人，而不问其阶级与信仰如何。实际上，他的阶级偏见和种族观念根深蒂固，他带有明显的亲企业倾向，从骨子里歧视黑人、华人等少数民族。他所推行的政策，乃是以维护美国社会制度、推进美国资本利益为目标的。因而他决不是什么“人民公仆”，而只是一个政治立场很鲜明的、有作为的国家领导人。

在对外政策上，罗斯福同样个性鲜明。他的拉美政策和对华政策，纯粹是帝国主义性质的，与以往美国政府的政策并无根本差异。他对美国外交战略的最大贡献，就是增强了美国在国际事务中的政治影响力，树立了政治强国的形象，并使美国走上全面扩张的道路。这一点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他可算是美国史上第一个最有世界眼光的总统，他深信美国的位置不在美洲一隅，整个世界都将是美国的活动舞台。所以，他的全部对外政策，完全是服务于美国的国家利益的。把他称作扩张主义者其实并不全面，他实际奉行的，主要是政治上的扩张主义。这也就是罗斯福政府外交政策的总体特征。

归纳起来说，罗斯福的确代表着美国历史上一个重要的时代。社会结构大调整所引起的震荡正趋于平静，美国顺利实现了向现代社会的转换，内战后出现的种种变动进入高潮，各种新的社会趋势正显露端倪。所有这些，构成这个时代的基本特征。这是一个承先启后、继往开来的时代。拉什莫尔山国家纪念碑上的罗斯福雕像所代表的，就是这样一个时代。

后 记

无论从什么角度说，西奥多·罗斯福都是一个很有“写头”的人物。要为他写一部传记，是我接触美国史之初就已萌生的念头。于今得以完稿，首先想到的就是要感谢诸多师友所提供的帮助。

本书动笔于1991年夏天，但基本的思路形成于攻读硕士学位和撰写学位论文期间，这与业师张友伦教授的关怀和指导密不可分。南开大学历史研究所宋厚淳先生为写作提供很多便利，令人难忘。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杨玉圣先生惠赐本世纪初中国报刊对罗斯福的评介文章的目录，还对本书个别章节的标题提出极好的修改建议。山东师范大学刘祚昌教授热心向出版部门推荐书稿；中国美国史学界前辈学者杨生茂教授、刘绪贻教授十分关心本书的写作，今后学深为感动。中国社科院美国研究所副研究员胡国成先生、世界知识出版社的米小平先生、中国社科出版社的郭沂纹女士、甘肃人民出版社的胡福生先生、国家航空航天部的陈宏达先生、北京理工大学的尹筱妍小姐等，为本书出版颇费心力，提供了无私的帮助。冯承柏教授、王晓德博士、沈贤志先生赐赠资料，使写作中的一些难题迎刃而解。现在哈佛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的徐国琦先生的有关论文，对写作也有较大的启迪；设在纽约奥伊斯特湾的西奥多·罗斯福协会（Theodore Roosevelt Association）曾寄赠书籍；在此一并致谢。

我妻子陈亚丽不仅在生活上为写作提供保证，还打印过部分资料，因志一语为念。

对于各方的帮助和支持，虽感无以为报，但今后当更加努力工作，写出像样的作品来作为报桃之李。

李剑鸣

一九九三年二月一日
于南开园写心堂上

